

# 約書亞記註解(黃迦勒)

## 約書亞記提要

### 壹、書名

本書以書中的最主要人物「約書亞」命名，其希伯來原文字義為「耶和華的救恩」或「耶和華是救主」，與希臘文的「耶穌」同義。暗示神完全的救恩，不僅得蒙脫離「世界之王(法老所預表的)」的奴役和轄制，也不僅得著「神的引領和供應(曠野生活所預表的)」，更包括「住在基督裡所享受的豐富(迦南美地所預表的)」。

### 貳、作者

本書中並未載明作者的名字，但從內容推知，絕大部分應為「約書亞」所寫，僅最後幾節(二十四 29~33)，可能是由祭司以利亞撒或其子非尼哈所添寫的「跋」。此外，第十五章中所記的幾件事，是在約書亞死後才發生的(參閱士十一章)，故也可能是由後人追加上去的。

約書亞出身以法蓮支派，原名何西阿(民十三 8)，曾率領以色列軍隊在利非訂打敗亞瑪力人(出十七 8~16)。以色列人停留在西乃山期間，他充當摩西的隨從幫手(出二十四 13)。又曾代表本支派和其餘十一支派的首領，受命前往迦南地偵探，並且與迦勒一起力抗十名探子的悲觀論調(民十四 6~9)；其後更被摩西選為繼任人(民二十七 18~23)，帶領以色列人征服迦南。

據猶太史家約瑟夫(Josephus)所記，約書亞受命繼摩西擔任以色列人領袖職位時，年已 85。以七年時間率領以民作戰，攻克迦南；餘下 18 年全力建設，十二支派在分得的土地上得以休養生息，為後來的士師及王國時代奠下基礎。約書亞死時年 110 歲(二十四 29)。

作為神選民的領袖，約書亞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他生長在埃及地期間，可能受過軍事訓練，所以出埃及後不久，即在利非訂受命指揮以色列軍隊與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 8~9)。

二、他被選拔為以法蓮支派的首領(民十三 8)，可見他的領袖才幹為本族之民所公認，並且他的為人正直高尚，素被眾民所敬仰。

三、其後更與猶大支派首領迦勒，二人力排其餘十支派首領眾議，以及眾民的死亡威脅(民十四 18)，其大無畏精神和對神的信靠，在此事件中表露無遺。

四、被神人摩西選為個人幫手(出二十四 13)，曾跟隨摩西形影不離，顯示他的忠誠與不辭勞苦贏得摩西的信賴。

五、當摩西上到西乃山頂與神面對面四十天，約書亞獨自停留在半山腰那麼多日(出二十四 13，18)，這實在是一種「忍耐」的好訓練。

六、以摩西和約書亞二人下西乃山之際為例，當時眾民在山下為金牛犢載歌載舞，約書亞誤認為是戰爭的聲音，被摩西指點改正(出三十二 17~18)。由此可見，約書亞必曾受過摩西私下特別的教導，為日後帶領以色列民，奠下良好基礎。

七、又如有兩位以色列長老在營裡說預言，約書亞建議要禁止他們，但經摩西矯正(民十一 28~29)，此事件顯明約書亞在接受摩西「領袖氣度」的薰陶。

八、約書亞不僅有軍事天才，善於運籌帷幄，也勇敢善戰，為優秀的軍事將領；他治理全民，井井有條，證明也是一位出色的政治領袖。

### 參、寫作時地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二十六年，自主前 1451 年起，至 1426 年止。

地點是在摩押平原和迦南地。

### 肆、主旨要義

本書闡明神的信實和公義。是神的信實，使以色列人得以照神所應許的，得著迦南美地為產業；也是神的公義，使以色列人在艾城遭遇失敗，最終卻又剿滅罪惡深重的迦南七族。本書的內容，正是伸張了神的信實和公義。

###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的記載，使後人清楚看見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立國的由來，又清楚看見原先住在迦南地的迦南七族是怎樣滅亡的。

在約書亞時代，迦南當地宗教風尚日趨邪蕩、殘忍、兇暴；所拜之神祇淫猥不堪，成為古代近東一帶最邪惡的崇拜偶像的民族。神選中迦南地作為以色列人立國的地方，又在地理、人文等方面，適合作為新約信徒屬靈的象徵之地，因此，本書的書寫目的，也可供我們後世警戒和激勵。

###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在舊約的摩西五經和十二卷歷史書中，據有承先啟後的地位，若欲明瞭以色列人的歷史，

便不能越過本書，絕對不可或缺。而以以色列人的歷史，對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而言，具有鑒戒、警告、預表、功課等功用，由此可見，它對我們信徒關係至為深切。

##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中多處用詞與摩西五經相近，以致有些聖經學者將本書和摩西五經並列，稱之為「六經」。

二、本書中有一特別用詞，希伯來原文編號 H2763，可譯作「完全地毀滅、滅絕、禁止、奉獻、使聖化」等，共用了十四次之多(請參閱「拾、鑰字」)，表示神對迦南七族的深惡痛絕，命令以色列人務必將他們除之而後快。今日不少地區和民族，熱衷於拜偶像並染邪淫風氣，恐有步迦南七族後塵之虞。

三、本書描述了以色列人信心的歷程和考驗，他們所經歷的，也正是我們新約信徒必須學習的過程。巴斯德在他的《聖經研究》一書中，將本書各章分列了下列信心的題目：信心的基礎(一章)、信心的謹慎(二章)、信心的危機(三章)、信心的見證(四章)、信心的磨煉(五章)、信心的彪炳戰果(六章)、信心的暫時癱瘓(七章)、信心的重新得力(八章)、信心的危機陷阱(九章)、信心的大獲全勝(十至十二章)、信心的報償(十三至十九章)、信心的保護(二十章)、信心的供應(二十一章)、信心的合一(二十二章)、信心的延續(二十三至二十四章)。全書總題：信心的勝利。

四、本書前半部敘述進入並征服迦南地，後半部敘述分配並安頓迦南地，段落分明，敘事詳盡。又確立了六座逃城，供誤殺人者有重生的機會。並且也分配給利未人居住的城邑，由此顯明神的用心細膩周到。

五、本書中有幾個很重要的預表：(1)約書亞預表基督是我們的元帥(林後二 14；羅八 27)、中保(書七 5~9；約壹二 1)、分派產業給我們(弗一 11；四 8)；(2)喇合預表罪人，藉紅繩(血的救贖)而脫離死亡；(3)過約旦河預表受浸，得與基督同死、同埋、同復活(羅六 6~11)；(4)耶利哥城預表信徒靈程中的難處和攔阻；(5) 亞干的罪預表教會中「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 6)；(6)兩個半支派選在約旦河東得地為業，預表屬世的信徒，自甘過著半蒙恩半世俗的「邊界」生活。

六、本書一面藉著以色列人分地得產業，表明神的應許沒有落空，必定成就；另一面藉著迦南人沒有被全然趕出、殺絕，表明神兒女的失敗。這種情況也正是今日基督徒的寫照：就著神的信實來說，祂全然值得我們信靠，但是就著我們的追求來說，我們仍有不足之處，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來二 1)。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是舊約摩西五經的結束，連同摩西五經說出救恩的完整過程，有始有終，若無本書，便無法看出神救恩的最終結局。《創世記》講敗壞，《出埃及記》講救贖，《利未記》講神交，《民數記》

講靈程，《申命記》講回顧與展望，《約書亞記》講承受基業。若沒有本書，《出埃及記》所講的「救出」，就沒有「進入」，而是在曠野裡面飄流，何等令人遺憾！

本書又是舊約歷史書系列的開端，由本書起，直至《以斯帖記》，共有十二卷歷史書。本書的內容所載，正是明白交代了全世界第一個共和國的由來。

本書在舊約聖經中承先啟後的地位，與新約的《使徒行傳》遙遙相對。《使徒行傳》不但是四福音書的結束，又是二十一卷新約書信的開端。《使徒行傳》清楚交代了教會的由來。

本書又與新約的《以弗所書》相映成趣。聖經學者每以本書為舊約的《以弗所書》，而以《以弗所書》為新約的《約書亞記》。本書所載內容，以色列人所承受的迦南美地，等於《以弗所書》中信徒所要進入的「天上」(弗一3；二6；三10；六12)；而無論是迦南美地或是「天上」，都是爭戰的地方，並且也都是得產業、安息、勝利，又得神應許之祝福的地方(書二十一41~45)。

## 玖、鑰節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一2~3)

「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十一23)

「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二十一44~45)

## 拾、鑰字

「賜給」(一2, 3, 6, 13；二9, 14；五6；九24；十二6；十三8；十五19；十八3；二十一43；二十四3, 4, 13)

「起來」(一2；三1；五7；六12, 15；七10, 13, 16；八1, 3, 7, 10, 14, 19；二十四9)

「往…去」(一2, 7, 9；二5, 16, 19；七2；十29, 31, 34；二十二13)

「盡行毀滅、殺滅」(二10；六18, 21；八26；十1, 28, 35, 37, 39, 40；十一11, 12, 20, 21)

## 拾壹、內容大綱

### 【進取迦南美地】

一、進入迦南地(一至五章)

1.約書亞繼承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領袖(一章)

2.約書亞打發探子窺探耶利哥(二章)

3.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三至四章)

4.耶和華的軍隊準備出擊(五章)

二、征服迦南地(六至十二章)

1.攻取耶利哥城(六章)

2.亞干犯罪致攻艾城失敗(七章)

3.攻取艾城(八章)

4.以色列人被騙與基遍人立約(九章)

5.征服亞摩利和南方眾王(十章)

6.征服北方諸王(十一章)

7.以色列人殺王得地總結(十二章)

三、分配迦南地(十三至二十一章)

1.分配河東之地(十三章)

2.猶大支派分得之地(十四至十五章)

3.約瑟子孫分得之地(十六至十七章)

4.其餘七支派分得之地(十八至十九章)

5.設立逃城(二十章)

6.利未人分得的城邑(二十一章)

四、永續迦南地(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1.二支派半轉回約旦河東(二十二章)

2.約書亞臨終遺言(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 約書亞記第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約書亞繼承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領袖】

一、約書亞奉神命令接續摩西的職責(1~2節)

二、神應許約書亞必與他同在(3~5節)

三、神激勵約書亞當剛強壯膽(6~9節)

四、約書亞吩咐百姓的官長預備過約但河(10~11節)

五、約書亞重申河東二支派半的勇士須協同作戰(12~15節)

六、河東二支派半的首領承諾遵從約書亞的指揮(16~18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一 1】「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永恆主告訴摩西的助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

〔原文字義〕「僕人」奴隸，奴僕；「幫手」伺候，服事。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耶和華的僕人』指轉達並監督遵行神命令的人；『摩西死了』摩西死時一百二十歲(參申三十四 7)；『幫手』指在身邊服侍，聽候差遣的人；『嫩的兒子約書亞』原名何西阿(參民十三 8)，摩西另給他改名約書亞(參民十三 17)，他曾率領一批精選的軍隊殺敗亞瑪力人(參出十七 9)，又當過摩西的幫手(參出二十四 13)，其後又被摩西選為以色列全軍的統帥(參民二十七 18~20)，摩西死時，約書亞已超過八十歲。

〔話中之光〕(一)神的計畫從來不會只倚靠一位超級僕人。「耶和華的僕人摩西」離開了，神就預備了另一位「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書二十四 29)，無論僕人如何更替，主人卻永遠不變。因此，每一位神的百姓都應當學習跟從主人，而不是跟從僕人。

(二)神是活的！這對我們是何等的安慰啊，即使危機四伏，偉大的領袖倒下，我們所愛的人死了，一切人力支援都斷絕了，然而神並沒有死，祂仍然走在我們前面。聖經說：「我們是永生神的聖殿，正如祂自己所說的：『我要跟我的子民同住，在他們當中往來，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六 16)。弟兄們，你當卸下一切的孤單、灰心和絕望，去「倚靠那把萬物豐豐富富地賜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 17)。請你憑信心去支取神的應許吧。

【書一 2】「“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

〔呂振中譯〕「『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你和眾民都起來，過這約但河，到我所賜給他們、以色列人的地去。』」

〔原文字義〕「起來」起身，站起。

〔文意註解〕「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約但河』源於黑門山西北部，經加利利海，流入死海，全長直線距離不足一百五十公里，但蜿蜒曲折地繞行了約三百公里，平時河寬不足二百公尺，春季洪泛時超過一千公尺，水流湍急，很難過渡。

「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即指約但河西面的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神向約書亞所說的第一句話就是：「我的僕人摩西死了」，這是把約書亞從眼見的環境帶回到神面前，提醒他思想自己所領受的責任；也是向百姓確認神所揀選的屬靈領袖。人的眼目若一直盯著環境、盯著難處，結果一定會落在懼怕、彷徨和自憐裡；人的眼目若轉向神，才能起來走當走的路。

(二)神不是無可奈何地看著自己的僕人摩西衰老、死亡，而是親自安排「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申三十四 7)的摩西按著神的旨意死了(申三十二 49-52；三十四 5)，並且預備了「摩西的幫手」(1 節)約書亞來接替他，也允許百姓「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申三十四 8)。神若不允許，誰都不能叫摩西死去，也不能叫百姓在進迦南的路上停留三十日。在神的百姓身上所發生的一切，都是為著成就神美好的旨意。因此，當「百姓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申三十四 8)滿了，神立刻命令：「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旦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因為神百姓的領袖可以變化，但神的應許不會變化、神的帶領不會變化、神的同在也不會變化(5 節)。

(三)這裡神所說的「賜給」是現在式。並不是神將要做的事，乃是神就在此刻要做的。信心求神現在，神就現在賜給。神今天就要工作。許多時候我們在神面前等候一件東西，盼望一件東西，尋求一件東西，卻並沒有相信。這不過是我們的盼望，這不過是我們的需要，並不是我們的信心；因為「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寶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 1)。「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這裡說到信心的禱告，所用的動詞是現在式的。我們有沒有這現在的信心呢？

(四)真實的信心，就是以神的話為算數，在未見應驗之前，就已經深信了。頂自然地，我們常要先有眼見，或是憑據，證明我們所求的已經蒙神應許，然後才肯相信；但是如果我們走信心的道路，除了神的話以外，我們不需要別的憑據，雖然四周的環境僅可和他的話相反。他已經說了，必定會按照我們的信心，給我們成全的。我們將要看見他話語的應驗，因為我們已經相信了。

(五)神是永遠的神，祂永不會過去。摩西可以過去，許多屬靈的偉人可以過去，但神永遠不會過去，也不受祂所用的人過去而影響祂手中要作的工。約書亞定然不會忘記，神起初呼召摩西的時候，神向摩西啟示祂的名字叫「我(現在)是」，中文聖經把這名翻譯作「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神永遠是現在的。對人來說，人有過去，現在，與將來，但神永遠是現在的。人的過去與將來都不能影響祂是現在的神，祂的永有使時間的觀念一點也不能限制祂。祂永遠是那樣的豐富，也永遠是那樣的有能力。

**【書一 3】**「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

**〔呂振中譯〕**「凡你們腳掌所踏的地方、我都照我所告訴摩西的賜給你們了。」

**〔原文字義〕**「掌」腳底，手掌；「踏」踩踏，前進。

**〔文意註解〕**「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腳掌所踏之地』意指征服佔領的地面。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未過約旦河之先，神說已把迦南地賜給他們了，只要抓住神的話過約旦河去得地就是了，這就是用信心去得著在基督裏的一切屬靈的福氣(弗一 3)。過約旦河是過信心的關，然後遇著一城，爭戰得著一城，這是走信心的道路，憑神的話領取一城再一城。

(二)今天，神同樣已經在基督裡「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同樣也要求我們用信心的「腳掌」跟上，支取和享用神所成就的一切，這正是神心意中的「與神同工」(林前三 9)。

(三)這裡暗示以色列人需有所行動，才能擁有土地。他們的腳走到多遠，就獲得多少土地。這是一個慷慨的應許，但他們必須親自行動。這是一條神聖的法則。和古代以色列人一樣，我們要承受屬靈的產業，就必須持住應許，憑著信心前進，這些應許才會實現在我們身上。我們都擁有《聖經》，自認為很熟悉。但在這塊無限的寶地中，我們還只得到一點點。只有“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才是屬於你們的。只有我們所佔領的，才是我們的。

**【書一 4】**「從曠野和這利巴嫩，直到伯拉大河，赫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的境界。」

**〔呂振中譯〕**「從曠野和這利巴嫩、直到大河、就是伯拉河、赫人全地、又到大海、日落的方向、都要做你們的境界。」

**〔原文字義〕**「利巴嫩」潔白；「伯拉」豐收；「赫」恐懼。

**〔文意註解〕**「從曠野和這利巴嫩，直到伯拉大河，赫人的全地」：『曠野』指南界尋的曠野和亞拉巴曠野(參民三十四 3~4)；『這利巴嫩』指北界利巴嫩山地(參申十一 24)；『伯拉大河』指東界幼發拉底河(參申十一 24)；『赫人的全地』指今敘利亞的北面，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賜給他的後裔(參創十五 18~20)。

「又到大海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的境界」：『大海日落之處』指西界地中海(參民三十四 6)。

**〔話中之光〕**(一)「眾百姓」(2 節)原文是「全部的百姓」，「全地」(4 節)原文是「全部的地方」。在神的命令中，兩次使用了「全部 כָּל」：讓「全部的百姓」去得著「全部的地方」，全體都要參與爭戰(14 節)；而任何一個人的失敗，就是全體的失敗(七 1)。今天，神同樣要教會活出整體的見證：「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

**【書一 5】**「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呂振中譯〕**「儘你一生的日子、必沒有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和摩西同在；也必怎樣和你同在；我必不放開你，不丟棄你。」

**〔原文字義〕**「平生」活著的，有生命的；「撇下」下沉，放鬆；「丟棄」離去，棄絕。

**〔文意註解〕**「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指神應許約書亞戰無不勝，攻無不克。

「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神的同在是成功的保證。

**〔話中之光〕**(一)「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聖徒在走天路旅程中並不是孤寂的。神昔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與我們同在(參來十三 8)。沒有神的人生如同沙漠一樣荒蕪而淒涼，但與神同行的人生(參太二十八 20)則仿佛是沙漠中湧流出的泉水，豐富而甘甜(參賽四十三 19~20)。

(二)「不撇下你」和「不丟棄你」是同義的。並列是為了強調。神站在誰一邊，誰就能得勝。



不論在那裡都能取得勝利。約書亞和一班在過去經常失敗的百姓面臨著重大的任務。神在這裡應許決不把拋棄。祂要支持他們到底。對於現代的基督徒也是這樣(參太二十八 20)。

**【書一 6】**「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

〔呂振中譯〕「你要剛強壯膽，因為是你要使這人民承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以為業。」

〔原文字義〕「剛強」堅強，堅固；「壯膽」強壯，勇敢；「承受」取得產業。

〔文意註解〕「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剛強』重在指在信心上信靠神；『壯膽』重在指在心志上勇敢。

「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列祖起誓應許』指神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參創十七 8；二十六 3；三十五 12)。

〔話中之光〕(一)「大大壯膽」。缺乏勇氣就是缺乏信心，「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如今最缺乏的就是勇氣——缺乏勇氣在所有的場合用我們的言行來承認基督，缺乏勇氣相信《聖經》並在生活中實行之，缺乏勇氣在處於少數時表達和堅持我們的信念。撒旦並不怕有學問，有影響和有財富的人。但當一個謙卑的人以不可動搖的勇氣憑信心前進時，他就恐懼戰驚了。神所賜的勇氣會給人以不可戰勝的力量。神正在預備約書亞擔負需要完全信靠祂的工作。

**【書一 7】**「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裡去，都可以順利。」

〔呂振中譯〕「你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慎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於右、或偏於左，好使你無論往哪裏去都得亨通。」

〔原文字義〕「大大」極度地，非常地；「偏離」轉變方向，出發；「順利」興盛，成功。

〔文意註解〕「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

「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裡去，都可以順利」：『偏離左右』意指增添或刪減摩西所吩咐的律法。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以為順利亨通是由於有權有勢，又與權貴相交，力求出人頭地所致。但是神在 6~8 節教導約書亞的亨通之路，卻正好相反。祂吩咐約書亞，要成功就必須：(1)剛強壯膽，因為擺在他前面的任務並不容易；(2)遵行神的律法；(3)恆久閱讀查考這律法——神的話語。要想順利，就要聽從神對約書亞講的一切話。按世人的標準來說，你可能不是成功的人，但在神眼中，你卻是成功的人——祂的看法才是永久的。

**【書一 8】**「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

〔呂振中譯〕「“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你要晝夜沉思，好使你按照書上所寫的一切話謹慎遵行；因為這樣、你所行的路就會順利，這樣、你就會亨通。」

〔原文字義〕「思想」默想，沉思；「亨通」奔騰，昌盛；「順利」興盛，成功。

〔文意註解〕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不可離開你的口』指談論和教導兒女(參申六 7)；『晝夜思想』指思念和牢記在心(參申六 6)。

「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即指你無論往哪裡去，都可以順利(參 7 節)。

【書一 9】「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我不是剛吩咐你麼？你要剛強壯膽；不要驚恐，不要驚慌；因為你無論往哪裏去、永恆主你的神和你同在。」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懼怕」顫抖；「驚惶」驚嚇，害怕。

〔文意註解〕「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意指面對強敵，不可內心膽怯、行動不知所措。

「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請參閱 5 節。

〔話中之光〕(一)當神呼召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應許「我必與你同在」(出三 12)；當神命令約書亞起來進迦南的時候，也應許「必與你同在」；當主耶穌差遣門徒執行大使命的時候，還是應許「常與你們同在」(太二十八 20)。無論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凡是神所要做的工作，祂必借著自己的同在來負責做成。約書亞並不是憑著自己的順服而得勝，而是神的同在讓他能夠順服而得勝。新約的信徒也不是憑著自己的順服而得勝，而是「感謝神，使我們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 57)！

【書一 10】「於是，約書亞吩咐百姓的官長說：」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吩咐人民的官吏說：」

〔原文字義〕「官長」官長，官員。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吩咐百姓的官長說」：表示約書亞負起全責，開始發號司令。

【書一 11】「“你們要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當預備食物。因為三日之內，你們要過這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賜你們為業之地。’”」

〔呂振中譯〕「『你們要走遍營中，吩咐人民說：“要預備乾糧，因為三天以內、你們要過這約但河，進去取得永恆主你們的神所賜給你們取為產業的地。”』」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安排。

〔文意註解〕「你們要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當預備食物」：意指通令全軍，準備行軍所需糧食。

「因為三日之內，你們要過這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賜你們為業之地」：『三日之內』顯然約書亞已經接到探子的消息(參書二 22~23；三 2)。

**【書一 12】**「約書亞對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說：」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族派的人說：」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財富；「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說」：亦即對取得約但河東面作為產業之地的兩支派半的人說話(參民三十四 13~15)。

**【書一 13】**「“你們要追念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話說，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得享平安，也必將這地賜給你們。”」

〔呂振中譯〕「『你們要記得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話、說：“永恆主你們的神把你們安頓好了，就必將這地賜給你們。”』」

〔原文字義〕「追念」回想，回憶；「平安」休息，安頓並留下來。

〔文意註解〕「你們要追念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話說」：約書亞在此向兩支派半的人重申摩西和它們的約定。

「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得享平安，也必將這地賜給你們」：『得享平安』指終止飄流，得到定居之地，可以安息下來；『這地』指他們目前所在的約但河東；『必將這地賜給你們』指等到征服約但河西迦南地之後，才正式賞賜給他們「這地」。

**【書一 14】**「你們的妻子、孩子和牲畜都可以留在約但河東摩西所給你們的地；但你們中間一切大能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前面過去，幫助他們。」

〔呂振中譯〕「你們的妻子、小孩和牲畜都可以留在約但河東邊摩西所給你們的地；至於你們一切有力氣英勇的人卻要列好了陣，在你們的族弟兄前面過去、幫助他們；」

〔原文字義〕「大能」強壯的，勇敢的；「幫助」援助，支持。

〔文意註解〕「你們的妻子、孩子和牲畜都可以留在約但河東摩西所給你們的地」：正如摩西和他們的約定，非戰鬥人員可以留守在河東(參民三十二 26)。

「但你們中間一切大能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前面過去，幫助他們」：『大能的勇士』指戰鬥人員，亦即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參民二十六 2)。

**【書一 15】**「等到耶和華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得享平安，並且得著耶和華你們 神所賜他們為業之地，那時才可以回你們所得之地，承受為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所給你們的。”」

〔呂振中譯〕「等到永恆主把你們的族弟兄安頓好了，像把你們安頓好了一樣，而他們卻取得了永恆主你們的神所賜給他們的地了，然後你們纔可以回到你們的基業地、去取得它；那地就是永恆主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邊、日出的方向、所給你們的。』」

〔原文字義〕「平安」休息，安頓並留下來；「所得」財產，遺產。

〔文意註解〕「等到耶和華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得享平安」：『得享平安』指終止飄流，得到定居之地，可以安息下來。

「並且得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他們為業之地，那時才可以回你們所得之地，承受為業」：這就是當時所約定的條件(參民三十二 29)。

「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向日出之地所給你們的」：『向日出之地』即指東方。

【書一 16】「他們回答約書亞說：“你所吩咐我們行的，我們都必行；你所差遣我們去的，我們都必去。”

〔呂振中譯〕「他們回答約書亞說：『你無論吩咐我們甚麼、我們都要行，你無論打發我們住那裏去、我們都要去。』」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他們回答約書亞說：你所吩咐我們行的，我們都必行」：意指願意聽從你的指揮。

「你所差遣我們去的，我們都必去」：意指願意聽從你的調遣。

〔話中之光〕(一)如果人人都想用自己的方法來攻佔應許之地，必然一片混亂。要想完成攻地的大計，各人都要依從領袖的計劃，通力合作，聽他號令。要完成神所賜的任務，就必須全心順服祂的部署，遵守祂的命令，按神所定的法則而行。想順服神的計劃，既要領悟祂的心意(全記在聖經中)，又要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

【書一 17】「我們從前在一切事上怎樣聽從摩西，現在也必照樣聽從你，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

〔呂振中譯〕「我們從前怎樣凡事聽從摩西，現在也要怎樣聽從你；惟願永恆主你的神和你同在，像和摩西同在一樣。」

〔原文字義〕「聽從」聽從，尊重。

〔文意註解〕「我們從前在一切事上怎樣聽從摩西，現在也必照樣聽從你」：『在一切事上』不是有條件的、選擇性的、自己認為對的事才聽從，乃是無條件的、在所有的事上都聽從。

「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惟願』不是指聽從的條件，而是一種祝福式的願望。

【書一 18】「無論什麼人違背你的命令，不聽從你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就必治死他。你只要剛強壯膽！」

〔呂振中譯〕「無論甚麼人違背你所吩咐的，對你所命令的一切事、不聽從你的話、那人總必須被處死他。你只要剛強壯膽。』」

〔原文字義〕「違背」背逆的，抗拒的；「治死」處死，殺死。

〔文意註解〕「無論什麼人違背你的命令，不聽從你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就必治死他」：全心支持並尊重領袖。

「你只要剛強壯膽」：這也是一種祝福式的願望。

〔話中之光〕(一)百姓有當盡的本分，作為領袖的約書亞也有自己要負的責任。正是這種嚴肅的責任感使他不敢馬上接受主要領袖的職責。許多人都羨慕領袖的榮譽，卻沒有意識到他的嚴肅責任和個人犧牲。每一項權利都伴隨著相應的義務。在眾人軟弱的時候，領袖必須剛強。在別人灰心的時候，他必須充滿勇氣，並能以此鼓勵他人。在別人冷淡的時候，他必須表現出熱情。神的僕人要親近神，這樣，他才能鼓勵周圍的人。

## 叁、靈訓要義

### 【新領袖上任】

#### 一、出於神的選拔(1~9 節)：

##### 1.託付(1~2 節)：

(1)「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1 節)：從「幫手」到獨當一面。

(2)「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2 節)：率領百姓佔領迦南地。

##### 2.應許(3~5 節)：

(1)「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從曠野和這利巴嫩，直到伯拉大河，赫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的境界」(3~4 節)：必會得著應許之地。

(2)「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5 節)：必然得勝因有神同在。

##### 3.激勵(6~9 節)：

(1)「你當剛強壯膽！…只要剛強，大大壯膽，…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6~7, 9 節)：應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驚惶。

(2)「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7~8 節)：應當晝夜思想，謹守遵行律法。

#### 二、表現領袖才幹(10~18 節)：

##### 1.發令(10~11 節)：

(1)「於是，約書亞吩咐百姓的官長說：你們要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當預備食物」(10~11 節)：下達命令，準備出擊。

(2)「三日之內，你們要過這約但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神賜你們為業之地」(11 節)：說明任務，包括行動的時間和目標。

## 2.動員(12~15 節)：

(1)「約書亞對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說：…你們中間一切大能的勇士都要帶著兵器，在你們的弟兄前面過去，幫助他們」(12，14 節)：十二支派全體動員。

(2)「等到耶和華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得享平安，並且得著耶和華你們 神所賜他們為業之地，那時才可以回你們所得之地，承受為業」(15 節)：同心協力，完成任務而後已。

## 3.順從(16~18 節)：

(1)「他們回答約書亞說：你所吩咐我們行的，我們都必行；你所差遣我們去的，我們都必去」(16 節)：眾人樂意遵行命令。

(2)「無論什麼人違背你的命令，不聽從你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就必治死他」(18 節)：若有違背，聽憑處分。

# 約書亞記第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約書亞打發探子窺探耶利哥】

- 一、妓女喇合將二探子藏在房頂(1~6節)
- 二、喇合故意誤導追兵往約但河渡口(7節)
- 三、探子與喇合立朱紅線繩之誓約(8~21節)
- 四、探子安返約書亞那裡報告詳情(22~24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二 1】「當下，嫩的兒子約書亞從什亭暗暗打發兩個人作探子，吩咐說：“你們去窺探那地和耶利哥。”於是二人去了，來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裏，就在那裡躺臥。」

〔呂振中譯〕「於是嫩的兒子約書亞從什亭暗暗打發兩個人做偵探，說：『你們去察看那地、尤其是耶利哥。二人就去，來到一個廟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裏，就在那裏住宿。』」

〔原文字義〕「什亭」洋槐；「暗暗」沉默地，秘密地；「探子」刺探，四處走動；「窺探」觀察；「耶利哥」它的月亮；「喇合」寬闊的。

〔文意註解〕「當下，嫩的兒子約書亞從什亭暗暗打發兩個人作探子，吩咐說：“你們去窺探那地和耶利哥”：『什亭』位於死海東北，與約但河西的耶利哥遙遙相對。這是以色列人曠野旅程的最後一站(參民二十五 1)；『暗暗』指沒有讓百姓知道；『探子』指偵察敵情的人，所得情報用來規劃對策，調兵遣將；『那地』指約但河西岸；『耶利哥』位於約但河西岸，迦南地的中部，地處東西南

北大道的交匯點，自古即為兵家必爭之地。

「於是二人去了，來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裡，就在那裡躺臥」：『妓女』指賣淫女，家中常有陌生人進出，一則容易蒐集情報，再則可以避人耳目；『喇合』後來歸化以色列，嫁給探子之一的撒門，成了大衛王的高曾祖母(參太一 5)。

〔靈意註解〕「打發兩個人作探子，…於是二人去了」：二人表徵見證與交通。

「來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裡，就在那裡躺臥」：妓女喇合表徵罪人。

〔話中之光〕(一)兩個探子為甚麼要住在妓女喇合家裡？原因是：(1)這是一個容易搜集情報，不會叫人生疑的好地方；(2)喇合的家建造在城牆上，易於逃走；(3)神引領他們去喇合的家，因為知道喇合的心已經歸向祂，會成為祂所使用的器皿，助以色列人攻佔耶利哥。神常常使用信心單純的人來成全祂的大計，不管他們過去是何種人，或者目前是怎樣微不足道，都無關緊要。喇合沒有讓自己的過去阻礙自己領受神的新任務。

(二)真正的信心絕不等於可以放棄責任，魯莽從事。約書亞遣派兩名探子去偵窺耶利哥城，他這樣做是極有理由的，往後看就會知道，原來昔日耶利哥位居要塞，在軍事上而言，是一個重鎮。真正的信心永遠不輕看著手的方法，因為信心與臆斷相差何止千萬哩，妄自以神的應許作為逃避責任的藉口者，骨子裡就是試探神，耶穌基督受試探時，就清楚地表明瞭這個道理。當撒但引誘耶穌從殿頂跳下去時，它的理由就是神曾應許要「用手托著你」，但耶穌回答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第二章告訴我們的信息就是：「信心的謹慎。」

【書二 2】「有人告訴耶利哥王說：“今夜有以色列人來到這裡窺探此地。”」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耶利哥王說：『注意吧，今天夜裏有以色列人來到這裏，要偵察這地呢。』」

〔原文字義〕「窺探」探索，尋找。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耶利哥王說：今夜有以色列人來到這裡窺探此地」：『耶利哥王』迦南地三十一王之一(參書十二 9)；『有以色列人』指探子的身分暴露，可能是因為他們的衣著和口音不同於當地人。

【書二 3】「耶利哥王打發人去見喇合說：“那來到你這裡、進了你家的人要交出來，因為他們來窺探全地。”」

〔呂振中譯〕「耶利哥王打發人去找喇合說：『把那些來找你、進了你家的人交出來，因為他們是來偵察全境的。』」

〔原文字義〕「交出來」將人帶出，使出來；「窺探」探索，尋找。

〔文意註解〕「耶利哥王打發人去見喇合說：那來到你這裡、進了你家的人要交出來，因為他們來窺探全地」：『進了你家的人』指你的客人；『交出來』似乎認定探子仍未離開她家。

〔靈意註解〕「耶利哥王」：表徵撒但；世人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書二 4】「女人將二人隱藏，就回答說：“那人果然到我這裡來，他們是哪裡來的我卻不知道。”」

〔呂振中譯〕「那婦人把那二人藏了起來，卻說：『有人到我這裏來、固然是有，不過他們從哪裏來、我卻不知道。』」

〔原文字義〕「隱藏」隱藏，躲藏；「果然」（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女人將二人隱藏，就回答說」：『將二人隱藏』請參閱 6 節。

「那人果然到我這裡來，他們是哪裡來的我卻不知道」：前句承認，後句否認，半真半假，令人真假莫辨。喇合的應對，表明她有機智，雖然違背誠實的原則，但聖經稱讚她有信心(參來十一 31；雅二 25)。

〔話中之光〕(一)耶利哥王要喇合交出探子，她冒生命危險不說出下落，反救二人脫險；她自己和全家因此在城毀之日得救。據《馬太福音》所記耶穌的家譜，她是被提到名字的四位女性中的一位(太一 5)，也是路得的丈夫波阿斯的生母，大衛王的太祖母(得四 18~21)。《希伯來書》的作者列她為信心的榜樣(來十一 31)；雅各說她是真能用行動見證所信的人(雅二 25)。

(二)希伯來書稱讚喇合對神的信心(參來十一 31)，卻未提到她撒謊。有人作出幾種解釋：(1)神因為她的信心，赦免她的撒謊；(2)喇合只是欺騙敵人，這是戰時所慣用的，所謂兵不厭詐；(3)喇合不是猶太人，不能按神律法所定的道德標準來衡量；(4)喇合違背了講誠實話的小原則而持定大的原則——保護神的百姓。

【書二 5】「天黑、要關城門的時候，他們出去了，往哪裡去我卻不知道。你們快快地去追趕，就必追上。」

〔呂振中譯〕「天黑城門快要關的時候、那些人出去了；但那些人到哪兒去、我卻不知道；快追趕他們去吧，就會趕上的。』」

〔原文字義〕「快快地」急促的，加速的。

〔文意註解〕「天黑、要關城門的時候，他們出去了，往哪裡去我卻不知道」：由這話可知，從探子暴露身分到耶利哥王派人捉拿，中間隔了一段不短的時間。

「你們快快地去追趕，就必追上」：這是調虎離山之計，先化解眼前的危機，再謀對策，顯示她相當聰敏。

〔話中之光〕(一)雖然喇合的行為不符合聖經禁止說謊的教訓，但她顯然相信以色列的神是惟一的真神(參 10~13 節)。聖經所稱讚的是她的信心，而不是她說謊的行為(參來十一 31；雅二 25)。我們從神賜給喇合的信心，她的性命得保存，以及她被列入彌賽亞的家譜裏(太一 5)等情況，清楚看見神的恩典。

(二)聖經斷言撒謊是罪惡。神在利未記十九 11 說：「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說謊。」箴言十二 22 則指出：「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祂所喜愛悅。」在新約，保羅勸勉以弗所的信徒：「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上述經文清楚顯出，人不講真話的時候，神永不會喜悅。

(三)另一方面，撒謊也和其他罪一樣，可以被加略山上基督的血徹底的洗淨；只要撒謊者承認自己犯了罪，發自內心地悔改，那就成了。若信徒為自己的罪後悔，求基督代贖，就可以完全被神



赦罪。除上述情況外，神還以下列幾個原則來處理罪人：(1)神必定譴責罪，以致神無罪的兒子在十架上為罪人死時，神將所有罪都加在他愛子身上；(2)神之所以容許罪人享有他的救贖之工，並非因為他們所犯的「罪」，卻是因著他的信。

**【書二 6】**「（先是女人領二人上了房頂，將他們藏在那裡所擺的麻稽中。）」

〔呂振中譯〕「其實那女人早已領二人上了房頂，將所擺在房頂上的麻稽把他們掩蓋着了。」

〔原文字義〕「領」安排；「麻稽(原文雙字)」桿，木麻(首字)；亞麻(次字)。

〔文意註解〕「先是女人領二人上了房頂，將他們藏在那裡所擺的麻稽中」：『房頂』巴勒斯坦的房頂是平的，屋旁有梯階，房頂上可供人乘涼和晾曬東西；『麻稽』指亞麻的莖，長約一公尺，曬乾後可作燃料。

**【書二 7】**「那些人就往約但河的渡口追趕他們去了。追趕他們的人一出去，城門就關了。」

〔呂振中譯〕「那些人就到渡口的約但河路上追趕他們去了；追趕他們的人一出去，城門就關了。」

〔原文字義〕「渡口」淺灘，通路；「追趕」追逐，逼迫。

〔文意註解〕「那些人就往約但河的渡口追趕他們去了」：『渡口』指淺灘易於涉水渡到對岸的地點。

「追趕他們的人一出去，城門就關了」：城門在晚間關門，防備敵人摸黑進城。

**【書二 8】**「二人還沒有躺臥，女人就上房頂到他們那裡，」

〔呂振中譯〕「二人還沒有躺着睡覺，女人就上房頂去找他們，」

〔原文字義〕「躺臥」躺下，投宿。

〔文意註解〕「二人還沒有躺臥，女人就上房頂到他們那裡」：『還沒有躺臥』他們可能坐在麻稽堆中，準備隨時逃命。

**【書二 9】**「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並且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慌了。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我知道永恆主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並且有一種懼怕你們的恐怖情緒落到我們心裏，而且這地所有的居民因你們的緣故都膽戰心驚。』」

〔原文字義〕「驚慌(原文雙字)」恐怖，害怕(首字)；仆倒，下沉(次字)；「消化」熔化。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並且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慌了」：有關以色列人過紅海和在東岸除滅亞摩利二王的事蹟(參 10 節)，已經傳遍西岸迦南七族人，因此引起人心惶惶。

「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心都消化』形容失去膽量、陷入絕望的狀態。

〔話中之光〕(一)9~13 節是聖經所記載最長的婦女獨白之一。喇合對耶利哥王使者說的「不知道」(4, 5 節)，與對以色列探子說的「我知道」形成鮮明對比：前者是謊言，後者是實話；前者是憑著

肉體解決問題，後者是用真誠的祈求來尋求救恩。

(二)耶利哥城人心渙散，「心都消化了」、「並無一人有膽氣」(11 節)，印證神就已經把這地賜給以色列人了(參書一 3)，正如祂在出埃及時所應許的(參出十五 15~16；二十三 27)。但耶利哥人聽見了神大能的作為(10 節)，只是恐懼、抗拒；只有喇合超越了恐懼，選擇離開自己敬拜的假神，憑信心投靠真神。這並不是因為喇合比別人更有勇氣、智慧或洞察力，而是因為神已經揀選了她。同樣聽見一個見證，有人不以為然，有人認為只是巧合，唯有神所揀選的人，才能用信心回應見證的呼召。正如主耶穌所說的：「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六 65)。

**【書二 10】**「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並且你們怎樣待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將他們盡行毀滅。」

〔呂振中譯〕「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永恆主怎樣使蘆葦海的水從你們面前乾了，你們又怎樣處置約但河東邊亞摩利人的兩個王、西宏和噩，就是你們所盡行毀滅歸神的。」

〔原文字義〕「紅」蘆葦；「亞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噩」長頸的。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請參閱出十四 21~30。

「並且你們怎樣待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將他們盡行毀滅」：請參閱民二十一 21~35。

**【書二 11】**「我們一聽見這些事，心就消化了。因為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膽氣。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

〔呂振中譯〕「我們一聽見，都膽戰心驚；因你們的緣故、再沒有人勇氣〔同詞：靈〕能立得住的了；因為是永恆主你們的神、他在上天下地在做神。」

〔原文字義〕「消化」熔化；「膽氣」勇氣。

〔文意註解〕「我們一聽見這些事，心就消化了」：『心就消化』形容失去膽量、陷入絕望的狀態。

「因為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膽氣。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上天下地的神』意指承認祂是創造並統管天地萬物的神。

〔靈意註解〕「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罪人相信獨一的真神。

〔話中之光〕(一)喇合是異教徒，又是迦南人，並且還是妓女，許多人會以為她絕不會關心神的事。但是她卻甘願為這位她認識未深的神，放棄已有的一切。我們不可按人的社會背景、生活方式和外貌，來判斷他對神的心志，千萬不要因為某些原因，使我們懷疑別人的敬虔。

**【書二 12】**「現在我既是恩待你們，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父家，並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

〔呂振中譯〕「現在求你們指着永恆主向我起誓：我既恩待你們，你們也要恩待我父的家，並給我一個可靠的信號，」

〔**原文字義**〕「恩待(原文雙字)」善良，慈愛(首字)；做，製作，完成(次字)；「實在」堅固，真實；「證據」記號。

〔**文意註解**〕「現在我既是恩待你們，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恩待你們』指隱藏他們，使他們得以脫險(參 6 節)。

「也要恩待我父家，並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恩待我父家』求探子回報她；『實在的證據』指值得信任的憑據，包括口頭起誓的應許(參 17 節)和某種實際的記號(參 18 節)。

〔**話中之光**〕(一)喇合是道德敗壞的迦南人的一員，她用撒謊的方式來保護探子(4~5 節)，並沒有覺得有什麼不妥。但喇合勇敢地用行為表達投靠神的信心(12~13 節；雅二 25)，神悅納了她的信心，而不是她的說謊(來十一 31)。神也是這樣按著我們的本相接納我們。當我們初信的時候，裡面也滿了肉體的軟弱和無知；但我們「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10)，神必然會引導我們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越來越認識神，逐漸成長為只倚靠神、不靠肉體的人。

(二)「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喇合相信只有神才能拯救她脫離臨近的審判與毀滅，她首先想得到的是神的憑據。當時，即使人出示再明確的證據，若不指著神的名字起誓，也不能發生效力。尤其是，在戰亂之中有很多人與人之間的誓約被毀掉，喇合不能把關於自己與家人性命的重要事情單單交托在人的應許上。

【**書二 13**】「要救活我的父母、弟兄、姐妹和一切屬他們的，拯救我們的性命不死。」」

〔**呂振中譯**〕「來救活我的父親、母親、我的弟兄姐妹、以及一切屬於他們的，而援救我們的性命不致死亡。』」

〔**原文字義**〕「救活」活著，保存生命；「拯救」解救，營救；「性命」生命，內在本質。

〔**文意註解**〕「要救活我的父母、弟兄、姐妹和一切屬他們的，拯救我們的性命不死」：這話顯示：(1)她尚未結婚；(2)她顧念父家，其心可嘉。

【**書二 14**】「二人對她說：“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替你們死。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慈愛誠實待你。”」

〔**呂振中譯**〕「二人對她說：你若不把我們這件事告訴人，我們情願替你們死；那麼永恆主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定拿忠愛與誠信待你。』」

〔**原文字義**〕「洩漏」顯明，讓人知道；「情願」(原文無此字)；「慈愛」善良，慈愛；「誠實」堅固，真實。

〔**文意註解**〕「二人對她說：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替你們死」：意指她若保守秘密，他們願意以性命擔保。

「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慈愛誠實待你」：『以慈愛誠實待你』意指誠實地履行約束、善待你和你的家人。

〔**話中之光**〕(一)「忘恩負義」是一種十分醜惡的罪行。神的兒女在對人方面，不但應該以恩待

人，並且在受人恩惠的事上，應該念念不忘，尋找機會報答。這個時代，人只曉得趨炎附勢，對有錢有勢的人奉迎唯恐不及，對那些有恩的人好容易忘記，有時甚且恩將仇報，基督徒應該以此為鑒戒。

**【書二 15】**「於是女人用繩子將二人從窗戶裡縋下去，因她的房子是在城牆邊上，她也住在城牆上。」

〔呂振中譯〕「於是女人用繩子將二人從窗戶裏縋下去，因為她的房子是在城與廓之間的牆上；她是住在牆上的。」

〔原文字義〕「縋下」下到，沉下。

〔文意註解〕「於是女人用繩子將二人從窗戶裡縋下去」：這是倒敘的筆法，事情發生在 16~20 節他們的對話完畢之後，此刻是在夜間，城門已關，只好用繩子將二人從縋下去。

「因她的房子是在城牆邊上，她也住在城牆上」：考古學家的考據證實，當時的確有民房建築在城牆內緣邊上，一面增加城牆的厚度和支撐，有利於城防，一面房屋的牆壁有牢固城牆的依靠，也有利於民房的堅固。

**【書二 16】**「她對他們說：“你們且往山上去，恐怕追趕的人碰見你們。要在那裡隱藏三天，等追趕的人回來，然後才可以走你們的路。”」

〔呂振中譯〕「她對他們說：『你們且往山地上去，免得追趕的人襲擊你們；你們要在那裏藏匿着三天，等追趕的人回來，然後你們纔可以走你們的路。』」

〔原文字義〕「碰見」遭遇，接觸；「隱藏」隱匿，退出。

〔文意註解〕「她對他們說：你們且往山上去，恐怕追趕的人碰見你們」：『往山上去』即指往與約但河相反的方向。

「要在那裡隱藏三天，等追趕的人回來，然後才可以走你們的路」：『隱藏三天』意指確定安全無虞之後才離開。

〔話中之光〕(一)人生之路，不是一條康壯大道；屬靈的道路也是如此：是崎嶇的，有山有谷，有荊棘，有豺狼虎豹，有仇敵的腳蹤，有吼叫的獅子。所以：(1)先要上山——離開世俗的平原；(2)隱藏三天——隱藏的生活是最重要的。上山，隱藏是必須有的準備。人生的成就始於良好的修養。三天的隱藏也是與主同死的意義；因為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是一粒，惟有死了才能結出許多子粒來。馬利亞名貴的香膏是打破了玉瓶，才發出香氣來。人惟有置之死地而後生。去耶利哥的两个探子，先因著上山隱藏，然後始能平安回去；他們不但救了自己，也救了別人。

**【書二 17】**「二人對她說：“你要這樣行。不然，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

〔呂振中譯〕二人就對她說：『以下這幾件事你總要行，不然、你叫我們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

〔原文字義〕「無干」乾淨的，免除義務。

〔文意註解〕「二人對她說：你要這樣行。不然，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表示下面

的話(17~18 節)是探子履行諾言的條件。

**【書二 18】**「我們來到這地的時候，你們要把這條朱紅線繩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並要使你的父母、弟兄和你父的全家都聚集在你家中。」

**〔呂振中譯〕**「注意吧，我們來到這地的時候，你要把這條朱紅線繩子繫在你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你也要叫你父親、母親、你弟兄、和你父全家、都聚集在你家中。」

**〔原文字義〕**「朱紅」鮮紅色，深紅色；「線繩」細繩；「繫在」綁在；「窗戶」牆上的穿孔。

**〔文意註解〕**「我們來到這地的時候」意指攻城的時候。

「你們要把這條朱紅線繩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朱紅線繩』與 15 節的「繩子」原文不同字，線繩比繩子較細，不足承載人的重量，但朱紅色垂在城牆上相當醒目，可令攻城的人避過該處。

「並要使你的父母、弟兄和你父的全家都聚集在你家中」：意指所保證安全的範圍僅止於窗戶上繫有朱紅線繩的房子以內。

**〔靈意註解〕**你們要把這條朱紅線繩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朱紅線繩表徵基督寶血的救贖。

**〔話中之光〕**(一)攻城的以色列人憑「朱紅線繩」記號不毀滅喇合屋裡的人，正如出埃及時，神的使者憑著塗在門楣上的羔羊的血而不擊殺屋中的長子(參出十二 21~23)。而將來新約的信徒，也要憑著基督寶血的遮蓋得拯救和潔淨(參來九 14)。

(二)喇合的信心不但救了全家，後來更嫁入猶大支派，成為波阿斯的母親、大衛的太祖母(得四 18~21)，名字列在基督的家譜上(太一 5)，在新約中被列為信心的榜樣(來十一 31；雅二 25)。我們都像喇合一樣，本是敗壞、不配、必死的迦南人，但神卻借著喇合向我們顯明了得救的出路：「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

(三)妓女喇合是靠血得救，靠主而有生命。十字架的能力，能令信徒得生命，同時卻能令魔鬼的心消化。我們在主裏的人能令在魔鬼的人心都消化，這一定不是在主裏的人自己有甚麼能力，乃是靠主偉大的能力，——寶血的能力。

(四)「朱紅線繩」是指基督的寶血。朱紅是各各他的色彩。我們藉著這事，可以看見仇敵，也可轉離死亡的河。基督的寶血解決這些問題，使靈魂得益。瞻望將來，總要記得主的寶血為我們流出，我們就要存心感謝。喇合是外邦罪人的預表，因信可以享受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也與主一同坐在天上。朱紅線繩是使探子看見而施拯救的記號。他們就不致滅亡了。基督的寶血也這樣，不但使我們得著拯救，也為所有信靠的人，甚至因我們的信心得恩澤的人們。我們要像喇合那樣，使家中父母兄弟姊妹以及朋友們，都蒙受寶血的保護。

(五)當然那條線繩只是表記，並無拯救的力量。但是這表記卻象徵神的信實，使探子的允諾有效。另一方面也表明喇合的信心。在城牆邊這一家的真正安全，是系在一個婦人的精神。她信靠神，知道這位天地的神能使紅海的水退去。這樣的信心使她從羞恥的生活出來，日後成為基督的祖先。基督的寶血也使那些在以色列國度之外的人，都可進到神面前。

**【書二 19】**「凡出了你家門往街上去的，他的罪（“罪”原文作“血”）必歸到自己的頭上，與我們無干了。凡在你家裡的，若有人下手害他，流他血的罪就歸到我們的頭上。」

〔呂振中譯〕「凡出了你家門到外邊去的，流他血的罪就必歸到他自己的頭上，與我們無干；凡在你家裏的、若有人下手害他，流他血的罪總要歸到我們頭上。」

〔原文字義〕「罪」血；「無干」乾淨的，免除義務。

〔文意註解〕「凡出了你家門往街上去的，他的罪必歸到自己的頭上，與我們無干了」：意指無論何人出了房門，就無法保證他們的安全。

「凡在你家裡的，若有人下手害他，流他血的罪就歸到我們的頭上」：若躲在房子裡面，我們便以性命擔保他們的安全。

**【書二 20】**「你若洩漏我們這件事，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

〔呂振中譯〕「你若把我們這件事告訴人，那麼你叫我們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

〔原文字義〕「洩漏」顯明，讓人知道；「無干」乾淨的，免除義務。

〔文意註解〕「你若洩漏我們這件事，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洩漏』即指讓第三者知道所約定的事(參 14 節)；『與我們無干』表示若一方破壞約定，他方便沒有義務守約。

**【書二 21】**「女人說：“照你們的話行吧！”於是打發他們去了，又把朱紅線繩繫在窗戶上。」

〔呂振中譯〕「女人說：『照你們的話就這樣吧。』於是把他們打發走；他們便去；她就將朱紅線繩子繫在窗戶上。」

〔原文字義〕「線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女人說：照你們的話行吧」：指她同意遵守約定。

「於是打發他們去了，又把朱紅線繩繫在窗戶上」：不等到以色列人來攻城才繫朱紅線繩(參閱 18 節註解)，表示她：(1)相信探子的話；(2)恐怕屆時因忙亂而忘記。

〔靈意註解〕「又把朱紅線繩繫在窗戶上」：以行動表達接受主流血的救法。

**【書二 22】**「二人到山上，在那裡住了三天，等著追趕的人回去了。追趕的人一路找他們，卻找不著。」

〔呂振中譯〕「二人去到山地上，在那裏住了三天，等到追趕的人返回。追趕的人一路尋找他們，卻找不着。」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找」尋找。

〔文意註解〕「二人到山上，在那裡住了三天，等著追趕的人回去了」：『住了三天』依照指示等到確定安全之後(參 16 節)。

「追趕的人一路找他們，卻找不著」：遍尋不著，就放棄了。

〔靈意註解〕「二人到山上，在那裡住了三天」：三天表徵死己和復活。

**【書二 23】**「二人就下山回來，過了河，到嫩的兒子約書亞那裡，向他述說所遭遇的一切事。」

〔呂振中譯〕「二人就下山返回，過了河，去見嫩的兒子約書亞，向他敘說所遭遇的一切事。」

〔原文字義〕「述說」描述，詳述；「遭遇」遇到，碰見。

〔文意註解〕「二人就下山回來，過了河，到嫩的兒子約書亞那裡，向他述說所遭遇的一切事」：『約書亞那裡』表示並不公開宣揚，而是私下報告；『所遭遇的一切事』包括所得情報，以及如何歷險歸來。

〔靈意註解〕「到嫩的兒子約書亞那裡，向他述說所遭遇的一切事」：約書亞表徵主耶穌基督；二人藉禱告將罪人交託給主。

**【書二 24】**「又對約書亞說：“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手中，那地的一切居民在我們面前心都消化了。”」

〔呂振中譯〕「他們又對約書亞說：『永恆主把那地都交在我們手中了；並且那地所有的居民因我們的緣故都膽戰心驚呢。』」

〔原文字義〕「果然」確實地；「消化」熔化。

〔文意註解〕「又對約書亞說：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手中」：『果然』表示以所見所聞印證神地應許。

「那地的一切居民在我們面前心都消化了」：『心都消化』這是第三次提到相同的話(參 9，11 節)，形容失去膽量、陷入絕望的狀態。

〔話中之光〕(一)這兩個探子的眼光與三十八年前的十個探子完全不同(參民十三 31~33)，他們看到的不只是耶利哥高大的城牆和追趕他們的敵人，更看到神「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申二 25)的應許已經應驗。所以他們確信過去顯大能的神，如今「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手中」。

(二)三十八年前，「沒有專心跟從」(民三十二 11)神的百姓要求摩西打發十二個探子窺探迦南(參申一 22~24)，導致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三十八年。現在，「專心跟從耶和華」(書十四 8)的約書亞同樣打發兩個探子窺探迦南，結局卻完全不同。人的心若不對，怎麼事奉都不對；人的心若對了，事奉才可能對。

(三)我們若只站在地上，看到的只是探子們碰巧來到喇合的家，喇合勇敢地做出了信心的選擇，而這兩位探子比他們的父輩更有屬靈的眼光。但我們若站在天上，就能清楚地看到「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書四 14)：是神的手引導探子們來到喇合的家，又是神的手預備了喇合的信心，更是神的手打開了探子們的心眼。神在天上的一切帶領，都是為了讓地上的百姓能看清這場爭戰的屬靈真相，預備他們過約旦河的信心(書三 13)。

(四)今天，神也要藉著這段歷史向我們顯明祂工作的法則：凡是神所定意的工作，祂必用自己大能的手來成就(參詩一百三十六 12)；凡是神所賜的信心，祂必用自己的右手來堅固到底(參詩十八 35；林前一 8)；因為祂是「獨行奇事的耶和華」(詩七十二 18)。

### 叁、靈訓要義

## 【喇合的信心】

### 一、福音的使者——二探子的榜樣：

1.使命：「當下，嫩的兒子約書亞從什亭暗暗打發兩個人作探子，吩咐說：你們去窺探那地和耶利哥」(1 節)：你們要去(太二十八 19)；二人表徵見證與交通。

2.傳揚：「於是二人去了，來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裡，就在那裡躺臥」(1 節)：與罪人有所接觸；妓女喇合表徵罪人。

3.愛心：「二人對她說：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替你們死。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慈愛誠實待你」(14 節)：情願替死流露愛人之心。

4.救法：「二人對她說：你要這樣行。…你們要把這條朱紅線繩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17~18 節)：指明得救的途徑；朱紅線繩表徵基督寶血的救贖。

5.涵蓋：「並要使你的父母、弟兄和你父的全家都聚集在你家中」(18 節)：全家得救(徒十六 31)。

6.隱藏：「二人到山上，在那裡住了三天，等著追趕的人回去了」(22 節)：不是表揚自己；三天表徵死己和復活。

7.回報：「二人就下山回來，過了河，到嫩的兒子約書亞那裡，向他述說所遭遇的一切事」(23 節)：禱告交託給主；約書亞表徵主耶穌基督。

### 二、福音的領受——喇合的信心行動：

1.身分：「一個妓女名叫喇合」(1 節)：世人都犯了罪(羅三 23)。

2.轄制：「耶利哥王打發人去見喇合說：“那來到你這裡、進了你家的人要交出來」(3 節)：世人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

3.勇氣：「女人將二人隱藏。…先是女人領二人上了房頂，將他們藏在那裡所擺的麻穢中」(4，6 節)：甘心冒險。

4.抉擇：「女人就上房頂到他們那裡，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8~11 節)：聽見、知道、悔改。

5.信靠：「求…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12 節)：尋求得救的確據。

6.顧念：「要救活我的父母、弟兄、姐妹和一切屬他們的，拯救我們的性命不死」(13 節)：為全家人求恩。

7.行為：「女人說：照你們的話行吧！於是打發他們去了，又把朱紅線繩繫在窗戶上」(21 節)：以行為表明信心(雅二 17，25)。

## 約書亞記第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一)】

- 一、過河前的準備：自潔，跟定約櫃，保持距離(1~6節)
- 二、神鼓勵約書亞，轉吩咐抬約櫃的祭司在前行(7~8節)
- 三、約書亞鼓勵眾百姓，每支派揀選一人候令行事(9~13節)
- 四、抬約櫃的祭司腳入河水，眾百姓走乾地過河(14~17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三 1】「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來到約但河，就住在那裡，等候過河。」

〔呂振中譯〕「約書亞清早起來，他和以色列眾人都從什亭往前行，來到約但河；未過河以前在那裡住宿。」

〔原文字義〕「什亭」洋槐；「住」住宿，過夜。

〔文意註解〕「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來到約但河，就住在那裡，等候過河」：『清早起』指探子回來後次日清晨；『離開什亭』以色列人自從擊敗亞摩利二王之後，一直駐紮在什亭待機(參民二十五 1)；『等候過河』指在那裡作最後的整頓和準備，等候神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清早是我們靈性生活的時間，不是睡懶覺的時候。這是新的時光，新的日子，新的道路開始的時候。聖靈在裡面的工作，每天都是新的，每時刻都是新的。所以我們要利用清早的時間，不單是利用世上的時間，更是心靈裡利用這個時間。光一出現，就當接受。一有光的引導就不在軟弱、不在留戀世俗，就開始起步前行了。

(二)以色列人在什亭學到一些屬靈的功課，明白了神忌邪的心，也在那地作了第二次的數點民數。這些都是在神面前蒙紀念的。只是神應許給他們的是迦南，所以什亭雖有可紀念之處，他們仍是要離開什亭而進向迦南。我們屬靈追求上的學習也是一樣，我們的目標是主自己，一切屬靈的經歷只該引我們更靠近主，而不是代替主。無論經歷是如何寶貴，也不能作主的代替。經歷只是引我們更多的在神面前脫下自己，使我們可以更多的得著主自己。

【書三 2】「過了三天，官長走遍營中，」

〔呂振中譯〕「過了三天、官吏走遍營中，」

〔原文字義〕「走遍」經過，越過；「中」中間，當中。

〔文意註解〕「過了三天」：指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參書四 19)的前一天，亦即正月初九日。

「官長走遍營中」：發出行動命令。

〔靈意註解〕「過了三天」：表徵死而復活。

【書三 3】「吩咐百姓說：“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就要離開所住

的地方，跟著約櫃去。」

〔呂振中譯〕「吩咐人民說：『你們一看見永恆主你們的神的約櫃、而祭司利未人抬着，就要從你們住的地方往前行，在後面跟着走。』」

〔原文字義〕「跟著」在…之後。

〔文意註解〕「吩咐百姓說：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神的約櫃』以色列人跟隨約櫃行動(參民十 33)。

「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跟著約櫃去」：『祭司利未人』抬約櫃原本是利未人哥轄子孫的工作(參民四 15)，但在特殊場合，改由祭司擔任(參書六 6；王上八 3~6)；『往前行』按照行軍次序(參民二章)向前行進。

〔靈意註解〕「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跟著約櫃去」：表徵注目基督並跟隨基督。約櫃是神與百姓同住的記號。約櫃在那裡，神就在那裡。

〔話中之光〕(一)約櫃乃是表明住在百姓中間的神自己。約櫃所顯出的帶領，正是說出住在我們裡面的主親自作我們一切的引領。話語是外面的指引，恩膏(或是說生命)是在裡面作管理，要把神所說的話成為人實際的經歷。在舊約的日子，神尚且作了這樣一件帶著預表性的事，是關於人享用神應許的，那麼現今在新約的聖徒們，一定不能忽略這個功課。

【書三 4】「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不可與約櫃相近，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呂振中譯〕「只是你們和約櫃之間須要有個距離、尺度約二千肘；不要走近約櫃，好使你們知道所應當走的路，因為你們素來沒有從這條路渡過河。』」

〔原文字義〕「相離」距離，遙遠；「相近」靠近，接近。

〔文意註解〕「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不可與約櫃相近」：『和約櫃相離』即指除了抬約櫃的祭司以外，其他的人都不可靠近；『二千肘』約折合 900 公尺。

「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當走的路』包括如何渡河，以及過河之後的行止。

〔靈意註解〕「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二表徵見證，見證全然信靠基督。

〔話中之光〕(一)距離約櫃二千肘，就是在認識自己的基礎上認識基督、高舉基督，謙謙卑卑的服在神的面前，才有能力過得勝的生活。跟從主，事奉主不是從外面模仿，照著人的樣子學來的，而是照著主的腳蹤走上去的。

(二)「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在我們的生活中，經驗是寶貴的；不過我們要小心，不要用歷史的經驗埋葬自己。摩西的經驗，只是帶他到尼波山。約書亞雖然到過以實各谷的經驗，但那不能代替所有的人民。不論領袖或會眾，每人的腳印，都必須自己踏在應許之地上。那是沒有走過的。我們沒有人探尋過明天。約櫃代表神的同在。雖然前面有敵人盤踞，可能有戰爭的危險，跟隨主，順從祂的引導，把腳步踏向未來。

(三)「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這話是指出享用應許的路。神的應許不是給少數人，乃是

給「許多的兒子」。這許多的兒子必須親自看見約櫃而舉步前行。所以百姓不能離約櫃太近，距離太近就會把別人的視線擋住了。神只要祂的子民跟從祂自己走，祂不要百姓跟從人而走，所以百姓必須與約櫃保持一定的距離，讓每一個人都看得見約櫃。每個人所踏下去的腳步(人的經歷)不一定完全相同，但完全跟隨主自己這件事卻不允許不相同。

**【書三 5】**「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要自潔，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人民說：『你們要潔淨自己為聖，因為明天永恆主必在你們中間行奇妙的作為。』」

〔原文字義〕「自潔」使成聖，分別；「奇事」奇妙的，非凡的。

〔文意註解〕「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要自潔，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自潔』包括沐浴、洗衣、不親近婦女等(參出十九 10)；『奇事』指超自然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走在這條道路上的人，必須要聖潔。主說：「那召你們既是聖潔的，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5~16)。一個信徒要想討主的喜悅，就得照著神的旨意行，像祂一樣的聖潔，有祂那樣的形像。有人說，「聖潔」是神屬性中最重要，只要聖潔，公平、公義、慈愛、憐憫等相應的都表現出來了。因此聖經上說：「你們要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二)要自潔，必須會靠主，會投靠他，憑著自己的立志是毫無功效的。不憑自己並不是不盡自己的本份，而是不憑自己的意思行事，本份一定要盡的。要謹慎自守；要努力工作；要禁戒私欲；要有受苦的心志；要攻克己身叫身服我；要付代價：當從的計謀不從，不當站的地方不站，不當坐的座位不坐等等。這是消極的一面，並要積極的順從聖靈，活在神的話語裡，愛慕神，仰望神，尋求神，專愛神，作神喜悅的事，說神喜悅的話，走神喜悅的路等等，自自然然的就走上了得勝的道路。

**【書三 6】**「約書亞又吩咐祭司說：“你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過去。”於是他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走。」

〔呂振中譯〕「約書亞又對祭司們說：『你們要抬着約櫃，在人民前面過去。』他們就抬着約櫃，在人民前面走。」

〔原文字義〕「前頭」面，臉。

〔文意註解〕「約書亞又吩咐祭司說：你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過去」：意指約櫃率先過河。

「於是他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走」：這是出發過河的正式指令。

〔話中之光〕(一)世上的人作領袖的還要身先士卒，以身作則。我們作屬靈生命工作的人不是更當如此嗎？神的託付給了我們，就當為神的託付忠心。去餵養牧養群羊：尋找失喪的；領回被逐的；纏裹受傷的；醫治有病的；養壯瘦弱的，就是那些不爭氣的信徒，也要看顧他，把他從軟弱裡挽回，使羊有草可吃，有水可喝，有光可就，有神可拜，以致真正站穩腳步。

**【書三 7】**「耶和華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約書亞說：『今天我開始要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中成為尊大，叫他們知道我怎樣和摩西同在，也必怎樣和你同在。』」

〔原文字義〕「尊大」為大，尊崇；「同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今日』即指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參書四 19）；『眼前尊大』指因所言所行顯出的超越常人效果，而被人視為神的僕人，給予特別的尊敬。

「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神預告祂如何藉摩西行使神蹟奇事，也要照樣藉約書亞行使神蹟奇事。

〔靈意註解〕「耶和華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約書亞尊大表徵顯大基督。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常用神蹟奇事來帶領祂的百姓，更多地是讓祂的百姓順服祂的話語和在百姓中間設立的權柄。人若不能順服看得見的人，就更不可能順服看不見的神。雖然神的百姓是跟隨約櫃，但神也要他們藉著順服約書亞，來學習順服約書亞所跟從的神；雖然新約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但神也要我們借著順服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權柄，來學習順服教會的元首基督（彼前五 1~7）。

（二）神的子民認識神的權柄是很重要的。沒有認識權柄，就不能有準確而整一的動作。在地上的戰爭中是這樣，在屬靈的爭戰中也是這樣。人若各自為政就不能爭戰。人必須接受一個絕對的權柄，才能有效的顯出在爭戰中得勝的能力。屬靈的權柄不是人能自取的，而是神親自顯出來的。神要藉著約書亞發號施令，然後印證他所發的命令，就顯明他的屬靈權柄。

**【書三 8】**「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說：『你們到了約但河的水邊上，就要在約但河水裡站住。』」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說：“你們到了約但河的水邊，就要在約但河那裡站着。”」

〔原文字義〕「邊」末端，盡頭。

〔文意註解〕「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說：你們到了約但河的水邊上，就要在約但河水裡站住」：『水邊』指靠近岸邊的淺水河床。

〔靈意註解〕「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說：你們到了約但河的水邊上，就要在約但河水裡站住，……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8，13 節）：抬約櫃的祭司站在水裡，表徵基督藉著死敗壞死亡的權勢（來二 14）。

**【書三 9】**「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近前來，聽耶和華你們神的話。”」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挨近前來、聽永恆主你們的神的話。』」

〔原文字義〕「近前來」拉近，靠近。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近前來，聽耶和華你們神的話」：『近前來』指靠近約

書亞的身前，可以聽見約書亞所宣告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當百姓正準備渡河的緊張時刻，約書亞卻叫他們停下來「聽耶和華——你們神的話」。當我們為一天的工作忙碌之前，也應當先聆聽神今天對我們所說的話。

(二)在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應許之地以前，約書亞召聚百姓，聆聽神的聖言。他們極度振奮，一心想馬上渡河，但是約書亞卻叫他們停下來靜聽。我們生活在匆忙的世代，人人分秒必爭忙個不停，很容易成為工作的奴僕，忙得不可分身，忽略了神所說最重要的一件事——聆聽祂的話語。在你訂定時間表以前，要用點時間專心尋求神對你工作的期望。你為一天的工作忙碌以前，要先明白神對你所說的，這樣才能幫助你避免犯無謂的錯誤。

【書三 10~11】「約書亞說：“看哪，普天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過去，到約但河裡，因此你們就知道在你們中間有永生神；並且祂必在你們面前趕出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耶布斯人。」

〔呂振中譯〕「約書亞說：『看哪，全地之主的約櫃要在你們前面在約但河裡過去：在這一點上你們就知道永活的神在你們中間，他必定把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耶布斯人從你們面前趕出。』

〔原文字義〕「永生」活著的，有生命的；「迦南」熱心的，商人；「赫」恐懼；「希未」村民；「比利洗」屬於某一村的；「革迦撒」異邦人行近；「亞摩利」山居者；「耶布斯」被踐踏。

〔文意註解〕「約書亞說：看哪，普天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過去，到約但河裡，因此你們就知道在你們中間有永生神」：『普天下主』意指祂是掌管全地的主，隨己意行作萬事(參弗一 11)；『永生神』意指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參帖前一 9)，是生命的源頭。

「並且祂必在你們面前趕出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耶布斯人」：『迦南人』以含的兒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參創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帶；『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 節)；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參書一 4)；『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7)；『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革迦撒人』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6，15~16)；『亞摩利人』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多居住在地(原文字義)；『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

〔話中之光〕(一)神為甚麼要幫助以色列人，把住在迦南地的原住民趕出去？神曾經因為祂的百姓不順服而加以處罰，接著祂也要處罰其他各族。聖經上曾指出迦南居民罪大惡極，應受嚴厲的處罰(參創十五 16)，而神要透過以色列人來處罰他們。更重要的是，由於以色列人是聖潔的一族，就不能住在邪惡而拜偶像的民中，否則就等於讓罪惡登堂入室。要想防止百姓受邪教風俗感染，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奉行邪教之民從那地趕出去。

(二)信心的順服是不看環境，只看主的心意。眼見的環境是真實的，但真實的環境也不能限制神作工。神有絕對的能力在任何的環境中作工，問題是在人有沒有給神作工的條件。神不作工，不

是祂作不來，更不是祂不能作，而是人不配合神的定規，神就停下祂的手來不作工。神作工的條件乃是人用信心跟上祂；人的信心一跟上，神作工的手就伸出來。所以祭司們用信心的腳步走，神就成全他們信心的果效。

**【書三 12】**「你們現在要從以色列支派中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從以色列族派中取十二個人，每族派一人每族派一人。」

〔原文字義〕「揀選」挑選。

〔文意註解〕「你們現在要從以色列支派中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十二個人』在此代表全以色列人。

〔靈意註解〕「你們現在要從以色列支派中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參書四 5)，表徵做死而復活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取十二塊石頭，每支派取一塊石頭。這些石頭明顯是代表了全體以色列人，就是被神選召來顯明祂的應許的人。這些人要作為神的見證，也是神的見證人。他們能成為神的見證是有一定的經歷的，沒有這些經歷，就不能成為神的見證，也不能成為神的見證人。

**【書三 13】**「等到抬普天下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把腳站在約但河水裡，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

〔呂振中譯〕「人民離開帳棚往前行，要過約但河的時候，抬約櫃的祭司在人民前面。」

〔原文字義〕「斷絕」剪除，砍掉；「立起」站立；「壘」堆。

〔文意註解〕「等到抬普天下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把腳站在約但河水裡」：請參閱 8 節。

「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斷絕』指上流的水不再繼續往下流，而下流的水則照常流入死海，露出乾涸的河床；『立起成壘』指違反水的性質，如同固態的冰一樣堆壘起來，形成臨時水壩，堵住水的源流。

〔話中之光〕(一)約櫃十分沉重，在曠野長大的祭司們很可能都不會游泳。在人的眼中看來，抬著約櫃過約但河是死路一條。但信心就是不看環境，只看神的旨意；眼見的環境雖然是真實的，但信心乃是相信真實的環境也不能限制神做工。既然約書亞宣告了神這樣的安排，祭司們就憑信心照樣順服。

(二)我們必須在信心裡，看見神一切的子民，終有一天被帶進所應得的產業裡去。這是神的目的，神也必定達到祂的目的。但為著要實現這一個目的，神需要一班人，甘心樂意站在死地；不只這樣，如果有需要的話，還要堅定不移的站在那裡，「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因這小隊抬著耶和華約櫃的祭司，不怕死亡的威力，在約但河中的乾地上站定，以色列全國的人民才能安然無恙的從乾地上走過去。

(三)請切切記得，不是祭司們憑著自己的本事完成這艱巨的任務，乃是耶和華的約櫃，為他們開路，帶領他們進人應許美地。但我們也不可忽略，是祭司們把約櫃帶到那裡，也是他們抬著約櫃

站在那裡。在死亡威力下堅強地與主一同站住，他們這信心的舉動，結果就叫別人獲得更豐盛的生命。弟兄姊妹，你和我是否已經準備好這樣做呢？

(四)百姓必須憑信向前進，並不能在營中坐待外面的路開通了之後方才起行。他們必須拔營開步，整裝束荷，排齊隊伍，直達河邊，雖然河水還沒有起變化。到了河邊，若是他們想停在那裡，等河水分開了，然後伸足下水，他們定規空等，定規到今天還在河東。他們在水斷絕之前，必須先舉足涉水。

(五)讓我們也學習怎樣用信心抓住神的話前進，不看前面的道路能否通行。我們常受攔阻和難處的挫折，都是因為我們想等神先替我們開路，挪去了一切的攔阻和難處，然後再試著前行。這是何等的錯誤。若是神要我們向前沖，我們就憑著信心抓住他的話語向前沖，好象一無攔阻一般，路自然會為我們一步步地敞開。

(六)以色列人渴望能進入應許之地、征服列國，在那裡平安度日，但是他們先要渡過河水漲過兩岸的約但河。神曾明令，要想過河，祭司必須首先踏足下水。假使祭司害怕，不敢踏出第一步的話，又將會怎樣呢？神對我們的問題，常常不先採取行動解決，直到我們信靠祂，照著我們當做的事前行，神才使一切迎刃而解。在你的生命之中，甚麼是難以渡過的江河，阻撓你的進步？你要順服神，踏下第一步，問題自然可以解決。

**【書三 14】**「百姓離開帳棚，要過約但河的時候，抬約櫃的祭司乃在百姓的前頭。」

〔呂振中譯〕「人民離開帳棚往前行、要過約但河的時候，抬約櫃的祭司在人民前面。」

〔原文字義〕「離開」出發，啟程。

〔文意註解〕「百姓離開帳棚，要過約但河的時候，抬約櫃的祭司乃在百姓的前頭」：『離開帳棚』意指收拾帳棚；『在百姓的前頭』請參閱 3~4 節。

**【書三 15】**「他們到了約但河，腳一入水（原來約但河水在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

〔呂振中譯〕「原來約但河水在收割的日子總是漲滿河岸的。當下抬櫃的人來到約但河；抬櫃的祭司的腳一蘸在水邊，」

〔原文字義〕「收割」莊稼，收穫；「漲過」充滿。

〔文意註解〕「他們到了約但河，腳一入水（原來約但河水在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腳一入水』指抬約櫃祭司的腳一踏到水裡；『收割的日子』指陽曆四、五月間，此時剛結束春雨，上游高山的積雪融化，造成河水氾濫；『漲過兩岸』河的水面寬度一舉從乾涸期的平均 60 公尺，漲成 200 至 1000 公尺，水深由約 3 公尺變成約 7 公尺。

〔話中之光〕(一)祭司們的「腳一入水」(15 節)，約但河水就在「亞當城那裡停住」(16 節)；人若邁開信心的腳步向前走「所當走的路」(4 節)，神就負責讓約但河水「立起成壘」(16 節)。當我們在生命中遇到阻擋我們進入安息的約但河時，都可以效法這些順服神的祭司，憑信心踏下順服的腳掌，神大能的手就會使難處迎刃而解。

(二)我們遭遇一切意外的艱難，當知是為主旨的安排，既然有主旨安排，我們惟有順服神的安

排而已。我們每人都有一個約但河水漲過兩岸的時候，難道徘徊河濱，窺超不前麼？不，當一面靠主，一方憑信心，服從主的安排，不看環境，大踏步地進前去！

**【書三 16】**「那從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之地、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立起成壘；那往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下流的水全然斷絕。於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過去了。」

〔呂振中譯〕「那從上邊往下流的水便從極遠之處、在亞當、在撒拉但旁邊的城那裡站住，立成了一壘，而那向亞拉巴海、就是鹽海、往下流的水便全然截斷；於是人民在耶利哥對面過去了。」

〔原文字義〕「撒拉但」他們的悲傷；「亞當」屬土的，紅土；「亞拉巴」沙漠曠野；「全然」完全地，整個地。

〔文意註解〕「那從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之地、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立起成壘」：『極遠之地』距離耶利哥渡口約有三十公里；『撒拉但旁的亞當城』亞當城位於雅博河流入約但河，兩河之間的東南岸，撒拉但大概就在附近；那一帶約但河兩岸陡峭，可以臨時攔截並積蓄大量水流。

「那往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亦即流往死海。

「下流的水全然斷絕。於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過去了」：即指從乾涸的河床上走到對岸。

〔話中之光〕(一)神讓約但河的水在「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百姓才能過約但河；同樣，我們裡面亞當的舊生命必須被聖靈「全然斷絕」，才能「進入祂安息的應許」(來四 1)。

神不是只讓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祂是要以色列人永遠享用迦南。正如神不是只救人脫離罪與死，祂是要人進入永遠的榮耀與豐富，所以人的自己必須要在死上受對付。約但河的水在撒拉但旁的亞當城停住不是偶然的，神可以使水在上流的任何地方停止，但神偏是讓水流停在亞當城，這絕不是巧合。對證一下第四章裡把河中的石頭與岸上的石頭互換位置，這一點就再明顯不過了。水流停在亞當城，說明了亞當的生命水流必須斷流，然後人才能享用迦南應許的豐富。亞當的生命水流停止，就是人的自己進入死地。

**【書三 17】**「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中的乾地上站定，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

〔呂振中譯〕「抬永恆主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中間的乾地上直站着，等以色列眾人都在乾地上過去，直到全國的人盡都過了約但河為止。」

〔原文字義〕「盡都」完全。

〔文意註解〕「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中的乾地上站定」：用意在擋住約但河上游的水流(參書四 18)。

「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那兩支派半僅約有四萬人過到約但河西面(參書四 13)，其餘的人均留守在約但河東面。

〔靈意註解〕「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中的乾地上站定，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在信心裡跟從主，勝過一切難處(水)。

〔話中之光〕(一)對於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神自己為他們預備的「乾地」。但神也要求我們這



些「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在神所預備的「乾地上站定」，高舉基督作見證，才能讓那些神所揀選的人「進入祂安息的應許」(來四 1)。這就是與神同工，正如主耶穌在異象裡鼓勵保羅的：「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徒十八 9~10)。

(二)我們若只站在地上，看到的只是以色列人順服神、憑信心過約但河。但我們若站在天上，就能清楚地看到「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書四 14)：是神的手帶領以色列人一步一步地來到約但河邊，不但賜給他們信心，而且堅固了他們的信心，最終讓他們能順服地踏入約但河。

(三)神過去任憑十個探子報惡信(民十三 31~33)，現在卻無微不至地一步一步帶領百姓，讓他們能憑著所領受的信心過約但河、承受應許。因為神不只是要成就帶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應許，更要把這些事「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讓我們能從前人的經歷當中，學會「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而是憑信心「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四 11)。

(四)我們必須在信心裏，看見神一切的子民，終有一天被帶進所應得的產業裏去。這是神的目的，神也必定達到祂的目的。但為著要實現這一個目的，神需要一班人，甘心樂意站在死地；不只這樣，如果有需要的話，還要堅定不移的站在那裏，「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因這小隊抬著耶和華約櫃的祭司，不怕死亡的威脅，在約但河中的乾地站定，以色列全國的人民才能安然無恙的從乾地上走過去，沒有留下一個人被遺棄在後面——請切切記得，不是祭司們憑著自己的本事完成這艱鉅的任務，乃是耶和華的約櫃，為他們開路，帶領他們進入應許美地。但我們也不可忽略，是祭司們把約櫃帶到那裏，也是他們抬著約櫃站在那裏。在死亡威脅下堅強地與主一同站住，他們這信心的舉動，結果就叫別人獲得更豐盛的生命。弟兄姊妹，你和我是否已經準備好這樣作呢？

(二)祭司的站定就是神親自停住在看百姓過河，也可以說是神親自在百姓過河的事上作保護。神顯出這樣的眷顧需要有祭司們的配合。祭司不單要用信心開路，他們也要用持久的順服來維持一條暢通的道路。一刻的順服與忍受是比較容易，也有許多人能作得到。但是持久的順服與忍受，那就不是容易作得到的事，也是許多人不甘心作的。祭司們的持久站定，百姓們就得著可走的道路，也可以暢通的在這道路上走進迦南。

## 叁、靈訓要義

### 【過約但河】

#### 一、過河前的準備(1~6 節)：

1. 「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來到約但河，就住在那裡，等候過河」(1 節)：  
(1)清早起來新的開始；(2)離開什亭失敗之地；(3)等候神。

2. 「過了三天，官長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跟著約櫃去」(2~3 節)：(1)過了三天死而復活；(2)看見約櫃，注目基督；(3)跟著約櫃，跟隨基督。

3. 「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二千肘，不可與約櫃相近，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4 節)：(1)保持距離，不靠自己；(2)相離二千肘，見證靠主；(3)知道所當走的路。

4. 「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要自潔，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5 節)：自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二、過河的安排(7~17 節)：

1.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7 節)：約書亞尊大預表顯大基督。

2. 「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說：你們到了約但河的水邊上，就要在約但河水裡站住，…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8，13 節)：抬約櫃的祭司站在水裡，表徵基督藉著死敗壞死亡的權勢(來二 14)。

3. 「看哪，普天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過去，…祂必在你們面前趕出迦南人」(10~11 節)：在信心裡看見神走在前頭，顯出大能的作為。

4. 「你們現在要從以色列支派中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14 節)：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參書四 5)，做死而復活的見證。

5.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中的乾地上站定，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17 節)：在信心裡跟從主，勝過一切難處(水)。

## 約書亞記第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二)】

五、命先前所選十二人從河中各取一塊石頭過河(1~5節)

六、十二塊石頭做以色列人永遠紀念的證據(6~8節)

七、另立十二塊石頭在河中，以色列人都過河，尊約書亞為大(9~14節)

八、抬約櫃的祭司腳一落旱地，河水就回流漲過兩岸(15~18節)

九、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並立那十二塊石頭做紀念(19~24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四 1】「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

〔呂振中譯〕「全國的人盡都過了約但河，永恆主對約書亞說：」

〔原文字義〕「國民」國家，人民；「盡都」完全地，整個地。

〔文意註解〕「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僅約有四萬人過到約但河西面(參 13 節)，其餘的人均留守在約但河東面。

〔話中之光〕(一)「過了，」在第三至四章記敘過約但河的經文裡，原文 22 次出現「過去 עָבַר」(三 1，2，4，6，10，14，16，17×2；四 1，3，5，7，8，10，11×2，12，13，22，23×2)，正好是希伯來字母的數目，而「過去 עָבַר」一詞與「希伯來人 עִבְרִי」(創十四 13)一詞原文的字根「עָבַר」相同。這個文字技巧提醒我們：屬靈的「希伯來人」不但要過幼發拉底河，離開「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二十四 15)；也要過約但河，「進入祂安息的應許」(來四 1)。

【書四 2】「“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

〔呂振中譯〕『你們要從人民中取十二個人，各族派一人各族派一人。』

〔原文字義〕「揀選」挑選，選擇。

〔文意註解〕「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揀選』在渡河之前早已選定(參書三 12)；『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在此代表全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他們是給神選召的，十二這數字就表達了這意思。神一切的選召都是在恩典中作的，祂不勉強人一定要答應祂的選召，但祂給人的選召一定是在恩典中的。那兩個半支派雖不願意來到河西，但神的選召並沒有改變。再向後看，當日若是有人不願意離開埃及，神也不會強迫他離開的。神向人發出呼召，受恩典吸引的人就跟上來。這些人就成了承受恩典的見證人。神既是在恩典中作這事，每一個接受恩典的人原來都不是配得選召的，所以都是石頭，沒有生命，與神那生命的大能與豐富無分無關。

【書四 3】「吩咐他們說：‘你們從這裡，從約但河中，祭司腳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

〔呂振中譯〕『要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從這裏、從約但河中、祭司們的腳站着的地方、拿起十二塊石頭來，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

〔原文字義〕「站定(原文雙字)」立足之地(首字)；立定。建立(次字)；「住宿」過夜。

〔文意註解〕「吩咐他們說：你們從這裡，從約但河中，祭司腳站定的地方」：『祭司腳站定的地方』祭司的腳是站在約但河中的乾地上(參書三 17)。

「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十二塊石頭』表徵全體以色列人，記念他們走過約但河(參 7 節)；『今夜要住宿的地方』指吉甲(參 20 節)，位於耶利哥城東約二公里，為一片平原，適於紮營。

〔話中之光〕(一)這些原來與神無關的石頭，如今成了神的見證，因為神在他們身上作了工，把祂手中所作的印刻在他們身上。我們必須要指明這一點，這些石頭雖是神的見證人，背負著神的見證，但在本質上還是石頭。所以對人本身來說，他是並沒有可誇耀的，但是對神來說，那就是神無

窮生命大能的彰顯。這事實對過去的以色列人是這樣，對現今的教會來說也是一樣，因為神能從石頭中興起亞伯拉罕的子孫。

(二)這十二塊石頭不是從河中隨便撿上來的，神指明這些石頭必須要從抬約櫃的祭司腳所站定的地方撿上來。約櫃乃是神在百姓中間的記號；約櫃在那裡，神就在那裡。所以百姓過約但河的時候，神是親自注視著他們，看他們經過約但河，看他們踏進迦南。他們踏上迦南地的每一個人，都是從神面前經過的。從另一面，我們又領會到每一個能享用應許的人，都是在神審判的光中經過。約櫃在會幕內，百姓看不見約櫃，神也不許人擅看約櫃。約櫃移動時，在行進的隊形安排中，百姓也不能見到約櫃，就是包裹起來的約櫃也不能看見，因為利未人圍繞在約櫃的四周，現在約櫃給固定在一個點上，每個人都從約櫃前經過，每個人都看見約櫃。神作這樣不尋常的安排，祂的目的是顯而易見的。祂給人享用應許的豐富，但人必須要經過神審判的光。

(三)神親自使河水斷流，神也親自給百姓施行審判。在河裡撿起的石頭是代表了人，並且是經過了紅海的人；他們雖然是得救了的人，但亞當的生命還沒有停止活動，他們還是帶著亞當的生命活著。神要亞當的生命停止活動，所以在斷了流的約但河中對付亞當的生命。因此從河東過來的人都要在神的審判中經過，把亞當的生命留在神的審判中，叫亞當的生命停止了活動的能力，叫過了河的人可以享用神的應許。這表明經過審判的十二塊石頭就給帶上河西作個紀念，也作個見證。

**【書四 4】**「於是約書亞將他從以色列人中所預備的那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都召了來。」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將他從以色列人中所豫備的那十二個人、各族派一人、各族派一人、都召了來。」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安排；「召」召喚，邀請。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將他從以色列人中所預備的那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都召了來」：『所預備的』指事先所選定的(參 2 節)。

**【書四 5】**「對他們說：“你們下約但河中，過到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前頭，按著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數目，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要過去、到約但河中，在永恆主你們的神的櫃前面，按著以色列人十二族派的數目，每人把一塊石頭扛在肩膀上，』」

**〔原文字義〕**「過到」經過，越過；「前頭」面，臉。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你們下約但河中，過到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前頭」：『過到』原文與「希伯來人」同一字根，在書三、四兩章中共提到 22 次(參書三 1, 2, 4, 6, 10, 14, 16, 17, 17; 四 1, 3, 5, 7, 8, 10, 11, 11, 12, 13, 22, 23, 23)，正好是希伯來字母的數目。(「希伯來人」原文字義是「過河的人」)。

「按著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數目，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扛在肩上』表示石頭相當大，需要用肩扛，根據猶太人傳說，每塊石頭上寫有本支派的名字。

**〔靈意註解〕**「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表徵人人都該負起責任。

〔話中之光〕(一)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取十二塊石頭，每支派取一塊石頭。這些石頭明顯是代表了全體以色列人，就是被神選召來顯明祂的應許的人。這些人要作為神的見證，也是神的見證人。他們能成為神的見證是有一定的經歷的，沒有這些經歷，就不能成為神的見證，也不能成為神的見證人。神沒有在過紅海的時候作這樣的見證，因為那時他們僅僅是脫離了埃及，他們對神的經歷還沒有到達完整的地步。現今他們踏足在神的應許地上，對神的經歷還不能說是到了完整的地步，但原則上卻可以說是到了完整的地步，他們已經開始享用神所應許的。所以神就讓他們作為神的見證。

【書四 6】「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說：『這些石頭是什麼意思？』」

〔呂振中譯〕「這石頭好在你們中間做記號；日後你們的子孫若問說：“這些石頭對於你們有甚麼意思？”」

〔原文字義〕「證據」記號。

〔文意註解〕「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證據』指具有意義的記號。

「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說：這些石頭是什麼意思？」：『這些石頭』顯然是要留供後世作永遠的紀念(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人的問題，常是記憶力的失敗，不記得神的恩典，「忘記祂所行的，和祂顯給他們奇妙的作為」(詩七十八 11)。沒有得恩典是一回事；人得了神的恩典，卻忘了恩，是一切敗壞悖逆的起因。

【書四 7】「你們就對他們說：『這是因為約但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斷絕；約櫃過約但河的時候，約但河的水就斷絕了。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紀念。』」

〔呂振中譯〕「你們就可以對他們說：“是因為約但河的水從永恆主的約櫃前面截斷了；當櫃過約但河的時候，約但河的水截斷了，故此這些石頭要給以色列人做紀念物、直到永遠。”」

〔原文字義〕「斷絕」剪除，砍掉；「永遠(原文雙字)」一直到(首字)；永遠，永久(次字)；「紀念」紀念物，記憶。

〔文意註解〕「你們就對他們說：這是因為約但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斷絕」：『斷絕』指河水停止流動。

「約櫃過約但河的時候，約但河的水就斷絕了」：指約但河斷流直到約櫃過了河。

「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紀念」：『永遠的紀念』指紀念在神的大能下，全體以色列人走在乾地上過了約但河，表徵受割禮脫去肉體的情慾(參書五 2~8；西二 11)。

〔話中之光〕(一)正如摩西帶領百姓過紅海之後，第一件事就是寫歌紀念(參出十五 1~18)；約書亞帶領百姓過了約但河，神也不著急讓他們立刻開始爭戰，而是吩咐他們立石紀念，讓後代牢記神在他們中間所行的這件「奇事」(士三 5)。過約但河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紀念神所顯明的心意；同樣，事奉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明白神要在我們身上要做成的工。

(二)「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但罪人都是健忘的，我們的

眼目很容易被環境吸引，以致忘記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和恩典。所以神也用許多外面的形式來提醒我們裡面「永遠的紀念」，在舊約裡有獻祭、潔淨禮儀和耶和華的節期(利二十三 2)，在新約裡有洗禮(太二十八 19)和聖餐(路二十二 19)。

**【書四 8】**「以色列人就照約書亞所吩咐的，按著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從約但河中取了十二塊石頭，都遵耶和華所吩咐約書亞的行了。他們把石頭帶過去，到他們所住宿的地方，就放在那裡。」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照約書亞所吩咐的這樣去行；他們照永恆主所告訴約書亞的、按以色列人族派的數目、從約但河中間、拿起十二塊石頭來，帶着過河，到住宿的地方，就放在那裏。」

**〔原文字義〕**「住宿的地方」商隊的客店，寄宿處。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照約書亞所吩咐的，按著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指十二支派。

「從約但河中取了十二塊石頭，都遵耶和華所吩咐約書亞的行了」：這裡強調取石作紀念一事，完全遵照神的命令而行。

「他們把石頭帶過去，到他們所住宿的地方，就放在那裡」：『所住宿的地方』指紮營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這事不是約書亞一人獨斷獨行的，而是十二支派，每支派一人作代表，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從河底帶到岸上。這樣，他們都有同樣的經驗，同樣的見證；可以彼此提醒，互相印證，記得救恩的真確，見證神大能的實在。

**【書四 9】**「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裡。」

**〔呂振中譯〕**「約書亞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間，在抬約櫃的祭司的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些石頭還在那裏。」

**〔原文字義〕**「立」直立，豎立；「站立的地方」立足之地。

**〔文意註解〕**「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立在約但河中』究竟是堆壘在一起，或是有秩序的安放，聖經並沒有說明。

「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裡」：表示那些石頭可以辨認出來。

**〔靈意註解〕**「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表徵經過水(受浸)的人都經歷與基督同死。

**〔話中之光〕**(一)神叫約書亞吩咐以色列人，把原來在河底的石頭，取十二塊來，帶到吉甲營中，放在那裏；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這是表明代替的意思。我們本來是該死該滅亡的罪人，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降世，為我們死；使信祂的人，可以不滅亡，而得進入應許之地。這救恩當時時記念。

(二)聖經沒有說出另外這十二塊石頭是在那裡取來的，但照著作預表的原則來看，它們該是在河東那邊帶來的。它們留在祭司所站的河中，正是說出了給定罪的亞當生命，它的結局就是死。這樣看來，帶上河西的石頭表明了復活的生命，留在河中的石頭表明了不能享用神的亞當的生命。

(三)約但河滿了水，誰走到河中，誰就要淹死在那裡。所以約但河就是表明死亡，從河東走到

河西，就是從死亡中經過。進到水中就是進入死，從河裡上來就是復活。神的約櫃在河中，以色列人就從乾地走過，沒有淹死在河中，但總是走過死亡的路程。每一個來到神面前的人，在祂的光中一定看見人的天然是不該保留的，都是該死的。現在因著神的工作，百姓都在河裡上來了。雖是從河中上來，但卻留下了一些事物，就是天然的生命。

(四)過約但的領袖，最大的就是約書亞。河東的石頭，是約書亞自己動手把牠立在約但河中的。這是表明教會的領袖，必須奮勇爭先，自己做死去的工夫，才能感動會眾。作領袖的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 10~12 說：「身上常帶・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的人，是當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

**【書四 10】**「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但河中，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是照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一切話。於是百姓急速過去了。」

〔呂振中譯〕「抬櫃的祭司站在約但河中間，等到永恆主吩咐約書亞告訴人民的事、照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都作完了，人民便急忙忙過去。」

〔原文字義〕「辦完」完成，結束；「急速」快速，加速。

〔文意註解〕「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但河中，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吩咐百姓的事』指取石(參 8 節)又立石(參 9 節)作紀念之事。

「是照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一切話」：聖經並未記載摩西曾吩咐約書亞如何渡過約但河之事，故本句話加插在此，可能是為了強調渡過約但河乃是摩西念茲在茲的大事，也可能是強調約書亞乃是繼承摩西的領袖。

「於是百姓急速過去了」：『急速』意指沒有耽延。

〔靈意註解〕「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但河中，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表徵神的同在是眾民平安的保證。

〔話中之光〕(一)祭司的責任何等重大，他們真是「舉足輕重」，好像以色列人的生命，都放在他的肩膊上，約但河的水，或漲或落，都聽候他兩腳的指揮一般。

(二)祭司的肩，要扛抬到岸，不能中途放下，藉卸仔肩。享權利的是百姓，受辛苦的是祭司。祭司的肩膊，要忍耐，要努力，祭司的眼睛，要仰天，要望主，主命落水便落水，主命上岸便上岸，他們沒有自己的意思。

**【書四 11】**「眾百姓盡都過了河，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

〔呂振中譯〕「眾民盡都過了河，永恆主的櫃和祭司們纔過去、在人民前面。」

〔原文字義〕「盡都」完全地，整個地。

〔文意註解〕「眾百姓盡都過了河，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指約櫃和祭司是最先踏進約但河中(參書三 10)，又是最後踏出約但河。

〔話中之光〕(一)祭司們踏入河中需要信心，站在河中也需信心，跟隨神的人，無論是走、是

站都需要信心。

**【書四 12】**「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都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帶著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頭過去。」

**〔呂振中譯〕**「如便子孫、迦取子孫、瑪拿西半族派的人都過去、列好了陣、在以色列人前面，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都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帶著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頭過去」：『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請參閱民三十二 20~22。

**【書四 13】**「約有四萬人都準備打仗，在耶和華面前過去，到耶利哥的平原，等候上陣。」

**〔呂振中譯〕**「他們約有四萬人、都武裝好了、準備打仗，在永恆主面前進行、到耶利哥原野、等候上陣。」

**〔原文字義〕**「準備」裝備好，準備好；「打仗」戰爭，戰事；「耶利哥」它的月亮；「上陣」戰役。

**〔文意註解〕**「約有四萬人都準備打仗，在耶和華面前過去，到耶利哥的平原，等候上陣」：『約有四萬人』這兩支派半二十歲以上能打仗的人數至少有十萬人(參民二十六 7, 18, 34)，可見泰半留在約但河東保護自己的土地和家人。

**〔話中之光〕**(一)「等候上陣，」，但卻等了好多天才有機會使用這些兵器(參士六 21)，因為以色列人過河的時間、地點和方式都出人意外，迦南人沒有來得及阻擊他們。而神也像昔日在紅海邊親自為百姓爭戰一樣(參士十四 13)，用自己的大能讓耶利哥的城牆倒塌了(參士六 2~5)。但神並沒有因此不讓百姓「帶著兵器」、「等候上陣」，而是要我們不但「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六 10)，而且「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3)，這才是與神同工。

**【書四 14】**「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在他平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

**〔呂振中譯〕**「那一天、永恆主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中成為尊大；儘他一生的日子、人民都敬畏他、像敬畏摩西一樣。」

**〔原文字義〕**「尊大」尊崇，使尊大；「平生」活著的，有生命的；「敬畏」敬畏，懼怕。

**〔文意註解〕**「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當那日』即指渡過約但河那日；『眼前尊大』指因所言所行顯出的超越常人效果，而被人視為神的僕人，給予特別的尊敬。

「在他平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平生的日子』約書亞享年一百一十歲(參書二十四 29)。

**〔靈意註解〕**「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約書亞表徵基督被人高舉。

**〔話中之光〕**(一)神當初用分開紅海的神跡，建立了摩西的權柄(參出十四 31)；現在也藉著過約



但河的神蹟，建立了約書亞的權柄(參士三 7)，使「百姓敬畏他，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而到了新約的時候，神還要建立另一個約書亞——耶穌基督的權柄：「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祂」(路九 35)。神工作的法則，是讓我們借著順服祂所設立的權柄來順服神；我們若不能學會順服權柄，就不可能學會順服神，也就不可能在屬靈的爭戰中得勝。

(二)人民不看領袖怎麼說，而看他怎麼做。百姓因為約書亞領他們渡過約但河，看見他所擔當的責任，因而尊敬他。他好像摩西一樣，會得到以色列人世世代代的尊敬。以色列在那時雖不是世界的強國，約書亞依照神的指示負起責任，他的榮譽比「超級大國」的英雄更加榮耀。可見把事情做得正確，比把事情做得圓滿更重要。

**【書四 15】**「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約書亞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發言。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神有意抬高約書亞在以色列人心目中的地位，所以過河的一切細節指令，都是通過約書亞發出的。

**【書四 16】**「“你吩咐抬法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裡上來。”」

〔呂振中譯〕「『你要吩咐抬法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裏上來。』」

〔原文字義〕「抬」舉起，承擔；「上來」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你吩咐抬法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裡上來」：『從約但河裡上來』他們奉命下到約但河水裡站住(參書三 8)，也奉命走過約但河從河裡上來(參 17 節)。

**【書四 17】**「約書亞就吩咐祭司說：“你們從約但河裡上來。”」

〔呂振中譯〕「約書亞就吩咐祭司們說：『你們從約但河裏上來。』」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約書亞就吩咐祭司說：你們從約但河裡上來」：『上來』即指上到岸上。

〔話中之光〕(一)神怎樣「曉諭約書亞」(15 節)，約書亞就怎樣「吩咐祭司」，而祭司就怎樣去行。約書亞和祭司並不是沒有自由意志，而是願意用自由意志去順服神，因為他們相信神的帶領是最好的。

**【書四 18】**「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裡上來，腳掌剛落旱地，約但河的水就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

〔呂振中譯〕「抬永恆主約櫃的祭司從約但河中間上來；祭司們的腳剛拔起來到旱地上，約但河的水就流回原處，按素常的樣子漲滿兩岸。」

〔原文字義〕「掌」腳底，手掌；「旱地」乾地；「原處」立足之地，地點。

〔文意註解〕「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裡上來，腳掌剛落旱地」：『腳掌剛落旱地』可見上

游那停在亞當城附近的河水(參書三 16)，早已適時奔流而下。

「約但河的水就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意指約但河的水位仍舊恢復到原先春季氾濫時的水位(參書三 15)。

〔**話中之光**〕(一)祭司們「從約但河裡上來」之前，河水已經開始回流了，所以他們的「腳掌剛落旱地，約但河的水就流到原處」。神的曉諭、約書亞的吩咐和祭司們的行動環環相扣，人殷勤地照著神的話語去行當盡的本分，這才是與神同工。

(二)過約但河從祭司「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走」(參士三 6)開始，以「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裡上來」結束。當代表神同在的約櫃停留在河中的時候，神的恩典之門是敞開著的；當約櫃一離開約但河，恩典之門就關閉了。今天正是神的恩典之門大開的時候，我們「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賽五十五 6)。

【書四 19】「正月初十日，百姓從約但河裡上來，就在吉甲，在耶利哥的東邊安營。」

〔呂振中譯〕「正月十日、人民從約但河裏上來，就在吉甲、耶利哥東邊紮營。」

〔原文字義〕「吉甲」輓去；「安營」紮營。

〔文意註解〕「正月初十日，百姓從約但河裡上來，就在吉甲，在耶利哥的東邊安營」：『正月初十日』即逾越節前的第四天，也是挑選逾越節羔羊的日子(參出十二 3, 6)；『吉甲』位於耶利哥城的東邊約二公里，是一片平原，適於紮營。

【書四 20】「他們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約書亞就立在吉甲，」

〔呂振中譯〕「他們從約但河裏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約書亞給立在吉甲。」

〔原文字義〕「立」直立，豎立；「吉甲」輓去。

〔文意註解〕「他們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約書亞就立在吉甲」：『那十二塊石頭』請參閱 8 節。

〔靈意註解〕「他們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約書亞就立在吉甲」：表徵經過水(受浸)的人都經歷與基督同活。

〔**話中之光**〕(一)「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是人用肩扛過去的(參 5 節)，不會很大，在耶利哥平原很不起眼，不會像巴別塔那樣「塔頂通天」(創十一 4)。這正如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在別人看來不過是平凡的石頭，但在我們的心裡卻是過約但河的「奇事」(參士三 5)。

(二)吉甲是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以後，第一個安營的地方，那十二塊石頭，就放在那裏。不是要放在內地，也不是在後來建都的地方。因為起初蒙恩的經歷，是最清楚，最寶貴的。本來在深水淤泥中的石頭，現在被救拔出來，得見天日，是多麼不同的改變！

(三)這樣記念神的恩典，有長久的教育意義，不僅是為了當世的人，也是為他們的子孫。我們如果不希望救恩在我們這一代止住，就應該注重對後代的教育，把神大能的作為記載下來。教會應當注意歷史，不要作沒有根的人。福音的開始，不是在遠方，先要將神的大能大德，傳給後代的子孫。

(四)這石頭的史事，在以弗所書第二章得以重述。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無望地埋在墳墓，好似石頭在死亡的河床。但是神大能的手與伸出來的膀臂帶領我們出來，與基督一同復活。基督的復活在神的眼中看，正是紀念的石頭，變更我們的地位，我們必永不退後。這些石頭必然呼叫，因為以色列回轉到約但河，回到老地方去。但是基督的空墳墓已經引導我們，不再留戀世俗的逸樂與憂慮。祂已經帶我們出來。我們要在復活的基督裡站穩，不然怎會有安息？

(五)我們也必須有屬於自己的吉甲。泛泛地承認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是不夠的；應該運用在我們內裡和外在的生活中。若與基督同死，就需治死自己屬地的肢體，脫去舊人的行為，也就是革除惱恨、忿怒、嚷鬧、譏諷和各樣可恥的狎談。既與基督一同復活，就需尋求天上的事。我們不敢聲稱罪已死了，罪律已被挪除了；但是，就立場而言，我們的確已經向著罪死了。靠著信心，我們已向著罪死了。

**【書四 21】**「對以色列人說：“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他們的父親說：‘這些石頭是什麼意思？’」

〔呂振中譯〕「對以色列人說：『日後你們的子孫若問他們的父親說：“這些石頭甚麼意思？”』」

〔原文字義〕「日後」將來，明天。

〔文意註解〕「對以色列人說：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他們的父親說：這些石頭是什麼意思？」：神定意要藉十二塊紀念石，將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神蹟奇事流傳後代，因為它代表了極深的屬靈意義，值得神的兒女紀念。

〔話中之光〕(一)這十二塊石頭，要使他們永遠紀念走乾地過約但河的事蹟。他們的子孫看見這些石頭，聽到這件事，就會想起神的作為。你有沒有藉特別的日期，藉著某些節期和地點來幫助子孫明白神在你身上的偉大作為呢？你曾否花時間，把神為你所做的大事告訴他們，包括赦免你的罪、拯救你、垂聽你的禱告、供給你的需要？把你的經歷告訴家人，能使你的家人記住神的信實，並歷久常新。

**【書四 22】**「你們就告訴他們說：‘以色列人曾走乾地過這約但河，」

〔呂振中譯〕「你們就可以講給你們的子孫知道、說：“當日以色列人過這約但河、是在乾地上過來的。”」

〔原文字義〕「乾地」旱地。

〔文意註解〕「你們就告訴他們說：以色列人曾走乾地過這約但河」：『過這約但河』當年的約但河河水流量，極其浩大，經過三千多年的氣候變遷，如今的流量僅及當年的百分之三，故很難想像當日約二百萬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的情景。

**【書四 23】**「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前面使約但河的水乾了，等著你們過來，就如耶和華你們的神從前在我們前面使紅海乾了，等著我們過來一樣，」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你們的神使約但河的水在你們前面乾了、等着你們過來，正如永恆主你們的神對蘆葦海所行的、使它從我們面前乾了、等着我們過來一樣；」

〔原文字義〕「乾」使乾燥，乾涸。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前面使約但河的水乾了，等著你們過來」：『等著你們過來』指神暫停川流不息的河水，等到以色列人全都過河。

「就如耶和華你們的神從前在我們前面使紅海乾了，等著我們過來一樣」：這裡將『使約但河的水乾了』和『使紅海乾了』相提並論，一個是使流水在上游『停住，立起成壘』（參書三 16），一個是『使水分開…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參出十四 21~22），都顯示了神的大能。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提醒百姓：神過去怎樣領「我們」過紅海，現在也怎樣領「你們」過約但河；神過去怎樣救百姓脫離埃及為奴之地，現在也怎樣領百姓進入迦南應許之地。新一代的「你們」和老一代的「我們」一起見證了神是初、神是終（啟二十一 6），「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

（二）經過死而活在神的應許裡，這就是從死亡得生命，是神在人身上所要作成的工，使人脫離天然的生命而活在復活的生命中。人能從死亡中得生命，乃是十字架在人身上作工的結果。十字架就像約但河一樣！叫碰到它的人都經歷死，但是十字架的目的不是叫人死，而是叫人接受榮耀的復活，死只是一個過程。所以經過十字架的人，都經歷了復活的大能，而活在屬天的生命中。這經歷正是主再三的向門徒說明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 24~25）。

【書四 24】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 ”

〔呂振中譯〕「好使地上萬族之民都知道永恆主的手大有能力，也使你們日日不斷地敬畏永恆主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大有能力」強壯的，強大的。

〔文意註解〕「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地上萬民』指所有的外邦人；『手大有能力』指神手的作為顯示能力極大。

「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指以色列人；『永遠敬畏』指世代代畏懼並尊崇神神手的作為。

〔靈意註解〕「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表徵出乎神大能的作為，屬神的人才能經歷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參羅六 3~6）。

〔話中之光〕（一）這些石頭所紀念的，第一是「約但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斷絕」（7 節），也就是神的大能；第二是「以色列人曾走幹地過這約但河」（22 節），也就是人的跟隨。而神行這事的目的，第一是「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讓世人認識真神；第二是「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讓選民遵守聖約（參出十九 5~6）。許多年之後，這些石頭都不見了，但神卻差派施洗約翰來到這一帶，提醒祂的百姓悔改遵守聖約，為第二個約書亞——耶穌基督的來臨預備人心（參可一 2）。

（二）神從來不會隨便行神蹟，祂所行的「奇事」並不是為了滿足人的需要、更不是用來滿足人的好奇，而是為了成就神自己永恆的計畫。同樣，主耶穌所行的神跡奇事，乃是「要叫你們信耶穌

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

(三)十字架是主的經歷，神要把主的經歷作在我們的身上叫我們可以藉著主的經歷脫離貧乏，進入豐富。我們是憑著主的所作而享用主應許的豐富，正如百姓是因著約櫃先進到水中，才能從乾地走上迦南地。是神的作為成全神的應許。過約但河的歷史是這樣，十字架的經歷也是這樣。留在河中的石頭是死的記號，立在吉甲的石頭是復活的見證。這些作見證的事物，「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

## 叁、靈訓要義

### 【立石為證】

一、神命取河中石頭作證據(1~8 節)：

1. 「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1~2 節)：揀選十二人代表全體以色列人十二支派。

2. 「從約但河中，祭司腳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3 節)：從河中取十二塊石頭，見證以色列人都曾經過水。

3. 「按著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數目，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5 節)：扛在肩上表徵人人都該負起責任。

4. 「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約櫃過約但河的時候，約但河的水就斷絕了。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紀念」(6~7 節)：石頭作證據，見證河水斷絕。

二、神使約書亞在民中尊大(9~14 節)：

1. 「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9 節)：另立十二塊石頭在河中，見證以色列人都曾經過死。

2. 「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但河中，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10 節)：表徵神的同在是眾民平安的保證。

3. 「眾百姓盡都過了河，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11 節)：過河之後，神的約櫃仍舊走在前面。

4. 「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14 節)：約書亞表徵基督被人高舉。

三、立石紀念神的大能(15~24 節)：

1.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你吩咐抬法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裡上來」(15~16 節)：神的話是一切行動的根據。

2.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但河裡上來，腳掌剛落旱地，約但河的水就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18 節)：表示河水的斷絕和復原都在乎神。

3. 「正月初十日，百姓從約但河裡上來，就在吉甲，在耶利哥的東邊安營」(19 節)：正月初十日是預備逾越節羊羔的日子。

4. 「他們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約書亞就立在吉甲，…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

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20，24 節)：出乎神大能的作為，才能經歷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參羅六 3~6)。

## 約書亞記第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耶和華的軍隊準備出擊】

- 一、敵人聞風喪膽(1節)
- 二、國民都受割禮，滾去埃及的羞辱(2~9節)
- 三、守逾越節(10節)
- 四、嗎哪止住，吃迦南地的出產(11~12節)
- 五、拜見耶和華軍隊的元帥(13~15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五 1】「約但河西亞摩利人的諸王和靠海迦南人的諸王，聽見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前面使約但河的水乾了，等到我們過去，他們的心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消化了，不再有膽氣。」

〔呂振中譯〕「在約但河西邊的亞摩利人那些王、和靠海的迦南人那些王、聽見永恆主使約但河的水從以色列人面前乾了、等着我們過河，他們就因以色列人的緣故而膽戰心驚，不再有勇氣了。」

〔原文字義〕「消化」溶化，溶解；「膽氣」氣，風，靈。

〔文意註解〕「約但河西亞摩利人的諸王」：『亞摩利人』身材高大「如香柏樹」(參摩二 9)，佔據約但河兩岸山區，先前河東二王已被以色列人征服(參申一 4)。

「和靠海迦南人的諸王」：『迦南人』以含的兒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參創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帶，與亞摩利人同為迦南七族中最強大的二族。

「聽見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前面使約但河的水乾了，等到我們過去」：『約但河』當時是迦南七族的天然屏障，特別是春犯時期，河水洶湧澎湃，大軍難於渡越。

「他們的心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消化了，不再有膽氣」：『心…消化了』形容恐懼戰兢的心態；『不再有膽氣』意指失去鬥志。

〔話中之光〕(一)百姓進入應許之地的時候，亞摩利人(此處指居住在山地的那部分人)與迦南人是當地的兩大主要群體。迦南人敬拜各式各樣的神，以巴力為主。他們注重物質享受，崇尚情慾。百姓進入迦南以後不斷地敬拜巴力。亞摩利人的神也影響以色列人的敬拜，使他們偏離真神。敬拜這些假神，終於導致他們敗亡。

(二)雖然今天魔鬼的勢力還在，但基督已經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我們靠著基督必「得勝有餘」(羅八 37)，在屬靈爭戰中只要順服神、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

(三)以色列人在曠野之中白白地浪費了三十九年，因為懼怕迦南人，高估了敵人的力量，也低估了神的能力。頭一次進迦南的計劃失敗了(參民十三、十四章)，但他們看到迦南人懼怕他們的軍隊。迦南人聽到他們藉著神大獲勝利(參書二 9~11)，就盼望約旦河能阻止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但是他們卻走乾地過了約旦河，這個消息使迦南人的餘勇都消失了。不要低估神。只要我們對祂忠心，祂就會使重大的敵對勢力消失。祂能改變反對者的態度。

**【書五 2】**「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

〔呂振中譯〕「那時永恆主對約書亞說：『你要製造火石刀，第二次再給以色列人行割禮。』」

〔原文字義〕「火石」岩石，磐石；「割禮」割禮，切除。

〔文意註解〕「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火石刀』火石是一種堅硬的石頭(參結三 9)，經磨利後有如金屬刀，可用來割除陽皮(參出四 25)；

「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第二次』四十年前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男子須受割禮才可吃逾越節的羊羔(參出十二 44，48)，而第二代以色列人在曠野中飄流時，未曾過逾越節也未曾受割禮(參五 節)；『行割禮』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他們世世代代的男子都要受割禮(原文是割陽皮)，作為立約的證據，否則必從民中剪除(參創十七 9~14)。

〔話中之光〕(一)按戰爭的常理，此時是一鼓作氣攻佔耶利哥的最好時機。但屬靈的爭戰卻不是這樣，神要百姓所做的第一件事情不是攻城，而是「行割禮」(2 節)。因為屬靈的爭戰不在乎人，乃在乎為我們爭戰的神(申三 22)；不在乎人做了多少準備，乃在乎人與神之間是否恢復了正確的關係。同樣，與神建立正確關係，是教會一切工作的基礎。

**【書五 3】**「約書亞就製造了火石刀，在除皮山那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

〔呂振中譯〕「約書亞就製造了火石刀，在包皮山那裏給以色列人行割禮。」

〔原文字義〕「除皮」包皮。

〔文意註解〕「約書亞就製造了火石刀，在除皮山那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除皮山』大概是在吉甲附近的一處高地，原文「包皮山」；男子在那裡集中行割禮，可能是為了避開婦女的眼目。

**【書五 4】**「約書亞行割禮的緣故，是因為從埃及出來的眾民，就是一切能打仗的男丁，出了埃及以後，都死在曠野的路上。」

〔呂振中譯〕「約書亞行割禮的緣故、是因為從埃及出來的眾民、一切男的戰士、出埃及以後都死在路上曠野裏。」

〔原文字義〕「緣故」理由，肇因。

〔文意註解〕「約書亞行割禮的緣故，是因為從埃及出來的眾民」：『眾民』指出埃及後第一代男

丁。

「就是一切能打仗的男丁，出了埃及以後，都死在曠野的路上」：『能打仗的男丁』指二十歲以上的男子(參民一 3)；『都死在曠野的路上』指除了約書亞和迦勒兩人以外，當時所有二十歲以上的男子都相繼死在曠野中(參民十四 29~30)。

**【書五 5】**「因為出來的眾民都受過割禮，惟獨出埃及以後，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眾民，都沒有受過割禮。」

〔呂振中譯〕「因為出來的人都受過割禮，惟獨出埃及以後、在路上曠野裏生下來的人卻沒有受過割禮。」

〔文意註解〕「因為出來的眾民都受過割禮」：請參閱 2 節註解。

「惟獨出埃及以後，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眾民，都沒有受過割禮」：按照潔淨禮節的規定，男嬰在出生後第八天便須受割禮(參利十二 3)，但以色列人四十年間飄流在曠野時，並沒有履行這項條例。

**【書五 6】**「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等到國民，就是出埃及的兵丁，都消滅了，因為他們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耶和華曾向他們起誓，必不容他們看見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等到全國的人、出埃及的戰士、都滅盡了，因為他們沒有聽永恆主的聲音；永恆主曾向他們起誓、不容他們看到永恆主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給我們的地、流奶與蜜之地。」

〔原文字義〕「消滅」結束，終止；「聽從」聽從，尊重。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等到國民，就是出埃及的兵丁，都消滅了，因為他們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都消滅了』指相繼的去世了；『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指他們聚集在一起抵擋神的命令，不肯進取迦南地(參民十四 1~2 節)。

「耶和華曾向他們起誓，必不容他們看見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不容他們看見』意指他們必要死在曠野(參民十四 29, 33, 35)；『流奶與蜜之地』指迦南地，形容其物產豐富。

**【書五 7】**「他們的子孫，就是耶和華所興起來接續他們的，都沒有受過割禮；因為在路上沒有給他們行割禮，約書亞這才給他們行了。」

〔呂振中譯〕「所以約書亞所行割禮的乃是他們的子孫、就是永恆主所興起、來接替他們的；這些沒有受過割禮，因為他們在路上沒有給這些人行割禮。」

〔原文字義〕「興起」起立，建立。

〔文意註解〕「他們的子孫，就是耶和華所興起來接續他們的，都沒有受過割禮」：『興起來接續他們的』指他們所生養的下一代。



「因為在路上沒有給他們行割禮，約書亞這才給他們行了」：『在路上』指在曠野飄流的路上。

**【書五 8】**「國民都受完了割禮，就住在營中自己的地方，等到痊癒了。」

〔呂振中譯〕「全國的人都受了割禮，就住在營中自己的所地、等到復元。」

〔原文字義〕「痊癒」活著，復原。

〔文意註解〕「國民都受完了割禮」：指凡出生第八天以上的男子都受割禮。

「就住在營中自己的地方，等到痊癒了」：『等到痊癒』一般在受割禮後第三天最疼痛(參創三十四 25)，過後逐漸痊癒。

〔話中之光〕(一)「國民都受完了」(8 節)和「國民……都消滅了」(6 節)原文是相同的三個詞「**מָמָה** **גָּוִי כָּל**」，成為鮮明的對比：老一代是在不順服中而「都死完了」，但新一代卻是在順服中「都完成了」神的命令。神的救贖計畫不會倚靠人的軟弱或剛強，人可以跟不上神的帶領，但神必會興起新人來跟隨祂；人可以失敗，但神的計畫永遠不會失敗。

**【書五 9】**「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直到今日（“吉甲”就是“滾”的意思）。」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約書亞說：『我今日把埃及的恥辱從你們身上輓去了』因此那地方到今日還叫做吉甲。」

〔原文字義〕「羞辱」辱罵，毀謗；「滾去」滾離，滾動；「吉甲」滾動，輪子。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埃及的羞辱』指出埃及卻進不得迦南地，而死在曠野的羞辱(參出三十二 12；民十四 13~16)；『滾去』指如同滾動輪子般地將羞辱輓離開。

「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直到今日」：『吉甲』的原文字義「輓去，輓開」，含有對付肉體的情慾之意(參西 11)。

〔話中之光〕(一)「埃及的羞辱」(9 節)，可能指埃及人嘲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卻進不了迦南(民十四 13~16)，至今仍未得著應許之地。現在百姓已經踏上應許之地，並且受了割禮，恢復了與神的立約關係，重獲承受應許之地的資格，所以除掉了「埃及的羞辱」。這正如我們得救以後，還是活在肉體的轄制裡，依舊受罪的捆綁；只有經過了十字架的對付，經過了「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二 11)，神才能自由地在人身上做工，人才能享用基督裡的豐富。

**【書五 10】**「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正月十四日晚上，在耶利哥的平原守逾越節。」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在吉甲紮營；正月十四日晚上、他們在耶利哥原野守了逾越節。」

〔原文字義〕「守」做，製作，完成；「逾越節」逾越，逾越節。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正月十四日晚上，在耶利哥的平原守逾越節」：『正月十四日』即渡過約但河之後的第四天(參書四 10)；『逾越節』神當晚巡行全埃及地，逾越過以色列人門上塗有血的房屋，卻擊殺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牲畜，促使埃及法老王無條件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故此設立當日為逾越節作為紀念(參出十二 12~14)。

〔靈意註解〕「逾越節」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 29)，被殺流血，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

〔話中之光〕(一)神以「逾越節」作為出埃及的開始(出十二 6)，也用「逾越節」作為承受應許之地的開始。神用同一個「逾越節」來紀念出埃及和進迦南，正是宣告神所開始的工作、神必自己完成。

【書五 11】「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就吃了那地的出產；正當那日，吃無酵餅和烘的穀。」

〔呂振中譯〕「逾越節後第二天、他們就喫了那地的農產物；正當那一天他們喫了無酵餅和焙的穀子。」

〔原文字義〕「出產」土產，產物；「烘」烘烤；「穀」骨頭，實質。

〔文意註解〕「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就吃了那地的出產」：『逾越節的次日』即指無酵節第一日；『那地的出產』即指迦南地生長的穀物。

「正當那日，吃無酵餅和烘的穀」：『無酵餅』指未經過發酵的麵包；『烘的穀』指烘熟的穗子或穀粒。

【書五 12】「他們吃了那地的出產，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以色列人也不再有了嗎哪了。那一年，他們卻吃迦南地的出產。」

〔呂振中譯〕「他們喫了那地的農產物，第二天嗎哪就停止了；以色列人不再有了嗎哪；那一年他們就喫了迦南地的出產。」

〔原文字義〕「嗎哪」那是甚麼；「止住」停止；「迦南」低地，熱心，商人。

〔文意註解〕「他們吃了那地的出產，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嗎哪』是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間所吃的主食(參出十六 31；民十一 6)，從天隨露水降下(參民十一 9)，不須人工栽培。

「以色列人也不再有了嗎哪了。那一年，他們卻吃迦南地的出產」：『不再有了嗎哪』突然消失無蹤，也是一項神蹟奇事。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神奇妙地供應食物，現在神使土地出產糧食，給他們享用。禱告並不是人甚麼都不幹，因為人的信心不能代替殷勤做工。神在人需要的時候，可以明確、奇妙地供應祂的子民，但是祂也指望他們運用祂所賜的才能與資源，自給自足。如果你的禱告未蒙應允，你的需要也許是你自己辦得到的事。你應當求神賜智慧，使你可以領會其中的奧妙，也賜你動力，推動你去完成。

(二)應許之地的食物更加豐富了，但神訓練百姓的方式也更嚴格了：在曠野裡，雖然百姓「再三試探神」(詩七十八 41)，但神卻在四十年裡無條件地每天供應嗎哪(出十六 35)；但到了迦南，百姓卻必須遵行神的律例、誡命，神才會「降下時雨，叫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利二十六 4)。每一個享用基督裡的豐富的新約信徒，也要接受神更嚴格的要求：「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書五 13】**「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祂那裡，問祂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

**〔呂振中譯〕**「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忽見有一個人正在對面站着，手裏拿着拔出來的刀；約書亞走到那人跟前，對他說：『你是為我們呢？還是為我們的敵人呢？』」

**〔原文字義〕**「幫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靠近耶利哥』指近距離偵察敵情；『手裡有拔出來的刀』指準備戰鬥。

「約書亞到祂那裡，問祂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表示約書亞知道那人氣魄非凡，上前詢問祂的身分，可見約書亞有過人的膽量。

**〔話中之光〕**(一)「禰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意思是「你是站在哪一邊」？我們禱告的時候，總是盼望神站在我們這一邊，把自己當作主角、把神當作配角；即使是為事奉禱告，也常常把自己當作工作的主人，把神當作幫忙的僕人。但神的回答卻是：「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14節)，祂不是來幫忙的配角，而是來統帥的主角；祂才是工作的主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僕人。所以我們不應該問神站在哪一邊，而應當反省自己是否站在神那邊、與神同工，讓工作的主人做成祂所要的工作。

(二)我們希望每一件事都環集左右，為我們的利益而效勞。但神的定規卻不是如此。祂不是站在爭戰之中，在這裡或那裡幫一點忙，對於我們來說，問題的關鍵不在乎得著幫助，乃在乎接受祂的領導。如果你以為神在爭戰中只處於一個附屬的地位，那你就不認識神了。神的地位是要領導我們。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明白祂為我們拔刀是什麼意義。

**【書五 14】**「祂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

**〔呂振中譯〕**「那人說：『不是的；我現在來、是作為永恆主的軍長。』約書亞就臉伏於地拜他，對他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呢？』」

**〔原文字義〕**「元帥」統帥，首領；「俯伏」俯下，躺下。

**〔文意註解〕**「祂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耶和華軍隊』指天使天軍，在此也可指以色列人的軍隊；『元帥』指統領全軍的人，含意是神親自率軍攻打敵人(備註：以人形顯現的神大概就是子神基督)。

「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俯伏在地下拜』表示輸誠順服；『我主』表示承認對方的身分和地位。

**〔話中之光〕**(一)神叫約書亞看見不是他能領兵打仗，這重大的責任雖然已經託付了他，但真正作神子民元帥的並不是他，乃是神自己，他不過是神軍隊中的一員。一切為神作工的或要進入得勝的道路，必須得看見誰是我們的元帥，否則就沒有資格帶領以色列民，也就不能經歷得勝，這是進入得勝道路的首要條件。

(二)那位元帥並非取代約書亞的地位，他率領的是另一支軍隊。他的萬軍是天上來的，為攻取

迦南地。以色列若忠於神，那些軍隊就是他們的盟友。信徒啊，不要只想自己，也不可自足，或勉強來應付。各各他的人子在寶座上，也在你旁邊。祂有天上的權柄，能補給你力量。總要敬虔、順服，有充足的信心與禱告。與神同行，工作並不艱難。在祂的威勢之下，耶利哥城一定倒塌。爭戰不在人力，但要與世界分別，完全奉獻給神。合乎主用的器皿必須清潔。事奉成功的秘訣不在聰明（Cleverness）而在聖潔（Cleanness）。

**【書五 15】**「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軍長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這樣行。」

〔原文字義〕「聖」神聖，分別。

〔文意註解〕「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鞋沾滿地上的污穢塵埃；脫鞋意指：(1)對神表示尊敬；(2)對所處聖地的體認(參出三 5)。

「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所站的地方是聖的』指凡是神臨在的地方都分別為聖而成為聖地。

〔話中之光〕(一)在何烈山，神先讓摩西知道自己是站在聖地，然後才向他宣告使命；在耶利哥平原，神也先讓約書亞明白自己是站在聖地，然後才向他頒佈命令(六 2~5)。神總是先讓蒙召的人認識祂同在的聖潔，然後才差遣我們(賽六 1~8；結一 27~28；路一 28；太十七 1~5)。人若不認識神的聖潔，就容易用人一時的同情來作為慈愛的標準，甚至高舉「博愛」來抵擋神的公義、聖潔，高舉「人道」來論斷進迦南的爭戰。

(二)神在差遣摩西之前，曾經叫他看見聖潔的重要，他必須把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所站地是聖地；學了這一個功課之後，才配承擔神的責任，才配被打發受差遣。每一個被神差遣的人，都得認識這一點，我們與世界之間沒有聯絡的藉肩，只能赤足相接，決不當有中間通融的媒介；若沒有這個看見，沒有這個對付，我們也是不能承擔聖職，無法進入聖境。

(三)我們所站的是聖地呢？還是俗地呢？聖俗之分在於什麼地方，乃在於我們對待的態度，是藉賴以鞋子來維持之。我們的刺激——赤足而行，這是一個得勝的對付。我們愈求得世俗的諒解、同情、支持，少與人磨擦，少叫人誤會，在神與人之間總是想找一個通融之路，妥協之法，這樣的人是永遠也不會進屬靈勝境的。

(四)我們必須以絕對的態度向著世界，不怕把我刺傷，這才有資格承擔神的託付，才能踏得勝的境界，才能認識在基督裡(元帥裡)所有的得勝是何等的奇妙、榮耀。所以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

## 叁、靈訓要義

### 【戰前準備】

### 一、受割禮(1~9 節)：

1. 「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2 節)：行割禮原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參創十七 11)。

2. 「因為出來的眾民都受過割禮，惟獨出埃及以後，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眾民，都沒有受過割禮」(5 節)：律法規定男嬰生後第八天須受割禮(參利十二 3)。

3.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直到今日」(9 節)：從身上滾去埃及的羞辱，也就是靠基督的十字架除去肉體的情慾(參西二 11)。

### 二、守逾越節(10 節)：

1. 「正月十四日晚上，在耶利哥的平原守逾越節」(10 節)：逾越節表徵基督是神的羔羊(參約一 29)，被殺流血，拯救人脫離罪的刑罰。

### 三、吃土產(11~12 節)：

1. 「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就吃了那地的出產；正當那日，吃無酵餅和烘的穀」(11 節)：無酵餅表徵蒙恩的信徒已經成為無酵的新團，應當把舊酵除淨(參林前五 7)。

2. 「他們吃了那地的出產，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以色列人也不再有嗎哪了」(12 節)：嗎哪表徵基督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之糧(約六 51)；地的出產表徵基督是美地，被人經營而成為人的供應。

### 四、見元帥(13~15 節)：

1. 「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祂那裡，問祂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祂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13~14 節)：祂不是來幫助，乃是來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

2. 「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行了」(14~15 節)：屬神的人應當俯伏拜祂，並遵祂為聖。

## 約書亞記第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攻取耶利哥城】

一、耶利哥城門緊閉，神命繞城七日(1~5節)

二、約書亞向眾人轉達神的命令(6~11節)

三、眾人遵命繞城，前六日各繞一次，第七日繞城七次(12~16節)

四、囑咐不可害妓女喇合一家，不可取當滅之物(17~19節)

五、吹角大聲呼喊，城牆塌陷，聲名遠揚(20~27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六 1】「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

〔呂振中譯〕「因了以色列人的緣故、耶利哥城就關得緊緊；沒有人出入。」

〔原文字義〕「關得嚴緊(原文雙同字)」關上，關閉。

〔文意註解〕「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耶利哥』城本身雖然小，卻是一個具有雙重城牆的堅固要塞；『關得嚴緊』原文雙重字，意指不僅關上，且用門鎖緊。

〔靈意註解〕「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城防嚴緊，表徵撒但堅固的營壘(參林後十 4)。

〔話中之光〕(一)「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這是耶利哥人的策略。他們知道以色列是勞師遠征，只利於速戰速決，而他們在城裡有的是充分的泉水，也有大量的存糧，(考古學家發現耶利哥的遺址仍然存留大批燒焦了的穀物。)高大的城牆使以色列人不易進攻，他們也不出來應戰，就能把以色列拖死。這是人的謀算，也確實是很高明。只是這一場戰爭並不是人與人對抗，而是人與神對抗，是神出頭去對付耶利哥人。既是這樣，人的謀算就落空了。

(二)在進攻耶利哥的事上，我們也看到了神要約書亞絕對的交出主權的必要。進攻耶利哥，不能用人的策略與戰術，而是用神的方法。人必須要絕對的順服神的安排，不存疑惑的心思去看神的吩咐，這樣就使一切阻擋耶和華軍隊的人全給擊潰。

(三)在基督徒的屬靈爭戰中，如果埃及象徵世界，亞瑪力象徵肉體，迦南七國則象徵在空中執政、掌權的邪靈，他們阻礙人進入屬天的境界，使我們不能實際享受到基督已經為人成就的工。他們潛伏在極難克服的困境和惡習中，時時侵擾我們，使我們的靈命無法長進。一種癖好、一段感情、一樁危害身心的糾葛，只要變成無法跨越的障礙，使我們經歷不到在基督裡必然有的福分和喜樂，那便是「耶利哥」。

【書六 2】「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約書亞說：『你看吧，我已經把耶利哥和它的王、以及有力氣英勇的人、都交在你手中了。』」

〔原文字義〕「大能」力量，能力；「勇士」強壯的，大能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大能的勇士』指善於打鬥的戰士；『都交在你手中』這是勝利的宣告，實際的戰爭還沒有開始，卻『已經』宣告得勝。

〔靈意註解〕「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表徵爭戰的對象是空中屬靈氣的惡魔(參弗六 12)。

〔話中之光〕(一)在人看，這是還沒有作成的事，但在神手中，這卻是神已經作好了的事。神既然是已經作了，人就用信心去接過來。耶利哥的爭戰乃是在信心裡站上得勝的地位，然後就向敵人

誇勝。不是去戰勝，而是去宣告得勝。屬靈的爭戰就是這樣進行的。從前的以色列人是這樣，我們現在仍然是這樣。

**【書六 3】**「你們的一切兵丁要圍繞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這樣行。」

〔呂振中譯〕「你們一切戰士要繞這城，一天圍繞一次；要這樣行六天。」

〔原文字義〕「圍繞(首字)」轉動，環繞；「圍繞(次字)」四處走，繞著走。

〔文意註解〕「你們的一切兵丁要圍繞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這樣行」：『一日圍繞一次』彷彿凱旋一般的示威遊行。

〔靈意註解〕「你們的一切兵丁要圍繞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這樣行」：繞城表徵在基督裡誇勝(參林後二 14)。

〔話中之光〕(一)沒有什麼攻城方式比抬著約櫃繞城七日更奇怪了，神不但讓以色列人在這七日中繞城誇勝，也要讓他們在這七日中耐心等候神。神要讓百姓明白：屬靈的爭戰不是他們的，而是屬於神的；人若忠心順服、與神同工，神自己會負責行大事。

(二)順服！在這個故事中，像一切使恩典得以暢行的情況一樣，人必須與神同工。雖然只有神的權能可以使耶利哥的城市墮陷，但是以色列人必須繞著城走。雖然只有神可以使穀粒生長成禾，但是人必須犁地、播種、收割、打穀和碾磨。雖然只有神的兒子可以用五餅二魚喂飽五千人，或使死人復活，但是人必須提供和分發餅，必須將堵住墓穴的石頭輓開。雖然只有神可以挪除那些使人無法全心歸主蒙福的障礙，但是有些誠命和責任是我們必須履行的。

**【書六 4】**「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

〔呂振中譯〕「七個祭司要背着七個羊號角在約櫃前面；第七天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們要吹號角。」

〔原文字義〕「羊角(原文雙字)」號角(首字)；公羊角(次字)；「角」號角。

〔文意註解〕「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七』指今世的完全；『七個祭司』指完全的事奉；『七個羊角』指完全的宣告。

「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繞城七次』指完全的示威；『吹角』含意是：(1)表示神的同在(參出十九 16, 19)；(2)表示征戰得勝(參民十 1~10)。

〔靈意註解〕「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祭司一面走一面吹」(4, 9 節)：吹羊角表徵仗著十字架誇勝(參西二 15)。

「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他們吹的角聲拖長」(4~5 節)：『繞城七次，角聲拖長』表徵完全的誇勝。

〔話中之光〕(一)神為甚麼給約書亞作戰的複雜指示(參 3~5 節)？可能有下列幾個原因：(1)祂叫人清清楚楚地看出，這一場爭戰完全在於祂，並不在於以色列人的武器與經驗，因此祂吩咐祭司抬約櫃領百姓前行，不用軍隊開路；(2)神佔領耶利哥的方法，使這城裡的人對以色列人的恐懼更為加劇(參書二 9)；(3)這次奇異的軍事行動，是對以色列人信心的考驗，也是他們是否願意完全順服神的

考驗。祭司吹角節)有特別的意義，神吩咐他們在宗教節期也吹角。吹這戰爭之角，使他們想起勝利是由耶和華而來，不是靠自己的軍事才能(參民十9)。

(二)我們必須要認定，約櫃是死的，神才是活的。絕不是約櫃自己有大能，乃是約櫃所表明的神有大能；約櫃只不過是一件帶著預表作用的事物。所以我們必須看見，所要注意的是神自己。人在神面前活得對，神就伸出作工的手；人在祂面前活得不對，神就把伸出的手縮回。人對了，約櫃所表明神與人同住的事就有了實際。人不對，神與人同住的事就不會顯明在人的中間。既是失去神的同住，約櫃就成了失去真實意義的櫃子，與普通的櫃子沒有兩樣。

**【書六5】**「他們吹的角聲拖長，你們聽見角聲，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

**〔呂振中譯〕**「當羊角聲拉長、你們聽見號角聲的時候，眾民要大聲吶喊，城牆就會當場陷落；眾民都要上去，各人往前直上。」

**〔原文字義〕**「拖長」拉，拖；「塌陷(原文雙字)」倒下，躺下(首字)；下面(次字)。

**〔文意注解〕**「他們吹的角聲拖長，你們聽見角聲」：『角聲拖長』攻城的訊號。

「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大聲呼喊』振奮軍心，同時也震動天軍，配合採取行動，使城牆塌陷；『往前直上』意指從各人所在位置，四面八方一齊向前擁進。

**〔靈意注解〕**「你們聽見角聲，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大聲呼喊表徵震動陰府；城牆塌陷表徵攻破營壘；往前直上表徵信靠神『腳掌所踏之地』(參書一3)的應許。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呼喊不是躊躇的呻吟，也不是失望的哀泣。在許多「耶和華的奧秘」中，我不知道有什麼比信心的呼喊更其寶貴。耶和華曉諭約書亞：「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2節)。祂不是說：「我將要把…」，祂乃是說：「我已經把…」。耶利哥城已經屬於以色列人了；現在只叫他們去佔領好了。

(二)沒有一個人想得到呼喊會使城牆倒塌。可是他們得勝的秘訣，卻正在呼喊之中，因為這是一個信心的呼喊——一個敢在毫無勝利徵兆的時候，單憑神的話，向神索取所應許的勝利的信心！於是神照他們的信心給他們成全；當他們呼喊的時候，城牆果然倒塌了。

**【書六6】**「嫩的兒子約書亞召了祭司來，吩咐他們說：“你們抬起約櫃來，要有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呂振中譯〕**「於是嫩的兒子約書亞把祭司們叫了來，對他們說：『你們抬起約櫃；要有七個祭司背着七個羊號角走在永恆主的櫃前面。』」

**〔原文字義〕**「羊角(原文雙字)」號角(首字)；公羊角(次字)。

**〔文意注解〕**「嫩的兒子約書亞召了祭司來，吩咐他們說」：『祭司』亞倫家的後裔，專門服事神。

「你們抬起約櫃來，要有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這是發出行動的命令，



眾祭司抬起約櫃，另有七個祭司各拿羊角走在前面。

**【書六 7】**「又對百姓說：“你們前去繞城，帶兵器的要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呂振中譯〕「他〔原文：他們〕又對人民說：『你們要往前去繞城；武裝的人要在永恆主的櫃前面往前走。』」

〔原文字義〕「繞」轉動，旋轉。

〔文意註解〕「又對百姓說：你們前去繞城，帶兵器的要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帶兵器的』指戰士；『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意指前隊的戰士走在約櫃前，另有後隊隨在約櫃的後面(參 9 節)，約櫃成了隊伍的中心。

〔靈意註解〕「你們前去繞城，…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後隊隨著約櫃行」(7, 9 節)：約櫃作中心表徵神的同在是爭戰得勝的要素。

〔話中之光〕(一)看他們行走的行列，好像是出戰，又好像不是出戰。拿兵器的走在前頭，這像是出戰，但吹角的祭司和約櫃跟著走，然後徒手的兵丁走在最末後，這樣看來又不像出戰。但是不要看外面的情形，要看的是人對神的命令的態度。人毫無疑問的順服神，神就伸出爭戰的手，因為是神出去爭戰，神伸手的條件就是人的順服。什麼時候人順服神，什麼時候神就伸出祂大能的手。

**【書六 8】**「約書亞對百姓說完了話，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面前吹角，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

〔呂振中譯〕「按照約書亞對人民所說的，七個祭司背着七個羊號角，要在永恆主前面往前走，吹號角，永恆主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着走。」

〔原文字義〕「跟隨」行，走。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百姓說完了話」：意指約書亞已經發出命令，前隊的戰士也已經走在前面。

「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面前吹角，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擔任吹角的七個祭司，和抬約櫃的眾祭司，相繼跟隨在前隊的後面往前行進。

**【書六 9】**「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後隊隨著約櫃行。祭司一面走一面吹。」

〔呂振中譯〕「武裝的人在吹號角的祭司們前面走，後隊在櫃的後面跟着走，一面走一面吹着號角。」

〔原文字義〕「後隊」後衛；「隨著」在…之後。

〔文意註解〕「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後隊隨著約櫃行」：即指吹角的祭司和約櫃位於隊伍的中心(參民十 14~28)；『後隊』指後衛部隊。

「祭司一面走一面吹」：即指角聲不斷，此起彼落。

**【書六 10】**「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等到我吩咐你們呼喊的日子，那時才可以呼喊。”」

〔呂振中譯〕「約書亞吩咐人民說：『你們不要吶喊；別讓人聽見你們的聲音；一句話也不可出口；等到我吩咐你們「吶喊」的那一天，你們纔可以吶喊。』」

〔原文字義〕「呼喊」喊叫；「出聲(原文雙字)」聽到(首字)；聲音(次字)。

〔文意註解〕「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只聞角聲，絲毫沒有人聲，含意是屏息靜待神的行動。

「等到我吩咐你們呼喊的日子，那時才可以呼喊」：『呼喊的日子』即指第七日(參 4~5 節)，但眾人可能還不知道需要繞行幾日，故在此需要耐心等待，一味的聽命行事。

〔靈意註解〕「你們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等到我吩咐你們呼喊的日子，那時才可以呼喊」：靜默無聲表徵等候神的時刻。

〔話中之光〕(一)除了喜歡說話的人，靜默六天很不簡單以外，這個戰術聽來容易。但是在舊人裡，一切新的東西都是不對的，我所不知道的都是奇怪的，很難以接受。但神叫人走的信心腳步，每一步都是新的。也許有人說：如此奇怪的繞城行列，給城中的耶利哥人看了，豈不嘲笑為愚拙？不錯，聖經是這樣說的：「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一 18)。

(二)所有的命令中最難遵守的，莫過於此了。靜默無聲，一切的怨尤只能對神傾訴——我們的習慣卻與此相反。節制口舌是神的兒女極難學會的功課，正如死是神在宇宙中最後克服的頑敵。一有愁煩，我們總是喜歡向人傾吐；喜歡拿來和別人的處境對照看看，討論有無可能的解決辦法。在朋友再三的保證下，我們把秘密相告，事後，痛苦地發現主所說的話千真萬確：「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太十 27)。

(三)只有安靜的心才能體會出統攝萬有的神對人的眷顧，才能察覺他的微聲細語，認識他的恩典、權能。惟當我們安詳若斷奶的嬰孩，才有餘地讓神插手協助。這指的不是對神無言，而是像鴿子一樣，在陌生人中保持緘默；像羔羊一樣，在剪毛人手中靜默無聲。「你們要靜默無聲，要知道我是神，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在遍地上也被尊崇」(詩四十六 10，另譯)。人若深知萬軍之耶和華正眷顧左右，而雅各的神是避難所，必能安然靜候。對著這位至高之處的朋友，他坦然傾訴內心深處的愁苦。他的靈魂以此為家，彷彿鳥棲息在磐石穴中，是風雨襲擊不到的地方。

【書六 11】「這樣，他使耶和華的約櫃繞城，把城繞了一次；眾人回到營裡，就在營裡住宿。」

〔呂振中譯〕「這樣，他使永恆主的櫃繞城；圍繞了一次，眾人就到營中，在營中住宿。」

〔原文字義〕「住宿」住宿，過夜。

〔文意註解〕「這樣，他使耶和華的約櫃繞城，把城繞了一次」：這是第一日。

「眾人回到營裡，就在營裡住宿」：眾人聽命行事，又聽命安息，這是信心的功課(參來十一 30)。

〔話中之光〕(一)行軍的莊嚴肅穆，為圍城者提供了默想和思考的機會。神設法使他們學到信心的偉大功課。這樣的功課並不容易學。如果神總是馬上答應我們的要求，我們就沒有機會運用和培養信心了。推遲是為了使我們認識到需要依賴神，從而學到信靠祂的教訓。但要實現這一點，就必

須在等待時安靜地默想，並完全順服神的計畫。有多少福氣因我們不肯在神面前靜默，等待祂為我們工作而失去。

(二)「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詩四十六 10)。我們只能慢慢地學習這門功課。「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二十八 16)。就圍城而言，沒有什麼比以色列人現在所做的更加奇怪的了。但神在這個過程有祂的旨意。祂要讓以色列人學會無條件地相信，並耐心依賴祂的大能和幫助。以色列人知道，只有全能的耶和華才能將這座城交在他們手中。

**【書六 12】**「約書亞清早起來，祭司又抬起耶和華的約櫃。」

〔呂振中譯〕「約書亞清早起來，祭司也抬起永恆主的櫃來。」

〔原文字義〕「清早」早晨，日出。

〔文意註解〕「約書亞清早起來，祭司又抬起耶和華的約櫃」：『清早』指第二日早晨。

**【書六 13】**「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時常行走吹角，帶兵器的在他們前面走，後隊隨著耶和華的約櫃行。祭司一面走一面吹。」

〔呂振中譯〕「那背着七個羊號角的七個祭司在永恆主的櫃前面繼續地走，吹着號角；武裝的人在他們前面走，後隊在永恆主的櫃後面跟着走；祭司一面走，一面吹號角。」

〔原文字義〕「時常行走(原文雙同字)」行走。

〔文意註解〕「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時常行走吹角」：『時常行走』指繼續不斷往前行走；『行走吹角』即指一邊行走一邊吹角。

「帶兵器的在他們前面走，後隊隨著耶和華的約櫃行。祭司一面走一面吹」：請參閱 9 節註解。

**【書六 14】**「第二日，眾人把城繞了一次，就回營裡去；六日都是這樣行。」

〔呂振中譯〕「第二天眾人繞城一次，就回到營中；。他們這樣行了六天。」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第二日，眾人把城繞了一次，就回營裡去；六日都是這樣行」：意指第二日至第六日，都跟第一日一模一樣(參閱 11 節註解)。

〔靈意註解〕「眾人把城繞了一次，就回營裡去；六日都是這樣行」：首六日每日繞城一次，表徵遵照神的話而行(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百姓照著神的指示(3~6 節)每天繞耶利哥城一圈，繞了六天，他們沒有懷疑，也沒有發怨言。這表示他們已經預備好心領受耶和華所賜的恩典了。神使妄自尊大的蒙羞辱，而賜恩給謙卑順服的人(參撒十五 22；詩三十五 26；箴三 34；耶五十 36)。

(二)日常生活是刻板的、機械的。禮拜一如何，禮拜二也如何，一禮拜六天，都是一樣，怎不叫人厭倦。平凡的工作既無變化，又少新的刺激；也不見迅速的果效，遂使人覺得乏味無聊，以致漸漸忘了自己生活的目標。其實，人生平凡的日子佔多數，不平凡的日子也是由於善處平凡而來。即使有時所作，雖不了解，但忍耐做去，等到第七日，耶利哥城垣，就必倒塌；那時就明白他自

己所作的，不是沒有意義。

**【書六 15】**「第七日清早，黎明的時候，他們起來，照樣繞城七次；惟獨這日把城繞了七次。」

〔呂振中譯〕「第七天、天快亮的時候、他們清早起來，照這樣繞了城七次；只有這一天纔繞城七次。」

〔原文字義〕「黎明(原文雙字)」上升，攀登(首字)；破曉時分(次字)。

〔文意註解〕「第七日清早，黎明的時候，他們起來，照樣繞城七次」：『照樣繞城』指跟第一日至第六日一模一樣。

「惟獨這日把城繞了七次」：『惟獨這日』即指第七日跟其他的六日不一樣，據推算，這日是安息日，本來安息日不可作工(參申十六 8)，出門遠行就是作工，但所謂「不作工」，乃是指「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賽五十八 13)，但若遵照神的吩咐作工，例如祭司在安息日獻祭，乃是可行的(參太十二 5)；『把城繞了七次』由此可見這城不會太大，繞了七圈之後，還有餘力攻城。

〔靈意註解〕「第七日清早，黎明的時候，他們起來，照樣繞城七次；惟獨這日把城繞了七次」：第七日繞城七次，表徵完全的信而順從。

**【書六 16】**「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

〔呂振中譯〕「到了第七次、祭司們吹了號角，約書亞就對人民說：『吶喊；永恆主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吹角的時候』即指角聲拖長的時候(參 5 節)；『呼喊吧』即指齊聲大喊。

〔靈意註解〕「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神人同工，到了時候必要成就。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完全服從約書亞的命令，在第七天安靜地繞城六次。直至接到命令，他們才呼喊起來。他們無條件的順從表明了他們驚人的信心(參來十一 30)。在這重要時刻，以色列人萬眾一心。如果他們一直保持這樣，他們後來的歷史會多麼不同啊！他們將實現神的旨意。他們的見證也會傳遍全世界。耶路撒冷將會成為偉大屬靈國度永遠的中心。

(二)這天是把城繞行了七次，該是從清早一直走到黃昏，人都是疲乏極了。要在這個時候來呼喊，不是在開玩笑嗎？「呼喊」就是「歡呼」，為著什麼來歡呼呢？眼見的城還是屹立在那裡，但是在信心中，神已經把城交給他們了，他們就是為著神的所作而歡呼，大聲的發出得勝的歡呼。奇妙的事發生了。百姓一歡呼，城牆就倒塌了。果然，信心從來不需要憑據的，只要神說了話就成了。

(三)只要人的信心跟上來，神就顯出祂所要作的工。不是人能作，乃是神要作。在神一切所要作的事上，祂都向人顯明祂自己，為要給人更深的認識祂，更多的敬畏祂。所以在祂所作的事上常

給人一些試驗，祂不一定給，但祂會給，藉著這些試驗，就把人順服神的實際顯出來。真正的順服是在裡面的，外表的順服不一定就是順服。外表的順服沒有用，只有裡面的順服才是神所要的。裡面順服神了，外面的順服才有實際的意義。

**【書六 17】**「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

〔呂振中譯〕「這城和其中一切所有的都要盡行毀滅歸於永恆主；只有廟妓喇合、她和她家中一切所有的、可以活着，因為她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

〔原文字義〕「毀滅」(要毀滅的)禁忌物；「喇合」寬闊的；「隱藏」隱匿。

〔文意註解〕「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毀滅』原文意指殺盡(參 21 節)，滅絕，包括所有的人口和擄物，無一存留，和此後對待擄物的情形不一樣，這是因為：(1)耶利哥是第一座攻占的迦南城邑，視同出熟的果子，全然奉獻給神；(2)耶利哥城罪惡極深，無可饒恕。

「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妓女喇合』詳情請參閱書二章。

〔話中之光〕(一)這是頭一個試驗。照神起初所宣告的，乃是要滅盡所有的迦南人，喇合和她的全家當然是包括在其中。但是因為喇合歸向神，神就給她格外的憐憫，因為祂並不是喜歡人滅亡的神。再加上作基督流血的預表的那紅繩，神指明赦免並接納喇合和她的家。當人初嘗勝利的果實時，會不會給勝利沖昏了頭腦，而不著意專心聽從主的話呢？人若順從神，就不能給自己的傾向來影響。

**【書六 18】**「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之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之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

〔呂振中譯〕「不過你們、不要謹慎，不可取該被毀滅歸神之物，恐怕你們既把它定為該被毀滅歸神，又取了該被毀滅歸神之物，就使以色列營成為該被毀滅歸神，而搞壞它了。」

〔原文字義〕「務要」完全，確實；「謹慎」保守，看守；「當滅」完全毀壞；「連累」攪亂。

〔文意註解〕「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之物」：『當滅之物』指必須毀滅或用來奉獻給神的人和物，嚴禁挪做私用。

「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之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使全營受咒詛』意指「使全營成為當滅之物」。

**【書六 19】**「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

〔呂振中譯〕「但是一切金銀和銅鐵的器皿、都屬於永恆主為聖，要歸入永恆主的寶庫中。」

〔原文字義〕「歸…為聖」分別，神聖；「庫」庫房，倉庫。

〔文意註解〕「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這些金屬物件經火後即可成聖(參民三十一 22~23)。

**【書六 20】**「於是百姓呼喊，祭司也吹角。百姓聽見角聲，便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百姓便上去進城，各人往前直上，將城奪取。」

**〔呂振中譯〕**「於是人民都吶喊，祭司們也吹了號角。人民一聽見了號角聲，便大聲吶喊，那城牆就當場陷落，人民便上城，各人往前直上，攻取那城。」

**〔原文字義〕**「塌陷」倒下，躺下；「奪取」捕捉，抓住。

**〔文意註解〕**「於是百姓呼喊，祭司也吹角。百姓聽見角聲，便大聲呼喊」：這是順應約書亞的命令(參 16 節)。

「城牆就塌陷，百姓便上去進城，各人往前直上，將城奪取」：『城牆就塌陷』耶利哥城牆約有十公尺高，且是雙重城牆，若非神的作為，不容易多處塌陷，而妓女喇合的家所在的城牆卻完好無恙，才能將她全家救出來(參閱 22~25 節)。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順服地發出「呼喊」(16 節)的命令，雖然眼見的城還屹立在那裡，但百姓還是不折不扣地順服執行了這奇怪的命令，歡呼神的得勝，結果「城牆就塌陷」了。順服主的權柄，並不是約書亞一個人的事，也是全體百姓的事，因為神所要得著的不是一個約書亞，而是「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

(二)神要以色列人只專心等候、順從、信靠。當他們發出信心的吶喊，其中沒有猶豫。神的話語，由約書亞傳出，除去一切的疑惑。在信心的確據中，他們大聲呼喊。他們因著信，耶利哥的城牆就倒塌了。任何迷信與罪惡的牆垣，都抵不住信心的呼喊，當神告訴他們時間到了，呼喊吧！

(三)我們今天所面臨的，是屬靈的戰爭。人的心就如同耶利哥城，被撒但魔鬼所佔踞，深溝高壘，設防嚴緊，不接受基督的救恩。我們的目標，是要人信而得救，為主征服人心，是要擴展神的國度，不是為自己爭名奪利。

(四)我們不能使用傳統的方法，不能靠人的力量和智慧。因為“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4~5) 所以，我們必須讓主作祂教會的元帥，引導我們，憑信心靠主得勝。

**【書六 21】**「又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

**〔呂振中譯〕**「又把城中一切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全都用刀殺滅歸神。」

**〔原文字義〕**「殺盡」滅絕。

**〔文意註解〕**「又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請參閱 17 節註解。

**〔靈意註解〕**「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燒了。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21, 24 節)：殲滅敵人並火焚其所有，卻將金銀銅鐵分別為聖歸給神。

**〔話中之光〕**(一)表面上看，這一舉措似乎野蠻又殘忍。但如果仔細全面地研究聖經所顯示神的行事方式和作為，就會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務要記住，以色列人嚴格地執行了神的命令(參申二十 16~17)。任何對神命令的指責，都是對神裁判公正性的指責，迦南人已經惡貫滿盈，寬容的時期

已經結束。神曾賜給了迦南人充足的悔改機會，就像祂賜給世界上的每一個人一樣(約一 9；彼後三 9)。到了最後，再也無法用慈愛來干預神的公義了。這時，神必須按照自己的公義和慈愛的品格採取行動。神消滅這些人往往是出於愛心，免得他們的邪惡的榜樣敗壞其他的人。如果耶利哥人真想得救的話，他們都能與喇合及其全家一同得救。

(二)新約時代的信徒，並非靠著肉體為神打仗，卻是持著屬靈的兵器：「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4~5)。這些兵器比約書亞所擁有的更加有能力，能夠為神俘擄人的心。若要憑藉刀劍來保護我們的信仰及地土(以色列人被迫這樣做，為要保持效忠於神)，那麼，我們便沒有機會作基督的大使了。與此相反，我們負有使命作為拯救人類的漁夫，在未得救未悔改的人那裡撒網。

(三)神所有規定的目的，都是要保持百姓的信仰和宗教不被污染，不容這些戰利品使以色列人聯想起迦南人的習俗。神也要我們聖潔。我們從祂得到新生命，祂就要我們潔淨自己的行為。我們不可因個人的貪慾而對屬靈的事工分心。凡是會引誘我們過悖逆神生活的事物，都當棄絕。

**【書六 22】**「約書亞吩咐窺探地的兩個人說：“你們進那妓女的家，照著你們向她所起的誓，將那女人和她所有的都從那裡帶出來。”」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偵探那地的兩個人說：『進那廟妓女的家，照你們向她所起誓的將那婦人和她一切所有的、都從那裡帶出來。』」

**〔原文字義〕**「窺探」刺探，四處探勘。

**〔文意註解〕**「約書亞吩咐窺探地的兩個人說：你們進那妓女的家，照著你們向她所起的誓，將那女人和她所有的都從那裡帶出來」：『照著你們向她所起的誓』意及尊重誓約。

**【書六 23】**「當探子的兩個少年人就進去，將喇合與她的父母、弟兄和她所有的，並她一切的親眷，都帶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

**〔呂振中譯〕**「做偵探的兩個青年人就進去，將喇合和她父親、母親、弟兄、和她一切所有的、跟她一切家屬、都帶出來，安頓在以色列營外。」

**〔原文字義〕**「親眷」家族；「安置」安置，使休息。

**〔文意註解〕**「當探子的兩個少年人就進去，將喇合與她的父母、弟兄和她所有的」：『兩個少年人』指他們的年齡大概在三十歲以下；『她所有的』指隨身私有物。

「並她一切的親眷，都帶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出於禮儀上不潔的理由，須在營外經過潔淨的手續。

**【書六 24】**「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燒了。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

**〔呂振中譯〕**「眾人就把城和其中一切所有的都用火燒；只有金銀和銅鐵的器皿、都交與永恆主

〔傳統：永恆主殿〕的寶庫。」

〔原文字義〕「庫」庫房，倉庫。

〔文意註解〕「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燒了」：請參閱 18 節註解。

「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請參閱 19 節註解。

**【書六 25】**「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廟妓喇合和她父親的家、跟她一切所有的、約書亞卻讓活着；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因為她藏了約書亞所打發去偵探耶利哥的使者。」

〔原文字義〕「救活」使活著，復甦。

〔文意註解〕「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請參閱 22~23 節。

「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她就住在以色列中』後來成了探子之一撒門的妻子，有分於主耶穌的家譜(參太一 5)。

**【書六 26】**「當時約書亞叫眾人起誓說：“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

〔呂振中譯〕「那時約書亞將起誓作警告說：『凡起來重建這城、這耶利哥城的、那人必在永恆主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時必喪長子；他安門時必喪幼子。』」

〔原文字義〕「興起」立起，起來；「重修」建造，重建；「立根基」設立，奠基；「安」立定，安裝。

〔文意註解〕「當時約書亞叫眾人起誓說：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重修這耶利哥城』意指修造使成為堅固的軍事設防城而言，非指修建供平民居住；因在舊約或新約耶穌時代，耶利哥都有人居住，毀而建，建而毀者不知多少次(參撒下十 5；太二十 29)。

「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這個咒詛於主前 870 年應驗在伯特利人希伊勒身上(參王上十六 34)。

**【書六 27】**「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聲名傳揚遍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和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名聲傳揚了遍地。」

〔原文字義〕「同在」(原文無此字)；「聲名」傳聞；「傳揚」(原文無此字)；「遍地」土地，全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聲名傳揚遍地」：『傳揚遍地』指傳遍迦南地。

## 叁、靈訓要義

### 【攻陷耶利哥】

一、耶利哥城(1~2 節)：



1. 「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1 節)：城防嚴緊，表徵撒但堅固的營壘(參林後十 4)。

2. 「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2 節)：表徵爭戰的對象是空中屬靈氣的惡魔(參弗六 12)。

## 二、攻城方法(3~10 節)：

1. 「你們的一切兵丁要圍繞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這樣行」(3 節)：繞城表徵在基督裡誇勝(參林後二 14)。

2.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祭司一面走一面吹」(4，9 節)：吹羊角表徵仗著十字架誇勝(參西二 15)。

3. 「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他們吹的角聲拖長」(4~5 節)：『繞城七次，角聲拖長』表徵完全的誇勝。

4. 「你們聽見角聲，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5 節)：大聲呼喊表徵震動陰府；城牆塌陷表徵攻破營壘；往前直上表徵信靠神『腳掌所踏之地』(參書一 3)的應許。

5. 「你們前去繞城，…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後隊隨著約櫃行」(7，9 節)：約櫃作中心表徵神的同在是爭戰得勝的要素。

6. 「你們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等到我吩咐你們呼喊的日子，那時才可以呼喊」(10 節)：靜默無聲表徵等候神的時刻。

## 三、信而順從(11~16 節)：

1. 「眾人把城繞了一次，就回營裡去；六日都是這樣行」(14 節)：首六日每日繞城一次，表徵遵照神的話而行(參 3 節)。

2. 「第七日清早，黎明的時候，他們起來，照樣繞城七次；惟獨這日把城繞了七次」(15 節)：第七日繞城七次，表徵完全的信而順從。

3. 「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16 節)：神人同工，到了時候必要成就。

## 四、喇合得救(17~27 節)：

1. 「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燒了。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中」(21，24 節)：殲滅敵人並火焚其所有，卻將金銀銅鐵分別為聖歸給神。

2. 「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25 節)：妓女喇合與她父家得以存活，並她所有的得以保存。

3. 「當時約書亞叫眾人起誓說：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26 節)：起重誓咒詛重建耶利哥城的人。

4. 「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聲名傳揚遍地」(27 節)：聲名遠播。

## 約書亞記第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亞干犯罪致攻艾城失敗】

- 一、亞干取了當滅的物使神怒氣發作(1節)
- 二、派三千人攻艾城結果在敵人面前逃跑(2~5節)
- 三、約書亞在神面前俯伏哀禱(6~9節)
- 四、神告以失敗原因，須取出犯罪者(10~15節)
- 五、神取出亞干，亞干認罪(16~21節)
- 六、亞干全家被治死，堆石紀念(22~26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七 1】「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因為猶大支派中，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當滅的物，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

〔呂振中譯〕「但是以色列人在該被毀滅歸神之物上犯了不忠實的罪；猶大支派中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該被毀滅歸神之物，永恆主就向以色列人發怒。」

〔原文字義〕「當滅的物」禁忌，被咒詛的；「猶大」讚美的；「謝拉」升起；「撒底」賦予；「迦米」我的葡萄園；「亞干」惹麻煩者。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因為猶大支派中，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當滅的物」：『當滅的物』指必須毀滅或用來奉獻給神的人和物，嚴禁挪做私用；『犯了罪』意指行為逾矩或奸詐，對神不忠。

「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向以色列人發作』一人連累眾人，顯明屬神的人(神的兒女)乃是一個共同體，禍福與共。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屬靈戰爭得勝的時候，也是最容易跌倒的時候；當我們勝過試探誘惑的時候，也是最容易犯錯的時候；當我們在教會中登峰造極、功成名就的時候，也是最容易驕傲、失去自制的時候。

(二)新約的信徒在神眼中，乃「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彼前二 9)，彼此的關係至為密切。

(三)我們「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羅十二 5)，所以對其他的信徒應當彼此關懷，「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

(四)在約書亞記裡，只有亞干如此詳細地列出了四代家譜。家譜本是亞干承受產業的依據，現在卻成為神定罪他的根據(參 16~18 節)。亞干與喇合形成鮮明對比：亞干因為背叛神的命令，被從猶大支派中剪除(參 25 節)；喇合卻因為投靠神，被接納進猶大支派(參太一 5)；亞干連累了神的百姓，喇合卻給神的百姓帶來了祝福。

(五)一個「亞干取了當滅的物」，在神眼中卻是「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因為在神的旨意裡，以色列是「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要在地上成為神團體的見證，而亞干的犯罪使團體的見證出現了破口。同樣，新約信徒已經「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羅十二 15)，所以對軟弱的肢體不應當指責、輕視，而應當勸勉、扶持，因為「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

(六)導致艾城的失敗，以色列人輕敵不是主因，主要的原因乃是以色列軍隊的元帥在這次攻擊戰中沒有發出命令。主帥的沉默使以色列的進攻艾城沒有根據。為什麼主帥不發聲呢？人出的主意也不是主因，使主帥沉默乃是因為以色列人拒絕服從神的權柄。人不服神的權柄，神就不發令。在艾城的失敗中，神讓以色列人學了一些屬靈的功課，也讓屬神的人一同在這次的失敗中學功課。

**【書七 2】**「當下，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往伯特利東邊靠近伯亞文的艾城去，吩咐他們說：“你們上去窺探那地。”他們就上去窺探艾城。」

**〔呂振中譯〕**當下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了人往伯特利東邊、靠近伯亞文的艾城，吩咐他們說：『你們上去、偵探那地。』人就上去、偵探了艾城。」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伯亞文」虛華之家，罪孽之家；「艾」荒場。

**〔文意註解〕**「當下，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往伯特利東邊靠近伯亞文的艾城去」：『當下』指攻取耶利哥城之後；『伯特利』舊約中一個重要城市，位於耶路撒冷北面約十七公里；『伯亞文』位於伯特利東面，在曠野的邊緣；『艾』一座小城，可能因其地理外貌奇特，故取名艾，原文字義「荒場」。

「吩咐他們說：你們上去窺探那地。他們就上去窺探艾城」：『窺探那地』指蒐集前方軍事情報。

**【書七 3】**「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裡，對他說：“眾民不必都上去，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不必勞累眾民都去，因為那裡的人少。”」

**〔呂振中譯〕**「他們回來見約書亞，對他說：『不必叫眾民都上去；大約只要兩三千人上去，就能夠擊破艾城；不必勞累眾民都上那裏去，因為那裏的人少。』」

**〔原文字義〕**「勞累」辛勞，勞動。

**〔文意註解〕**「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裡，對他說：眾民不必都上去，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這是輕敵的表示。

「不必勞累眾民都去，因為那裡的人少」：『那裡的人少』實際上，艾城的居民有一萬二千人(參書八 25)。

〔話中之光〕(一)艾城的人口「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書八 25)，但探子們太自信了，低估了該城的防禦能力，認為「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而約書亞可能也被耶利哥的勝利沖昏了頭腦，興奮之餘沒有尋求神的旨意，就像今天許多人覺得「小事不必麻煩神」一樣。

(二)三十八年前窺探迦南的十個探子過於自卑，認為「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民十三 33)；現在這些探子卻過於自信，認為「不必勞累眾民都去」。人若憑著自己，不是自卑、就是自信，在事奉神的事上毫無益處；人只有注目神，看自己才能「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書七 4】「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裡去，竟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

〔呂振中譯〕「於是人民約有三千人上那裏去，竟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

〔原文字義〕「逃跑」逃離。

〔文意註解〕「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裡去，竟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逃跑了』意指被擊敗潰散。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最危險的時刻是我們陶醉在新的勝利的時刻，因為繼之而來便是向自我能力與才幹歌功頌德的試探。我們擴大自己在爭戰中的貢獻以致不見一人，只見自己；我們誇口靠著自己的劍攻城掠地，且靠著自己的膀臂自救。數算我們在耶利哥城的勝利，便輕視小小的障礙如艾城。當然，我們按理來推，既已勝過一個，就能輕取另一個！所以，常常在公眾面前一個極大的勝利，卻帶來私人生活裡的跌倒。在講臺上使人人傾服的，卻受制於一些可悲的欲望，或者在家裡的暴躁脾氣；而後對罪的痛悔又抹去所有勝利時刻的喜悅。

(二)基督徒生命中沒有小事，沒有甚麼小到靠我們自己的力量就能對付的。離了神，即使是最小的試探也會比一個強敵更厲害。我們如此軟弱，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罪，一旦得逞，都會使我們最有自信的方案失敗。那些在我們與神的交通中贏得的勝利，並不曾使我們繼承那分能力，我們仍然很軟弱；若是離了神，即使在面對最小的敵人爭戰時，也免不了敗退。在耶利哥戰役之前的信心、儆醒、與神的交通，也應是艾城之役取勝的關鍵。

【書七 5】「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趕他們，直到示巴琳，在下坡殺敗他們。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

〔呂振中譯〕「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趕他們、直到示巴琳，在下坡擊敗了他們；人民就心灰意懶、如水一樣。」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示巴琳」缺口；「消化」溶化，溶解。

〔文意註解〕「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趕他們，直到示巴琳」：『示巴琳』位於艾城與耶利哥之間，按照字義「缺口」，可能指坡地上的一處凹陷的地方。

「在下坡殺敗他們。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下坡』艾城的海拔約 800 公尺，耶利哥僅約 300 公尺，故地勢呈下坡；『消化如水』形容士氣渙散，失去勇氣。

〔話中之光〕(一)一場戰役損失了「三十六個人」，本來並不算什麼重大損失。但新一代的以色

列人從何珥瑪開始(民二十一 3)，就從來沒有打過敗仗。他們擊殺了河東的二王，擊敗了米甸人，渡過了約旦河，攻取了耶利哥，越來越有自信。沒想到竟然陰溝裡翻船，在小小的艾城吃了敗仗，躊躇滿志的百姓一下子自信心崩潰了，「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

(二)人若是靠著肉體爭戰，自信心來得快，去得也快；自信時看環境都是藍天白雲，自卑時看什麼都是豺狼虎豹；得勝了容易自傲，失敗了容易自卑。只有倚靠聖靈的爭戰和事奉，才能勝不驕、敗不餒：「似乎要死，卻是活著的；似乎受責罰，卻是不至喪命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林後六 9~10)。

**【書七 6】**「約書亞便撕裂衣服，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俯伏在地，直到晚上。」

〔呂振中譯〕「約書亞便撕裂衣裳；他和以色列長老、在永恆主的櫃前面、臉伏於地、直到晚上，也把塵土撒在頭上。」

〔原文字義〕「撕裂」撕碎；「俯伏」倒下。

〔文意註解〕「約書亞便撕裂衣服，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撕裂衣服… 灰撒在頭上』是極其悲痛的表示(參士十一 35；撒上四 12)。

「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俯伏在地，直到晚上」：『約櫃前』意指在神面前。

**【書七 7】**「約書亞說：“哀哉！主耶和華啊，你為什麼竟領這百姓過約但河，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使我們滅亡呢？我們不如住在約但河那邊倒好。”」

〔呂振中譯〕「約書亞說：『哀阿，主永恆主阿，你為甚麼竟領這人民過約但河、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手中、使我們滅亡呢？巴不得我們住在約但河東那邊倒還甘心呢！』」

〔原文字義〕「哀哉」唉；「亞摩利」山居者。

〔文意註解〕「約書亞說：哀哉！主耶和華啊，你為什麼竟領這百姓過約但河」：約書亞的心中，可能因這次的失敗，自認為前景不妙。

「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使我們滅亡呢？我們不如住在約但河那邊倒好」：『亞摩利人』身材高大，居住在約但河兩岸高地；『約但河那邊』即指約但河東邊。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初次進攻艾城，他們沒有求問神，只倚靠自己的軍力，想攻克那小城。只是在以色列人被打敗以後，他們才求問神這是為甚麼。因為人經常倚靠自己的技巧與能力，尤其是擺在面前的任務看似容易時更會如此。我們只是在障礙大得不能勝過的時候，才會去求告神。不過，惟有神知道擺在前面的事到底如何，所以即使我們勝算在握，也應求問祂，才不至於犯嚴重的錯誤，作錯誤的判斷。神會叫我們學習功課，除去驕傲和自大，然後才能藉著我們工作。

**【書七 8】**「主啊，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我還有什麼可說的呢？」

〔呂振中譯〕「主阿，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我還有甚麼可說的呢？」

〔原文字義〕「轉」轉動，回轉；「背」頸背。

〔文意註解〕「主啊，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我還有什麼可說的呢？」：『轉背逃跑』指眼見情勢不利己方，無心戀戰，逃命為先。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的禱告，表面上與從前以色列人聽了十探子惡言後所發的怨言相似(參民十四 2~4)，但他們的心思卻完全不同。約書亞完全不知道百姓中間有人犯罪，還以為他們都很順服神。神曾應許「要使你一切仇敵轉背逃跑」(出二十三 27)，如今卻是「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似乎神違約了，所以他不知所措，痛苦地求問神「為什麼」(7 節)，和摩西一樣擔心神的名、神的榮耀受損(參 9 節；民十四 15)。

【書七 9】「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了，就必圍困我們，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那時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

〔呂振中譯〕「迦南人和這地所有的居民聽見了，一定會把我們圍住，將我們的名從地上剪除掉；那時你為你至大之名要怎麼辦呢？」

〔原文字義〕「圍困」圍繞，環繞；「除滅」剪除，砍下。

〔文意註解〕「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了，就必圍困我們」：意指迦南七族人風聞艾城蕞爾小城，竟然擊敗以色列人，因此受到激勵，聯合起來圍攻我們。

「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那時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意指以色列的名聲關係到神的大名，如果神任令以色列聲名塗地，則神的聖名可能遭受世人蔑視與褻瀆。

〔話中之光〕(一)神允許失敗臨到祂的百姓，並不是為了敗壞人，而是為了造就人。耶利哥的重大勝利，使約書亞大意輕敵；艾城的小小失敗，反而使他靈裡蘇醒過來，立刻認清了危機。表面上，艾城之戰只死了三十六個人，可以增兵再戰，但這一戰所傳遞的信息卻是致命的：它會讓百姓以為「神不一定時刻保護百姓，為百姓爭戰」，或者「神的帶領是不確定的，甚至是不可捉摸的」；它也會讓迦南人認為「以色列的神並不是不可戰勝的」。因此，這一戰不但會破壞百姓的信心，而且會激發敵人的勇氣。迦南人若傾巢而出圍困他們，以色列人退路已斷，必然會被除滅。

(二)約書亞心中憂苦，他求問神，神既是信守聖約的，而且常以大能救助他們，現在怎可使他們戰敗呢？神放棄祂的子民嗎？還是神不能與迦南的諸神競爭呢？在任一情形中，以色列人都有危險，因為他們顯然無法戰勝那七個國家。如果神不顧他們，他們一定被消滅。但是約書亞最怕的，還是耶和華的名受羞辱。

【書七 10】「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起來！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約書亞說：『起來；你為甚麼將臉伏地呢？』」

〔原文字義〕「起來」起立，站起來。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起來！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起來』含有當鼓起勇氣的意思；『為何這樣俯伏』神似乎在提醒約書亞事出有因，不可一味自責喪志。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跪在那裡禱告，是一種很優美的姿態，也有深長的意義。敬虔的人們常聚在一起，面伏於地，令人感動。有時在我們人生中，也會有這樣的經驗，神要我們對付百姓的罪，

難得遭失敗、被棄絕。我們的地位不再在約櫃之前，每支派都要省察，究竟是誰應當負責，該被剪除。神的兒女啊，不要只在神面前哭泣哀求，要竭力尋找出神隱面的原因。你若落到撒旦的手中，一定你的奉獻有問題，你想從神奪取什麼。基督戰士必須與日月同光，滿有力量勇往之前，驅著戰車，朝著東方，向天路的高坡上直奔。

**【書七 11】**「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傢俱裡。」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犯了罪，不但越犯了我的約、我所吩咐他們守的約，反而取了該被毀滅歸神之物；又偷竊，又欺詐，私放在自己的物件裏。」

〔原文字義〕「違背」疏離，逾越；「約」契約，結盟；「詭詐」欺騙。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以色列人犯了罪』一人犯罪，全體承擔罪責；『取了當滅的物』請參閱 20~21 節。

「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傢俱裡」：『偷竊』指避開人的眼目，拿不該拿的東西；『行詭詐』指藏匿所竊物件。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提醒百姓：「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書六 18)，亞干卻明知故犯，違背了神的約，這罪就如神所說的「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書六 18)。神說：「以色列人犯了罪」，因為「身體只有一個」(弗四 4)，在神的眼中，與祂立約的乃是一個團體的以色列(參出十九 5~6)。

(二)神不在祂的應許上作工，一定是有原因的。神愛約書亞，也愛祂的子民，他們不會準確的尋求祂，祂就主動的向他們說明，一面是讓他們認識神的鑒察是明確的，人不能在神面前作假。一面是讓他們明白祂是如何的恨惡罪，罪把神向人作工的手擋住了，罪也使人成了可咒詛的。犯罪的行動不一定要很驚人，那怕是一個小小的動作，只要是藐視神，不把神放在眼中，不以神說的話為是，以至落在不順服裡，這就很夠了，這就叫神的手不再伸出來，因為神不能與陷在罪裡的人同在。

**【書七 12】**「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為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

〔呂振中譯〕「因此以色列人在他們仇敵面前立不住，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因為他們成了該被毀滅歸神的。你們若不把該被毀滅歸神之物從你們中間消滅掉，我就不再和你們同在了。」

〔原文字義〕「被咒詛的」禁忌，當滅的物；「當滅的物」(原文與「被咒詛的」同字)。

〔文意註解〕「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站立不住』指戰敗。

「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為成了被咒詛的」：『轉背逃跑』指眼見情勢不利己方，無心戀戰，逃命為先；『成了被咒詛的』意指他們自己成了當滅之物(參閱原文字義)。

「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犯罪最痛苦的後果，就是失去神的同在。

〔話中之光〕(一)「成了被咒詛的」原文是「成了當滅的物」，以色列人若不肯除掉那些「當滅的物」，自己就會像「當滅的物」一樣被毀滅。約書亞早已宣告了這個咒詛(參書六 18)，但亞干儘管親眼看到耶利哥人因犯罪而毀滅，也清楚知道神的咒詛，卻還是抵擋不住犯罪的誘惑。罪最可怕的欺騙，就是讓人明知後果，卻以為自己能僥倖逃脫；而罪最痛苦的後果，就是使人神隔絕，神「不再與你們同在了」。

(二)在整個進迦南的過程裡，約書亞的剛強壯膽是倚靠神的同在(參書一 5，9)，百姓順服他也是因著神的同在(參書一 17)；他們之所以能過約旦河，是因為神的同在(參書三 10)；約書亞的名聲傳揚全地，還是因著神的同在(參書三 7；六 27)。現在神要百姓做一個選擇：是保留「當滅的物」、失去神的同在；還是除掉「當滅的物」、繼續神的同在。

(三)以色列人中有人犯罪，失去神的同在，這是以色列人失敗最重要的原因。我們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中，看見這個原則更加明顯；他們敬畏神，神就與他們同在，使用他們。當他們敬拜偶像，犯罪跌倒，就失去神的同在，被外邦人所征服。他們甚至被擄到外邦，成為國破家亡的一群。罪對一個人的屬靈生命，如疾病對肉體自然生命一樣；又如一個人帶病去打仗，他就毫無力量，自身也難保！

(四)一個靈裏犯罪的人，不肯認罪悔改，他就無法面對魔鬼撒但，更無法得勝！他沒有能力服事主，更沒有能力作美好的見證！我們看見很多事奉神的人，他們開始事奉的時候神很使用他們；後來因為一些事情犯罪跌倒，結果神就離棄他們，他們也不再為主所使用，聽講有一位事奉神的工人，他犯了姦淫，他在一間基督教學校事奉，每次參加聚會就坐在最後一行之一角，他不是參與聚會敬拜神，而是在翻查閱報紙，他根本無心聽道，他與神沒有正常的關係，因為他在靈裏有罪，後來他就不知去向了。

【書七 13】「你起來，叫百姓自潔，對他們說：『你們要自潔，預備明天，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以色列啊，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你們若不除掉，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

〔呂振中譯〕「你起來，叫人民潔淨自己為聖，對他們說：“你們要潔淨自己為聖，以備明天；因為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以色列阿，你們中間有該被毀滅歸神之物；非等到你們使該被毀滅歸神之物離開你們中間，你們在仇敵面前、就立不住。”」

〔原文字義〕「自潔」使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你起來，叫百姓自潔，對他們說：你們要自潔，預備明天」：『起來』這是神第二次命約書亞起來(參 10 節)，這裡的意思是該起而行動了；『自潔』指沐浴洗身、洗衣服(參出十九 10)。

「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以色列啊，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注意兩次提到『以色列』，意指以色列民必須與以色列的神相稱，人必須配得上神。

「你們若不除掉，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除掉』意指除掉當滅的物和人。

〔話中之光〕(一)神用兩個「站立不住」(12、13 節)來顯明以色列人的光景，又用兩個「起來」來指示約書亞(10、13 節)：第一個「起來」(10 節)是讓他停止悲傷，認識百姓不蒙福的原因，第二個「起來」(13 節)是讓他立刻採取行動，除掉百姓不蒙福的根源。



**【書七 14】**「到了早晨，你們要按著支派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支派，要按著宗族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宗族，要按著家室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家室，要按著人丁，一個一個的近前來。」

〔呂振中譯〕「到了早晨，你們要按著族派走近前來；永恆主所拈着的族派、要按著宗族走近前來；永恆主所拈着的宗族、要按著家室走近前來；永恆主所拈着的家室、要按著人丁一個一個走近前來。」

〔原文字義〕「所取」捕捉，抓住。

〔文意註解〕「到了早晨，你們要按著支派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支派，要按著宗族近前來」：『所取的』意指拈鬮擊籤的結果被選中的。

「耶和華所取的宗族，要按著家室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家室，要按著人丁，一個一個的近前來」：由支派而宗族，由宗族而家室，由家室而個人，如此依次拈鬮擊籤，最後得出一個人。

〔話中之光〕(一)神並沒有讓約書亞立即行動，而是他先宣告百姓中間「有當滅的物」(13 節)，「到了早晨」才抽籤，給了人主動認罪的機會。但亞干卻沒有主動認罪，顯明罪必然會使人心剛硬，罪人總會存著僥倖不被發現的心，也總會以為別人也在同樣犯罪。

**【書七 15】**「被取的人，有當滅的物在他那裡，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因他違背了耶和華的約，又因他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

〔呂振中譯〕「被拈着的人、有該被毀滅歸神之物的、他和他一切所有的、都必須被火燒，因為他越犯了永恆主的約，因為他在以色列中行了醜事。』」

〔原文字義〕「愚妄的事」羞恥，褻瀆的行為。

〔文意註解〕「被取的人，有當滅的物在他那裡，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他和他所有的』包括他自己和他的家人、私有物，以及當滅的物。

「因他違背了耶和華的約，又因他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愚妄的事』指害己又害人的事。

〔話中之光〕(一)神允許罪出現在祂的百姓，並不是為了讓百姓跌倒，而是為了讓他們對罪更加敏感、以後走得更穩。因此，神不會讓百姓在黑暗中去猜測、摸索，而是清楚指出了百姓的罪(11 節)，並且提出了除罪的方法(12 節)，更指示了具體的步驟(14~15 節)。

**【書七 16】**「於是約書亞清早起來，使以色列人按著支派近前來，取出來的是猶大支派；」

〔呂振中譯〕「約書亞清早起來，叫以色列人按著族派走近前來；他就拈着了猶大族派；」

〔原文字義〕「取出來」捕捉，抓住。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清早起來，使以色列人按著支派近前來，取出來的是猶大支派」：一大早先從十二支派中得出猶大支派。

**【書七 17】**「使猶大支派（原文作“宗族”）近前來，就取了謝拉的宗族；使謝拉的宗族，按著

家室人丁，一個一個地近前來，取出來的是撒底；」

〔呂振中譯〕「他叫猶大家族走近前來，就拈着了謝拉家族；他叫謝拉家族按着人丁一個一個走近前來，就拈着了撒底；」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謝拉」升起；「撒底」賦予。

〔文意註解〕「使猶大支派近前來，就取了謝拉的宗族」：其次從猶大支派中得出謝拉宗族。

「使謝拉的宗族，按著家室人丁，一個一個地近前來，取出來的是撒底」：再次從謝拉宗族中得出撒底家室。

【書七 18】「使撒底的家室，按著人丁，一個一個地近前來，就取出猶大支派的人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

〔呂振中譯〕「他叫撒底的家室、按著人丁一個一個走近前來，就拈着了亞干：就是屬猶大支派的、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

〔原文字義〕「迦米」我的葡萄園；「亞干」惹麻煩者。

〔文意註解〕「使撒底的家室，按著人丁，一個一個地近前來，就取出猶大支派的人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最後從撒底家室中得出亞干。

〔話中之光〕(一)神不是立刻抓出亞干，而是費時費力地按著支派、宗族、家室、家庭四層審判，好讓全體百姓在每輪審判過程中都有感觸和體會，親身經歷神「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十七 10)。

【書七 19】「約書亞對亞干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祂面前認罪，將你所作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亞干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與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向他承認〔同詞：將頌讚獻與他〕，將你所作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

〔原文字義〕「榮耀」尊榮，尊貴，富足；「隱瞞」隱藏，遮蓋。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亞干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祂面前認罪」：『我兒』是以父執身分勸諭晚輩的稱呼；『將榮耀歸與…神』意指承認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在祂面前是不能掩蓋、隱藏的，所以要向祂認罪。

「將你所作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與此同時，也要將事情向人有所交代。

【書七 20】「亞干回答約書亞說：“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我所作的事如此如此，」

〔呂振中譯〕亞干回答約書亞說：『我實在犯罪得罪了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我所作的事如此如此。』

〔原文字義〕「得罪」錯過目標，犯罪。

〔文意註解〕「亞干回答約書亞說：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顯然亞干已經被拈鬮掣籤的結果所震懾，因此公開認罪。

「我所作的事如此如此」：『如此如此』詳如 21 節所述。

〔話中之光〕(一)亞干的回答原文用「阿們」開始，表示承認「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見證神所說的是真實的，就是把榮耀歸給了神(19節)。亞干全家被神管教，喪失了地上的生命和應許，但聖經並沒有說他失去了永恆的救恩。

【書七 21】「我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就貪愛這些物件，便拿去了。現今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裡，銀子在衣服底下。」

〔呂振中譯〕「我在掠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袍子、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就貪愛這些物件，拿走了；看哪，現在正埋在我帳棚中的地裏呢，銀子在袍子底下。」

〔原文字義〕「美好的」好的，令人愉悅的；「示拿」吼獅之地。兩河；「貪愛」渴望，貪圖。

〔文意註解〕「我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示拿衣服』產自巴比倫的一種長袍，是以金線和絲線為材料，用精細手工編織成的，價款不貲；『二百舍客勒』約折合二點三公斤；『五十舍客勒』約折合 575 公克；『貪愛』

「我就貪愛這些物件，便拿去了，現今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裡，銀子在衣服底下」：注意亞干犯罪的步驟：(1)「看見」(上句)，先有眼目的情慾；(2)「貪愛」，引動心裡的貪婪；(3)「拿去」，將惡慾化為行動；(4)「藏在」，遮掩罪行。

〔話中之光〕(一)亞干把屬於神的「當滅的物」(13節)稱為「所奪的財物」，表明他錯誤地認為：耶利哥的得勝是人爭戰的成果，而不是神自己的得勝；這些財物是人贏取的獎品，而不是神的當得之物。

(二)這些財物都是奢侈品，沒有一樣是生活必須的，即使能吃用一輩子，價值也比不上可以傳給子孫後代的產業。但罪會使人盲目、不計後果，亞干抵擋不住眼目情欲的誘惑，結果得到的只是心裡的重擔，失去的卻是應許之地的永遠產業。

(三)亞干的認罪是徹底的，他犯罪的四個步驟和每個罪人都差不多：(1)「看見」，就是眼目的情欲(約壹二 6)，夏娃(創三 6)和大衛(撒下十一 2~3)的犯罪都是從「看見」開始的；(2)「貪愛」，就是罪從眼目入了心。原文與十誡中的「貪戀」相同(出二十 17；申五 7)，意思是對不屬於自己的事物不可控制的渴望；(3)「拿去」，就是心中的罪化為行動；(4)「藏」，人在犯罪之後必然會掩蓋罪行。

(四)神並不是不讓人擁有美衣、金子與銀子，但人若愛慕這些過於順服神，追求滿足自己的情欲過於遵行神的命令，這些眼前的美物就成了「當滅的物」，會使我們失去永恆的產業，結果得不償失。因此，「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凡事會使我們遠離神的事物，都應當徹底地從我們的心思中除掉。

【書七 22】「約書亞就打發人跑到亞干的帳棚裡。那件衣服果然藏在他帳棚內，銀子在底下。」

〔呂振中譯〕「約書亞就打發了差役跑到亞干的帳棚裏；果然見到東西都埋在他帳棚裏，銀子在底下。」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約書亞就打發人跑到亞干的帳棚裡。那件衣服果然藏在他帳棚內，銀子在底下」：迅速取出贓物，口供和證物俱全。

【書七 23】「他們就從帳棚裡取出來，拿到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那裡，放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他們就從帳棚中取出來，拿到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那裏，倒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取出來」拿來。

〔文意註解〕「他們就從帳棚裡取出來，拿到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那裡，放在耶和華面前」：指將贓物陳列在神和眾人的面前。

【書七 24】「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衣服、那條金子，並亞干的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亞割谷去。」

〔呂振中譯〕「約書亞連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袍子、那條金子、跟他的兒子和女兒、他的牛、驢、羊、帳棚、以及他一切所有的、都帶上亞割〔同詞：搞壞〕山谷去。」

〔原文字義〕「亞割」連累，麻煩，攪亂。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衣服、那條金子」：

「並亞干的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亞割谷去」：『亞干的兒女』本來按照律法條例，父親犯罪不可懲罰子女(參申二十四 16)，此案他們可能同謀掩蓋或知罪不揭發(參 11 節「他們的傢俱」)，故須連帶處刑(參 15 節「他和他所有的」)；『亞割谷』由字義「連累」可知，亞干一人犯罪，連累家人、三十六位士兵(參 5 節)、以色列名聲(參 9 節)、甚至神的大名(參 9 節)，牽連重大。

〔話中之光〕(一)律法規定，「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申二十四 16)。亞干的兒女一同受罰，是因為他們共同參與藏匿了「當滅的物」(12 節)，所以他們都成了「當滅的物」。

【書七 25】「約書亞說：“你為什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將石頭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他所有的”原文作“他們”）。」

〔呂振中譯〕「約書亞說：『你為甚麼把我們搞壞呢？今天永恆主必搞壞你。於是以色列眾人扔石頭把他砍死，用火燒了他們，又拿石頭丟在他們上頭。』」

〔原文字義〕「連累」帶來災禍，打擾，找麻煩。

〔文意註解〕「約書亞說：你為什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叫你受連累』「連累」原文字義「帶來災禍」，意指你既給以色列人帶來災禍，也必給你自已帶來災禍。

「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將石頭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兩次動用「石頭」，第一次是扔石打死，第二次是扔石掩蓋。

**【書七 26】**「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於是耶和華轉意，不發祂的烈怒。因此那地方名叫亞割谷，直到今日（“亞割”就是“連累”的意思）。」

**〔呂振中譯〕**「這樣，眾人就在亞干身上立起一大堆石頭；那堆石頭到今日還在；於是永恆主就回心轉意、不發烈怒。因此那地方到今日還叫亞割〔同詞：搞壞〕山谷。」

**〔原文字義〕**「轉意」返回，轉回；「亞割」連累，麻煩，攪亂。

**〔文意註解〕**「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堆石作記號(參創三十一 51~52)。

「於是耶和華轉意，不發祂的烈怒。因此那地方名叫亞割谷，直到今日」：『轉意』意指不再紀念以色列人的過錯。

**〔話中之光〕**(一)「亞割 עַכָּר」原文意思是「攪亂、麻煩、災難」。「連累 עָכֹר」原文意思是「找麻煩、打攪、災難」，兩個詞的字根相同，是雙關語。罪總是讓人因小失大、累己累人，亞干不單是給自己帶來了災難，也給全以色列帶來了災難；因為一個人不肯放下一點「當滅的物」(12節)，差點叫全體以色列人失去應許之地。但神既然允許這事發生，就會阻止這事的惡果，暴露並除掉百姓中的罪；而神允許這事發生，更是要讓百姓認識到罪的可怕後果，也認識到人肉體的敗壞，因此能時時警戒自己、遵守聖約。

(二)亞干的教訓是慘痛的，但神允許這事發生，又讓「亞割谷」這個名字世代流傳下去，最終是要使人歸向祂：「亞割谷必成為牛群躺臥之處，都為尋求我的民所得」(賽六十五 10)，以後神將領回從敗壞中回轉的百姓，「又賜她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何二 15)。

(三)約書亞記所記述的大部分都是得勝，但本章卻特別記載了失敗。作者是要提醒本書最初的讀者：當他們在蒙福的路上跌倒的時候，首先要反省自己是否忠實地遵守了聖約；恢復蒙福的唯一的出路，就是除掉「當滅的物」，恢復與神的正常關係，才能用順服來支取神的大能。聖靈也借著本章提醒曆世歷代神的百姓：當我們得勝的時候，尤其要保持警醒，不要讓我們的屬靈生命被隱而未現的罪「連累」，以致失去神的同在。

(四)在奔跑屬天的路程中，神兒女很難避免有失敗的經歷。我們不是說失敗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但我們必須學會在失敗中尋求恢復得勝。最美就是不給失敗有發生的機會，但若是失敗出現了，千萬不要灰心喪志，總要記得神的呼召是「你當剛強壯膽。」這是約書亞所接受的呼召，也是我們所接受的呼召。所以從失敗中能學到功課，那麼在失敗的經歷中，我們還是可以因主而誇勝。我們來看看，以色列人在艾城的失敗中獲得了什麼長進。

## 叁、靈訓要義

### 【艾城的失敗】

一、失敗的原因——罪的可怕(1~15節)：

1. 「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亞干取了當滅的物，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1節)：一人犯罪導致神向全民發怒。

2. 「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上去窺探艾城。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裡，對他說：眾民不必都上去，

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2~3 節)：探子輕敵貽誤戰略。

3. 「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裡去，竟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4~5 節)：戰情一面倒，折翼而返。

4. 「約書亞便撕裂衣服，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俯伏在地，直到晚上。…哀哉！主耶和華啊」(6~7 節)：向神切切哀禱。

5.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起來！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10~11 節)：神告以實情。

6. 「以色列啊，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你們若不除掉，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13 節)：必須清除罪惡，才能反敗為勝。

二、亞干的認罪——罪的顯露(16~21 節)：

1. 「於是約書亞清早起來，使以色列人按著支派近前來，取出…猶大支派的人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16~18 節)：依次拈鬮取出亞干。

2. 「約書亞對亞干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祂面前認罪，…亞干回答約書亞說：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19~21 節)：認罪：

(1) 「我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21 節)：看見——引發眼目的情慾。

(2) 「我就貪愛這些物件」(21 節)：貪愛——引動貪婪之心。

(3) 「便拿去了」(21 節)：拿去——動手犯罪。

(4) 「現今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裡，銀子在衣服底下」(21 節)：埋藏——掩蓋犯罪的事實。

三、埋葬亞割谷——罪的連累(22~26 節)：

1.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衣服、那條金子，並亞干的兒女、牛、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亞割谷去」(24 節)：揭發罪惡，連累全家。

2. 「約書亞說：你為什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將石頭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燒他所有的。…於是耶和華轉意，不發祂的烈怒。因此那地方名叫亞割谷」(25~26 節)：對付罪惡，使神息怒。

## 約書亞記第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攻取艾城】

一、神勉勵約書亞並給他授策(1~2節)

二、約書亞下達攻城指示(3~8節)

- 三、約書亞安排好開戰前的準備(9~13節)
- 四、艾城的人大意中計(14~17節)
- 五、以色列伏兵奪城後夾擊並殲滅敵人(18~29節)
- 六、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宣讀律法上的話(30~35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八 1】「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裡。」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不要驚慌；你要率領所有能爭戰的人，起來、上艾城去；看吧，我已把艾王、和他的人民、城市、土地、都交在你手裏了。』」

〔原文字義〕「驚惶」被打破，被驚嚇；「艾」荒場。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懼怕…驚惶』一則害怕以色列軍心渙散(參書七 8)，二則恐怕迦南七族的人聯軍來犯(參書七 9)。

「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裡」：『起來』這是神第三次告訴約書亞起來，前兩次(參書七 10, 13)是要他停止哀傷、對付敗因，這一次是要他積極進取；『一切兵丁』神似乎有意藉此戰恢復全軍士氣；『交在你手裡』指得勝的保證。

〔話中之光〕(一)百姓從他們中間除掉了「當滅的物」(書七 12)，神就負責除掉他們的「懼怕、驚惶」。除罪只是恢復的開始，得勝才是徹底的恢復。人與神的關係恢復了正常，神就可以繼續作我們的元帥；神所允許臨到我們身上的每一次失敗，祂都會用更大的得勝來恢復我們。

(二)探子向約書亞建議「眾民不必都上去」(書七 3)，但神卻指示他「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人把攻打艾城看作一項工作，只需要完成任務就行了；但神卻把攻打艾城看作一次恢復，以色列人既在「當滅的物」上同受連累(書七 1)，就當在得勝中同得恢復，這就是團體的見證。因此，人少未必能表明信心，第一次攻打艾城就是出於肉體的自信和熱心；人多也未必會倚靠勢力，第二次攻打艾城就是與神同工、靠神得勝。

(三)亞干事件處理完畢後，約書亞便準備再攻艾城。這次一定要獲勝。他從這事學到功課，那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1)在神顯明你所犯之罪的時候，要認罪(參書七 19~21)；(2)失敗時，要重新注目於神，對付問題，勇往直前(參書七 22~25；八 1)。神叫人在犯罪以後悔改，得祂赦免，好得到力量，重新開始。從失敗中學到的功課，會叫我們在下次遇到同樣的局面時能較好地應付。因為神渴望潔淨我們、赦免我們、加力量給我們。除非我們自己放棄，才會失去這福分。

(四)在奔跑屬天的路程中，神兒女很難避免有失敗的經歷。我們不是說失敗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但我們必須學會在失敗中尋求恢復得勝。最美就是不給失敗有發生的機會，但若是失敗出現了，千萬不要灰心喪志，總要記得神的呼召是「你當剛強壯膽。」這是約書亞所接受的呼召，也是我們所接受的呼召。所以從失敗中能學到功課，那麼在失敗的經歷中，我們還是可以因主而誇勝。

我們來看看，以色列人在艾城的失敗中獲得了什麼長進。

**【書八 2】**「你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當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只是城內所奪的財物和牲畜，你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你要在城後設下伏兵。」

**〔呂振中譯〕**「你怎樣處置耶利哥和耶利哥王，也要怎樣處置艾城和艾王；只是城內被掠之物和牲口、你們倒可以劫為己有；你要在城後邊設下伏兵。」

**〔原文字義〕**「耶利哥」它的月亮；「掠物」搶奪，攫取；「伏兵」埋伏，潛伏。

**〔文意註解〕**「你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當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意指殺滅所有的人口(參書六 21)。

「只是城內所奪的財物和牲畜，你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從艾城開始，容許以色列人為自己保留戰利品。

「你要在城後設下伏兵」：這是戰術的指導。

**〔話中之光〕**(一)耶利哥是神在迦南地賜給百姓的第一個得勝，所以一切財物都必須當作初熟的果子獻給神(書六 17)。艾城也是神賜下的得勝，但神卻允許百姓將艾城的「財物和牲畜」留作戰利品，作為恩典的供應。神的恩典總是夠我們用的，我們若多一點專心信靠、多一點耐心等候，就不會像亞干一樣偷竊神的物了。

(二)「在城後設下伏兵」，是神所指示的謀略。屬神的人誠實、但卻不傻，因為聖靈是使我們「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 2)，「從上頭來的智慧」(雅三 17~18)必能使我們「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

(三)神親自指示了戰略的細節。約書亞本來應該在上一次攻城之前等待神這樣的指示。我們常常跑到神前面去，走在我們自己點燃的火把中(參賽五十 11)，還以為自己是在執行神的旨意。在人生的每一步，我們都應懇切求問：這是神的旨意嗎？

**【書八 3】**「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都起來，要上艾城去。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和所有能爭戰的人都起來、要上艾城去；約書亞選了有力氣英勇的人三萬名，趁夜打發他們。」

**〔原文字義〕**「大能」大能的，強壯的。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都起來，要上艾城去」：『一切兵丁』遵照神的指示(參 1 節)。

「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三萬』相較於上次的三千(參書七 4)，表示不輕敵；『夜間』是為躲避敵人的眼目。

**【書八 4】**「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

**〔呂振中譯〕**「吩咐他們說：『務要注意，要在城後邊埋伏攻城；不可離城太遠；總要各自準備。』」



〔原文字義〕「太」極度地，非常地；「準備」準備，安排。

〔文意註解〕「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在城後埋伏』即指在城西(參9節)設下埋伏；『各自準備』即指伺機攻城。

〔話中之光〕(一)在耶利哥賜下得勝的是神(書六2)，百姓只需要「繞城、呼喊」(書六3~5)；在艾城賜下得勝的也是神(1節)，但百姓卻需要「埋伏、誘敵」(4~8節)。神做工的原則永不改變，但方式卻非一成不變，祂總是最適合我們的方式來訓練、造就我們：神使用紅海和東風來摧毀埃及軍隊(參出十四27~28)，卻使用約書亞的刀去對付亞瑪力人(參出十七13)；神使用「神跡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來見證福音(來二4)，也借著「教會大遭逼迫」(徒八1)將福音傳開。因此，我們不能把人的教條套到神的身上，把無限的神想像成有限的人。無論是「繞城、呼喊」，還是「埋伏、誘敵」；無論是「一切兵丁」(1節)，還是只留下「三百人」(士七7)；只要是根據神的旨意，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36)的事奉。

【書八5】「我與我所帶領的眾民要向城前往。城裡的人像初次出來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在他們面前逃跑。」

〔呂振中譯〕「我呢、我和我跟從我的眾人、要向城前進。城裏的人像初次出來對我們接戰時，我們要在他們面前逃跑；」

〔原文字義〕「初次」第一的，先前的。

〔文意註解〕「我與我所帶領的眾民要向城前往」：『所帶領的眾民』指主力大軍。

「城裡的人像初次出來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在他們面前逃跑」：佯裝失敗潰退。

【書八6】「他們必出來追趕我們，直到我們引誘他們離開城，因為他們必說：『這些人像初次在我們面前逃跑。』所以我們要在他們面前逃跑，」

〔呂振中譯〕「他們一定會出來追趕我們，直到我們引誘他們離開了城；因為他們一定會說：『這些人又要像初次在我們面前逃跑了。』所以我們要在他們面前逃跑；」

〔原文字義〕「追趕」(原文無此字)；「引誘」拉掉，拔起。

〔文意註解〕「他們必出來追趕我們，直到我們引誘他們離開城」：『引誘他們離開城』目的是要導致城防空虛。

「因為他們必說，這些人像初次在我們面前逃跑。所以我們要在他們面前逃跑」：『像初次』前次的經驗，使敵人失去戒心。

【書八7】「你們就從埋伏的地方起來，奪取那城，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必把城交在你們手裡。」

〔呂振中譯〕「那時你們就可以從埋伏的地方起來，取得那城；永恆主你們的神就把城交在你們手裏了。」

〔原文字義〕「奪取」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你們就從埋伏的地方起來，奪取那城」：趁敵人的主力遠離城時，迅速攻進城裡。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必把城交在你們手裡」：神已保證萬無一失。

**【書八 8】**「你們奪了城以後，就放火燒城，要照耶和華的話行。這是我吩咐你們的。」

〔呂振中譯〕「你們奪取了城以後，要放火燒城，照永恆主的話行；注意吧，這是我吩咐你們的。」

〔原文字義〕「奪了」掌握，支配。

〔文意註解〕「你們奪了城以後，就放火燒城，要照耶和華的話行。這是我吩咐你們的」：『放火燒城』發出信號(參 21 節)。

〔話中之光〕(一)倚靠神，不等於人什麼都不做。約書亞與神同工，反而要更加殷勤做工，「夜間打發他們前往」(3 節)；既然知道「神必把城交在你們手裡」(7 節)，就更加不可懶散，而「要照耶和華的話行」(8 節)。約書亞這次不再輕敵，即使對付一個小小的艾城，也要認認真真地照著「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五 15)的安排去盡本分。

**【書八 9】**「約書亞打發他們前往，他們就上埋伏的地方去，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這夜約書亞卻在民中住宿。」

〔呂振中譯〕「約書亞打發了他們去，他們就上埋伏的地方去，住在伯特利和艾城之間、就是在艾的西邊。那一夜，約書亞在人民中間過夜。」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住宿」住宿，過夜。

〔文意註解〕「約書亞打發他們前往，他們就上埋伏的地方去，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即指在城後埋伏(參 4 節)。

「這夜約書亞卻在民中住宿」：即指駐紮在主力部隊中間。

**【書八 10】**「約書亞清早起來，點齊百姓，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

〔呂振中譯〕「約書亞清早起來，點閱了眾人，他和以色列長老便在眾人前面上艾城去。」

〔原文字義〕「點齊」召集，指派。

〔文意註解〕「約書亞清早起來，點齊百姓，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點齊百姓』即指率領「一切兵丁」(參 1, 3 節)出發。

**【書八 11】**「眾民，就是他所帶領的兵丁都上去，向前直往，來到城前，在艾城北邊安營。在約書亞和艾城中間有一山谷。」

〔呂振中譯〕「眾民、就是跟從他的戰士、都上去，向前進迫，直到城前，在艾城北邊紮營；在約書亞和艾城之間有個平谷。」

〔原文字義〕「安營」紮營。

〔文意註解〕「眾民，就是他所帶領的兵丁都上去，向前直往，來到城前，在艾城北邊安營」：『向前直往』從東往西行軍；『城前』指城門前方。

「在約書亞和艾城中間有一山谷」：意指安營之處與城門之間是低谷。

**【書八 12】**「他挑了約有五千人，使他們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

〔呂振中譯〕「他大約取了五千人，叫他們埋伏在伯特利與艾之間、是在城〔有古卷：艾城〕西邊，」

〔原文字義〕「挑了」取出，帶走。

〔文意註解〕「他挑了約有五千人，使他們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這是第二批伏兵，目的在阻擋從伯特利來的援軍。

**【書八 13】**「於是安置了百姓，就是城北的全軍和城西的伏兵。這夜約書亞進入山谷之中。」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把眾人、就是城北的全營、和城西後陣兵、都布置好了。那一夜、約書亞走進了山谷中間。」

〔原文字義〕「安置」放置，設立。

〔文意註解〕「於是安置了百姓，就是城北的全軍和城西的伏兵」：『安置』指派定任務。

「這夜約書亞進入山谷之中」：可能帶領少數親隨，擔任前哨，或為離眾禱告。

**【書八 14】**「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就和全城的人，清早急忙起來，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交戰，王卻不知道在城後有伏兵。」

〔呂振中譯〕「艾王看見了，艾城的人清早就急忙起床出來，王和他所有的眾人都到下坡〔傳統：按所定的時候〕向亞拉巴前面進發，要對以色列人接戰；王卻不知道在城後有伏兵要攻擊他。」

〔原文字義〕「急忙」快速的，匆促的；「亞拉巴」沙漠曠野；「交戰(原文雙字)」遭遇，降臨(首字)；戰役，戰爭(次字)。

〔文意註解〕「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就和全城的人，清早急忙起來」：『這景況』即指以色列的陣容，可能因此判斷他們是烏合之眾。

「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交戰，王卻不知道在城後有伏兵」：『按所定的時候』原文是「按所定的地點或時間」，故另譯「上次打敗以色列人的地點」(ESV、NASB 英譯本)；『出到亞拉巴前』按原文可譯作「出到面向亞拉巴的路」，即面向約但河谷，亦即面向東邊。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的誘敵之計並非天衣無縫，他把軍隊部署在不利的地形，一方面可以誘敵追擊，一方面也可能引起懷疑。但「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卻毫不懷疑地「急忙起來」，輕率地離城追趕，甚至「撇了敞開的城門」(17 節)。因為百姓若完全「照耶和華的話行」(8 節)，神就負責讓「艾城的王」只看見約書亞所要他看的「城北的全軍」(13 節)，卻看不見約書亞不讓他看的「城西的伏兵」(13 節)。人若忠心順服神的權柄，神就按著應許施行大能，這就是與神同工。

**【書八 15】**「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在他們面前裝敗，往那通曠野的路逃跑。」

〔呂振中譯〕「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在他們面前假裝戰敗，往那通曠野的路上逃跑。」

〔原文字義〕「裝敗」被擊打；「逃跑」奔逃，離開。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在他們面前裝敗，往那通曠野的路逃跑」：『通曠野的路』是迦南地的東西大道，沿著下坡向東通往約但河谷。

【書八 16】「城內的眾民都被招聚，追趕他們。艾城人追趕的時候，就被引誘離開城。」

〔呂振中譯〕「城裏的眾人都應召來追趕他們；艾城人追趕約書亞時，就被引誘離開了城。」

〔原文字義〕「招聚」召喚，被聚集；「追趕」追逐，逼迫；「引誘離開城。」

」分開，拉斷。

〔文意註解〕「城內的眾民都被招聚，追趕他們。艾城人追趕的時候，就被引誘離開城」：『城內的眾民』即指留在城內的守軍；『被引誘離開城』即指與城分開，漸離漸遠。

〔話中之光〕(一)城裡的百姓可能被傳令官召集在一塊。以色列軍隊的突然逃跑似乎使他們大為吃驚，因為艾城的居民沒有料到這一點。艾城人自衛的勇氣至少要超過他們的鄰居耶利哥。他們敢於主動出擊。上一次的勝利使他們對這次的成功滿懷信心。但他們的熱心被誤用於敵擋神了。所有違抗神的人都是這樣。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在為誰發熱心？如果我站在錯誤的一邊，唯一理智的選擇就是投降。如果我站在神一邊，我就是在用自己的全副精力「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六 12)。

【書八 17】「艾城和伯特利城沒有一人不出來追趕以色列人的，撇了敞開的城門，去追趕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艾城和伯特利城沒有剩下一個人不出來追趕以色列人的；他們都撇了敞開的城門，去追趕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撇了」放棄，棄絕；「敞開」鬆開，解開。

〔文意註解〕「艾城和伯特利城沒有一人不出來追趕以色列人的，撇了敞開的城門，去追趕以色列人」：意指傾城而出，任令城門大開。

【書八 18】「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向艾城伸出手裡的短槍，因為我要將城交在你手裡。”約書亞就向城伸出手裡的短槍。」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約書亞說：『你伸出手裏的短槍指着艾城，因為我要將城交在你手裏』；約書亞就伸出手裏的短槍指着那城。」

〔原文字義〕「伸出」延長，伸展。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向艾城伸出手裡的短槍，因為我要將城交在你手裡」：『伸出手裡的短槍』意指發出攻城的信號指令，短槍在此即指揮棒。

「約書亞就向城伸出手裡的短槍」：表示約書亞完全順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參書五 14)，一一遵照吩咐而行(參 8 節)。

【書八 19】「他一伸手，伏兵就從埋伏的地方急忙起來，奪了城，跑進城去，放火焚燒。」

〔呂振中譯〕「他一伸手，伏兵就從埋伏地方急忙起來，跑進城去，攻取了城，連忙放火燒城。」

〔原文字義〕「急忙」匆促，快速。

〔文意註解〕「他一伸手，伏兵就從埋伏的地方急忙起來，奪了城，跑進城去，放火焚燒」：『放火焚燒』發出信號(參 8 節)。

【書八 20】「艾城的人回頭一看，不料，城中煙氣沖天，他們就無力向左向右逃跑。那往曠野逃跑的百姓，便轉身攻擊追趕他們的人。」

〔呂振中譯〕「艾城的人向後一看，哎呀，城中煙氣往天上冒，他們要向這兒向那兒逃跑、都無從着手；往曠野逃跑的眾人便轉身攻擊追趕他們的人。」

〔原文字義〕「回」轉動，轉向；「沖」上升，攀登；「力」力量，人手。

〔文意註解〕「艾城的人回頭一看，不料，城中煙氣沖天，他們就無力向左向右逃跑」：『無力向左向右逃跑』意指喪失鬥志，沒有置之死地而後生的勇氣。

「那往曠野逃跑的百姓，便轉身攻擊追趕他們的人」：裝敗(參 15 節)的主力部隊轉身回頭攻擊艾城的追兵。

【書八 21】「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見伏兵已經奪了城，城中煙氣飛騰，就轉身回去，擊殺艾城的人。」

〔呂振中譯〕「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見伏兵已經攻取了城，又見城中煙氣直往上冒，就轉回去、擊殺了艾城的人。」

〔原文字義〕「飛騰」上升，攀登；「轉身回去」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見伏兵已經奪了城，城中煙氣飛騰，就轉身回去，擊殺艾城的人」：前節的『煙氣』對艾城的人來說是噩耗，而本節的『煙氣』對以色列人來說乃是喜訊。

【書八 22】「伏兵也出城迎擊艾城的人，艾城人就困在以色列人中間，前後都是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人擊殺他們，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一個逃脫的。」

〔呂振中譯〕「攻取了城的人也出城迎擊艾城人；艾城人就困在以色列人中間，這邊也有，那邊也有。於是以色列人擊殺了他們，連一個殘存的或逃脫的、都沒有給他留下。」

〔原文字義〕「迎擊」遭遇，降臨；「困在…中間」在…之間。

〔文意註解〕「伏兵也出城迎擊艾城的人，艾城人就困在以色列人中間，前後都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兩面夾攻，艾城的人成了甕中之鱉，任以色列人予求與取。

「於是以色列人擊殺他們，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一個逃脫的」：意指無一活口，全然殺滅。

【書八 23】「生擒了艾城的王，將他解到約書亞那裡。」

〔呂振中譯〕「連艾王、他們也活活捉住，解到約書亞那裏。」

〔原文字義〕「生擒」活捉；「解到」帶來，呈獻。

〔文意註解〕「生擒了艾城的王，將他解到約書亞那裡」：『生擒』留他活命，交由約書亞親自處

置。

**【書八 24】**「以色列人在田間和曠野，殺盡所追趕一切艾城的居民。艾城人倒在刀下，直到滅盡，以色列眾人就回到艾城，用刀殺了城中的人。」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殺盡了艾城所有的居民、於田間、於野外、就是他們追趕以色列人的地方；艾城人全都倒斃在刀劍之下、直到滅盡；以色列眾人就回艾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人。」

〔原文字義〕「滅盡」完成，結速。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田間和曠野，殺盡所追趕一切艾城的居民。艾城人倒在刀下，直到滅盡」：意指在戰場上殺死了艾城所有的士兵。

「以色列眾人就回到艾城，用刀殺了城中的人」：又在城中殺死了艾城所有的老幼婦孺，情況相當淒慘，都是因為他們敬拜偶像假神，惹動神的忌恨。

**【書八 25】**「當日殺斃的人，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

〔呂振中譯〕「那一天倒斃的人、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人，就是艾城所有的人。」

〔原文字義〕「殺斃」(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當日殺斃的人，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艾城的全城人口是一萬二千人。

**【書八 26】**「約書亞沒有收回手裡所伸出來的短槍，直到把艾城的一切居民盡行殺滅。」

〔呂振中譯〕「約書亞總沒有收回伸出短槍的手，直到把艾城的所有的居民盡行殺滅歸神，纔把手收回來。」

〔原文字義〕「收回」返回，轉回；「殺滅」滅絕，完全地毀壞。

〔文意註解〕「約書亞沒有收回手裡所伸出來的短槍，直到把艾城的一切居民盡行殺滅」：『沒有收回…短槍』意指命令持續有效，直到完成任務。

**【書八 27】**「惟獨城中的牲畜和財物，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掠物，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約書亞的話。」

〔呂振中譯〕「只是城中的牲口和和被掠物、以色列人倒劫為己有，是照永恆主的話、就是他所吩咐約書亞的。」

〔原文字義〕「掠物」搶奪，攫取。

〔文意註解〕「惟獨城中的牲畜和財物，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掠物，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約書亞的話」：請參閱 2 節(中段)註解。

**【書八 28】**「約書亞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為高堆、荒場，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約書亞燒了艾〔即：廢堆〕城，使城永做廢堆山、一片荒涼、直到今日。」

〔原文字義〕「焚燒」燃燒，毀壞；「高堆」土堆。

〔文意註解〕「約書亞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為高堆、荒場，直到今日」：意指艾城成為廢墟。

【書八 29】「又將艾城王掛在樹上，直到晚上。日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城門口，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

〔呂振中譯〕「又將艾王挂在示眾木上、直到晚上時候。日落時、約書亞吩咐，人就把屍體從示眾木上取下來，丟在城門口，又在屍體上立起一大堆石頭；那石頭到今日還在。」

〔原文字義〕「丟」扔，投擲。

〔文意註解〕「又將艾城王掛在樹上，直到晚上」：殺死後屍首懸掛示眾(參申二十一 21~22)。

「日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城門口，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屍首不留在樹上過夜，乃遵照摩西律例的規定(參申二十一 23)。

【書八 30】「那時，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築一座壇，」

〔呂振中譯〕「那時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永恆主以色列的神築了一座祭壇，」

〔原文字義〕「以巴路」石頭，禿山。

〔文意註解〕「那時，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築一座壇」：『以巴路山』是陳明咒詛的山(參申十一 29)；『築一座壇』即築祭壇。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進入中央山地的第一件事，不是趁熱打鐵、擴大戰果，而是照著摩西的吩咐到以巴路山為神築壇(參申二十七 4~6；十一 29~30)，重申聖約。因為耶利哥和艾城的經歷已經告訴他們：有了神，就必有得勝；沒有神，到手的得勝也不能長久。因此，應當讓神「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不可以看重神所賜的應許過於賜應許的神。

【書八 31】「是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築的，照著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眾人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和平安祭。」

〔呂振中譯〕「照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是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頭築的一座祭壇；在這壇上眾人給永恆主獻上燔祭和平安祭。」

〔原文字義〕「動過」來回搖動，攪動。

〔文意註解〕「是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築的，照著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沒有動過鐵器』即指不可切割、研磨和鑿劈，用意保持在渾然天成，避免人工的玷污(參出二十 25)；『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請參閱申二十七 5。

「眾人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和平安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

〔話中之光〕(一)「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築壇。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這壇的外貌一定是很不美觀，但神在出埃及記二十章 25 節中向以色列人說過這話，說出人與神中間並不需要人的手加添什麼，來維持神與人的正常交通，摩西也在河東地囑咐了他們(參申廿七 5)。他們不因這個吩咐沒

有寫在律法書上，就隨意更動，為了美觀而把築壇的石頭敲打。他們認定這是神的定意，就不管事情的大小，他們都無條件的遵行。

(二)燔祭是尋求神喜悅的祭，這祭也包括了赦罪的恩典。平安祭是為了感恩而獻上的祭，為享用了恩典而獻，也為了認識賜恩的主而獻。在表面上看來，這兩個祭好像都是人給神。既然是人給神，人大可以把人以為美的給神。但是兩城爭戰的經歷使以色列人明白了，他們在神面前是何等的不配，而神在他們這些不配的人身上卻是大大的施恩。認識了自己的不配而領受了大恩，他們就不敢隨己意而行。

**【書八 32】**「約書亞在那裡，當著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

〔呂振中譯〕「約書亞在那裏、當着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律法抄本寫在石頭上。」

〔原文字義〕「寫」書寫；「抄寫」(原文與「寫」同字)。

〔文意註解〕「約書亞在那裡，當著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請參閱申二十七 8。

**【書八 33】**「以色列眾人，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和長老、官長，並審判官，都站在約櫃兩旁，在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為以色列民祝福，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先前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和他們的長老、官吏、審判官、都站在櫃的這邊和那邊、當着那些抬永恆主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一半對着基利心山、一半對着以巴路山、照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所吩咐的、先給以色列民祝福，」

〔原文字義〕「基利心」割除；「以巴路」石頭，禿山。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和長老、官長，並審判官，都站在約櫃兩旁，在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全民一致，抬約櫃的祭司在場作證。

「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為以色列民祝福，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先前所吩咐的」：請參閱申二十七 12~13。

〔話中之光〕(一)這個動作，向眾人表明神的祝福是建基在律法的實行上，人照著律法行，祝福就要顯在人中間。在新約的日子，神兒女不再依據律法的字句行，但聽從主說的話還是蒙福的道路。

**【書八 34】**「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

〔呂振中譯〕「然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與咒詛的話、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全都宣讀一遍。」

〔原文字義〕「宣讀」朗讀，宣告。

〔文意註解〕「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祝福咒詛的話』請參閱申二十七 14~26；二十八 1~68。

**【書八 35】**「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



人面前，沒有一句不宜讀的。」

〔呂振中譯〕「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當着以色列全體大眾、和婦女小孩、以及在他們中間行走的寄居者面前、沒有一句不宜讀的。」

〔原文字義〕「話」言論，言語。

〔文意註解〕「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面前，沒有一句不宜讀的」：注意本節涵括了兩個一切：(1)「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沒有一句不宜讀的」；(2)「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不是祭司，照今天的看法，算不上專業傳道人；但我們看他的事奉，是多麼徹底，認真。他不像那些討人歡喜的人，只講天堂，不提地獄；只講說神的慈愛，全不提神的嚴厲，說最後人人都是可以得救。約書亞將祝福和咒詛的話，全部宣讀。神忠心的僕人，如同保羅，凡「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二十 27)。

(二)約書亞也傳播得普及所有的人。教導全會眾，就不應該有性別的不同，男丁和婦女都在內；包括所有以色列人和外人；包括成人和孩子，他不擔心咒詛和地獄的話，會嚇壞小孩子，使他們作惡夢，只是違背神的話，會使人進入不止息的痛苦，長在永不會醒轉的惡夢中。願我們都效法約書亞，將神全部的話，教導所有的人。

(三)婦女，兒童和喇合及其全家那樣的外族人都在那裡。所有的人，包括男女老少都要敬聽神的話語。獲得知識是基督徒成長的第一步。人處在無知中是不能與神和好的。真正的基督徒不會是愚昧的。所以神非常強調基督徒的教育。不能讓任何事物干擾來我們按神的要求教育孩子。儘管前往以巴路山的旅途是艱難的，古時以色列的兒童還是要與父母一起去。

## 叁、靈訓要義

### 【艾城的得勝】

一、得勝的因素(1~13 節)：

1. 神的勉勵與授策(1~2 節)：

(1)「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裡」(1 節)：神的賜服事得勝的保證。

(2)「你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當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你要在城後設下伏兵」(2 節)：神授伏兵之計。

2. 約書亞遵囑安排攻城準備(3~13 節)：

(1)「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都起來，要上艾城去。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3~4 節)：夜間在城後埋伏三萬精兵。

(2)「與我所帶領的眾民要向城前往。…我們就在他們面前逃跑。他們必出來追趕我們，直到我們引誘他們離開城」(5~6 節)：本陣佯敗誘敵離開城。

(3)「你們就從埋伏的地方起來，奪取那城，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必把城交在你們手裡」(7

節)：伏兵趁機奪城。

(4)「你們奪了城以後，就放火燒城，要照耶和華的話行」(8節)：放火燒城做記號。

(5)「約書亞清早起來，點齊百姓，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在艾城北邊安營」(10~11節)：大軍白天在城前方安營。

(6)「他挑了約有五千人，使他們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12節)：另派五千伏兵阻斷援軍和敗兵退路。

二、大獲全勝，殲敵焚城(14~29節)：

1.「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就和全城的人，清早急忙起來，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交戰」(14節)：敵軍出到城前方應戰。

2.「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在他們面前裝敗，往那通曠野的路逃跑。城內的眾民都被招聚，追趕他們」(15~16節)：敵軍中計傾城而出追趕佯裝的敗軍。

3.「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向艾城伸出手裡的短槍，…他一伸手，伏兵就從埋伏的地方急忙起來，奪了城，跑進城去，放火焚燒」(18~19節)：暗號聯絡伏兵奪城並燒城。

4.「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見伏兵已經奪了城，城中煙氣飛騰，就轉身回去，擊殺艾城的人。伏兵也出城迎擊艾城的人，艾城人就困在以色列人中間，…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一個逃脫的」(21~22節)：兩面夾擊，敵軍盡殲。

5.「當日殺斃的人，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惟獨城中的牲畜和財物，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掠物」(25，27節)：殺滅居民，奪取財物。

6.「約書亞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為高堆、荒場，…又將艾城王掛在樹上，直到晚上」(28~29節)：徹底焚城，處死敵帥示眾。

三、以巴路山上宣讀律法上的話(30~35節)：

1.「那時，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築一座壇，…眾人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和平安祭」(30~31節)：在以巴路山上築壇獻祭。

2.「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32，34節)：抄寫律法在石頭上，將祝福咒詛的話宣讀一遍。

3.「以色列眾人，…都站在約櫃兩旁，在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為以色列民祝福」(33節)：眾人站在約櫃兩旁，祭司面前，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為以色列民祝福。

## 約書亞記第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以色列人被騙與基遍人立約】

- 一、迦南各族同心合意要與以色列人爭戰(1~2節)
- 二、唯獨基遍人立意要與以色列人求和(3~6節)
- 三、基遍人設詭計瞞騙以色列人(7~13節)
- 四、以色列人因未求問神而受騙(14~15節)
- 五、立誓約後方知受騙被迫容他們存活作僕人(16~27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九 1】「約但河西，住山地、高原，並對著利巴嫩山沿大海一帶的諸王，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諸王，聽見這事，」

〔呂振中譯〕「在約但河西邊、在山地、低原、和對着利巴嫩山、儘沿大海一帶所有的王、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或譯：何利〕人、耶布斯人的王、一聽見了，」

〔原文字義〕「利巴嫩」潔白；「赫」恐懼，恐怖；「亞摩利」山居者；「迦南」熱心的，商人；「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希未」村民；「耶布斯」被踐踏。

〔文意註解〕「約但河西，住山地、高原，並對著利巴嫩山沿大海一帶的諸王」：『山地』指中南部山區；『高原』原文是「低地」，指介於中央山地和沿海平原之間的丘陵地帶；『利巴嫩山』指北部山區；『沿大海一帶』指沿海平原；『諸王』指各城邦的首領。

「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諸王，聽見這事」：『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 節)；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參書一 4)；『亞摩利人』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多居住在山地(原文字義)；『迦南人』以含的兒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參創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帶；『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7)；『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此處未列迦南七族中的革迦撒人。

【書九 2】「就都聚集，同心合意地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

〔呂振中譯〕「就一齊集合起來、眾人一詞地要和約書亞和以色列人交戰。」

〔原文字義〕「就都聚集(原文雙字)」聚集，召集(首字)；共同地，一起地(次字)；「同心合意(原文雙字)」一(首字)；口(次字)。

〔文意註解〕「就都聚集，同心合意地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同心合意』指商議後決定一致行動。

〔話中之光〕(一)列國歷來都是爭鬥不休，只有對神的仇恨能使他們聯合起來；世人從來都是各持己見，只有對神的抵擋能使他們觀點一致。今天的屬靈爭戰和過去的迦南爭戰一樣，世人和迦南諸王「同心合意」地反對神，背後都是撒但在轄制和挑動，要使「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

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詩二 2)。因此，世人「聽見」了福音，天然的反應都是恐懼、仇恨，「心裡剛硬」(書十一 20)，正如主耶穌所說的：「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六 65)。所以主耶穌向聖父的禱告，不是讓所有的人都得永生，而是「叫祂將永生賜給禱所賜給祂的人」(約十七 2)。

**【書九 3】**「基遍的居民聽見約書亞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

〔呂振中譯〕「但是基遍的居民聽見了約書亞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耶利哥」它的月亮；「艾」荒場。

〔文意註解〕「基遍的居民聽見約書亞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基遍』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9 公里，是一座大城(參書十 2)；『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即指殺滅全體居民，不留一個活口(參書六 21；八 24)。

**【書九 4】**「就設詭計，假充使者，拿舊口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酒袋馱在驢上；」

〔呂振中譯〕「他們也就設了詭計，自備乾糧〔原文：假充使者〕，拿舊口袋和破裂修補的舊皮酒袋給驢馱着，」

〔原文字義〕「詭計」機靈，狡猾；「假充使者」自備乾糧，整裝而去，使者。

〔文意註解〕「就設詭計，假充使者，拿舊口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酒袋馱在驢上」：『詭計』字義「機靈」，有正反兩面的意思，正面即指「謹慎」，反面意指「陰謀」；『假充使者』意指冒充遠方外國的使者；『口袋』用於裝食糧(參創四十二 25)；『皮酒袋』皮製的袋子，用於裝水或酒。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得勝的消息傳遍遠近時，有兩種反擊出現：一種是直接的敵對(當地的眾王開始合力來夾攻)；另一種是間接的(基遍人設計欺騙)。我們順從神的命令，也會遇到同樣的敵對。想防止這些壓力，就必須倚靠神，每日與祂相交；祂會賜我們力量，能承受直接的壓力，也會給我們智慧，識透別人的詭計。

(二)義人容易陷入惡人的奸計，因此當具有蛇一般的智慧(參太十 16)。約書亞在疑惑不定的時候應該求問神。他可能像現今的很多基督徒那樣，感到自己不需要麻煩神就能處理好事情。但神吩咐我們把一切問題都帶到祂面前來。不要覺得會麻煩祂，增加祂的負擔。如果我們把一切問題都帶到主的面前，不依靠自己的聰明，就能避開許多的陷阱(參箴三 5~7)。

**【書九 5】**「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他們所帶的餅都是乾的，長了黴了。」

〔呂振中譯〕「將舊而補過的鞋穿在腳上，把舊的衣服穿在身上；他們做乾糧的餅都乾硬破碎。」

〔原文字義〕「長了黴」碎屑，麵包屑。

〔文意註解〕「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用於冒充在路上長途跋涉，經過不短的時日。

「他們所帶的餅都是乾的，長了黴了」：意指所帶麵包不再新鮮，狀似經過時日而變乾、變色且發霉。

**【書九 6】**「他們到吉甲營中見約書亞，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們是從遠方來的，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

〔呂振中譯〕「他們到了吉甲營中見約書亞，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們是從遠地來的；現在求你和我們立約。』」

〔原文字義〕「吉甲」滾去，滾動；「立約」契約，結盟。

〔文意註解〕「他們到吉甲營中見約書亞，對他和以色列人說」：『吉甲營』指約書亞的指揮總部所在地。

「我們是從遠方來的，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立約』指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書九 7】**「以色列人對這些希未人說：“只怕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的，若是這樣，怎能和你們立約呢？”」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對這些希未〔或譯：何利〕人說：『只怕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的，那我們怎能和你們立約呢？』」

〔原文字義〕「希未」村民；「只怕」也許，恐怕。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對這些希未人說：『希未人』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7)。

「只怕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的，若是這樣，怎能和你們立約呢？」：『住在我們中間的』即指住在迦南地的一族。

**【書九 8】**「他們對約書亞說：“我們是你的僕人。”約書亞問他們說：“你們是什麼人？是從哪裡來的？”」

〔呂振中譯〕「他們對約書亞說：『我們願做你的僕人。』約書亞問他們說：『你們是甚麼人？是從哪裏來的？』」

〔原文字義〕「僕人」奴隸。

〔文意註解〕「他們對約書亞說：我們是你的僕人」：表態願意降伏服事以色列人。

「約書亞問他們說：你們是什麼人？是從哪裡來的？」：約書亞未求問神，而想當面查知真相。

**【書九 9】**「他們回答說：“僕人從極遠之地而來，是因聽見耶和華你神的名聲和祂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

〔呂振中譯〕「他們對他說：『你僕人是為了永恆主你神至大之名就從很遠之地而來的；因為我們聽見了他的名聲：他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

〔原文字義〕「極」極度地，非常地；「名聲(原文雙字)」名字(首字)；傳聞(次字)。

〔文意註解〕「他們回答說：僕人從極遠之地而來」：『極遠之地』意指不在迦南地。

「是因聽見耶和華你神的名聲和祂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即指在四十年以前的事。

〔話中之光〕(一)「因耶和華的名」這句話表明基遍人已在一定的程度上追求神了。他們只有一點認識，就實行自己有限的亮光。他們的手段固然不對，但他們開始侍奉真神，這總是對的。他們雖然不瞭解整個事情的緣由，但他們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要遠超過任何所謂的神為其百姓所做的。他們據此開始權衡那些“神”的價值。神尊重他們有限的信心，不允許以色列人取消對他們的保證。神按照人的現狀接納他們，並設法引導他們進入更完美的侍奉。有些人開始侍奉神時動機完全是錯誤的，但神接納他們的降服，並幫助產生更良好的動機。基遍人就是這樣。就屬靈的特權而言，他們擁有立約的全部福氣。

【書九 10】「並祂向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就是希實本王西宏和在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一切所行的事。」

〔呂振中譯〕「以及他對約但河東邊的兩個亞摩利人兩個王、對希實本王西宏、對在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所行一切的事。」

〔原文字義〕「希實本」堡壘；「西宏」勇士；「亞斯他錄」星辰；「巴珊」多結果實的；「噩」長頸的。

〔文意註解〕「並祂向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就是希實本王西宏和在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一切所行的事」：至少也是發生在一個月以前的事。此處他們故意不提在耶利哥和艾城近日內所發生的事，以免穿幫。

【書九 11】「我們的長老和我們那地的一切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裡要帶著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求你們與我們立約。』」

〔呂振中譯〕「因此、我們的長老和我們那地所有的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裏要帶着路上用的乾糧、去迎接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們願做你們的僕人；現在求你們和我們立約。”」

〔原文字義〕「迎接」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我們的長老和我們那地的一切居民對我們說」：意指他們獲得長老和全體居民的授權，可以代表他們行事。

「你們手裡要帶著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以色列人」：暗示經過長途跋涉。

「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求你們與我們立約」：前句表態願意降伏服事以色列人，後句求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書九 12】「我們出來要往你們這裡來的日子，從家裡帶出來的這餅還是熱的。看哪，現在都乾了，長了黴了。」

〔呂振中譯〕「我們出來、要到你們這裏來的日子、從家裏帶出來自備做乾糧的這餅還是熱的；現在你看，都乾硬破碎了。」

〔原文字義〕「熱的」熱的，溫；「長了黴」碎屑，麵包屑。

〔文意註解〕「我們出來要往你們這裡來的日子，從家裡帶出來的這餅還是熱的」：『往你們這裡

來的日子』暗示時日不短。

「看哪，現在都乾了，長了黴了」：企圖用乾而發霉的麵包做證據。

**【書九 13】**「這皮酒袋，我們盛酒的時候還是新的，看哪，現在已經破裂。我們這衣服和鞋，因為道路甚遠，也都穿舊了。」

〔呂振中譯〕「這些皮酒袋、我們盛酒時還是新的；你看，都破裂了；我們這些衣裳和鞋、因為道路很長，也都破舊了。」

〔原文字義〕「盛」充滿；「破裂」劈開，穿透。

〔文意註解〕「這皮酒袋，我們盛酒的時候還是新的，看哪，現在已經破裂」：意指皮袋變舊了。

「我們這衣服和鞋，因為道路甚遠，也都穿舊了」：意指衣服和鞋也磨損了。

**【書九 14】**「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取了他們一些乾糧，並沒有求問永恆主怎樣吩咐。」

〔原文字義〕「求問」詢問，要求。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表示願意立約。

「並沒有求問耶和華」：這是以色列人上當的原因，單看外表，容易受騙。

〔話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的罪有兩類：一是神發出的命令，而人拒絕順服。一是神還未發令，而我們就任意妄為。前者是背逆，不遵守神的吩咐，後者是自大放肆，任意做神所沒有吩咐的事。我們為神所做的工，到底有多少是根據於主明確的命令？或有多少是因著那是「好事」而我們就去做的呢？我們往往以為，只要我們的良心沒有禁止，或者我們的良心認為某事善美非凡，就夠有理由叫我們下手做工了。弟兄姊妹，你們豈不曉得每一個僕人都應該先等候主的命令，然後才照祂所吩咐的去事奉祂麼？

(二)以色列之所以犯沒有先求問神的旨意而迅速同意立約的錯誤，是因為被艾城之戰的勝利沖昏了頭腦。我們通過這件事，應該學，越是獲得成功之時越當自重，謙卑聆聽神之聲音。今天，我們若不謹慎禱告，聽其言、觀其行，也很容易被人謙卑的話語打動，把人一時的衝動當作信心，把人出於肉體的熱心當作聖靈的感動。

(三)神的兒女總要小心。女子與未信者結婚，以為可引他心主。傳道人容讓豺狼進入教會，因為那些狼披著羊皮。初信者心地單純，也會輕易上當，聽信虛謊的靈。因為那些虛謊者裝成光明的天使。他們憑自己來判斷，卻不求問耶和華。所以我們要試驗諸靈，看那是否出於神，還是出於世界。

**【書九 15】**「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著，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竟跟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著；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

〔原文字義〕「講和(原文雙字)」做，製作，完成(首字)；和平，友好(次字)。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著」：『講和』指彼此友好；『立約』

指簽訂誓約。

「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會眾的首領』指十二支派的首領。

**【書九 16】**「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之後，過了三天，才聽見他們是近鄰，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和他們立約之後、過了三天、纔聽說他們是自己的近鄰，是住在自己中間的。」

〔原文字義〕「近鄰」接近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之後，過了三天」：『過了三天』原文是「在第三天結束之前」。

「才聽見他們是近鄰，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近鄰』指居住的地方相距不遠。

**【書九 17】**「以色列人起行，第三天到了他們的城邑，就是基遍、基非拉、比錄、基列耶琳。」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往前行，第三天到了他們的城市；他們的城市就是基遍、基非拉、比錄、基列耶琳。」

〔原文字義〕「基非拉」雌獅；「比錄」水井；「基列耶琳」森林之城。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起行，第三天到了他們的城邑」：『以色列人起行』有二意：(1)指立約後立即派遣使者與基遍的人同行；(2)指聽說他們是近鄰後差派先遣部隊前往證實。『第三天』即指大約有兩天的路程；『他們的城邑』指基遍人散居或彼此有聯盟關係的城市。

「就是基遍、基非拉、比錄、基列耶琳」：以基遍為中心，其他都在方圓十公里以內的衛星城市，其中以基列耶琳比較出名(參書十八 15)。

**【書九 18】**「因為會眾的首領已經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所以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全會眾就向首領發怨言。」

〔呂振中譯〕「但是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因為會眾的首領曾經指着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了誓；全會眾就向首領們發怨言。」

〔原文字義〕「擊殺」擊打，殺害；「發怨言」發牢騷，抱怨。

〔文意註解〕「因為會眾的首領已經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請參閱 15 節後半註解。

「所以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全會眾就向首領發怨言」：『以色列人』即指先遣部隊(參 17 節)；『發怨言』表達不滿之心。

**【書九 19】**「眾首領對全會眾說：“我們已經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現在我們不能害他們。」

〔呂振中譯〕「眾首領對全會眾說：『我們曾經指着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了誓；現在我們不能觸害他們。』」

〔原文字義〕「害」擊打，傷害。

〔文意註解〕「眾首領對全會眾說：我們已經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現在我們不能



害他們」：神前所立的神聖誓約不容廢棄。

**【書九 20】**「我們要如此待他們，容他們活著，免得有忿怒因我們所起的誓臨到我們身上。」

〔呂振中譯〕「我們要這樣處置他們，容他們活著，免得有神的震怒因我們向他們起的誓、而臨到我們身上。」

〔原文字義〕「忿怒」暴怒，憤怒。

〔文意註解〕「我們要如此待他們，容他們活著」：『如此待他們』即待他們作奴僕，為神的殿劈柴挑水(參閱 23 節)。

「免得有忿怒因我們所起的誓臨到我們身上」：『忿怒』指神的忿怒，因不忠於誓約而發。

**【書九 21】**「首領又對會眾說：“要容他們活著。”於是他們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正如首領對他們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首領們對會眾說：『要容他們活著。』於是他們給全會眾做檢柴打水的人，正如首領們所說到他們的。」

〔原文字義〕「劈」砍伐，收集；「挑」汲取。

〔文意註解〕「首領又對會眾說：要容他們活著」：這是下達最後的決論。

「於是他們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劈柴挑水』即指提供燃料柴和飲用水。

「正如首領對他們所說的話」：請參閱 23 節。

〔話中之光〕(一)委任給基遍族類的任務就是劈聖所用來獻祭的柴並挑水。身為外邦人，基遍人極其盼望加入神之恩典的心願是值得稱道的，然而，巧用奸計則是明顯的錯誤。只要目的是良善的，便可使用任何手段與方法，這並不是聖徒當有的態度。就像雅各雖然很早就蒙了祝福，卻因他欺騙父親的事，不得不經歷許多的磨練一樣，基遍人雖然得蒙拯救，卻必須付出代價。事奉聖所的利未人將又累又髒的活分給基遍人來做。他們當時居住在以色列百姓中間，被視為是最卑賤的人(參申二十九 10~11)。

(二)他們確實是僕人，但他們是在為神的殿效勞。藉著在神的殿裡服役，他們很容易認識真神。因此，他們所受的影響防止了他們回到祖先的偶像崇拜中去。他們雖然是以色列人的僕役，但他們是屬於耶和華的自由民。因為在侍奉神中，最低的職位也是自由的。祂的工作本身就是報酬。有人認為《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的「尼提寧」就是基遍人(拉二 70；八 20；尼七 60)，因為尼提寧是聖殿的僕役。希伯來文 nethinim 意思是「奉獻的人」，所以有可能是基遍人。

**【書九 22】**「約書亞召了他們來，對他們說：“為什麼欺哄我們說：‘我們離你們甚遠’呢？其實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

〔呂振中譯〕「約書亞把他們召了來，告訴他們說：『為甚麼你們哄騙我們說：“我們離你們很遠”，其實你們卻是住在我們中間的？』」

〔原文字義〕「欺哄」騙取，狡詐；「甚」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約書亞召了他們來，對他們說：為什麼欺哄我們說，我們離你們甚遠呢？」：『欺哄』指出他們的作法不正，本來可以因此毀約。

「其實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意指他們居住在迦南地。

【書九 23】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你們中間的人必斷不了作奴僕，為我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了；你們中間必不斷有人做奴隸、給我的神的殿〔或譯：給我和我的神的殿〕做撿柴打水的人。』」

〔原文字義〕「斷」砍掉，剪除。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你們中間的人必斷不了作奴僕」：『被咒詛的』指當年挪亞所說迦南當受咒詛給他弟兄作奴僕的話(參創九 24~27)。

「為我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和「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參 21 節)意思相同，就是代替全會眾作劈柴挑水的工。

〔話中之光〕(一)「你們中間的人必斷不了作奴僕」，就像利未人「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 7)一樣，都是以咒詛開始，卻以祝福結局。「奴僕」既表明基遍人成為以色列的藩屬，仰賴以色列人施恩；也表明以色列人對基遍人負有責任，有義務保護他們(參書十 6~7)。不僅如此，約書亞還把基遍人從「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21 節)，具體變成了「為我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用代替會眾為祭壇劈柴挑水的方式，來服事全會眾(參 27 節)。

【書九 24】「他們回答約書亞說：“因為有人實在告訴你的僕人，耶和華你的神曾吩咐祂的僕人摩西，把這全地賜給你們，並在你們面前滅絕這地的一切居民；所以我們為你們的緣故甚怕喪命，就行了這事。”

〔呂振中譯〕「他們回答約書亞說：『因為有人確實告訴你僕人說永恆主你的神曾經吩咐他僕人摩西、把這遍地賜給你們，並把這地所有的居民都從你們面前消滅掉，故此我們為了你們的緣故、很怕喪命，就行了這事了。』」

〔原文字義〕「滅絕」消滅，根絕。

〔文意註解〕「他們回答約書亞說：因為有人實在告訴你的僕人」：『你的僕人』這是基遍人自稱，表示願意以僕人的地位服事以色列人。

「耶和華你的神曾吩咐祂的僕人摩西，把這全地賜給你們，並在你們面前滅絕這地的一切居民」：神吩咐摩西的話，由摩西轉述給以色列人(參申七 1~2)，又傳到基遍人的耳中。

「所以我們為你們的緣故甚怕喪命，就行了這事」：『甚怕喪命』他們認定自己無力反抗以色列人，才用計「欺哄」(參 22 節)。

【書九 25】「現在我們在你手中，你以怎樣待我們為善為正，就怎樣作吧！」

〔呂振中譯〕「現在你看，我們都在你手中；你看怎樣處置我們為好為對，就怎樣行好啦。』」

〔原文字義〕「為善」好的，令人愉悅的；「為正」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現在我們在你手中，你以怎樣待我們為善為正，就怎樣作吧」：『待我們為善為正』基遍人似乎看準了以色列人不僅不會殺滅他們，而且還不會過分欺凌他們；為善是指看為好(good)的，為正是指看為對(right)的。

【書九 26】「於是約書亞這樣待他們，救他們脫離以色列人的手，以色列人就沒有殺他們。」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這樣處置他們，援救他們脫離以色列人的手，以色列人就沒有殺戮他們。」

〔原文字義〕「救」解救，營救。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這樣待他們，救他們脫離以色列人的手，以色列人就沒有殺他們」：意指約書亞解救基遍人，使他們免於滅亡。

【書九 27】「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當那一天約書亞使他們給會眾和永恆主的祭壇、在他所要選擇的地方、做撿柴打水的人；到今日還是如此。」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決定。

〔文意註解〕「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直到今日」：『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即指耶路撒冷；『直到今日』意指直到《約書亞記》成書之時。後來，掃羅殺了一些基遍人，破壞了與基遍人的誓約，致令以色列人遭神懲罰，一連三年發生饑荒(參撒下二十一 1~14)。

〔話中之光〕(一)從基遍人淪為以色列之奴隸的事件中，我們可注意以下三個事實：(1)很顯然，他們所受的屈辱是神的咒詛(參 23 節；創九 25)；(2)雖然如此，他們的生命得以保存，是因為他們敬畏神並渴慕神的恩典(參 24，25 節)；(3)從末世論角度預表了外邦人也可以進入恩典的事實(參賽六十六 21)。

(二)以色列人與基遍人立約，在人看，是首領們的疏忽和錯誤；但實際上，卻是神法外施恩，特意要存留基遍人，顯明神更美的心意。神要藉著這事，讓百姓在實際的操練中學習敬畏神。雖然基遍人用詭計與百姓立約，但神的百姓卻不能用詭計毀約，因為這約是「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參 18~19 節)而立的，守約就是順服神(參 19~20 節)。敬畏神的人「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詩十五 4)，因為他所關心的不是別人的對錯，而是自己是否順服神。

(三)神要除滅迦南人，是因為他們惡貫滿盈，「同心合意」(2 節)與神爭戰；但人若肯像基遍人一樣投靠神，即使起初的動機和方式並不準確，神也會像接納基遍人一樣，不但按著罪人的本相接納他們，還會引導他們進入更美的事奉。因為神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結十八 23)。神既然愛惜尼尼微大城中那些「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人(拿四 11)，祂也一樣愛惜一切降服在祂面前的基遍人和外邦人。今天，神已經在恩典裡讓我們「借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我們就更不能自以為義，輕看任何一個人、一個種族，「因

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 28)。

## 叁、靈訓要義

### 【以色列人中計】

#### 一、撒但軍兵的兩面(1~6 節)：

##### 1.如同吼叫的獅子(1~2 節)：

(1)「約但河西，住山地、高原，並對著利巴嫩山沿大海一帶的諸王，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諸王」(1 節)：表徵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參弗六 12)。

(2)「就都聚集，同心合意地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2 節)：張牙舞爪、面貌猙獰。

##### 2.冒充光明的使者(3~6 節)：

(1)「基遍的居民聽見約書亞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就設詭計，假充使者」(3~4 節)：撒但裝作光明的天使；牠的差役，裝作仁義的差役(參林後十一 14~15)。

(2)「拿舊口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酒袋馱在驢上；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他們所帶的餅都是乾的，長了黴了」(4~5 節)：假裝遠方鄰國。

(3)「他們到吉甲營中見約書亞，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們是從遠方來的，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6 節)：求立約友好共存。

#### 二、以色列人受騙(7~27 節)：

##### 1.詭詐的計謀(7~13 節)：

(1)「他們對約書亞說：我們是你的僕人。…從極遠之地而來，是因聽見耶和華你神的名聲和祂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並祂向約但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一切所行的事」(8~10 節)：謙恭有禮。(注意：不提耶利哥和艾城的事)。

(2)「我們的長老和我們那地的一切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裡要帶著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以色列人，…求你們與我們立約」(11 節)：情義感人。

(3)「我們出來要往你們這裡來的日子，從家裡帶出來的這餅還是熱的。看哪，現在都乾了，長了黴了。這皮酒袋，我們盛酒的時候還是新的，看哪，現在已經破裂。我們這衣服和鞋，因為道路甚遠，也都穿舊了」(12~13 節)：有理有據。

##### 2.被騙的原因(14~15 節)：

(1)「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14 節)：不求問神。

(2)「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著，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15 節)：立約起誓。

##### 3.被騙之後(16~27 節)：

(1)「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之後，過了三天，才聽見他們是近鄰，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16 節)：發覺被騙。

(2)「因為會眾的首領已經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所以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容他們活著，…免得有忿怒因我們所起的誓臨到我們身上」(18~20 節)：履行誓約。

(3)「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直到今日」(21~27 節)：罰作奴工。

## 約書亞記第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征服亞摩利和南方眾王】

- 一、亞摩利五王聯軍攻打基遍(1~5節)
- 二、約書亞率軍連夜馳援基遍擊敗五王(6~10節)
- 三、神使天降大冰雹，日月停住一天(11~15節)
- 四、擒殺亞摩利五王(16~27節)
- 五、約書亞又殺敗南方諸王(28~43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 1】「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聽見約書亞奪了艾城，盡行毀滅，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又聽見基遍的居民與以色列人立了和約，住在他們中間，」

〔呂振中譯〕「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聽說約書亞攻取了艾城，將城盡行毀滅歸神，說他怎樣處置耶利哥和耶利哥王，也怎樣處置艾城和艾王；又聽說基遍的居民怎樣跟以色列人講和，立了約而住在他們中間，」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亞多尼洗德」我主是公義；「盡行毀滅」完全地毀壞；「基遍」丘陵山地。

〔文意註解〕「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聽見約書亞奪了艾城，盡行毀滅」：『耶路撒冷』又名耶布斯(參書十五 8)，位於基遍東南方約十公里，城內居民多為耶布斯人(參閱書九 1 註解)；『亞多尼洗德』原文字義「洗德(公義)是主」。

「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意指以色列人殺滅兩城的城民和王。

「又聽見基遍的居民與以色列人立了和約，住在他們中間」：『立了和約』意指立約和平共存，以色列人不殺基遍人，但待他們為劈柴挑水的人(參書九 15，23)。

**【書十 2】**「就甚懼怕，因為基遍是一座大城，如都城一般，比艾城更大，並且城內的人都是勇士。」

〔呂振中譯〕「就很害怕，因為基遍是大城，就像一座王城；它比艾城大，城裏的人又都是勇士。」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都」王國。

〔文意註解〕「就甚懼怕，因為基遍是一座大城，如都城一般，比艾城更大」：『如都城一般』意指好像有王治理的城一般，暗示基遍並沒有王，是由長老治理的(參書九 11)。

「並且城內的人都是勇士」：『勇士』指能征善戰的勇敢兵士。

〔話中之光〕(一)迦南地爭戰的背後，原是一場屬靈的爭戰，是神要從撒但的手中收回地的爭戰的開始(參出十九 3~6)。所以在諸王聯手的背後，我們可以看出撒但所作的調度，為要阻擋神的計畫執行。撒但的聲勢是大的，但神的能力更大，只要神的百姓在祂面前活得對，撒但權勢的潰崩是無可避免的。

**【書十 3】**「所以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打發人去見希伯崙王何咸、耶末王毗蘭、拉吉王雅非亞和伊磯倫王底璧，說：」

〔呂振中譯〕「因此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就打發人去見希伯崙王何咸、耶末王毘蘭、拉吉王雅非亞、和伊磯倫王底璧、說：」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何咸」耶和華所催促的；「耶末」高地；「毗蘭」像一頭野驢；「拉吉」難以攻克的；「雅非亞」照耀；「伊磯倫」似小牛；「底璧」聖所。

〔文意註解〕「所以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打發人」：表示由耶路撒冷王主導籌組聯軍。

「去見希伯崙王何咸、耶末王毗蘭、拉吉王雅非亞和伊磯倫王底璧，說」：『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三十公里；『耶末』位於耶路撒冷西二十六公里；『拉吉』位於希伯崙西方二十三公里；『伊磯倫』位於拉吉西方十公里。

**【書十 4】**「“求你們上來幫助我，我們好攻打基遍，因為他們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立了和約。”」

〔呂振中譯〕「『求你們上我這裏來幫助我，我們好擊破基遍，因為基遍跟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立了和約。』」

〔原文字義〕「幫助」援助，支持；「攻打」攻擊，征服。

〔文意註解〕「求你們上來幫助我，我們好攻打基遍，因為他們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立了和約」：『上來』表示耶路撒冷地勢比較高，那四座城都在低地和丘陵；『攻打基遍』基遍人散居基遍、基非拉、比錄、基列耶琳等四座城(參書九 17)。

**【書十 5】**「於是五個亞摩利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大家聚集，率領他們的眾軍上去，對著基遍安營，攻打基遍。」

〔呂振中譯〕「於是亞摩利人的五個王、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率領了他們所有的軍兵就聚集，大家都上去，對着基遍紮營，要攻打基遍。」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居者；「聚集」招聚。

〔文意註解〕「於是五個亞摩利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侖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五個亞摩利王』可能是山地諸城之統治者的泛稱，因耶路撒冷居民多為耶布斯人(參閱 1 節註解)，希伯侖居民為赫人(參創二十三 2~3)。

「大家聚集，率領他們的眾軍上去，對著基遍安營，攻打基遍」：『他們的眾軍』即指五城的聯軍。

【書十 6】「基遍人就打發人往吉甲的營中去見約書亞，說：“你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求你速速上來拯救我們，幫助我們，因為住山地亞摩利人的諸王都聚集攻擊我們。”」

〔呂振中譯〕「基遍人就打發人往吉甲營中去見約書亞，說：『你不要袖手不顧你僕人；求你趕快上我們這裏來拯救我們，幫助我們；因為住山地亞摩利人所有的王都集合了來攻擊我們了。』」

〔原文字義〕「袖」放鬆，下沉；「速速」匆促，快速；「拯救」解救，釋放。

〔文意註解〕「基遍人就打發人往吉甲的營中去見約書亞，說」：『吉甲的營』當時約書亞的指揮總部就在吉甲(參書九 6)。

「你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求你速速上來拯救我們，幫助我們」：『袖手不顧』意指放任自生自滅；表示立約雙方不僅互不侵犯，且負有彼此支援保護的責任。『上來』表示基遍的地勢比吉甲高。

「因為住山地亞摩利人的諸王都聚集攻擊我們」：『山地亞摩利人』亞摩利人多住在山區。

〔話中之光〕(一)基遍人先是騙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參書九 22)，接著又來求援，在人看是典型的「豬隊友」。但百姓卻活出了信實的見證，既沒有發怨言，也沒有推卸責任，而是來尋求神。所以神和每次爭戰之前一樣，勉勵約書亞「不要怕他們」(參 8 節；書八 1)。因為人的順服預備了神做工的道路，神必能讓仇敵「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參 8 節)。

(二)基遍人來求援，表面上是把百姓拖進了戰爭，實際上是幫了他們的大忙。正因為南方五王聯軍離開了自己「堅固的城」(參 20 節)，以色列人就可以在野外決戰，而不需要逐一攻打他們的堅固堡壘。所以神命令「約書亞和他一切兵丁，並大能的勇士，都從吉甲上去」(參 7 節)，抓住機會將五王聯軍全部殲滅。

(三)從基遍人求和(參書九 4)，到五王聯盟(參 5 節)，再到基遍人求援，表面上是人的謀算和失誤，其實都在神手的管理之下。我們若學會不讓抱怨蒙住自己的心眼，就能和以色列人一樣清楚地看到：神必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四)基遍人處在危難之中。他們的力量不足以抵抗如此強大的聯盟。他們前來請求約書亞，希望他不記前嫌能出手相助。基遍人在危難時怎樣向盟友求助，我們在遭遇屬靈的仇敵追逼的時候也要向神求助。我們雖然因自己的罪而覺得不配得到神的幫助，但我們也應該確知，沒有出於真誠尋求幫助的祈禱是不蒙垂聽的。

【書十 7】「於是約書亞和他一切兵丁，並大能的勇士，都從吉甲上去。」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和所有的能爭戰的人、一切有力氣英勇的人、都從吉甲上去。」

〔原文字義〕「大能的」大能的，強壯的；「勇士」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和他一切兵丁，並大能的勇士，都從吉甲上去」：『一切兵丁』指主力作戰部隊，相信必有留守的後衛部隊，在吉甲保護老幼婦孺；『大能的勇士』指勇敢善戰的兵士。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對基遍人的回覆，顯出他的正直。他和首領受他們欺騙以後，本可以慢慢地前往援救，但是他們仍立刻趕去施援。如果你受到欺騙，對於欺騙你的人你會樂意去幫助他嗎？我們應當像約書亞一樣信守諾言。

(二)守約乃是神性情的流露。「耶和華阿，誰能寄居禰的帳幕，誰能住在禰的聖山？就是…眼中藐視匪類，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詩十五 1~4)。這樣的人能住在神那裡，因為他們活在神的性情裡，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祂也喜歡祂的子民活出祂的性情。舊約的以色列，新約裡的教會，都是活在神這樣的性情的眷顧下。「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以色列人在守約的事上，經過了一次考驗，這考驗叫他們更實際的學習服神的權柄。他們不單是守了約，並且也履行了約的義務。

【書十 8】「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裡，他們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經將他們交在你手裏；他們必沒有一個人能在你面前站得住。』」

〔原文字義〕「交在」給，置，放。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不要怕他們』因亞摩利人身材高大，以色列人素來害怕巨人族(參民十三 32~33)。

「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裡，他們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有了神的應許，以色列人就可以放膽前往。

〔話中之光〕(一)在這次戰役中，作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並沒有作戰術的指導，只是發出了一道命令。這命令很簡單，只是提醒約書亞留意在他被召時所聽到神對他說的那句話的意思，「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裡。他們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這些話的意思就是一道叫軍隊出發到前線去的命令，並且一到達前線，立刻就發動攻擊。

(二)在勢派上，敵人是來勢洶洶的，並且是有組織，有訓練的。回過頭來看以色列人，在民數記數點民數時，可以說他們粗略具有組織的型態，但是絕不能說是經過訓練的部隊；他們也沒有後勤，並且他們的後防也是不鞏固的。在表面的比較上，以色列是處在弱勢的這一方。以弱勢來對抗強勢，依人看來是勝敗立見的。但我們不要忘記，這是屬靈的爭戰，勝負的關鍵不在乎人所有的是多少，而是在乎神的同在。神既發出了攻擊的命令，祂也定然是與軍兵一同前赴戰場。

【書十 9】「約書亞就終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臨到他們那裡。」

〔呂振中譯〕「約書亞就終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襲擊他們。」

〔原文字義〕「終夜」夜裡；「猛然」突然，忽然；「臨到」進入，進來。



〔文意註解〕「約書亞就終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臨到他們那裡」：『終夜』本來正常的行軍速度需要「第三天」才能到達(參書九 17)，現在因要「速速」(參 6 節)救援，急行軍僅費了一個晚上的時間；『猛然』形容出其不意，致令敵軍陷入驚恐狀態。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就終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臨到他們那裡。」這就是夜襲，也是突襲，是元帥所指示的策略。人的順從超過了當前形勢的評估，不顧一切的勇往直前，執行元帥的命令。這樣的順從讓神可以大大的出手攻擊仇敵。

【書十 10】「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約書亞在基遍大大地殺敗他們，追趕他們在伯和崙的上坡路，擊殺他們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約書亞在基遍大大擊敗他們，沿伯和崙的上坡路向追趕他們，擊殺了他們、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

〔原文字義〕「潰亂」困惑，打亂；「大大地」巨大的；「伯和崙」空虛之家；「亞西加」被挖；「瑪基大」牧人之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事實上，基遍之戰對以色列人非常有利，因不須一一攻城，敵方失去堅固城防的優勢，而在山嶺地帶打仗，乃是以色列人的擅長，更何況有神幫助，勝利乃是垂手可得的事。

「約書亞在基遍大大地殺敗他們，追趕他們在伯和崙的上坡路」：『大大地殺敗』形容大獲全勝；『伯和崙』有上下兩個地點(參書十六 3, 5)，它們之間為一山路；上伯和崙地勢較高，距耶路撒冷之西北十八公里，下伯和崙地勢較低，距上伯和崙西北約三公里。

「擊殺他們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亞西加』位於「耶末」西面僅 3 公里；『瑪基大』位於伯利恆西方約 24 公里，亞實突東方約 26 公里。

【書十 11】「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崙下坡的時候，耶和華從天上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冰雹”原文作“石頭”），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

〔呂振中譯〕「他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崙下坡的時候，永恆主從天上降了大冰石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那死於冰雹石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

〔原文字義〕「下坡」坡地，下降；「冰雹」石頭。

〔文意註解〕「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崙下坡的時候」：『伯和崙下坡』即指從上伯和崙到下伯和崙(參閱 10 節註解)的路上。

「耶和華從天上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大冰雹』能夠致人於死程度的大小。

「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意指戰爭的勝利歸於神。

〔話中之光〕(一)「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表明決定爭戰勝敗的是神，而不是人。從吉甲到基遍大約 38 公里，上行 1000 米，需要急行軍 9 個小時。雖然神親自為百姓爭

戰，完全可以只使用「冰雹」作武器，但祂卻樂意讓百姓「終夜從吉甲上去」，盡最大的努力參與爭戰。人負責順服權柄，神負責施行大能；人負責盡本分，神負責工作的結果；這是與神同工的原則。

(二)神干預了戰果，神向人顯明這事是神作的。冰雹似是長了眼睛一樣，能認出誰是以色列人，誰不是以色列人，它們單單是降擊在以色列的敵人身上。在混亂的戰場上，人也不容易分辨敵軍或是友軍，但冰雹卻能選擇它們要打擊的準確目標，這不是偶然的，這明明是神為祂手中的工作作了見證。

**【書十 12】**「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亞雅崙谷。”」

**〔呂振中譯〕**「那時候，當永恆主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對永恆主說話；他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阿，在基遍靜止哦；月亮阿，在亞雅崙山谷止息哦。』」

**〔原文字義〕**「交付」給，置，放；「亞雅崙」鹿原。

**〔文意註解〕**「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意指正當基遍之戰的時候。

「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意指用眾人能聽見的聲音大聲禱告。

「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亞雅崙谷」：『日頭啊，你要停…月亮啊，你要止』請參閱 13 節註解；『亞雅崙谷』指從伯和侖隘口到亞雅崙平原之間的谷道，以色列人追擊亞摩利人聯軍，在通過亞雅崙谷時，正值黎明時分。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軍清晨到達基遍附近，正是日月交輝：太陽在東方的基遍上空，月亮在西方亞雅崙谷。可見約書亞有堅強受苦的心志，懇求神給他更長的日光時間，可以遵行神的旨意，完成征服。掌管萬有的神，站在屬祂的人一邊。聖經說：「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申三十三 7)。神顯大能幫助遵行祂旨意的人。

**【書十 13】**「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上嗎？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

**〔呂振中譯〕**「於是日頭就靜止住，月亮也站着，直等到國民在仇敵身上報了仇。這事豈不是寫在正直人詩歌集上麼？日頭在天當中站住，不急速下去、約有一整天。」

**〔原文字義〕**「停留」靜止；「止住」站立，停止；「雅煞珥」筆直的，正確的；「急速」催促，急忙。

**〔文意註解〕**「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日頭停留，月亮止住』聖經學者們試圖合理解釋這個現象(請參閱本節「備註」)，各種解釋都不能令人滿意，只能說這是出於神的神蹟奇事，無法用科學理論或邏輯道理來清楚解釋的。反正，為著讓以色列人有足夠的時間來清除敵人，必須延長正常的光照時間。

**備註：**專家學者們的解釋如下：(1)這一段經文(12~14 節) 是引用《雅煞珥書》上的詩句，只可當作比喻看；(2)是一件歷史事實，地球暫停正常「自轉」達 24 小時，但仍照常繞著太陽「公轉」；

(3)一種不尋常的雲層光線屈折現象，使日照時間拖長，但並未改變一天 24 小時的正常運轉；(4)「日頭停留」意指太陽光停止直接照射，使氣溫下降到適合以色列人廝殺敵人的程度達一整天；(5)「月亮止住」意指當時是滿月，約書亞是在清晨禱告，當太陽從東邊上升時，月亮仍停留在西邊的天空，後來雲層遮住日月光照，且降下冰雹擊殺敵人直到夜間，此時雲散仍見明月當空，彷彿月亮未曾落下過一般；(6)有些天文學家如：哈佛天文台的 Pickering、耶魯的 Totten, C.A.認為天文曆發現少算了一整天，就是在約書亞時代所發生的。

「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上嗎？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雅煞珥書』直譯是「正義之書」，是一本歌頌以色列人英雄和戰蹟的詩歌集(參撒下一 18)，現已散佚。

〔話中之光〕(一)神既向以色列人宣告，祂已經把敵人交在他們的手裡，祂就負責干預爭戰的結果。祂親自出手對付敵人，使敵人潰敗。白天的延長是人不能作得到的事，這事只有神能作。白天的延長是一件事，若是以色列人的體力不支，延長了的白天也無補於事。但神也同時使以色列人有充沛的體力，不致疲乏，直到把五王與他們的軍隊滅盡，眾百姓就安然回瑪基大營中，到約書亞那裡。沒有一人敢向以色列人饒舌。

【書十 14】「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

〔呂振中譯〕「這日以前、這日以後、永恆主聽人的聲音、沒有像這一日的；因為永恆主真地為以色列爭戰了。」

〔原文字義〕「禱告」聲音。

〔文意註解〕「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意指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神對人禱告的回應，可稱為空前絕後的一天。

「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只因神視這一次的爭戰全然屬於祂。

〔話中之光〕(一)至高之神垂聽低微卑賤之人的禱告，這一事實給聖徒帶來莫大的確信與安慰。禱告是進入祝福的門，亦是開啟神寶庫的鑰匙(參路十一 1~13)。與約書亞相同，以利亞亦是與我們擁有同樣性情的人，但他藉著禱告可使雨停，亦可使雨降下(參王上十七 1；十八 1；雅五 17~18)。

(二)日頭在中天的道上停止，沒有落下。沒有像這日的情形，你無法讓西沉的夕陽停頓。你自己的生命也是如此。那會逐漸落下的。趁著白日要作工，黑夜來到，就沒有人可以作工了。父神託付你的工必須完成，因為在你生命的年日中，一定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做完。我們的憂慮只會叫我們不專心，走到歧路，失去祂的恩惠。

(三)有一個太陽永不落下。「你的日頭不再下落，你的月亮也不退縮，因為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賽六十 19)。那公義的日頭在心靈上照耀，是永不落下的，反而指上而升，越照越明，直到日午。不再有黑夜與幽暗，天空也不被烏雲所掩。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饑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已突破一切進入我們內心。

(四)約書亞的禱告是太大的禱告，這禱告是要求神暫時停止自然規律的運轉，但神竟然答應了

這禱告，把人以為不可能發生的事作了出來。「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這明顯是以具體的行動來證實神干預著屬靈的爭戰。就是在人看來是不能發生的事的祈求，神也答應了，使以色列的得勝大大的擴展。在神是沒有難成的事，但神只是在祂旨意中才行人以為不能作的事。這一點是我們不能忽略的。神為以色列爭戰，因為以色列行在祂旨意中。

(五)人行走在神的旨意中，也就是人站在神的一邊，也可以說是神站在人的一邊。這是「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羅八 31)的大前提。人站的地位對了，神才會伸出手來為他作事。但是還要再進一步去領會，人怎樣才能讓神有機會出手呢？地位對了，神有了為人作事的條件，人還必須讓神在一切事上作主，神才有為人作事的機會。約書亞先是禱告神，仰望神！然後才在以色列人眼前宣告，要日頭與月亮停住在天空。他不是吩咐神作工，乃是執行神要作的工。因為祂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祂發出了號令，人也接受了命令，祂就毫無保留的為人爭戰。

**【書十 15】**「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

〔呂振中譯〕「約書亞同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營中。」

〔原文字義〕「回到」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下一節英譯本 KJV 開頭有「但是(But)」一詞，表示他們原本打算班師回到吉甲去，但因獲知五王藏匿的消息而緊急叫停。

**【書十 16】**「那五王逃跑，藏在瑪基大洞裡。」

〔呂振中譯〕「那五個王逃跑，藏匿在瑪基大洞裏。」

〔原文字義〕「逃跑」逃離，奔逃；「瑪基大」牧人之地。

〔文意註解〕「那五王逃跑，藏在瑪基大洞裡」：本節英譯本 KJV 開頭有「但是(But)」一詞；『瑪基大』位於「希伯侖」和「拉吉」的中間(參 3，10 節)。

**【書十 17】**「有人告訴約書亞說：“那五王已經找到了，都藏在瑪基大洞裡。”」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約書亞說：『那五個王已經找到了，都藏匿在瑪基大洞裏呢。』」

〔原文字義〕「找到」尋見；「藏在」隱藏，退出。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約書亞說：那五王已經找到了，都藏在瑪基大洞裡」：『有人』指搜索人員；『洞』指山洞。

**【書十 18】**「約書亞說：“你們把幾塊大石頭滾到洞口，派人看守，」

〔呂振中譯〕「約書亞說：『把幾塊大石頭輓到洞口，派人看守着。』」

〔原文字義〕「看守」保守，留心注意。

〔文意註解〕「約書亞說：你們把幾塊大石頭滾到洞口，派人看守」：指防備他們逃脫。

**【書十 19】**「你們卻不可耽延，要追趕你們的仇敵，擊殺他們盡後邊的人，不容他們進自己的城邑，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已經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裡。」」

〔呂振中譯〕「你們呢、卻不可耽擱；要追趕仇敵，截擊他們的儘後隊，別容他們進自己的城；因為永恆主你們的神已經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裏。』」

〔原文字義〕「耽延」停止；「追趕」追逐，逼迫。

〔文意註解〕「你們卻不可耽延，要追趕你們的仇敵，擊殺他們盡後邊的人」：『不可耽延』或譯作「不可停止」；『盡後邊的人』指潰不成軍、散落在隊伍後面的傷殘人員。

「不容他們進自己的城邑，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已經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裡」：『不容他們進自己的城邑』意指盡可能減少敵方的守城兵士，以備將來攻城時減少阻力。

**【書十 20】**「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大大殺敗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盡，其中剩下的人都進了堅固的城。」

〔呂振中譯〕「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大大擊殺了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盡了為止；他們中間存留下來的殘存人都進了堡壘城；」

〔原文字義〕「大大(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巨大的(次字)；「滅盡」終結，耗盡；「殺敗(原文三字)」消滅，結束(首字)；擊打(次字)；打敗，征服(末字)。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大大殺敗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盡」：『滅盡』意指消滅殆盡，僅少數人脫逃。

「其中剩下的人都進了堅固的城」：『堅固的城』指有防禦工事加固的城牆之內。

**【書十 21】**「眾百姓就安然回瑪基大營中，到約書亞那裡。沒有一人敢向以色列人饒舌。」

〔呂振中譯〕「眾民安然回到瑪基大營中、來見約書亞；沒有一個人敢對以色列人饒舌的。」

〔原文字義〕「安然」平安，完全；「瑪基大」牧人之地；「饒舌(原文雙字)」言詞銳利(首字)；舌頭，語言(次字)。

〔文意註解〕「眾百姓就安然回瑪基大營中，到約書亞那裡」：『眾百姓』指追剿的士兵們；『安然』指無一人傷亡；『瑪基大營中』指約書亞當時坐鎮在瑪基大指揮追剿行動。

「沒有一人敢向以色列人饒舌」：這是以色列人的俗諺，有如『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出十一7)，意指全然折服，無人再敢向以色列人說三道四。

〔話中之光〕(一)通過這件事，我們可以看到神對其子民無微不至的照料(參詩十七8)。不管是昨日還是今日，神永不改變，因此，今日的聖徒也當除去一切憂慮，為了完成神所賦予的使命而壯膽奔跑(參詩三十一4；約十四1)。

**【書十 22】**「約書亞說：“打開洞口，將那五王從洞裡帶出來，領到我面前。”」

〔呂振中譯〕「那時約書亞就說：『打開洞口，把那五個王從洞裏拉出來、到我面前。』」

〔原文字義〕「打開」解開，鬆開。

〔文意註解〕「約書亞說：打開洞口，將那五王從洞裡帶出來，領到我面前」：約書亞命將巨石滾

開，捉人出來候審。

**【書十 23】**「眾人就這樣行，將那五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從洞裡帶出來，領到約書亞面前。」

〔呂振中譯〕「人就這樣行，把那五個王：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從洞裏拉出來、到約書亞面前。」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希伯崙」聯合；「耶末」高地；「拉吉」難以攻克的；「伊磯倫」似小牛。

〔文意註解〕「眾人就這樣行，將那五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從洞裡帶出來，領到約書亞面前」：『那五王』即指五個亞摩利王(參 5 節)。

**【書十 24】**「帶出那五王到約書亞面前的時候，約書亞就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那些和他同去的軍長說：“你們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他們就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

〔呂振中譯〕「人把那五個王拉出來、到約書亞面前以後，約書亞就把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那些和他同去的戰士長官說：『你們走近前來，把腳踩在這些王的脖子上。』他們就走近前來，把腳踩在這些王的脖子上。」

〔原文字義〕「軍長(原文三字)」人(首字)；戰爭(次字)；官長(末字)。

〔文意註解〕「帶出那五王到約書亞面前的時候，約書亞就召了以色列眾人來」：『以色列眾人』即指參與戰事的士兵們。

「對那些和他同去的軍長說：你們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和他同去的軍長』暗示此次救援行動，並非出動全軍(參閱 7 節註解)；『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表示使敵人完全降伏。

「他們就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以行動宣告完全的勝利。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將敵軍一網打盡之後，處罰了五王。這亦是踐踏掌權的如同踹泥一般(參賽四十一 25)。令地上的所有君王懼怕耶和華神之懲罰(參詩七十六 12)。用腳踏頸項就是使之成為腳凳，意味著完全的勝利(參王上五 3；詩一百一十 1)。目睹此番情形的以色列百姓會大震士氣，亦會提高對罪惡的警覺。使迦南列族依次屈服在以色列面前的神，日子一滿，必會使所有生命屈膝在耶穌面前(參腓二 10)。耶穌藉著十字架的勝利，踐踏了所有敵對神而自高的仇敵(參詩九十一 13)，並賜同樣的權柄給凡相信且順服他的聖徒(參路十 19)。

**【書十 25】**「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應當剛強壯膽。因為耶和華必這樣待你們所要攻打的一切仇敵。”」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不要懼怕，不要驚慌；務要剛強壯膽；因為永恆主必這樣辦你們所要攻打的一切仇敵。』」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驚惶」驚嚇；「剛強」堅定，強壯；「攻打」發動戰爭，開戰。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應當剛強壯膽」：意指以此次軍事

行動為例，顯示今後征服迦南全土之事不足為懼，故當勇往直前。

「因為耶和華必這樣待你們所要攻打的一切仇敵」：意指神必將全境所有的敵人交在以色列人手中。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靠神的幫助，勝過亞摩利人的五王。這樣的勝利是神大能的彰顯，祂要藉著百姓得勝。約書亞吩咐以色列人切勿懼怕，因為神要使他們勝過所有的仇敵。祂常常保護我們，為我們爭戰得勝。過去領導我們的神，必然會幫助我們，供給我們現在與未來的需要。我們要切記，祂過去的幫助，對我們在未來的奮鬥，會帶來大盼望。

【書十 26】「隨後約書亞將這五王殺死，掛在五棵樹上。他們就在樹上直掛到晚上。」

〔呂振中譯〕「隨後約書亞就擊殺了這五個王，把他們處死，掛在五根示眾木上；他們就在示眾木上直掛到晚上。」

〔原文字義〕「隨後」在…之後。

〔文意註解〕「隨後約書亞將這五王殺死，掛在五棵樹上。他們就在樹上直掛到晚上」：『直掛到晚上』以色列人的慣例，不將屍首掛在樹上過夜(參申二十一 23)。

【書十 27】「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一吩咐，人就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裡，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存到今日。」

〔呂振中譯〕「日落時候、約書亞一吩咐，人就把他們從示眾木上取下來，丟在他們藏匿過的洞裏，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那些石頭到今日這一天還在那裏。」

〔原文字義〕「丟在」扔，投擲。

〔文意註解〕「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一吩咐，人就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意指在日落之前就取下屍首。

「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裡，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存到今日」：意指將五王的屍首丟在山洞裡作為紀念。

【書十 28】「當日約書亞奪了瑪基大，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和王，將其中一切人口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他待瑪基大王，像從前待耶利哥王一樣。」

〔呂振中譯〕「就在那一天，約書亞就攻取了瑪基大，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人和王，將他們和其中一切人口、盡行殺滅歸神，沒有留下一個殘存的；他處置瑪基大王、就像處置耶利哥王一樣。」

〔原文字義〕「盡行殺滅」完全地毀壞。

〔文意註解〕「當日約書亞奪了瑪基大，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和王」：『瑪基大』位於「希伯侖」和「拉吉」的中間，雖未參加五王的聯軍，但關係不淺。

「將其中一切人口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他待瑪基大王，像從前待耶利哥王一樣」：這是根據神的命令，迦南地各城，均不留活口，以免以色列人被誘惑去敬拜偶像假神。

**【書十 29】**「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瑪基大往立拿去，攻打立拿。」

〔呂振中譯〕「約書亞同以色列眾人從瑪基大進到立拿，攻打立拿。」

〔原文字義〕「立拿」鋪過的道路。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瑪基大往立拿去，攻打立拿」：『立拿』位於亞西加(參 10 節)的西面約 6 公里。

**【書十 30】**「耶和華將立拿和立拿的王也交在以色列人手裡。約書亞攻打這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沒有留下一個。他待立拿王像從前待耶利哥王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將立拿和立拿王也交在以色列人手裏；約書亞用刀擊破了這城，殺了其中一切人口，沒有留下一個殘存的；他處置立拿王就像處置耶利哥王一樣。」

〔原文字義〕「待」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耶和華將立拿和立拿的王也交在以色列人手裡。約書亞攻打這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沒有留下一個。他待立拿王像從前待耶利哥王一樣」：請參閱 28 節註解。

**【書十 31】**「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立拿往拉吉去，對著拉吉安營，攻打這城。」

〔呂振中譯〕「約書亞同以色列眾人從立拿進到拉吉，對着拉吉紮營，攻打這城。」

〔原文字義〕「拉吉」難以攻克的。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立拿往拉吉去，對著拉吉安營，攻打這城」：『拉吉』位於立拿的南方，希伯侖的西方約二十三公里。

**【書十 32】**「耶和華將拉吉交在以色列人的手裡。第二天約書亞就奪了拉吉，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是照他向立拿一切所行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將拉吉交在以色列人手裏；第二天約書亞就攻取了拉吉，用刀擊打了這城，殺了其中一切人口，全照他處置立拿的樣子。」

〔原文字義〕「擊殺」擊打，殺害。

〔文意註解〕「耶和華將拉吉交在以色列人的手裡。第二天約書亞就奪了拉吉」：拉吉的軍隊早已傷亡殆盡(參 20 節)，故輕易地被以色列人攻佔。

「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是照他向立拿一切所行的」：請參閱 28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人所有的勝利，都是耶和華所賜的。勝利都是出於神。在成功的時候，會有一種試探，叫我們將一切的功勞與光榮歸於自己，好似一切全靠自己的力量而得。其實是祂使我們得勝，獨有祂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因祂的良善，我們應當歸榮耀與祂並讚美祂。

**【書十 33】**「那時基色王荷蘭上來幫助拉吉，約書亞就把他和他的民都擊殺了，沒有留下一個。」

〔呂振中譯〕「那時基色王荷蘭上來幫助拉吉，約書亞把他和他的人民都擊殺了，殺到沒有給他剩下一個殘存的。」



〔原文字義〕「基色」部分；「荷蘭」崇高的。

〔文意註解〕「那時基色王荷蘭上來幫助拉吉，約書亞就把他和他的民都擊殺了，沒有留下一個」：『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二十九公里；『上來』基色的地勢比拉吉低。

【書十 34】「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拉吉往伊磯倫去，對著伊磯倫安營，攻打這城。」

〔呂振中譯〕「約書亞同以色列眾人從拉吉進到伊磯倫，對着伊磯倫紮營，攻擊這城。」

〔原文字義〕「伊磯倫」似小牛。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拉吉往伊磯倫去，對著伊磯倫安營，攻打這城」：『伊磯倫』位於拉吉西方十公里。

【書十 35】「當日就奪了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人。那日約書亞將城中的一切人口盡行殺滅，是照他向拉吉一切所行的。」

〔呂振中譯〕「那一天他們攻取了它，用刀擊破了這城；殺了其中一切人口；那一天約書亞把他們盡行殺滅歸神，全照他處置拉吉的樣子。」

〔原文字義〕「盡行殺滅」完全地毀壞。

〔文意註解〕「當日就奪了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人」：伊磯倫的軍隊也早已傷亡殆盡(參 20 節)，故輕易地被以色列人攻佔。

「那日約書亞將城中的一切人口盡行殺滅，是照他向拉吉一切所行的」：請參閱 28 節註解。

【書十 36】「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伊磯倫上希伯崙去，攻打這城，」

〔呂振中譯〕「約書亞同以色列眾人從伊磯倫進到希伯崙，攻擊這城。」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伊磯倫上希伯崙去，攻打這城」：『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三十公里，伊磯倫的東方。

【書十 37】「就奪了希伯崙和屬希伯崙的諸城邑，用刀將城中的人與王，並那些城邑中的人口，都擊殺了，沒有留下一個，是照他向伊磯倫所行的，把城中的一切人口盡行殺滅。」

〔呂振中譯〕「他們攻取了它，用刀打破了這城，殺了它的王，又攻擊它所有的城、及其中一切人口，沒有剩下一個殘存的，全照他處置伊磯倫的樣子，把這城和其中一切人口盡行毀滅歸神。」

〔原文字義〕「奪了」捕捉，取得。

〔文意註解〕「就奪了希伯崙和屬希伯崙的諸城邑，用刀將城中的人與王，並那些城邑中的人口，都擊殺了，沒有留下一個」：『與王』大概是指繼任的王，因原來的希伯崙王何咸已經被殺(參 26 節)。

「是照他向伊磯倫所行的，把城中的一切人口盡行殺滅」：請參閱 28 節註解。

**【書十 38】**「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底璧，攻打這城，」

〔呂振中譯〕「約書亞同以色列眾人回到底璧，攻擊這城。」

〔原文字義〕「底璧」聖所。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底璧，攻打這城」：『底璧』位於希伯崙西南方 15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6 公里。

**【書十 39】**「就奪了底璧和屬底璧的城邑，又擒獲底璧的王，用刀將這些城中的人口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他待底璧和底璧王像從前待希伯崙和立拿與立拿王一樣。」

〔呂振中譯〕「他攻取了底璧和它的王，以及它所有的城，用刀擊殺了他們，把其中一切人口盡行殺滅歸神，沒有剩下一個殘存的；他怎樣處置希伯崙，也怎樣處置底璧，都照他處置立拿和立拿王的樣子。」

〔原文字義〕「擒獲」(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就奪了底璧和屬底璧的城邑，又擒獲底璧的王」：『屬底璧的城邑』底璧王管轄數個城鎮。

「用刀將這些城中的人口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他待底璧和底璧王像從前待希伯崙和立拿與立拿王一樣」：請參閱 28 節註解。

**【書十 40】**「這樣，約書亞擊殺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高原、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諸王，沒有留下一個。將凡有氣息的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這樣，約書亞擊敗了那一帶全地、就是山地、南地、低原、下坡、和那些地方所有的王，沒有剩下一個殘存的；他將凡有氣息的盡行殺滅歸神，都照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全地」那片土地；「氣息」氣息，呼吸，靈。

〔文意註解〕「這樣，約書亞擊殺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高原、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諸王，沒有留下一個」：『全地』指耶路撒冷以南的迦南地南部地區，但不包括耶路撒冷；『山地』指耶路撒冷南面，東從死海到西面靠近沿著地中海平原的山區；『南地』指山地以南，直至與尋的曠野接壤的一片貧瘠乾地；『高原』或翻作「低原」、「丘陵」，指耶路撒冷以北的迦南地中部丘陵地帶；『山坡』指中部丘陵地帶的坡地和山谷。

「將凡有氣息的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凡有氣息的』指所有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吩咐約書亞領導百姓，除滅迦南地的罪惡，好讓祂的子民佔領那地。約書亞盡他的本分貫徹使命——率領全軍，打擊當地人。在神吩咐我們不要犯罪的時候，我們不可停下來爭辯，看有無妥協的可能，或者找理由來解釋一番。當像約書亞一樣，迅速而徹底地回應神。一切能使我們犯罪的人際關係與活動，都要不講情面地避開。

**【書十 41】**「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攻擊到迦薩，又攻擊歌珊全地，直到基遍。」

〔呂振中譯〕「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擊打了他們，直到迦薩，又擊打了歌珊全地，直到基遍。」

〔原文字義〕「加低斯巴尼亞」神聖的；「迦薩」強壯；「歌珊」拉近。

〔文意註解〕「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攻擊到迦薩」：『加低斯巴尼亞』位於尋的曠野；『迦薩』位於希伯倫以西約五十公里的地中海岸邊一條狹長平地，又在加低斯巴尼亞的正北方，故本句的意思是從南到北，代表此次戰役的西界。

「又攻擊歌珊全地，直到基遍」：『歌珊』不是指埃及的歌珊，而是指死海東面，山地南面的一塊地區，代表此次戰役的東界最南面；『基遍』代表此次戰役的東界最北面。

【書十 42】「約書亞一時殺敗了這些王，並奪了他們的地，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爭戰。」

〔呂振中譯〕「這一切王和他們的地、約書亞都儘一次地攻取了，因為永恆主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爭戰。」

〔原文字義〕「時」次，回。

〔文意註解〕「約書亞一時殺敗了這些王，並奪了他們的地，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爭戰」：『一時』意指一段很短的日期。

〔話中之光〕(一)當人照著神的旨言行的時候，祂也伸出大能的手來成全祂所要作的。以色列人所作的就是神要作的，所以神伸手為以色列爭戰。假若以色列所作的不是神所要作的，神絕不會因為他們是以色列人而伸出手來幫助他們。

【書十 43】「於是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同以色列眾人返回到吉甲營中。」

〔原文字義〕「吉甲」滾動，滾去；「營」營地，營盤。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凱旋歸回，與留守在吉甲的衛戍部隊和眾百姓會合。

〔話中之光〕(一)每一次屬靈爭戰的開始和結束，我們都應該像約書亞那樣「回到吉甲的營中」，回到神面前，才能靠神迎接更大的得勝。

(二)吉甲這地方乃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以後，全體在那裡行割禮的地方。在屬靈的含義上，就是除掉肉體，叫亞當的生命受對付(參西二 11)。這就是享用得勝的關鍵。神要在人身上作工，祂要藉著人來彰顯祂自己，但人先要符合祂作工的條件。人不符合祂作工的條件，祂就不要在那人的身上作工。誰符合祂作工的條件，祂就在誰的身上作工。從亞當來的生命，就是人的肉體，是最與神的性情相違背的，是最不樂意讓神作主的。所以不除掉肉體，神就不能在那些讓肉體作主的人身上作工，祂也不要這樣的人身上彰顯祂自己。因此回到吉甲，常常維持活在肉體已經受了對付的光景中，對追求享用神作我們的得勝的人是十分必要的。

(三)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歷史是預表。這歷史所表明的屬靈原則不單是適用在當時的歷史，也適用在一切屬靈的事上，直到現在，這原則也沒有停止。「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6~8)。

(四)肉體不受對付，它就要代替神，它就要人體貼它，人也好像不得不體貼它。主的十字架早已定了肉體的罪，我們時刻支取主在十字架上所作成了的，使肉體不能發揮它活動的功能，我們就能讓神的自己充滿在我們裡面，也讓神用著我們去彰顯祂自己。這是得勝的訣竅，就像以色列人回到吉甲的營中，溫習他們受割禮的經歷，帶著靈裡新鮮的感覺，去迎接前面要來的更大的得勝。

## 叁、靈訓要義

### 【營救和攻奪】

#### 一、營救基遍人(1~27 節)：

##### 1.亞摩利五王攻打基遍(1~5 節)：

(1)「聽見基遍的居民與以色列人立了和約，住在他們中間，就甚懼怕，因為基遍是一座大城，…並且城內的人都是勇士」(1~2 節)：因基遍與以色列人立約。

(2)「於是五個亞摩利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侖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大家聚集，率領他們的眾軍上去，對著基遍安營，攻打基遍」(5 節)：五王聯軍來勢洶洶，攻打基遍。

##### 2.馳援基遍擊敗五王(6~10 節)：

(1)「基遍人就打發人往吉甲的營中去見約書亞，說：你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求你速速上來拯救我們」(6 節)：基遍人請求約書亞派軍拯救。

(2)「於是約書亞和他一切兵丁，並大能的勇士，…就終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臨到他們那裡」(7，9 節)：連夜疾行猛然臨到敵陣。

(3)「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裡，…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約書亞在基遍大大地殺敗他們」(8，10 節)：因有神幫助，約書亞大大殺敗敵人。

##### 3.信心的禱告(11~15 節)：

(1)「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崙下坡的時候，耶和華從天上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11 節)：神降大冰雹打死的敵人，比被刀殺死的還多。

(2)「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亞雅崙谷。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12~13 節)：約書亞禱告求日月停止。

(3)「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14 節)：神聽約書亞的禱告。

##### 4.擒殺亞摩利五王(16~27 節)：

(1)「那五王逃跑，藏在瑪基大洞裡。有人告訴約書亞」(16~27 節)：五王藏在瑪基大洞裡。

(2)「約書亞說：你們把幾塊大石頭滾到洞口，派人看守」(18 節)：約書亞派人用大石頭堵住洞口。

(3)「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大大殺敗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盡，其中剩下的人都進了堅固的城」(20 節)：僅少數敵人逃進堅固的城。

(4)「約書亞說：打開洞口，將那五王從洞裡帶出來，領到我面前。…隨後約書亞將這五王殺死，掛在五棵樹上。他們就在樹上直掛到晚上」(22, 26 節)：約書亞處死五王。

## 二、攻奪南方諸城(28~43 節)：

1.「當日約書亞奪了瑪基大，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和王。…從瑪基大往立拿去，…耶和華將立拿和立拿的王也交在以色列人手裡」(28~30 節)：殺瑪基大和立拿的王。

2.「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立拿往拉吉去，…耶和華將拉吉交在以色列人的手裡。…那時基色王荷蘭上來幫助拉吉，約書亞就把他和他的民都擊殺了」(31~33 節)：殺拉吉和基色王。

3.「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拉吉往伊磯倫去，…當日就奪了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人。…上希伯崙去，攻打這城，就奪了希伯崙和屬希伯崙的諸城邑，用刀將城中的人與王」(34~37 節)：殺伊磯倫和希伯崙王。

4.「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底璧，攻打這城，就奪了底璧和屬底璧的城邑，又擒獲底璧的王，…這樣，約書亞擊殺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高原、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諸王」(38~40 節)：殺底璧王，大獲全勝。

5.「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攻擊到迦薩，又攻擊歌珊全地，直到基遍。約書亞一時殺敗了這些王，並奪了他們的地，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爭戰」(41~42 節)：約書亞一時殺敗南部各地的王。

# 約書亞記第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征服北方諸王】

- 一、北方諸王聯軍在米倫水邊會合(1~5節)
- 二、約書亞遵神吩咐突然向前擊潰聯軍(6~9節)
- 三、焚燒夏瑣，掠奪諸城(10~14節)
- 四、奪下全境山地和高原，剪除亞納族人(15~23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一 1】「夏瑣王耶賓聽見這事，就打發人去見瑪頓王約巴、伸崙王、押煞王，」  
〔呂振中譯〕「夏瑣王耶賓聽見了，就打發人去見瑪頓王約巴、去見伸崙王、押煞王、」

〔**原文字義**〕「夏瑣」城堡，圍牆；「耶賓」神所看見的人，他知道；「瑪頓」爭吵，延伸，高地；「約巴」沙漠，傳令兵；「伸崙」看守，警衛；「押煞」咒語。

〔**文意註解**〕「夏瑣王耶賓聽見這事」：『夏瑣』是迦南北部一座防守堅固的大城，位於加利利海以北 16 公里，扼守從美索不達米亞到埃及的國際貿易路線「沿海大道 Via Maris」，是古代迦南的政治、經濟中心(參 10 節)，城內可住 4 萬人；『耶賓』是迦南王的頭銜而不是名字(參士四 2)，正如埃及王的頭銜「法老」(參創十二 15)，非利士王的「亞比米勒」(參創二十 2)一樣；『聽見』九至十一章原文都以「聽見」(參書九 1；十 1；十一 1)開始，形成一個完整的文學結構，描述了以色列人橫掃整個迦南地的爭戰。

「就打發人去見瑪頓王約巴、伸崙王、押煞王」：『瑪頓』位於加利利海西面約 8 公里；『伸崙』位於瑪頓的西南方約 20 公里；『押煞』位於伸崙的西方約 16 公里，靠近地中海海岸。

【**書十一 2**】「與北方山地、基尼烈南邊的亞拉巴高原，並西邊多珥山崗的諸王。」

〔**呂振中譯**〕「和北方山地、基尼烈南邊的亞拉巴、低原、跟西邊的拿法多珥那些王，」

〔**原文字義**〕「基尼烈」豎琴；「亞拉巴」沙漠高原；「多珥」世代。

〔**文意註解**〕「與北方山地、基尼烈南邊的亞拉巴高原，並西邊多珥山崗的諸王」：『北方山地』指利巴嫩南部山區；『基尼烈』指加利利海的西北地區，加利利海幼教；『亞拉巴高原』原文是「亞拉巴低原」，指約但河西面河谷的丘陵地帶；『多珥山崗』位於地中海岸，靠近迦密山。

【**書十一 3**】「又去見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與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並黑門山根米斯巴地的希未人。」

〔**呂振中譯**〕「又去見東方西方的迦南人、和在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以及米斯巴地黑門山根的希未人。」

〔**原文字義**〕「迦南」熱心的，商人；「亞摩利」山居者；「赫」恐懼，恐怖；「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耶布斯」被踐踏；「黑門」聖所；「米斯巴」瞭望台；「希未」村民。

〔**文意註解**〕「又去見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與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並黑門山根米斯巴地的希未人」：迦南七族(參書三 10~11)中，這裡共列了六族，僅缺革迦撒人；相較於南方的戰事，對手僅限亞摩利五王，而北方的戰事則涉及各族聯軍，人數也遠遠超過南方(參 4 節)。

『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指住在內陸(東方)和沿海地區(西方)的迦南人；『黑門山』是迦南地北方最高的山；『米斯巴地』黑門山腳的坡地和平原。

【**書十一 4**】「這些王和他們的眾軍都出來，人數多如海邊的沙，並有許多馬匹、車輛。」

〔**呂振中譯**〕「這些王同他們的眾軍兵一齊出來，其人之多，就像海邊的沙那麼多；並有極多馬匹和車輛。」

〔**原文字義**〕「許多(原文雙同字)」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這些王和他們的眾軍都出來，人數多如海邊的沙」：『如海邊的沙』形容人數眾多；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稱，步兵多達三十萬人，另有騎兵一萬，戰車二萬。

「並有許多馬匹、車輛」：當時的以色列人尚無馬匹和戰車。

〔話中之光〕(一)神若開了我們的眼目，雖然仇敵「人數多如海邊的沙」，但我們卻能看到「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王下六 16)；雖然仇敵有強大的「馬匹車輛」，但我們卻能看到「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王下六 17)。

【書十一 5】「這諸王會合，來到米倫水邊，一同安營，要與以色列人爭戰。」

〔呂振中譯〕「這些王都會集攏來，一同來到米倫水邊紮營，要同以色列人交戰。」

〔原文字義〕「會合」集合，聚會(指定時間和地點)；「米倫」高處。

〔文意註解〕「這諸王會合，來到米倫水邊，一同安營，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米倫水邊』位於加利利海西北約 15 公里處的一條溪水邊。敵人有意引以色列人到平原決戰，以發揮他們的長處。

【書十一 6】「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不要因他們懼怕。明日這時，我必將他們交付以色列人全然殺了。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約書亞說：『你不要因他們而懼怕；因為明天大約這時候、我必將他們全部刺死、都交付在以色列人面前；他們的馬你要砍斷蹄筋，他們的車輛你要放火去燒。』」

〔原文字義〕「全然殺了」刺穿，重創；「砍斷」切斷腿筋。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不要因他們懼怕。明日這時，我必將他們交付以色列人全然殺了」：大敵當前，神的話是勝利的保證，堅固約書亞的信心。

「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即指不能再使用它們；有人認為這樣作的結果，是叫以色列人不靠車馬，而單純倚靠神。

〔話中之光〕(一)神憐憫我們的軟弱，「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賽五十 4)，藉著各種方式來提醒我們、激發我們(參彼後一 13)；而我們更應當每天都警醒仰望神新鮮的話語和恩典，才能在屬靈戰爭中剛強壯膽。

(二)聖徒爭戰的對象追根究底是撒但的勢力，因此，聖徒惟有以神的真理全副武裝自己，才能獲得勝利。若比較當時以色列軍隊與迦南同盟國之間的戰鬥力，不論是在兵器、軍隊數量，還是在兵力方面，以色列都明顯地劣於他們。然而，以色列之所以獲得名垂千史的大勝，是因為以色列軍隊擁有「順服神」這一最強有力的武器。

(三)大敵當前，神再一次顯現在約書亞面前，堅定他對勝利的信心。雖然神已賜下關於征服迦南得勝的應許(參書一 6)，但在每次爭戰之前，神都重新紀念這一應許，由此我們可以發現神深奧的用意。我們所經歷的屬靈爭戰，並不是一次性的，乃是持續的。雖然如此，有很多得到裝備的基督之兵，時間一長其信仰就變得日益懈怠。因此，聖徒當時刻警醒人性懶惰的弱點，勤於每日省察自己。使徒保羅也曾說，這於他並不為難，於聖徒則是妥當(參腓三 1)。

(四)馬匹與車輛是可以加強以色列軍隊之戰鬥力的最新裝備，不論是為了爭戰，還是為了交

通，馬匹都是必備之物。然而，約書亞果斷地順服了神的命令，因為他確信以色列的所有勝利都是信仰之勝利。人的才華、有利的環境都是重要的，但這些也有可能使人的信仰生活停滯不前或後退。因為，人會依靠環境，而不再依靠神，很容易驕傲，認為沒有神的幫助也可以過得很好。

**【書十一 7】**「於是約書亞率領一切兵丁，在米倫水邊突然向前攻打他們。」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同所有能爭戰的人猛然來到米倫水邊，向着他們衝鋒，攻打他們。」

〔原文字義〕「突然」忽然；「攻打」使倒下。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率領一切兵丁，在米倫水邊突然向前攻打他們」：『突然向前攻打』與上一次的「猛然臨到」（參書十 9）同字，形容出其不意，沒待對方準備好，致令敵軍陷入措手不及的狀態。

**【書十一 8】**「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追趕他們到西頓大城，到米斯利弗瑪音，直到東邊米斯巴的平原，將他們擊殺，沒有留下一個。」

〔呂振中譯〕「永恆主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以色列人擊敗了他們，追趕他們、到大西頓、到米斯利弗瑪音、直到東邊的米斯巴平原，擊殺他們，殺到沒有給他們剩下一個殘存的。」

〔原文字義〕「擊殺」擊打，殺害；「追趕」追逐，逼迫；「西頓」打獵；「米斯利弗瑪音」燃燒的水；「米斯巴」守望台。

〔文意註解〕「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表示以色列人得勝的原因，乃在於神。

「追趕他們到西頓大城，到米斯利弗瑪音，直到東邊米斯巴的平原，將他們擊殺，沒有留下一個」：『西頓大城』位於利巴嫩境內腓尼基海岸，是迦南地的西北界；『米斯利弗瑪音』位於米倫西面的地中海岸，是迦南地的西界；『米斯巴的平原』位於黑門山腳下的平原，是迦南地的東北界。

**【書十一 9】**「約書亞就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去行，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

〔呂振中譯〕「約書亞就照永恆主所對他說的去處置他們；將他們的馬砍斷蹄筋，把他們的車輛放火去燒。」

〔原文字義〕「砍斷」切斷腿筋；「焚燒」燒毀。

〔文意註解〕「約書亞就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去行，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請參閱 6 節後半註解。

〔話中之光〕（一）「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以色列人很明白，他們不是倚靠人的所有去獲取得勝，他們乃是倚靠他們的元帥作他們的得勝。他們的得勝不在乎他們所有的裝備，乃是在乎他們的元帥。他們的訓練不如人，但他們跟從元帥在實戰中訓練自己。他們在實戰中所得著的訓練成果，乃是叫他們更多的倚靠他們的元帥。保留人以為可靠的事物，常會把人的眼睛從神的身上轉移到人以為可靠的事物上。這一個轉移的結果，乃是把得勝的把握丟掉了。神不讓他們有這樣的損失，所以神不要他們為自己保留戰馬和戰車。



**【書十一 10】**「當時約書亞轉回奪了夏瑣，用刀擊殺夏瑣王，素來夏瑣在這諸國中是為首的。」

〔呂振中譯〕「那時約書亞轉回了來，攻取夏瑣，用刀擊殺了夏瑣王；因為夏瑣在這列國中素來是做首領。」

〔原文字義〕「轉回」返回；「夏瑣」城堡；「為首」頭，頂，首領。

〔文意註解〕「當時約書亞轉回奪了夏瑣，用刀擊殺夏瑣王，素來夏瑣在這諸國中是為首的」：此次戰役的北方聯軍是由夏瑣王主導的(參 1~3 節)。

**【書十一 11】**「以色列人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口，將他們盡行殺滅，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約書亞又用火焚燒夏瑣。」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用刀擊殺了城中一切人口，將他們盡行殺滅歸神；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也用火焚燒夏瑣。」

〔原文字義〕「盡行殺滅」完全地毀壞；「氣息」氣息，呼吸，靈。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口，將他們盡行殺滅；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也用火焚燒夏瑣」：在迦南諸城中，只有耶利哥、艾城和夏瑣被焚燒：耶利哥是獻給神的初熟果子；艾城是用徹底的得勝來恢復失敗的百姓；而夏瑣是『在這諸國中是為首的』(參 10 節)，是迦南惡俗的象徵，必須被徹底清除。

**【書十一 12】**「約書亞奪了這些王的一切城邑，擒獲其中的諸王，用刀擊殺他們，將他們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這些王所有的城、和這些城所有的王、約書亞都攻取了；他用刀擊殺了他們，將他們盡行殺滅歸神，是照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擒獲」捕捉，抓住；「盡行殺滅」完全地毀壞。

〔文意註解〕「約書亞奪了這些王的一切城邑，擒獲其中的諸王，用刀擊殺他們，將他們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的」：『盡行殺滅』包括諸王和居民(參 14 節)；『摩西所吩咐的』請參閱申七 2。

**【書十一 13】**「至於造在山崗上的城，除了夏瑣以外，以色列人都沒有焚燒。約書亞只將夏瑣焚燒了。」

〔呂振中譯〕「只是立在廢堆山上所有的城、除了夏瑣以外、以色列人倒沒有燒；只有夏瑣、約書亞燒了。」

〔原文字義〕「山崗」山丘，高地；「夏瑣」城堡；「焚燒」燒毀。

〔文意註解〕「至於造在山崗上的城，除了夏瑣以外，以色列人都沒有焚燒。約書亞只將夏瑣焚燒了」：『都沒有焚燒』留下供自己居住(參申六 10)。

**【書十一 14】**「那些城邑所有的財物和牲畜，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掠物；惟有一切人口都用刀擊殺，直到殺盡。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

〔呂振中譯〕「這些城所有被掠之物和牲口。以色列人都劫為己有；只是所有的人他們都用刀擊殺，直到他們消滅掉為止；凡有氣息的沒有剩下一個。」

〔原文字義〕「取為…掠物」搶劫，掠奪；「殺盡」滅絕，毀滅。

〔文意註解〕「那些城邑所有的財物和牲畜，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掠物」：『掠物』指戰利品。

「惟有一切人口都用刀擊殺，直到殺盡。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指留在城裡的人無論大小，盡都殺死。

**【書十一 15】**「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僕人摩西，摩西就照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怎樣吩咐他的僕人摩西，摩西就怎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行；凡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遍廢而不行的。」

〔原文字義〕「懈怠不行」置之一旁，棄絕。

〔文意註解〕「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僕人摩西，摩西就照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行」：摩西曾忠心地將神的命令交付約書亞，要他去得迦南地為業(參申三十一 7~8)。

「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意指不折不扣地遵行了神的命令(參書九 24)。

**【書十一 16】**「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是山地、一帶南地、歌珊全地、高原、亞拉巴、以色列的山地和山下的高原。」

〔呂振中譯〕「這樣，約書亞奪取了那一帶全地、就是山地、南地全部、歌珊全地、低原、亞拉巴、以色列山地、和山地之低原、」

〔原文字義〕「全地」整片土地；「一帶南地」南方，尼吉；「歌珊」拉近；「亞拉巴」沙漠曠野。

〔文意註解〕「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是山地、一帶南地、歌珊全地、高原、亞拉巴、以色列的山地和山下的高原」：『山地』指南部山區；『一帶南地』原文是「南地全部」，指南部山地以南，直至與尋的曠野接壤的一片貧瘠乾地；『歌珊全地』不是指埃及的歌珊，而是指死海東面，山地南面的一塊地區；『高原』原文是「低地」，指介於中央山地和沿海平原之間的丘陵地帶；『亞拉巴』指北部約但河西面河谷的丘陵地帶；『以色列山地』指中部的山地；『山下的高原』原文是「山下的低原」，指中部山下的低地。

**【書十一 17】**「從上西珥的哈拉山，直到黑門山下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並且擒獲那些地的諸王，將他們殺死。」

〔呂振中譯〕「從爬上西珥的哈拉山、直到黑門山下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他並且捉住了那些地方所有的王，擊打他們，把他們處死。」

〔**原文字義**〕「西珥」多毛的；「哈拉」平滑的；「黑門」聖所；「利巴嫩」潔白；「巴力迦得」財神。

〔**文意註解**〕「從上西珥的哈拉山，直到黑門山下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上西珥』不同於以東人的西珥山，是在迦南地的南端；『哈拉山』位於別是巴以南四十九公里處，在此代表迦南地的最南端；『巴力迦得』在此代表迦南地的最北端。

「並且擒獲那些地的諸王，將他們殺死」：『那些地』即指迦南全地。

【**書十一 18**】「約書亞和這諸王爭戰了許多年日。」

〔**呂振中譯**〕「約書亞和眾王作戰了許多年日。」

〔**原文字義**〕「許多」很多，大量；「年日」日子。

〔**文意註解**〕「約書亞和這諸王爭戰了許多年日」：『許多年日』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四次主要戰役：耶利哥、艾城、基遍、米倫水邊所費年日並不多，但逐一攻城總共用了將近七年，其推算法如下：迦勒窺探迦南地時正四十歲(參書十四 7)，約書亞分配產業時，迦勒是八十五歲(參書十四 10)，扣除窺探後又在曠野飄流的三十八年(參申二 14)，所餘的七年就是爭戰的年日。

〔**話中之光**〕(一)我們只有認識到屬靈的爭戰是神為我們爭戰，才能一面跟上神的步伐，勇敢接受屬靈的挑戰；一面順服神的節奏，耐心等候生命的成熟。神固然會用閃電戰打敗撒但的權勢，使我們生命的方向得以扭轉；但生命的成熟卻不能通過幾次奮興、活動來速成，神要用我們一生「許多年日」的爭戰來訓練我們，將我們裡面的舊人「漸漸趕出」(申七 22)，使我們越來越能「乘駕地的高處」(申三十二 13)，並且「在高處安穩」(詩十八 33)。

(二)「爭戰了許多年日。」我們常指望生活中有很快的改變，或很快地勝過罪惡，但是與神同行，乃是一生之久的事，而改變與勝利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人很容易對神失去耐性，想放棄盼望，因為事情進展得太慢。我們身處其境，不容易看到進展，但是回顧以往，就會看到神從來沒有停止工作。

【**書十一 19**】「除了基遍的希未人之外，沒有一城與以色列人講和的，都是以色列人爭戰奪來的。」

〔**呂振中譯**〕「除了住基遍的希未人之外、沒有一城跟以色列人講和的；這一切他們都在戰爭中奪取了來。」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希未」村民；「講和」締結和約，和好。

〔**文意註解**〕「除了基遍的希未人之外，沒有一城與以色列人講和的，都是以色列人爭戰奪來的」：『基遍的希未人…與以色列人講和』詳情記載於書九章。

【**書十一 20**】「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心裡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不蒙憐憫，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呂振中譯**〕「因為使他們的心頑強、來對以色列人接戰的、是出於永恆主，要把他們盡行殺滅歸神，使他們不得恩待，反而被消滅掉，正如永恆主所吩咐摩西的。」

〔原文字義〕「剛硬」住下，留下，堅持；「蒙憐憫」懇求恩惠。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心裡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使他們心裡剛硬』意指神容許他們心裡剛硬，為要達成神的旨意，不讓他們迷惑以色列人，跟他們去敬拜偶像假神。

「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不蒙憐憫，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盡被殺滅，不蒙憐憫』乃是因為迦南人已罪惡滿盈(參創十五 16)。

【書十一 21】「當時約書亞來到，將住山地、希伯崙、底璧、亞拿伯、猶大山地、以色列山地所有的亞納族人剪除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

〔呂振中譯〕「那時約書亞來到，就從山地、從希伯崙、底璧、亞拿伯、從猶大全山地、以色列全山地、將亞納人剪滅掉；約書亞把他們同他們的城盡行毀滅歸神。」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底璧」聖所；「亞拿伯」果實；「猶大」讚美的；「亞納」頸；「剪除」砍掉，毀滅；「盡都毀滅」完全地毀壞。

〔文意註解〕「當時約書亞來到，將住山地、希伯崙、底璧、亞拿伯、猶大山地」：『約書亞來到』意指約書亞率領以色列全軍來到；『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三十公里；『底璧』位於希伯崙西南方十八公里；『亞拿伯』位於底璧以南約六公里；『猶大山地』即指南部山地。

「以色列山地所有的亞納族人剪除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以色列山地』原指中部的山地，在此指全部迦南山地；『亞納族人』指一種身材魁偉的巨人族(參民十三 33)。

【書十一 22】「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納族人，只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有留下的。」

〔呂振中譯〕「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一個亞納人留下來；只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有剩下的。」

〔原文字義〕「亞納」頸；「迦薩」強壯；「迦特」酒醉；「亞實突」強而有力的。

〔文意註解〕「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納族人，只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有留下的」：『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是地中海沿岸屬於非利士人的地方，當時神沒有命令以色列人攻打非利士人，到大衛王的時代才被以色列人征服。

【書十一 23】「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呂振中譯〕「這樣，約書亞奪取了那一帶全地，都照永恆主所告訴摩西的；約書亞按族派照分配辦法將地給了以色列人做產業。於是遍地太平、沒有戰爭。」

〔原文字義〕「為業」產業，基業，地業；「國中」遍地；「太平」平靜。

〔文意註解〕「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那全地』指迦南全地。

「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支派的宗族』指各支派之下以宗族為單位，分配產業之地。

〔話中之光〕(一)軍事的目的是達到了，承受產業的安排正要開始。雖然這時還不能說是完全

行完神的旨意，但在這大局已經平定了的基礎上進行分地的安排，也正是時候。不然在神的目的完成上就受了拖延。我們在屬天的路上奔跑也是一樣，一面是局部享用基督的豐富，一面是朝著基督作標竿繼續的往前去。神也沒有定規我們必須要等到生命成熟時才能享用基督，祂卻是讓我們不住的享用基督，使我們可以成長成熟，然後完全享用豐滿的基督。

## 叁、靈訓要義

### 【輝煌的戰果】

#### 一、米倫水邊擊潰北方諸王聯軍(1~9 節)：

1. 「夏瑣王耶賓聽見這事，就打發人去見瑪頓王約巴、伸崙王、押煞王，與北方山地、基尼烈南邊的亞拉巴高原，並西邊多珥山崗的諸王」(1~3 節)：夏瑣王主導組成北方聯軍。

2. 「這些王和他們的眾軍都出來，人數多如海邊的沙，並有許多馬匹、車輛。這諸王會合，來到米倫水邊，一同安營，要與以色列人爭戰」(4~5 節)：在米倫水邊會合安營。

3. 「約書亞率領一切兵丁，在米倫水邊突然向前攻打他們。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7~8 節)：約書亞率軍突然向前攻打。

4. 「約書亞就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去行，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6, 9 節)：遵照神吩咐砍斷蹄、焚燒車輛。

#### 二、焚燒夏瑣，掠奪諸城(10~14 節)：

1. 「當時約書亞轉回奪了夏瑣，用刀擊殺夏瑣王，…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口，…又用火焚燒夏瑣」(10~11 節)：殺夏瑣王和城中人口，又用火焚燒夏瑣。

2. 「約書亞奪了這些王的一切城邑，擒獲其中的諸王，用刀擊殺他們，…那些城邑所有的財物和牲畜，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掠物；惟有一切人口都用刀擊殺，直到殺盡」(12~14 節)：擊殺北方諸王和一切人口，所有的財物和牲畜都取為掠物。

#### 三、奪下全境山地和高原，剪除亞納族人(15~23 節)：

1. 「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是山地、一帶南地、歌珊全地、高原、亞拉巴、以色列的山地和山下的高原」(15~17 節)：以色列人奪取北方全地。

2. 「約書亞和這諸王爭戰了許多年日。…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心裡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不蒙憐憫」(18~20 節)：北方戰事費了許多年日。

3. 「當時約書亞來到，將住山地、希伯崙、底璧、亞拿伯、猶大山地、以色列山地所有的亞納族人剪除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納族人」(21~22 節)：剪除山地所有的亞納族人。

4. 「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23 節)：國中太平沒有爭戰。

## 約書亞記第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以色列人殺王得地總結】

- 一、摩西在約但河東殺二王(1~6節)
- 二、約書亞在約但河西殺三十一王(7~24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二 1】「以色列人在約但河外向日出之地擊殺二王，得他們的地，就是從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並東邊的全亞拉巴之地。」

〔呂振中譯〕「以下這二人是以色列人所擊敗、而取得其地的兩個王；就是以色列人在約但河東邊、日出的方向、從亞嫩谿谷、直到黑門山、和全亞拉巴東邊、所擊敗的王。」

〔原文字義〕「亞嫩」湍急的溪流；「黑門」聖所；「亞拉巴」沙漠曠野。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約但河外向日出之地擊殺二王」：『約但河外』即指約但河東岸；『向日出之地』意指向著東方；『二王』指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參 2，4 節)。

「得他們的地，就是從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並東邊的全亞拉巴之地」：『亞嫩谷』指亞嫩河谷，是東岸最南端與摩押人的邊界(參民二十一 13)；『黑門山』位於利巴嫩之南，南北蜿蜒約達八十里山脈中的最高峰，約有三千公尺高，長年積雪，是東岸最北端的界標；『全亞拉巴之地』指東岸佔領之地的總稱，「亞拉巴」原指約但河流域從北邊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灣的河谷地帶。

【書十二 2】「這二王，有住希實本、亞摩利人的王西宏。他所管之地是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並基列一半，直到亞捫人的境界，雅博河，」

〔呂振中譯〕「一個是亞摩利人的王西宏、住在希實本的；他所管轄的、是從亞嫩谿谷邊的亞羅珥、和谿谷中間、跟基列的一半、直到雅博河、亞捫人的境界，」

〔原文字義〕「希實本」堡壘；「亞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亞羅珥」毀滅；「基列」多岩之地；「亞捫」部落的；「雅博」倒空。

〔文意註解〕「這二王，有住希實本、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希實本』是亞摩利王西宏的京城(參民二十一 26)，故有時稱西宏為希實本王(參申二 26)。

「他所管之地是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並基列一半，直到亞捫人的境界，雅博河」：『亞羅珥』位於死海中部東方約 20 公里處，亞嫩河北畔的一座城；『谷中的城』指亞嫩河谷中的城，

不能確定是哪一座城；『基列』廣義泛指約但河東以色列人所佔領之地(參三十四 1)，狹義僅指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區在內，本處應指廣義的基列；『亞捫人』是羅得小女兒的後裔(參創十九 38)，住在基列的東面；『雅博河』是約但河的支流，下游東西向，上游南北向，此處指上游是與亞捫人的交界，亞捫人住在雅博河上游的東面。

**【書十二 3】**「與約但河東邊的亞拉巴，直到基尼烈海，又到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通伯耶西末的路以及南方，直到毗斯迦的山根。」

〔呂振中譯〕「以及東邊的亞拉巴、直到基尼烈海，又到亞拉巴海、就是鹽海、東邊，按到伯耶西末的路向；其南界是毘斯迦下坡之下。」

〔原文字義〕「基尼烈」豎琴；「伯耶西末」荒蕪之家；「毗斯迦」裂縫，測量；「山根」地基，山坡。

〔文意註解〕「與約但河東邊的亞拉巴，直到基尼烈海」：『亞拉巴』請參閱 1 節註解；『基尼烈海』就是加利利海，約但河的上段流入加利利海，下段從加利利海流出直到死海。

「又到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通伯耶西末的路以及南方，直到毗斯迦的山根」：『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也就是死海；『伯耶西末』位於死海的東北端；『毗斯迦』位於死海的東北角，亦即摩西所登遠望迦南之山峰，在死海東邊摩押平原的尼波山上(參申三十四 1)；『山根』指山腳下。

**【書十二 4】**「又有巴珊王噩。他是利乏音人所剩下的，住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

〔呂振中譯〕「另一個是巴珊王噩〔傳統：噩的境界〕：他是利乏音人所留下的，住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

〔原文字義〕「巴珊」多結果實的；「噩」長頸的；「利乏音」巨人；「亞斯他錄」星辰；「以得來」好的牧草地。

〔文意註解〕「又有巴珊王噩。他是利乏音人所剩下的，住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巴珊王噩』他的身量高大，是最後一個利乏音人(參申三 11)；『利乏音人』巨人族(參創十四 5)；『亞斯他錄』巴珊地一城鎮，與以得來同為巴珊王噩的王城(參申一 4；書九 10；十三 12，31)；『以得來』是巴珊的副都，位於加利利海的東面約一百多公里。

**【書十二 5】**「他所管之地，是黑門山、撒迦、巴珊全地，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境界，並基列一半，直到希實本王西宏的境界。」

〔呂振中譯〕「他所管轄的是黑門山、撒迦、巴珊全地、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境界、基列一半、希實本王西宏的境界。」

〔原文字義〕「撒迦」遷移；「基述」橋，傲慢的旁觀者；「瑪迦」施壓。

〔文意註解〕「他所管之地，是黑門山、撒迦、巴珊全地」：『撒迦』位於約但河東，巴珊地的南端；『巴珊』位於雅博河以北，黑門山以南的高原(即今戈蘭高原)，境內牧草繁茂，盛產牛羊。

「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境界，並基列一半，直到希實本王西宏的境界」：『基述人和瑪迦人』

指巴珊地的北面，加利利海東面的兩個小邦，基述在南，瑪迦在北，這兩個小邦直到大衛王的時代仍存在(參撒下三 3；十 6)；『基列』請參閱 2 節注解。

**【書十二 6】**「這二王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所擊殺的，耶和華僕人摩西將他們的地賜給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為業。」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將這兩個王擊敗了；永恆主的僕人摩西便將他們的地給了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族派的人為基業。」

〔原文字義〕「擊殺」擊打，殘殺；「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財富；「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注解〕「這二王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所擊殺的」：請參閱民二十一 21~35。

「耶和華僕人摩西將他們的地賜給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為業」：請參閱民三十二 33。

〔話中之光〕(一)神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方，使用不同的人。在約但河東，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所擊殺的」。「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擊殺了諸王」(7 節)。不論摩西如何為神重用，他的年日在神手中，神定規他所能征服的地界。至於征服約但河西的土地，神定規是約書亞的工作。神有一定的旨意，誰應該作哪一部分的工作。

(二)不同的時期，不同的工作，不可比較。並不是摩西的軍事天才不如約書亞，也不是說他缺乏統御術。但神叫摩西擊殺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卻使約書亞擊殺約但河西的諸王，共三十一個。在人看來，約書亞建了赫赫戰功；實在是神所命定的，人不能更改，更不該比較。

(三)神照祂的計畫，使工作相繼相承，是非常重要的。後來的人，往往有更顯耀的成就，那不過是因為承續前人的建樹。我們能夠看得遠，不要忘記，是因為站在偉人的肩頭上。如果沒有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約書亞甚麼都不能作。所有成功的人，都是在前人的基礎上繼續建造。

(四)這是歷史的進程。誰也不能作完所有的事工，誰也不能活得比歷史更長，每個人只在歷史上的軌跡上，畫下自己的一小段，那是靠神的恩典。正如人身體上的細胞，在一直不斷的更迭；有的存在得久些，有的存在得比較短暫。

**【書十二 7】**「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擊殺了諸王。他們的地是從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直到上西珥的哈拉山。約書亞就將那地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為業，」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邊所擊敗的地之王；他們的地是從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直到爬上西珥的哈拉山；約書亞照分配辦法將那地給了以色列的族派為基業：」

〔原文字義〕「利巴嫩」潔白；「巴力迦得」財神；「西珥」多毛的；「哈拉」平滑的。

〔文意注解〕「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擊殺了諸王」：『約但河西』即指迦南地全境。

「他們的地是從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直到上西珥的哈拉山」：『巴力迦得』在此代表迦南地的最北端；『上西珥』不同於以東人的西珥山，是在迦南地的南端；『哈拉山』位於別是巴以南四



十九公里處，在此代表迦南地的最南端(參書十一 17)。

「約書亞就將那地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為業」：『支派的宗族』指各支派之下以宗族為單位，分配產業之地。

**【書十二 8】**「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山地、高原亞拉巴、山坡、曠野和南地。」

〔呂振中譯〕「就是在山地、在低原、在亞拉巴、在山坡、在曠野，在南地，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

〔原文字義〕「赫」恐懼，恐怖；「亞摩利」山居者；「迦南」熱心的，商人；「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希未」村民；「耶布斯」被踐踏。

〔文意註解〕「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迦南七族(參書三 10~11)中，這裡共列了六族，僅缺革迦撒人。

「…的山地、高原亞拉巴、山坡、曠野和南地」：本句生動地描寫了迦南地全境的各種地貌，包括南、中、北部的『山地』，稱為『高原亞拉巴』的約但河谷低原(原文)，介於山地和平原之間的『山坡』，亞拉巴東南部不毛之地的『曠野』，以及南部山地以南，直至與尋的曠野接壤的一片貧瘠乾地，稱為『南地』。

**【書十二 9】**「他們的王：一個是耶利哥王，一個是靠近伯特利的艾城王，」

〔呂振中譯〕「他們的王一個是耶利哥王，一個是伯特利旁邊的艾王，」

〔原文字義〕「耶利哥」它的月亮；「靠近」旁邊；「伯特利」神的家；「艾」荒場。

〔文意註解〕「他們的王：一個是耶利哥王，一個是靠近伯特利的艾城王」：『耶利哥』位於約但河西岸，迦南地的中部，地處東西南北大道的交匯點，自古即為兵家必爭之地(參書二 1)；『伯特利』舊約中一個重要城市，位於耶路撒冷北面約十七公里(參書七 2)；『艾城』位於伯特利東南方僅約四公里的一座小城，可能因其地理外貌奇特，故取名艾，原文字義「荒場」(參書七 2)。

**【書十二 10】**「一個是耶路撒冷王，一個是希伯崙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耶路撒冷王，一個是希伯崙王，」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一個是耶路撒冷王，一個是希伯崙王」：『耶路撒冷』又名耶布斯(參書十五 8)，位於伯特利南方約十七公里，城內居民多為耶布斯人(參閱書十 1)；『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三十公里(參閱書十 3)。

**【書十二 11】**「一個是耶末王，一個是拉吉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耶末王，一個是拉吉王，」

〔原文字義〕「耶末」高地；「拉吉」難以攻克的。

〔文意註解〕「一個是耶末王，一個是拉吉王」：『耶末』位於耶路撒冷西二十六公里(參書十 3)；『拉吉』位於希伯崙西方二十三公里(參書十 3)。

【書十二 12】「一個是伊磯倫王，一個是基色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伊磯倫王，一個是基色王，」

〔原文字義〕「伊磯倫」似小牛；「基色」部分。

〔文意註解〕「一個是伊磯倫王，一個是基色王」：『伊磯倫』位於拉吉西方十公里(參書十 3)；『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二十九公里(參書十 33)。

【書十二 13】「一個是底璧王，一個是基德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底璧王，一個是基德王，」

〔原文字義〕「底璧」聖所；「基德」牆。

〔文意註解〕「一個是底璧王，一個是基德王」：『底璧』位於希伯崙西南方十八公里(參書十 38)；『基德』南部山區中的一座城，確實地點不詳，聖經中僅此一次提及。

〔話中之光〕(一)

【書十二 14】「一個是何珥瑪王，一個是亞拉得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何珥瑪王，一個是亞拉得王，」

〔原文字義〕「何珥瑪」庇護所；「亞拉得」野驢。

〔文意註解〕「一個是何珥瑪王，一個是亞拉得王」：『何珥瑪』位於別是巴(參書十五 28)的東面約八公里(參申一 44)；『亞拉得』位於別是巴的東北面約三十公里(參民二十一 1)。

【書十二 15】「一個是立拿王，一個是亞杜蘭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立拿王，一個是亞杜蘭王，」

〔原文字義〕「立拿」鋪過的道路；「亞杜蘭」人的正義。

〔文意註解〕「一個是立拿王，一個是亞杜蘭王」：『立拿』位於拉吉(參 11 節)的東北面僅數公里處(參書十 29)；『亞杜蘭』位於拉吉和希伯崙(參 10 節)之間偏北，形成等距扁三角型(參創三十八 1)。

【書十二 16】「一個是瑪基大王，一個是伯特利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瑪基大王，一個是伯特利王，」

〔原文字義〕「瑪基大」牧人之地；「伯特利」神的家。

〔文意註解〕「一個是瑪基大王，一個是伯特利王」：『瑪基大』位於伯利恆西方約 24 公里，亞實突東方約 26 公里；『伯特利』舊約中一個重要城市，位於耶路撒冷北面約十七公里(參書七 2)。

【書十二 17】「一個是他普亞王，一個是希弗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他普亞王，一個是希弗王，」

〔原文字義〕「他普亞」蘋果城市；「希弗」一口井。

〔文意註解〕「一個是他普亞王，一個是希弗王」：『他普亞』位於伯特利正北面約二十餘公里的一座城，後來他普亞地劃歸瑪拿西半支派，他普亞城劃歸以法連支派(參書十七 8)；『希弗』位於多珥(參書十一 2)正南方約三十公里的地中海沿岸城市。

【書十二 18】「一個是亞弗王，一個是拉沙崙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亞弗王，一個是拉沙崙王，」

〔原文字義〕「亞弗」圍住；「拉沙崙」平原，平地。

〔文意註解〕「一個是亞弗王，一個是拉沙崙王」：『亞弗』位於約帕的東北東方約 18 公里，示羅的西面約 35 公里；『拉沙崙』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迦密山以南的沙崙平原中。

【書十二 19】「一個是瑪頓王，一個是夏瑣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瑪頓王，一個是夏瑣王，」

〔原文字義〕「瑪頓」爭吵；「夏瑣」城堡。

〔文意註解〕「一個是瑪頓王，一個是夏瑣王」：『瑪頓』位於加利利海西面約 8 公里(參書十一 1)；『夏瑣』是迦南北部一座防守堅固的大城，位於加利利海以北 16 公里，扼守從美索不達米亞到埃及的國際貿易路線「沿海大道 Via Maris」，是古代迦南的政治、經濟中心，城內可住 4 萬人(參書十一 1，10)。

【書十二 20】「一個是伸崙米崙王，一個是押煞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伸崙米崙王，一個是押煞王，」

〔原文字義〕「伸崙米崙」高地眺望處；「押煞」我將被迷惑。

〔文意註解〕「一個是伸崙米崙王，一個是押煞王」：『伸崙米崙』位於米吉多北面約 13 公里，約念的東北約 9 公里；『押煞』位於伸崙的西方約 16 公里，靠近地中海海岸(參書十一 1)。

【書十二 21】「一個是他納王，一個是米吉多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他納王，一個是米吉多王，」

〔原文字義〕「他納」多沙的；「米吉多」群眾之處。

〔文意註解〕「一個是他納王，一個是米吉多王」：『他納』位於米吉多東南面約 8 公里；『米吉多』位於約念(參 22 節)東南約 12 公里。

【書十二 22】「一個是基低斯王，一個是靠近迦密的約念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基低斯王，一個是靠近迦密的約念王，」

〔原文字義〕「基低斯」聖所；「迦密」花園地；「約念」人們移動。

〔文意註解〕「一個是基低斯王，一個是靠近迦密的約念王」：『基低斯』位於夏瑣(參 19 節)以北約 11 公里；『迦密』主峰為迦密山的山脈，從亞柯灣的南岸起，延伸至多坍附近，全長約 40 公里；『約念』位於基順河的南岸，多珥的東北面約 20 公里，米吉多的西北約 11 公里。

【書十二 23】「一個是多珥山崗的多珥王，一個是吉甲的戈印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拿法多珥的多珥王，一個是在吉甲〔或譯：加利利〕的戈印〔即：「諸國」的意思〕王，」

〔原文字義〕「多珥」世代；「山崗」高處；「吉甲」滾動，滾輪；「戈印」國家，人民。

〔文意註解〕「一個是多珥山崗的多珥王，一個是吉甲的戈印王」：『多珥山崗』位於迦密山西麓的海邊，米吉多(參 21 節)西面約 25 公里；『吉甲』與約書亞的總部所在地吉甲不同地點，此處的吉甲位於約帕的東北面約 20 公里。

【書十二 24】「一個是得撒王。共計三十一個王。」

〔呂振中譯〕「一個是得撒王，共計三十一個王。」

〔原文字義〕「得撒」討人喜歡。

〔文意註解〕「一個是得撒王。共計三十一個王」：『得撒』位於示劍的東北面約 11 公里；『三十一個王』列於 9~24 節。

〔話中之光〕(一)這個得勝的記錄，用新約的話來說，可以說是基督的得勝。這得勝也就是分地的基礎。在舊約裡，神的得勝是承受產業的基礎。沒有神的得勝，就沒有承受產業的根據。在新約裡也是一樣。沒有復活的基督，也就沒有享受救恩應許的豐富作產業根據，因為基督的復活是叫撒但權勢潰崩的唯一原因。基督使黑暗權勢潰敗，給我們打開進入至聖所的路，我們可以坦然進到施恩寶座前，享用從寶座上流出的一切恩惠。

(二)數算得勝的記錄時是計算結果，而不記錄失敗。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爭戰中並不是沒有失敗，至少有在艾城的那一次，在經過上是有失敗，但結果仍然是得勝，得勝就蓋過了失敗。失敗是人的，得勝是基督的。基督的得勝蓋過了人的失敗，失敗過的人仍然是享用了基督的得勝。這一個事實，也反映出我們在天路上向前直奔的要訣。我們承認有失敗軟弱的經歷，但我們不看自己的失敗，也不因此而接受控告，我們只看主的得勝。主的得勝就是我們的得勝，因為我們是在祂裡面，祂的就是我們的，我們是因祂的得勝而承受神在祂裡面為我們所預備的基業。

(三)以少數疲勞的以色列會眾，能戰勝勇敢善戰，多如海邊沙的迦南諸國，其唯一的原因，乃以主與同在。此正是為靈界戰事得勝的秘訣，經上說：「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十四 6)。

## 叁、靈訓要義

【戰績的總結】

### 一、殺河東二王(1~5 節)：

1. 「以色列人在約但河外向日出之地擊殺二王，得他們的地」(1 節)：河東共二王。
2. 「亞摩利人的王西宏。他所管之地是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並基列一半，直到亞捫人的境界，雅博河」(2~3 節)：亞摩利人的王西宏。
3. 「巴珊王噩。他是利乏音人所剩下的，…他所管之地，是黑門山、撒迦、巴珊全地，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境界，並基列一半」(4~5 節)：巴珊王噩。

### 二、摩西和約書亞的成就(6~8 節)：

1. 「這二王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所擊殺的，耶和華僕人摩西將他們的地賜給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為業」(6 節)：摩西殺河東二王。
2.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擊殺了諸王。他們的地是從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直到上西珥的哈拉山。約書亞就將那地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為業」(7~8 節)：約書亞殺河西三十一王。

### 三、殺河西南方諸王(9~16 節)：

1. 「耶利哥王…艾城王…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基色王」(9~12 節)：共八個王。
2. 「底璧王…基德王…何珥瑪王…亞拉得王…立拿王…亞杜蘭王…瑪基大王…伯特利王」(13~16 節)：共八個王，南方合計十六王。

### 四、殺河西北方諸王(17~24 節)：

1. 「他普亞王…希弗王…亞弗王…拉沙崙王…瑪頓王…夏瑣王…伸崙米崙王…押煞王」(17~20 節)：共八個王。
2. 「他納王…米吉多王…基低斯王…約念王…多珥王…戈印王…得撒王」(21~24 節)：共七個王。北方合計十五王，河西總計三十一王。

## 約書亞記第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分配河東之地】

- 一、神提醒約但河西尚有許多未得之地(1~7節)
- 二、總結摩西將約但河東分給二支派半(8~13節)
- 三、摩西分配約但河東之地的詳情(14~33節)
  1. 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利未支派(14，33節)
  2. 流便支派所得產業之地(15~23節)

3.迦得支派所得產業之地(24~28節)

4.瑪拿西半支派所得產業之地(29~32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三 1】「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

〔呂振中譯〕「約書亞老邁，上了年紀；永恆主對他說：『你已老邁，上了年紀；還有很多地剩下來、該取得的。』」

〔原文字義〕「老邁(原文雙字)」老，變老(首字)；進入，進來(次字)；「得」佔有。

〔文意註解〕「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年紀老邁』」本書僅記載約書亞死時正一百一十歲(參書二十四 29)，他的年歲可能與迦勒相近，或稍長幾年。而迦勒窺探迦南地時正四十歲(參書十四 7)，約書亞分配產業時，迦勒是八十五歲(參書十四 10)。由此推算，神命約書亞分地(參 7 節)之時，至少八十五歲至九十歲之間。

「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許多未得之地』詳述於二至六節。

〔話中之光〕(一)神所使用的器皿，並不在乎年齡或體力，只在乎信心和順服；神所定意的工作，並不根據人的所有和所是，只根據神的旨意和大能。征服迦南的爭戰，乃是神自己帶領百姓爭戰：是神大能的手施行神跡奇事，用四次閃電戰消滅迦南諸王；也是神定意「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申七 22)，吩咐百姓「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申七 22)，所以留下了「許多未得之地」。同樣，神固然會用閃電戰打敗撒但的權勢，使我們生命的方向得以扭轉；但生命的成熟卻不能通過幾次奮興、活動來速成，神要用我們一生的屬靈爭戰一點一滴地來訓練我們，將我們裡面的舊人「漸漸趕出」，直到我們得著所有的「未得之地」。

(二)克服品格上的缺點的過程是循序漸進的。把心中的仇敵趕出去是一場持久之戰。為了戰勝先天和後天的犯罪傾向，需要進行連續的作戰。古代爭戰的方式可以用來說明屬靈的真理。在基督徒的爭戰中，即使經過多年，仍與罪惡有大量的仗要打。有許多真理的領域需要去佔領。我們還沒有完全獲得神藉著祂的話語教導我們的真理。這些真理對我們是非常有益的。許多基督徒處於危險之中。他們只是依靠「約書亞」的爭戰，卻不親自去探索尚未開採的真理礦藏。

(三)「還有許多未得之地。」(1)聖經中許多篇章，我們還未得著。我們沒有劃線加圈，也沒有批註神的啟示。那些經文沒有我們的手印去觸摸。我們有時也該想想，神的話語都有能力，不可輕忽。聖經實在有多處好似未開發的地區，應該承受。(2)與屬靈的聖徒交談，你會發現有多少佳美的境界，甚至在約旦河之外。真正明白基督的愛長闊高深實在不多。但是在天國之內神不會偏待人，我們都可進入富饒之地，不會只在貧瘠的區域。所以起來吧，走到地的四境，縱橫的範圍都是你的。神在基督裡面的恩賜，我們應該接受與獲取。

【書十三 2】「就是非利士人的全境和基述人的全地。」

〔呂振中譯〕「所剩下的地、就是以下這些：非利士人一帶地方、和基述人的全地，」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基述」橋，傲慢的旁觀者。

〔文意註解〕「就是非利士人的全境」：非利士人原屬愛琴海民族，後來徙置並定居於迦南沿海平原，共有五大首領分管五處地方(參 3 節)。

「和基述人的全地」：巴珊地的北面，加利利海東面的小邦，直到大衛王的時代仍存在(參撒下三 3；十 6)。

〔話中之光〕(一)雖然還有尚未征服之地，神卻暫時中止了全面征服戰，我們在此處可領悟到神充滿智慧的關懷。(1)有必要恢復因長期爭戰而精疲力竭的以色列百姓之元氣。倘若勉強繼續爭戰，百姓之中就有可能出現抱怨神且陷入不信之人。神雖允許苦難臨到我們，同時他會照著我們的承受力給我們所要面對的難處(林前十 13)；(2)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時期與征服過程中，只能全然依靠神的幫助。因此，必須全然地信靠神。

(二)當以色列面對殲滅所有仇敵，在富饒的迦南地定居之時，以色列百姓稍不留心便會忘記所有往事，耽溺於安逸。如此一來，他們必會對神的永恆應許視而不見，只安于現實，陷入非信仰的狀態。因此，神給他們留下尚未征服之地，是要使他們常常警醒，對神充滿信心地生活(來十 22)。

【書十三 3】「從埃及前的西曷河往北，直到以革倫的境界，就算屬迦南人之地。有非利士人五個首領所管的迦薩人、亞實突人、亞實基倫人、迦特人、以革倫人之地，並有南方亞衛人之地。」

〔呂振中譯〕「從埃及東面的西曷河往北、直到以革倫境界，就算屬迦南人的地；那裏有非利士人五個霸主：就是迦薩人、亞實突人、亞實基倫人、迦特人、以革倫人；並有亞衛人」

〔原文字義〕「西曷」黑暗；「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迦薩」剛強者；「亞實突」我將掠奪；「亞實基倫」惡名之火，我將被重壓；「迦特」酒醉；「亞衛」毀滅。

〔文意註解〕「從埃及前的西曷河往北，直到以革倫的境界，就算屬迦南人之地」：『埃及前的西曷河』指埃及與以色列人領地的邊界小河，有謂尼羅河的東面支流，有謂即埃及小河；『以革倫』指非利士人最北的領地。從西曷河到以革倫的地中海沿岸地區，都算是迦南地。

「有非利士人五個首領所管的迦薩人、亞實突人、亞實基倫人、迦特人、以革倫人之地」：這五個地區都在地中海沿岸，從南到北按序列名應為迦薩、亞實基倫、亞實突、迦特、以革倫，前面三地均在沿海，後面兩地稍偏向內陸。

「並有南方亞衛人之地」：亞衛人原住迦薩地南方，後來被非利士人除滅。

【書十三 4】「又有迦南人的全地，並屬西頓人的米亞拉到亞弗，直到亞摩利人的境界。」

〔呂振中譯〕「在南方；迦南人全地，和屬西頓人的米亞拉，延到亞弗，直到亞摩利人的境界；」

〔原文字義〕「西頓」狩獵；「米亞拉」洞穴；「亞弗」圍住；「亞摩利」山居者。

〔文意註解〕「又有迦南人的全地」：意指迦南七族中的迦南人，並非集中一個地區，而散居各處，尚有多處未被以色列人佔領。

「並屬西頓人的米亞拉到亞弗」：『西頓人』西頓是含的長子迦南的兒子，他的後裔被稱為西頓人，居住在從北面的米亞拉，到南面非利士人的邊界，就是亞弗之沿岸地帶；『米亞拉』位於西

頓的北面，確實地點不詳；『亞弗』位於約帕的東北東方約 18 公里，示羅的西面約 35 公里。

「直到亞摩利人的境界」：『亞摩利人』迦南七族之一，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散居在迦南山地(原文字義)。

**【書十三 5】**「還有迦巴勒人之地，並向日出的全利巴嫩，就是從黑門山根的巴力迦得，直到哈馬口。」

〔呂振中譯〕「還有迦巴勒人之地、和日出方向的全利巴嫩、從黑門山根的巴力迦得、直到哈馬口；」

〔原文字義〕「迦巴勒」界線；「利巴嫩」潔白；「黑門」聖所；「巴力迦得」財神；「哈馬」堡壘；「口」進出。

〔文意註解〕「還有迦巴勒人之地」：位於腓尼基沿岸米亞拉(參 4 節)以北的地區。

「並向日出的全利巴嫩」：即指利巴嫩東邊的山脈。

「就是從黑門山根的巴力迦得，直到哈馬口」：即指利巴嫩東邊山脈的最南端，就是巴力迦得，當時以色列人的佔領地僅到此為止(參書十一 17)，再往北到『哈馬口』，它位於迦巴勒以東約 67 公里，大馬色北北西約 73 公里，是神命定給以色列人領地的最北端(參民三十四 8)，但一直到所羅門時代才到達該處(參王上八 65)。

**【書十三 6】**「山地的一切居民，從利巴嫩直到米斯利弗瑪音，就是所有的西頓人，我必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他們去。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

〔呂振中譯〕「山地所有的居民、從利巴嫩直到米斯利弗瑪音、所有的西頓人：是我必將他們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你只管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產業、照我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義〕「米斯利弗瑪音」燃燒的水；「拈鬮」倒下。

〔文意註解〕「山地的一切居民，從利巴嫩直到米斯利弗瑪音，就是所有的西頓人，我必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他們去」：『米斯利弗瑪音』位於米倫西面的地中海岸，是迦南地的西界(參書十一 5，8)。

「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意指以上 2~6 節所述述的這些地，雖尚未實際佔領，但可視同領地給予拈鬮分配。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眼中，約書亞已經完成了征服迦南的託付。雖然約書亞還要再活二十多年，一直到「一百一十歲」(書二十四 29)，但神吩咐他不必等到所有的「未得之地」都被攻取，「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因為神帶領百姓出埃及、進迦南的最終目的，並不是停留在屬地的應許上，而是讓百姓一面享用地上的應許，一面學習信心的功課，「等候天上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10)。

(二)神的旨意並不是讓約書亞攻取所有的「未得之地」，「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來四 8~9)，就是迦南所預表的基督裡的安息。在神的計畫裡，「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



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

(三)在進迦南的過程中，征服迦南是第一個階段，分配土地是第二個階段，而攻取「未得之地」  
是第三個階段。神在不同的階段用不同的方法來帶領和訓練祂的百姓，祂安排約書亞作為摩西的接  
班人，負責征服迦南和分配土地；但卻沒有安排約書亞的接班人，而是讓各個支派自己負責攻取「未  
得之地」，讓「那地的居民」成為他們信心成長的「食物」（民十四 9），讓百姓學習在享用應許中  
不斷承受更多的應許，直到完全「承受那地為業」（出二十三 30）。

(四)神也沒有讓新約的信徒等到生命成熟的時候才能享用基督，而是讓我們一面享用基督裡的  
豐富，一面「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4），「恐懼戰  
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 12），直到得著豐滿的基督。

**【書十三 7】**「現在你要把這地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把這地分給九個族派、和瑪拿西半個族派為產業。」

〔原文字義〕「分給」分配；「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現在你要把這地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這地』即指神所命定賜  
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全境。

〔話中之光〕(一)甚麼是我們的「未得之地」？可能是海外宣教，將聖經譯成新的語言文字，本  
地新的宣教工作，尚未得救的群體或機構，沒有揭發的公眾問題，或是道德上的爭論，生活中沒有  
承認的罪，或者是未充分開發的人力與物力。神要你去征服甚麼地方，那個地方就是神對你的「應  
許之地」。只要成全神吩咐我們去完成的任務，將來就會得新天新地為產業(參啟二十一 1)。

**【書十三 8】**「瑪拿西那半支派和流便、迦得二支派已經受了產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  
河東所賜給他們的，」

〔呂振中譯〕「如便人和迦得人已經同瑪拿西那半族派的人受了摩西在約但河東邊所給予他們的  
產業，照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所給了他們的：」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財富。

〔文意註解〕「瑪拿西那半支派和流便、迦得二支派已經受了產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  
但河東所賜給他們的」：他們兩個半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岸得到產業之地(參民三十二 33)。

〔話中之光〕(一)河西之地是用「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6 節)，而河東之地是「耶和華的僕  
人摩西在約旦河東所賜給他們的」；河西之地是人在信心裡接受的神的應許，河東之地是人在堅持  
中要求的神的允許。

(二)在拈鬮分地之前，聖靈藉著河東之地來提醒百姓：人所看為美的事，如果不是在神的應許  
之中，始終都不是上好。人所爭取來的福雖然可以帶來一時滿足，但終究會有後患，唯有「耶和華  
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十 22)。

**【書十三 9】**「是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並米底巴的全平原，直到底本，」

〔呂振中譯〕「從亞嫩谿谷邊的亞羅珥、和谿谷中間的城、跟米底巴的全平原、直到底本，」

〔原文字義〕「亞嫩」湍急的溪流；「亞羅珥」毀滅；「米底巴」休憩之水；「底本」荒廢的。

〔文意註解〕「是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亞嫩谷』指亞嫩河谷，是一條從摩押高原流入死海中部的河，河谷深約五百公尺，寬約三公里，形成小型的峽谷(參民二十一 13)；『亞羅珥』位於死海中部東方約 20 公里處，亞嫩河北畔的一座城；『谷中的城』指亞嫩河谷中的城，不能確定是哪一座城。

「並米底巴的全平原」：指亞嫩河谷和希實本之間，以米底巴為中心的一片高原，海拔約 600 公尺。

「直到底本」：『底本』亞嫩河北面五公里的古城，現已成廢墟。

【書十三 10】「和在希實本作王亞摩利王西宏的諸城，直到亞捫人的境界。」

〔呂振中譯〕「和在希實本作王的、亞摩利人的王西宏所有的城，直到亞捫人的境界。」

〔原文字義〕「希實本」堡壘；「西宏」勇士；「亞捫」部落的。

〔文意註解〕「和在希實本作王亞摩利王西宏的諸城」：『希實本』是亞摩利王西宏的京城(參民二十一 26)；『諸城』指從亞嫩河到雅博河之間的城市。

「直到亞捫人的境界」：即指以雅博河為界，雅博河上游的東面就是亞捫人的領地。

【書十三 11】「又有基列地、基述人、瑪迦人的地界，並黑門全山、巴珊全地，直到撒迦。」

〔呂振中譯〕「又有基列地、基述人瑪迦人的地界，整個黑門山、整個巴珊、直到撒迦；」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瑪迦」他已施壓；「巴珊」多結果實的；「撒迦」遷移。

〔文意註解〕「又有基列地、基述人、瑪迦人的地界」：『基列地』廣義泛指約但河東以色列人所佔領之地(參申三十四 1)，狹義僅指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區在內，此處應指狹義的基列；『基述人、瑪迦人的地界』指巴珊地的北面，加利利海東面的兩個小邦，基述在南，瑪迦在北，這兩個小邦直到大衛王的時代仍存在(參撒下三 3；十 6)。

「並黑門全山、巴珊全地，直到撒迦」：『黑門全山』位於利巴嫩之南，南北蜿蜒約達八十公里山脈中的最高峰，約有三千公尺高，長年積雪，峰頂現仍有巴力廟的遺址；『巴珊』位於雅博河以北，黑門山以南的高原(即今戈蘭高原)，境內牧草繁茂，盛產牛羊；『撒迦』位於巴珊地的最東面一座城。

【書十三 12】「又有巴珊王噩的全國，他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作王，利乏音人所存留的只剩下他。這些地的人，都是摩西所擊殺所趕逐的。」

〔呂振中譯〕「又有噩的全國在巴珊；他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作王；利乏音人所留下來的只剩下他：這些地方的人、摩西都把他們擊敗、並趕出了。」

〔原文字義〕「噩」長頸的；「亞斯他錄」星辰；「以得來」好的牧草地；「利乏音」巨人。

〔文意註解〕「又有巴珊王噩的全國，他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作王，利乏音人所存留的只剩下他」：

『巴珊王噩』他的身量高大，是最後一個利乏音人(申三 11)；『亞斯他錄』巴珊地一城鎮，與以得來同為巴珊王噩的王城(參申一 4；書九 10；十三 12，31)；『以得來』是巴珊的副都，位於加利利海的東面約一百多公里；『利乏音人』巨人族(參創十四 5)。

「這些地的人，都是摩西所擊殺所趕逐的」：指以色列人在摩西的指揮下除滅巴珊國(參民二十一 34~35)。

**【書十三 13】**「以色列人卻沒有趕逐基述人、瑪迦人，這些人仍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卻沒有趕出基述人瑪迦人；基述人瑪迦人到今日仍然住在以色列中。」

〔原文字義〕「趕逐」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卻沒有趕逐基述人、瑪迦人，這些人仍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請參諗 11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在迦南定居以後，遭遇到許許多多的問題，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們沒有把那地的所有居民全趕出去。剩下來信奉異教的百姓，好像瘟疫一樣，令他們苦難不息，士師記記載了這些事件。以色列人沒有將生活中的罪惡完全除盡，現代的基督徒，也常常未將自己生活中的罪完全除掉——二者都會有同樣悲慘的後果。請再讀出埃及第二十章中的十條誡命，然後捫心自問，我是否容忍犯罪的習慣與想法？我是否同意，認為做到一半就算夠好？我是否嚴以責人，寬以恕己？

**【書十三 14】**「只是利未支派，摩西（原文作“他”）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他們的產業乃是獻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火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

〔呂振中譯〕「只有利未的族派、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以色列的神永恆主的火祭、就是他們的產業，照永恆主所告訴他的。」

〔原文字義〕「利未」結合。

〔文意註解〕「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利未支派被揀選辦理會幕的事(參民八 15)，所以沒有分配產業之地(參民十八 23)。

「他們的產業乃是獻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火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神的火祭』指須經火的祭牲和祭物，其中一部分預留給利未人享用，例如利未人祭司可以吃作為火祭之用的陳設餅(參利二十四 7，9)。

〔話中之光〕(一)在敘述了兩個半支派的土地分配後，提到利未支派沒有分到產業，並在第 33 節和書十四 3~4 中再次重複。神沒有給他們產業，是因為全國的十分之一要歸他們(參民十八 20~24)。他們還接受各種奉獻(參民十八；申十八 1~2)。他們對十分之一和規定的奉獻擁有不可爭議的權利，就像他們的弟兄擁有土地權一樣。如果祭司和利未人被土地，牲口，買賣和戰爭等事拖累，就無法履行祭司的職責，擔負起教導人民和其他屬靈方面的工作了。神不讓利未人在擔任聖職的同時仍然從事屬世的工作。今天神同樣要求獻身服侍的人把他們全部的精力投入到推進天國的工作中去。

**【書十三 15】**「摩西按著流便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產業。」

〔呂振中譯〕「摩西將產業給了如便人的支派，按他們的家族給。」

〔原文字義〕「支派(原文雙字)」兒子(首字)；支派，手杖(次字)。

〔文意註解〕「摩西按著流便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產業」：『流便』是雅各的長子(參創四十九 3)；『按著流便支派的宗族』意指在流便支派所分得的地界中，按著各宗族的人數分配大小不等的面積。

**【書十三 16】**「他們的境界是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靠近米底巴的全平原，」

〔呂振中譯〕「他們的境界是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間的城、靠近米底巴全平原，」

〔原文字義〕「靠近」(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的境界是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靠近米底巴的全平原」：請參閱 9 節註解。

**【書十三 17】**「希實本並屬希實本平原的各城，底本、巴末巴力、伯巴力勉、」

〔呂振中譯〕「希實本和平原上屬希實本所有的城；底本、巴末巴力、伯巴力勉、」

〔原文字義〕「巴末巴力」高處，極高處；「伯巴力勉」巴力(偶像假神)之家。

〔文意註解〕「希實本並屬希實本平原的各城，底本、巴末巴力、伯巴力勉」：『希實本』位於約但河流入死海的河口東北東方 24 公里處；『希實本平原』亦即米底巴高原(參 9 節)，是從米底巴向南到底本之間的一片平原；『底本』亞嫩河北面五公里的古城，現已成廢墟；『巴末巴力』位於希實本的西南方約 11 公里；『伯巴力勉』位於死海之東約 16 公里，底本之北約 21 公里。

**【書十三 18】**「雅雜、基底莫、米法押、」

〔呂振中譯〕「雅雜、基底莫、米法押、」

〔原文字義〕「雅雜」被踩下；「基底莫」東方的；「米法押」光彩，高度。

〔文意註解〕「雅雜、基底莫、米法押」：『雅雜』位於希實本之東南約 26 公里，底本之東北約 16 公里；『基底莫』位於希實本之南約 30 公里，底本之東北約 9 公里；『米法押』位於希實本之東約 14 公里，拉巴(參 25 節)之南約 10 公里。

**【書十三 19】**「基列亭、西比瑪、谷中山的細列哈沙轄、」

〔呂振中譯〕「基列亭、西比瑪、谿谷之山的細列哈沙轄、」

〔原文字義〕「基列亭」雙城；「西比瑪」香氣；「細列哈沙轄」黎明的光彩。

〔文意註解〕「基列亭、西比瑪、谷中山的細列哈沙轄」：『基列亭』位於希實本西南方約 15 公里，米底巴之西約 9 公里；『西比瑪』位於希實本西南方約 5 公里，米底巴之北約 9 公里；『細列哈沙轄』位於死海東岸邊，拿哈列河河口之南約 2 公里。

**【書十三 20】**「伯毗珥、毗斯迦山坡、伯耶西末，」

〔呂振中譯〕「伯毘珥、毘斯迦下坡、伯耶西末、」

〔原文字義〕「伯毗珥」開口之家；「毗斯迦」裂縫，峰，測量；「伯耶西末」荒蕪之家。

〔文意註解〕「伯毗珥、毗斯迦山坡、伯耶西末」：『伯毘珥』位於希實本之西約 9 公里，什亭東南方約 5 公里；『毘斯迦山坡』位於希實本西南方約 9 公里，約但河東岸約 18 公里；『伯耶西末』位於希實本之西約 21 公里，底本之北約 34 公里。

【書十三 21】「平原的各城，並亞摩利王西宏的全國。這西宏曾在希實本作王，摩西把他和米甸的族長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擊殺了。這都是住那地屬西宏為首領的。」

〔呂振中譯〕「平原所有的城、和亞摩利人的王西宏的全國；這西宏曾在希實本作王；摩西把他和米甸的首領、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擊殺了：這些都是西宏的公侯、住那地的。」

〔原文字義〕「米甸」爭鬥；「以未」我的慾望；「利金」雜色；「蘇珥」磐石；「戶珥」洞；「利巴」四。

〔文意註解〕「平原的各城，並亞摩利王西宏的全國」：亞摩利王西宏所管轄過的全境並未全部劃歸流便支派，而由流便和迦得兩個支派瓜分。

「這西宏曾在希實本作王，摩西把他和米甸的族長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擊殺了。這都是住那地屬西宏為首領的」；『米甸的族長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別處聖經稱他們是「王」（參民三十一 8），後來被西宏所征服，向他稱臣。

【書十三 22】「那時以色列人在所殺的人中，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

〔呂振中譯〕「在以色列人所刺死的人以外、他們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占卜者巴蘭。」

〔原文字義〕「比珥」焚燒；「術士」占卜者；「巴蘭」非我民。

〔文意註解〕「那時以色列人在所殺的人中，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是米所波大米人，一位出名的異教術士，因為貪財被摩押王巴樂雇用去咒詛以色列人，但數次受神阻止，轉而獻策利用異教婦女迷惑以色列人（參民三十一 16），因此被殺。

【書十三 23】「流便人的境界就是約但河與靠近約但河的地。以上是流便人按著宗族所得為業的諸城，並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如便人的境界是約但河跟河的沿岸。這些地方是如便人的按著宗產業、按家族所得的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

〔文意註解〕「流便人的境界就是約但河與靠近約但河的地」：指約但河東岸之地。

「以上是流便人按著宗族所得為業的諸城，並屬城的村莊」：『諸城』指較大的城鎮，不一定有城牆；『屬城的村莊』指鄰近城鎮的村落。

【書十三 24】「摩西按著迦得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產業。」

〔呂振中譯〕「摩西將產業給了迦得支派、迦得人，按他們的家族給。」

〔原文字義〕「宗族」部族，家族。

〔文意註解〕「摩西按著迦得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產業」：『迦得』為雅各的妾悉帕所生(參創三十五 26)；『按著迦得支派的宗族』請參閱 15 節註解。

【書十三 25】「他們的境界，是雅謝和基列的各城，並亞捫人的一半地，直到拉巴前的亞羅珥，」

〔呂振中譯〕「他們的境界是雅謝、是基列所有的城、以及亞捫人一半的地，直到拉巴東面的亞羅珥；」

〔原文字義〕「雅謝」受幫助的；「拉巴」偉大。

〔文意註解〕「他們的境界，是雅謝和基列的各城，並亞捫人的一半地，直到拉巴前的亞羅珥」：『雅謝』位於死海的東北面、約但河的東南端的一大片土地稱為雅謝地，其中的一城叫雅謝，此處是指雅謝地；『基列』廣義泛指約但河東以色列人所佔領之地(參申三十四 1)，狹義僅指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區在內，此處應指狹義的基列，但並非全部的基列地都劃歸迦得支派，乃是與瑪拿西半個支派瓜分(參 31 節)；『亞捫人的一半地』神禁止以色列人侵犯亞捫人的境界(參申二 19)，但這一半地乃是亞摩利王西宏所侵佔，以色列人是從西宏手中奪得的；『拉巴』位於希實本東北方 21 公里，現在是約旦的首都阿曼；『亞羅珥』至少有四座同名不同城，這一座是「拉巴前的亞羅珥」，位於拉巴的南方約 4 公里。

【書十三 26】「從希實本到拉抹米斯巴和比多寧，又從瑪哈念到底璧的境界，」

〔呂振中譯〕「從希實本到拉抹米斯巴、和比多寧，又從瑪哈念到底璧〔或譯：羅底巴〕的境界，」

〔原文字義〕「拉抹米斯巴」瞭望台的高處；「比多寧」開心果果仁；「瑪哈念」雙營地；「底璧」聖所。

〔文意註解〕「從希實本到拉抹米斯巴和比多寧，又從瑪哈念到底璧的境界」：『拉抹米斯巴』位於拉巴的西北方約 24 公里，希實本的北西北約 30 公里；『比多寧』位於拉巴的西方約 25 公里，希實本的西北約 26 公里；『瑪哈念』眾說紛紜，確實地點不能確定，較有可能的是位於雅博河的北岸，昆努伊勒的東方約 11 公里；『底璧』與書十 38 的「底璧」不同，這裡的底璧是指位於約但河東岸約 4 公里，以得來的西方約 46 公里。

【書十三 27】「並谷中的伯亞蘭、伯甯拉、疏割、撒分，就是希實本王西宏國中的餘地，以及約但河與靠近約但河的地，直到基尼烈海的極邊，都在約但河東。」

〔呂振中譯〕「又在山谷中有伯亞蘭、伯甯拉、疏割、撒分，就是希實本王西宏國中的餘地，以及約但河跟河的沿岸，直到基尼烈海儘邊、在約但河東邊。」

〔原文字義〕「伯亞蘭」高地之處；「伯甯拉」豹之家；「疏割」貨攤；「撒分」北方；「基尼烈」豎琴。

〔文意註解〕「並谷中的伯亞蘭、伯甯拉、疏割、撒分，就是希實本王西宏國中的餘地」：『伯亞

蘭』位於約但河東岸約 9 公里，希實本西方約 15 公里；『伯甯拉』位於耶利哥的東北東方約 20 公里，希實本的西北約 20 公里；『疏割』位於雅博河北岸，希實本的西北約 47 公里；『撒分』位於疏割之北約 6 公里，伯善東南方約 29 公里。

「以及約但河與靠近約但河的地，直到基尼烈海的極邊，都在約但河東」：『基尼烈海』就是加利利海；『極邊』指東邊。

**【書十三 28】**「以上是迦得人按著宗族所得為業的諸城，並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這些地方是迦得人的產業，按家族所得的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宗族」部族，家族。

〔文意註解〕「以上是迦得人按著宗族所得為業的諸城，並屬城的村莊」：請參閱 23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

**【書十三 29】**「摩西把產業分給瑪拿西半支派，是按著瑪拿西半支派的宗族所分的。」

〔呂振中譯〕「摩西將產業給了瑪拿西半個族派，是按瑪拿西人半個支派、按他們的家族給的。」

〔原文字義〕「分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摩西把產業分給瑪拿西半支派，是按著瑪拿西半支派的宗族所分的」：『瑪拿西』約瑟的長子，但雅各改立以法蓮為長子(參創四十八 17~20)；『半支派』瑪拿西支派人口眾多，幾乎個個都是勇士，聖經並沒有記載瑪拿西支派要求留在約但河東岸，也許摩西認為將他們的半個支派留在約但河東的外圍，可以增強東岸的防禦力。

**【書十三 30】**「他們的境界是從瑪哈念起，包括巴珊全地，就是巴珊王國的全國，並在巴珊、睚珥的一切城邑，共六十個。」

〔呂振中譯〕「他們的境界是從瑪哈念起，包括巴珊全地、巴珊王國全國、並在巴珊的睚珥所有的帳篷村、六十個城，」

〔原文字義〕「睚珥」他啟迪。

〔文意註解〕「他們的境界是從瑪哈念起，包括巴珊全地，就是巴珊王國的全國」：『瑪哈念』位於雅博河北岸，昆努伊勒東方約 11 公里，疏割東方約 19 公里；『巴珊全地』位於雅博河以北，黑門山以南的高原(即今戈蘭高原)，境內牧草繁茂，盛產牛羊。

「並在巴珊、睚珥的一切城邑，共六十個」：『睚珥』指瑪拿西的子孫睚珥所佔領的土地，位於基列的北方，雅木河以南。

**【書十三 31】**「基列的一半，並亞斯他錄、以得來，就是屬巴珊王國的二城，是按著宗族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的一半子孫。」

〔呂振中譯〕「基列的一半、和亞斯他錄以得來，在巴珊的靈國中的城，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的子孫，按家族給瑪吉子孫之一半的。」

〔原文字義〕「瑪吉」賣出。

〔文意註解〕「基列的一半，並亞斯他錄、以得來，就是屬巴珊王噩國的二城」：『基列的一半』指雅博河以北包括巴珊地區在內的一半；『亞斯他錄』巴珊地一城鎮，與以得來同為巴珊王噩的王城(參申一 4；書九 10；十三 12，31)；『以得來』是巴珊的副都，位於加利利海的東面約一百多公里。

「是按著宗族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的一半子孫」：請參閱 29 節註解。

【書十三 32】「以上是摩西在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的摩押平原所分給他們的產業。」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地方就是摩西在約但河東邊、耶利哥對面的摩押原野所分的產業。」

〔原文字義〕「耶利哥」它的月亮；「摩押」他父親的。

〔文意註解〕「以上是摩西在約但河東對著耶利哥的摩押平原所分給他們的產業」：指將約但河東岸土地分配給二支派半之事，乃是摩西未死以前在摩押平原所作的。

【書十三 33】「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

〔呂振中譯〕「但是利未的族派、摩西卻沒有把產業給予他們；以色列的神永恆主就是他們的產業，照永恆主所告訴他們的。」

〔原文字義〕「產業」財產，基業，地業。

〔文意註解〕「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請參閱 14 節註解。

### 叁、靈訓要義

#### 【分配地業(一)】

一、分地緒言(1~14，32~33 節)：

1. 神命約書亞分配約但河西之地(1~7 節)；

(1) 「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1 節)：約書亞年紀老邁，尚有許多未得之地。

(2) 「就是非利士人的全境和基述人的全地。…又有迦南人的全地，…還有迦巴勒人之地，…山地的一切居民」(2~6 節)：列舉未得之地。

(3) 「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6~7 節)：仍舊拈鬮分配給九支派半為產業之地。

2. 神僕摩西分配約但河東之地(8~13，32 節)：

(1) 「瑪拿西那半支派和流便、迦得二支派已經受了產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給他們的」(8，32 節)：摩西已將約但河東分配給二支派半。



(2)「亞摩利王西宏的諸城，…又有巴珊王噩的全國」(9~12節)：詳述所得並分配的地業。

(3)「基述人瑪迦人的地界，…以色列人卻沒有趕逐基述人、瑪迦人，這些人仍住在以色列中」(11，13節)：約但河東仍有尚未得之地。

3.利未支派未獲產業之地(14，33節)：

(1)「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14節)：沒有分給利未支派產業之地。

(2)「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33節)：因為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

二、二支派半分得約但河東之地(15~31節)：

1.流便支派所得產業之地(15~23節)：

(1)「摩西按著流便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產業。他們的境界是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15~16節)：流便支派南面的境界。

(2)「希實本並屬希實本平原的各城，…並亞摩利王西宏的全國」(17~21節)：流便支派北面的境界。

(3)「流便人的境界就是約但河與靠近約但河的地」(23節)：流便支派西面的境界。

2.迦得支派所得產業之地(24~28節)：

(1)「摩西按著迦得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產業。他們的境界，是雅謝和基列的各城，並亞捫人的一半地」(24~25節)：迦得支派南面的境界。

(2)「希實本王西宏國中的餘地，以及約但河與靠近約但河的地，直到基尼烈海的極邊，都在約但河東」(27節)：迦得支派北面和西面的境界。

3.瑪拿西半支派所得產業之地(29~31節)：

(1)「摩西把產業分給瑪拿西半支派，是按著瑪拿西半支派的宗族所分的。他們的境界是從瑪哈念起」(29~30節)：瑪拿西半支派的南面境界。

(2)「包括巴珊全地，並在巴珊、睚珥的一切城邑，共六十個。基列的一半，並亞斯他錄、以得來，就是屬巴珊王噩國的二城」(30~31節)：瑪拿西半支派的全境。

## 約書亞記第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猶大支派分得之地(一)】

一、分地的原則——拈鬮(1~5節)

二、迦勒來見約書亞述說神的應許(6~10節)

三、約書亞照迦勒所求分給希伯崙為業(11~15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四 1】**「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得的產業，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所分給他們的，都記在下面，」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地方是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承受的產業，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跟以色列人的支派父系家屬的首領所分給他們的；」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得的產業，…都記在下面」：『迦南地』是對約但河以西之地的稱謂；『產業』指供居住並生產的土地。

「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所分給他們的」：『祭司以利亞撒』是亞倫第三子，繼承亞倫作大祭司(參民二十六 1)；『嫩的兒子約書亞』繼承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領袖(參申三十四 9)；『各支派的族長』指九支派半的首領，其餘二支派半已經在約但河以東取得產業之地(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神指定負責「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民三十四 17)，亞倫的接班人「祭司以利亞撒」代表神的恩典，摩西的接班人「約書亞」代表神的權柄。「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主持分地為業，表明以色列人在迦南承受產業的過程，完全是根據神的恩典和權柄。同樣，將來我們「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一 12)，也完全是根據「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二 17)和萬王之王(提前六 15)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權柄。

(二)神不但指定了「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也指定了協助分地的河西十個支派的族長(民三十四 19~28)，但卻沒有對河東兩個半支派的分地過程作出任何安排。人自己要做的的工作，只能靠人自己來籌畫；而神所定意的工作，神自己會呼召、安排。

**【書十四 2】**「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把產業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

**〔呂振中譯〕**「是照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按他們產業所拈的鬮分給九個支派、和半個支派的。」

**〔原文字義〕**「摩西」被拉的；「鬮」抽籤用的小卵石。

**〔文意註解〕**「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把產業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拈鬮』類似抽籤的方式，用來求得神的旨意；『九個半支派』指猶大(參 6 節)、以法蓮(參書十六 5)、瑪拿西半個支派(參書十七 2)、便雅憫(參書十八 11)、西緬(參書十九 1)、西布倫(參書十九 10)、以薩迦(參書十九 17)、亞設(參書十九 24)、拿弗他利(參書十九 32)、但(參書十九 40)。

**〔話中之光〕**(一)對於神的百姓來說，「拈鬮」是主動地把事情交在「耶和華面前」(十八 10)，接受神的權柄和管理。神吩咐百姓用「拈鬮」(民三十四 13)的方法來承受產業，表明神才是全地真正的主人；百姓能得著這地，並非因為自己的努力配得，而是根據神的應許和恩典；百姓只有遵行神的誡命，神才會「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申

九 8)。

**【書十四 3】**「原來摩西在約但河東，已經把產業分給那兩個半支派，只是在他們中間沒有把產業分給利未人，」

**〔呂振中譯〕**「因為摩西在約但河東邊已經把產業分給那兩個支派和半個支派；卻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中間的利未人。」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利未」連結於。

**〔文意註解〕**「原來摩西在約但河東，已經把產業分給那兩個半支派」：請參閱書十三 15~32。

「只是在他們中間沒有把產業分給利未人」：利未人專職事奉神，神自己就是他們的產業，以色列人奉獻給神的祭牲和祭物，部分歸給利未人享用(參申十八 1~5)。

**【書十四 4】**「因為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就是瑪拿西和以法蓮，所以沒有把地分給利未人。但給他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牲畜，安置他們的財物。」

**〔呂振中譯〕**「因為約瑟的子孫有兩個支派、瑪拿西和以法蓮；以色列人就沒有把業分給在那地的利未人，只給他們城市居住，連城外牧場、以應他們牲畜和財產的需要。」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瑪拿西」導致遺忘；「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

**〔文意註解〕**「因為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就是瑪拿西和以法蓮」：『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長子流便因犯罪失去長子的名分，雅各改立約瑟為長子，可得雙份(參創四十八 5；代上五 1~2)；這樣，共有十三個支派。

「所以沒有把地分給利未人，但給他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牲畜，安置他們的財物」：請參閱民三十五 2~8。扣除利未支派後，所餘十二支派分別在約但河兩岸取得產業之地。

**【書十四 5】**「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照樣行，把地分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行，把地分了。」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

**〔文意註解〕**「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照樣行，把地分了」：意指分配產業之地給十二支派的原則，都是遵照神所吩咐摩西的(參民二十六 51~56)。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完全依照神在多年以前吩咐摩西的話，給各支派分配迦南的土地。約書亞沒有做絲毫的更改，他毫厘不差地遵照神的命令去行。我們常常以為做到差不多就不錯了，還把這種看法帶到屬靈的生活裡。例如，我們願照著聖經的教誨去做，但遇上嚴格的律例時，則不願完全遵守。實際上，神喜歡徹底貫徹祂命令的人。

**【書十四 6】**「那時猶大人來到吉甲見約書亞，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對約書亞說：“耶和

華在加低斯巴尼亞指著我與你對神人摩西所說的話，你都知道了。」

〔呂振中譯〕「那時猶大人挨近前來、在吉甲見約書亞，有基尼洗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對約書亞說：『永恆主在加低斯巴尼亞對神人摩西所說關於我和你的話、你是知道的。』」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吉甲」滾動，輪子；「基尼洗」巢被灑；「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加低斯巴尼亞」神聖的。

〔文意註解〕「那時猶大人來到吉甲見約書亞，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對約書亞說」：『吉甲』當時約書亞的指揮總部所在地(參書四 19~20)；『耶孚尼的兒子迦勒』與約書亞同為十二探子中不懼怕巨人族，站出來反對其他的十個探子，以致幾乎被以色列人打死，後來當時二十歲以上的人僅有他們兩個得以活著進入迦南地(參民十四 29~30)。

「耶和華在加低斯巴尼亞指著我與你對神人摩西所說的話，你都知道了」：『加低斯巴尼亞』打發十二探子去窺探迦南地的地方(參 7 節)；『神人』意指屬神的人(man of God)。

〔話中之光〕(一)在以色列為了分配迦南地而開始拈鬮之前，迦勒要求分得 40 年前摩西所應許的希伯倫地(參申一 36, 38)。他之所以要求分得希伯倫地並不是為滿足自己的欲望，乃是為了忠於從神僕人摩西所得的應許。迦勒雖然是 85 歲的老年人，卻表明要懲罰居住在希伯倫險峻山地的亞納族人。

(二)迦勒從起初就對神忠心。他是摩西最初打發去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之一(參民十三 30~33)，他看到那裡的大城和巨人，但相信神必幫助以色列人攻佔那地。因為他的信心，神應許他得一塊土地作他的產業(參民十四 24；申一 34~36)。這一段經文記載，四十五年以後，約書亞把這地分給了迦勒。迦勒的信心沒有動搖，他所承受的地上雖仍有巨人，他卻深信耶和華必助他得勝。我們應當像迦勒一樣對神忠心，不僅在起步時與祂同行，乃要整個一生始終如一；我們切不可躺在過去的成就或名譽上。

【書十四 7】「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窺探這地，那時我正四十歲，我按著心意回報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來偵探這地，那時我四十歲；我盡心裏所有的向他報告。」

〔原文字義〕「窺探」四處探勘，刺探。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窺探這地」：『耶和華的僕人』與「神人」同樣用來稱呼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參閱民三十二 8。

「那時我正四十歲，我按著心意回報他」：『按著心意回報』意指將心裡所想的據實報告。

〔話中之光〕(一)迦勒毫無畏懼，也不討好人，看到什麼就如實報告，說自己相信神的大能會勝過這些巨人。現在他已經八十五歲了，仍願意去進攻這些可怕的居民。後來他真的取得了勝利(參書十五 14)。

(二)迦勒真是老當益壯，四十年如一日。他對神的應許，充滿信心，更相信那是不會落空的。神的應許在成就前，他繼續仰望，這是他生命的原動力，滿有生存的意志。今日你靠甚麼活著？是

你所擁有的，抑或是神的應許，神的話呢？神的應許和話語是永不落空的；從迦勒對神話語的信靠，實在生發無窮的力量，這是他的生存意志的基礎。

**【書十四 8】**「然而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的心消化，但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

〔呂振中譯〕「然而同我上去的那些族弟兄卻使人民膽戰心驚；而我則滿心滿懷跟從永恆主我的神。」

〔原文字義〕「消化」融化，分解；「專心」充滿；「跟從」在…之後。

〔文意註解〕「然而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的心消化，但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使百姓的心消化』意指使眾人心生懼怕並喪膽；『專心跟從…神』意指全心全意順服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我專心跟從神，」迦勒並不是因陷入英雄主義或驕傲而自吹自擂，而只是表達了信實地順服神旨意者的心志(參林前一 31；四 16)。就像一個旅行者，願意追隨他的嚮導，步步緊跟，不敢懈怠。一個人品格的價值是在他人跌倒時仍能堅持原則上表現出來的。迦勒就有這樣的品格。

(二)一個專心跟從神的人是不會做「騎牆派」或「一腳踏兩船」；又要愛神，而又要愛世界的。專心跟隨神的人必定將他的工作交托給神，凡事誠實，不斷禱告仰望神。

**【書十四 9】**「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

〔呂振中譯〕「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的地一定要歸你和你子孫為產業到永遠，因為你滿心滿懷跟從永恆主我的神。”」

〔文意註解〕「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腳所踏之地』意指所征服的地方。

「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歸你…永遠為業』即指歸給你的家族作為產業之地。

**【書十四 10】**「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

〔呂振中譯〕「現在你看，自從永恆主對摩西說了這句話以後、永恆主便照他所應許的使我活了這四十五年，就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時間；現在你看我，我今日已是個八十五歲人了。」

〔原文字義〕「存活」活著，有生命。

〔文意註解〕「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祂所應許的』指應許讓他活著進入迦南地。

「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在曠野行走』共用了三十八年(參申二 14)，另外七年用在迦南地南征北討。

〔話中之光〕(一)「使我存活，」迦勒知道他的長壽是他順從的結果。他完全跟從神。他的生活就是信心的見證。他在凡事上接受神的安排而不固執己見。神能為完全順從祂的人施行大事。但那

些只順從自己所喜歡的命令，而忽略自己所不喜悅的命令的人，必得不到天國的福氣。

(二)根據自然的規律，正直而節制的人生，能獲得強壯、健康和受人尊敬的長壽。對神的忠誠，使迦勒擺脫了他以色列同胞放蕩的罪。他沒有像他們那樣放縱食欲，也沒有通夜不眠，掙扎于良心的自責之中。他節制的生活在今生就得到了報酬。現在他精力充沛地站在約書亞面前，而在這樣的年齡時大多數人都已過世了。

**【書十四 11】**「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

**〔呂振中譯〕**「我今日還很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那時我力氣怎樣，現在我力氣還是怎樣。」

**〔原文字義〕**「強壯」強壯，堅固；「力量」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強壯』指身體狀況經得起打仗。

「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爭戰』指上戰場打仗；『出入』指在家日常生活；『力量』指體力和精力。

**〔話中之光〕**(一)在以色列人順服神的管理、開始拈鬮分地之前，迦勒率先要求分得四十五年前神所應許的希伯侖(參申一 36)。迦勒的要求並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為了見證神的信實。因為希伯侖是最不容易攻取的地方，「那裡有亞納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12 節)。迦勒雖然已經八十五歲了，但他的信心和力量一樣，「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雖然那地仍有巨人，但他深信「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12 節)必與他同在，把仇敵趕出去。

(二)有一件令人苦惱的事，就是我們好些人都能證實神拯救的能力，但卻懷疑神保守的能力。我們有沒有體會到那位施恩給我們的神，也就是那位保守我們在祂恩典中的神？讓我們看一看迦勒：當摩西打發他前往窺探迦南美地，那時他是強壯的，現在，當他說這句話時，他仍然是那樣的強壯。並且，神保守的能力，不僅足夠應付每日生命裡那些普通的要求，就是在特別吃緊的爭戰時期，也照樣足夠我們使用的！

(三)迦勒曾歷盡許多風打雨擊的艱難歲月，他在四十歲那時的力量如何，現在八十五歲了，他的力量還是如何。毫無差異或衰退。只有一個因素可以解釋迦勒的力量來源，那就是他經歷了神保守的大能，而這大能今天也必保守我們。

(四)凡等候主的必重新得力，無論出去事奉爭戰，或進來相交與休息，還有勇氣，祂必加添內裡的力量。祂使你口因美物而飽足，如鷹返老還童。年月的侵蝕只是由祂夠用的恩典的注入而充足。我們不會隨著年事的增長而失去力量與結果的功效。最後的禾稼在鐮刀下落地，是豐收的時候，經天使的觸摸，囑咐你回家。人生蒙福的秘訣在於專心跟從主。

(五)迦勒並非依靠自己的力量去攻取希伯侖。他只謙卑地說：「或者耶和華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他並不是有片刻絲毫的懷疑。他只知道八十年專心跟從神，神決不在緊要關頭放棄他。他心靈的謙卑，自感配不上神的恩典。最強的人往往看自己好似蟲一樣，軟弱不堪。我們只抓住神的應許：「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我的能力在軟弱人的身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

**【書十四 12】**「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裡有亞納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你也曾聽見了。或者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

**〔呂振中譯〕**「現在求你將永恆主當日說過的這山地給我；因為你當日也聽說那裏有亞納人、和闊大堅固的城；或者永恆主和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

**〔原文字義〕**「亞納」頸；「寬大」巨大的；「堅固」築堡壘，使難以進入。

**〔文意註解〕**「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裡有亞納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你也曾聽見了」：『那日應許我的』聖經明文應許賞給迦勒的，有兩類：(1)透過摩西應許賞給他腳所踏之地(參 9 節)；(2)應許與他同在(下句)。『這山地』指猶大山地，出名的城市有希伯崙和底璧，附近一帶的山地居住著亞納族人，被以色列人視為難以克服的地區，迦勒自動請纓前去討伐；『亞納族人』指身量高大的巨人族(參民十三 32~33)；『你也曾聽見了』指聽見神的應許。

「或者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本句說出神的應許之二(參閱上句註解)，有神同在就無敵不克，無堅不破

**〔話中之光〕**(一)「或者耶和華…與我同在。」迦勒絲毫不肯為自身的安逸而荒度餘生，體現了直到最後也想為神所用的信仰。迦勒之所以能夠擁有如此堅韌剛強的信心，是因為他在 40 年曠野生活與 7 年征服戰中深深地經歷了神的主權性大能。迦勒痛徹心扉地認識到以色列的勝敗首先取決於神是否同在，而不是取決於肉身的力量，或超人的戰略戰術，或良好的兵器。

**【書十四 13】**「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將希伯崙給他為業。」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給迦勒祝福，將希伯崙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產業。」

**〔原文字義〕**「祝福」祝福，屈膝；「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將希伯崙給他為業」：『將希伯崙給他』意指將征服希伯崙的任務交給他，相當於拈鬮分給希伯崙，因為：(1)神的應許和拈鬮兩者都是神的旨意；(2)其他各支派可能都畏懼亞納族人，所以樂觀其成。

**【書十四 14】**「所以希伯崙作了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今日，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呂振中譯〕**「因此希伯崙給基尼洗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產業、直到今日；因為他滿心滿懷跟從永恆主以色列的神。」

**〔原文字義〕**「直到今日」日子，一段時間。

**〔文意註解〕**「所以希伯崙作了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今日」：『今日』指《約書亞記》書成之日。

「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請參閱 8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我們足能得勝！」這是每一個全心信靠神的人必有的宣告。因他信神一切的應許，無一不可靠。因他信神直到如今是常與祂的子民同在，毫無疑議可以勝過每一個仇敵。你是

否如此相信呢？許多人雖然相信了，但他們的信心卻是搖擺不定的！他們雖然發出贊美神的歌聲，那些話也是對的，但在他們的音調中，卻是滿布黯淡，躊躇和不決！

(二)「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迦勒對他的神，是沒有一點懷疑的。真實的信心，絕不遲慢耽延。凡承認神的話語是信實可靠者，他不但竭力遵行神的命令，並且也必立刻上去。

**【書十四 15】**「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亞巴是亞納族中最尊大的人。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呂振中譯〕**「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即：「四城」的意思〕；亞巴是亞納族中最偉大的人。於是遍地太平、沒有戰爭。」

**〔原文字義〕**「基列亞巴」偉人的城；「亞巴」偉人，四，巴力的力量；「最尊大」巨大的；「太平」平靜，未受干擾的。

**〔文意註解〕**「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亞巴是亞納族中最尊大的人」：『希伯崙』指此城最初出現於聖經中的名字(參創十三 18)；『基列亞巴』指亞納族始祖亞巴(參書十五 13)佔據此城時所起的名字，迦勒取得後又改回叫希伯崙。

「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指迦勒掃平猶大山地之後，有一段時期，迦南地再也沒有大規模的戰爭了。

**備註**：有人認為 6~15 節是書十一 21~23 的詳細解釋，所以這兩段經文都以「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作為結語，由此可知這兩段故事的發生時間，應在爭戰結束之前，與分配土地之際。

**〔話中之光〕**(一)聖靈在以色列眾支派面前用迦勒作見證，拉開了分地的序幕，鼓勵百姓也照樣憑信心領取神分給他們的「未得之地」(書十三 1)。今天，聖靈也在我們面前用迦勒作見證，激勵我們將神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憑信心支取基督裡「一切的豐盛」(西二 9~10)。

(二)「希伯崙」意思是「立約之地」：膽怯懶惰的人，看那是不可攻，不能克的城，會被那裏的居民抓去吃掉；但有信心的人看法不同，倚賴信實的神，祂與先祖立約，老迦勒作了許多年輕人不肯作，不敢作，不能作的事，攻克了基列亞巴城，取消了亞巴的名，改名為「立約之地」。從前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曾住在那裏，現在成了迦勒的產業；因為他信靠那同一位神，有亞伯拉罕的信心。

## 叁、靈訓要義

### 【分配地業(二)】

一、重述分地原則(1~5 節)：

1. 「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把產業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1~2 節)：拈鬮分配產業之地意即遵從神的旨意。

2. 「沒有把產業分給利未人，因為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就是瑪拿西和以法蓮」(3~4 節)：約瑟子孫多出一個支派取代利未支派。

二、猶大支派的迦勒申述神的應許(6~10 節)：



1. 「那時猶大人…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對約書亞說，耶和華…指著我與你對神人摩西所說的」(6 節)：神的話應受尊重。

2. 「那時我正四十歲，…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7~8 節)：自述四十歲即專心跟從神。

3. 「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9 節)：神人摩西代表神給出應許。

4. 「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10 節)：照神應許得以又存活了四十五年。

三、約書亞照迦勒所求分給希伯崙為業(11~15 節)：

1. 「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11 節)：雖已八十五歲，仍舊強壯有力可以爭戰。

2. 「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裡有亞衲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12 節)：不懼巨人族並堅固的城。

3. 「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將希伯崙給他為業」(13~15 節)：約書亞將希伯崙交給迦勒去征服而擁有。

### 【屬靈領袖的榜樣——迦勒】

一、「耶和華在加低斯巴尼亞指著我與你」(6 節)：迦勒與約書亞資格相等，卻不因神選擇約書亞而嫉妒他。

二、「摩西…打發我窺探這地，…我按著心意回報他」(7 節)：盡心竭力完成所交代的使命。

三、「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8~9 節)：全心信靠神。

四、「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10 節)：討神喜悅。

五、「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11 節)：蒙神保守。

六、「或者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12 節)：無懼強敵。

## 約書亞記第十五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猶大支派分得之地(二)】

四、猶大支派地業的疆界(1~12節)

五、再述迦勒攻取地業的簡略過程(13~19節)

六、詳列猶大支派地業內的城邑清單(20~62節)

1.南部地區：共二十九座城(21~32節)

2.高原地區：共三十九座城(33~47節)

3.山地地區：共三十八座城(48~60節)

4.曠野地區：共六座城(61~62節)

七、未能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63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五 1】「猶大支派按著宗族拈鬮所得之地是在盡南邊，到以東的交界，向南直到尋的曠野。」

〔呂振中譯〕「猶大人的支派、按家族拈鬮所得的地是延到以東邊界，向南直到尋的曠野、南方的儘邊。」

〔原文字義〕「盡」末端，盡頭；「以東」紅；「尋」平面。

〔文意註解〕「猶大支派按著宗族拈鬮所得之地是在盡南邊」：『拈鬮所得之地』根據以色列人祖宗雅各的祝福，流便的長子名份被剝奪(參創四十九 4)，轉分給猶大和約瑟，猶大得著君王的福分(參創四十九 8~12)，約瑟得著雙倍產業的福分(參創四十八 22)。因此，猶大支派首先拈鬮分得迦南地南部，然後按著宗族拈鬮分配，但是迦勒一族則是根據神的吩咐(參 13 節)分給的；『盡南邊』指迦南地的南部。

「到以東的交界，向南直到尋的曠野」：『以東』以掃的後裔居住在那裏，地處死海的南面，故與猶大支派所分得的南部相鄰；『尋的曠野』位於巴蘭曠野的北面，與南地相鄰。

【書十五 2】「他們的南界，是從鹽海的盡邊，就是從朝南的海汊起，」

〔呂振中譯〕「他們的南界是鹽海的儘邊，從朝南的海汊起；」

〔原文字義〕「盡邊」末端，盡頭；「海汊」舌頭，(舌狀)海灣。

〔文意註解〕「他們的南界，是從鹽海的盡邊，就是從朝南的海汊起」：『鹽海』就是死海；『盡邊』指死海的南端；『朝南的海汊』指死海南端向南伸出如「舌頭」狀的地岬。

【書十五 3】「通到亞克拉濱坡的南邊，接連到尋，上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過希斯崙，上到亞達珥，繞到甲加，」

〔呂振中譯〕「伸出亞克拉濱坡的南邊，過尋，上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過希斯崙，上亞達珥，繞甲加，」

〔原文字義〕「亞克拉濱」蠍子山口；「接連」經過，帶過；「加低斯巴尼亞」神聖的；「希斯崙」被牆圍住；「亞達珥」非常榮耀；「繞到」圍繞，環繞；「甲加」地板。

〔文意註解〕「通到亞克拉濱坡的南邊，接連到尋」：『亞克拉濱坡』位於死海南端的西南方約 32 公里，別是巴東南方約 47 公里，一處極為險峻的山口隘道；『尋』指南地以南，加低斯巴尼亞附近一帶的曠野。

「上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過希斯崙，上到亞達珥，繞到甲加」：『加低斯巴尼亞』位於

別是巴西南南方約 76 公里，迦薩南方約 95 公里，又名加低斯；『希斯崙』位於別是巴西南南方約 80 公里，加低斯東南方約 9 公里；『亞達珥』位於加低斯附近，與希斯崙為姊妹城；『甲加』位於別是巴西南方約 73 公里，加低斯溪方約 5 公里。

**【書十五 4】**「接連到押們，通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為止。這就是他們的南界。」

〔呂振中譯〕「過押們，出埃及小河；界線的終點是海：這是他們〔傳統：你們〕的南界。」

〔原文字義〕「押們」強壯；「埃及」兩個海峽；「小河」水流，河谷。

〔文意註解〕「接連到押們，通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為止。這就是他們的南界」：『押們』位於加低斯西北西約 7 公里；『埃及小河』以色列領土的最南界，位於迦薩西南方約 74 公里，是一條流入地中海的小河，支流遍布西乃半島(參 47 節)；『海』指地中海。

**【書十五 5】**「東界是從鹽海南邊到約但河口；北界，是從約但河口的海汊起，」

〔呂振中譯〕「東界是鹽海、到約但河口。北邊的界是從約但河口的海汊起；」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

〔文意註解〕「東界是從鹽海南邊到約但河口；北界，是從約但河口的海汊起」：『約但河口』指約但河流入鹽海(即死海)的南端入海口；『約但河口的海汊』即指東界的終點，北界由此算起。

**【書十五 6】**「上到伯曷拉，過伯亞拉巴的北邊，上到流便之子波罕的磐石。」

〔呂振中譯〕「那界線上伯曷拉，過伯亞拉巴的北邊；又上如便的兒子波罕的石頭；」

〔原文字義〕「伯曷拉」鷓鴣之地；「伯亞拉巴」沙漠谷地；「流便」看哪一個兒子；「波罕」拇指。

〔文意註解〕「上到伯曷拉，過伯亞拉巴的北邊，上到流便之子波罕的磐石」：『伯曷拉』位於耶利哥東南方約 10 公里，耶路撒冷東方約 26 公里；『伯亞拉巴』位於耶利哥東南方約 6 公里，耶路撒冷東方約 26 公里；『波罕的磐石』是猶大支派與便雅憫支派的交界石(參書十八 17)。

**【書十五 7】**「從亞割谷往北，上到底璧，直向河南亞都冥坡對面的吉甲。又接連到隱示麥泉，直通到隱羅結，」

〔呂振中譯〕「又從亞割山谷往北上底璧，直向谿谷南邊亞都冥坡對面的吉甲；那界線過到隱示麥水，其終點就在隱羅結；」

〔原文字義〕「亞割」麻煩，擾亂；「底璧」聖所；「亞都冥」紅潤的人；「吉甲」滾動，輪子；「隱示麥」太陽之泉；「隱羅結」漂洗者的泉源。

〔文意註解〕「從亞割谷往北，上到底璧，直向河南亞都冥坡對面的吉甲」：『亞割谷』位於死海北部東岸約 3 公里，長約十餘公里，與死海平行的一條山谷；『底璧』位於耶路撒冷東方約 14 公里，耶利哥西南方約 11 公里；『亞都冥』位於耶路撒冷東方約 12 公里，耶利哥西南方約 11 公里；『吉甲』不同於約書亞駐營處的吉甲，位於亞都冥坡下坡對面不遠處。

「又接連到隱示麥泉，直通到隱羅結」：『隱示麥泉』位於耶路撒冷東方約 3 公里，橄欖山麓

的一條小溪；『隱羅結』位於耶路撒冷東南角，欣嫩子谷和汲淪溪的匯合處。

**【書十五 8】**「上到欣嫩子谷，貼近耶布斯的南界（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又上到欣嫩谷西邊的山頂，就是在利乏音谷極北的邊界。」

〔呂振中譯〕「那界線又上欣嫩子平谷、到耶布斯的南阪坡（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界線又上西邊欣嫩平谷東面的山頂，就在利乏音山谷北面的儘邊；」

〔原文字義〕「欣嫩」悲嘆；「子」兒子；「貼近」（原文無此字）；「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利乏音」巨人。

〔文意註解〕「上到欣嫩子谷，貼近耶布斯的南界（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欣嫩子谷』耶路撒冷西南側長約兩公里的山谷；『耶布斯』是大衛未佔領以前的古城名，後改名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緯度線與死海的北端相等，東距約但河約 30 公里，西距地中海約 49 公里。

「又上到欣嫩谷西邊的山頂，就是在利乏音谷極北的邊界」：『利乏音谷』始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 5 公里，向西南延伸到伯利恆的西北方約 4 公里處的一條廣闊山谷。

**【書十五 9】**「又從山頂延到尼弗多亞的水源，通到以弗崙山的城邑，又延到巴拉（巴拉就是基列耶琳）。」

〔呂振中譯〕「那界線又從山頂延到尼弗多亞的水源，出到以弗崙山那些城；又折到巴拉、就是基列耶琳；」

〔原文字義〕「延到」傾斜，畫輪廓；「尼弗多亞」開口；「以弗崙」像幼鹿的；「巴拉」女主人；「基列耶琳」森林之城。

〔文意註解〕「又從山頂延到尼弗多亞的水源，通到以弗崙山的城邑」：『尼弗多亞』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約 4 公里，基遍南方約 6 公里的一個水泉；『以弗崙』位於耶路撒冷和基列耶琳之間的一座小山。

「又延到巴拉（巴拉就是基列耶琳）」：『巴拉』基列耶琳的舊名，位於耶路撒冷以西約 15 公里，基遍西南方約 9 公里。

**【書十五 10】**「又從巴拉往西繞到西珥山，接連到耶琳山的北邊（耶琳就是基撒崙）。又下到伯示麥過亭納，」

〔呂振中譯〕「又從巴拉往西繞到西珥山，過到耶琳山阪坡的北邊（耶琳就是基撒崙）；又下伯示麥，過亭納；」

〔原文字義〕「西珥」多毛的；「耶琳」森林；「基撒崙」希望；「伯示麥」太陽之家；「亭納」一部分。

〔文意註解〕「又從巴拉往西繞到西珥山，接連到耶琳山的北邊（耶琳就是基撒崙）」：『西珥山』不同於以東地的西珥山，位於梭烈谷上流北岸，介於巴拉和耶琳之間的一座小山；『耶琳山』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17 公里，伯利恆西北約 18 公里的一座小山。

「又下到伯示麥過亭納」：『伯示麥』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24 公里，希伯崙西北約 27 公里；『亭納』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31 公里，伯示麥西北約 7 公里。

**【書十五 11】**「通到以革倫北邊，延到施基崙，接連到巴拉山，又通到雅比聶，直通到海為止。」

〔呂振中譯〕「出到北邊以革倫的阪坡，折到施基崙，過巴拉山，出雅比聶，界線的終點是海。」

〔原文字義〕「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施基崙」酪酊；「雅比聶」神導致建造。

〔文意註解〕「通到以革倫北邊，延到施基崙，接連到巴拉山」：『以革倫』非利士人的五大城區之一，位於基色西南方約 11 公里，梭烈谷南方約 4 公里；『施基崙』位於約帕東南方約 26 公里，梭烈谷的北岸；『巴拉山』位於以革倫西北方約 9 公里，亞實突東北方約 15 公里。

「又通到雅比聶，直通到海為止」：『雅比聶』位於約帕正南方約 21 公里，梭烈谷的西岸；『海』指地中海。

**【書十五 12】**「西界就是大海和靠近大海之地，這是猶大人按著宗族所得之地四圍的交界。」

〔呂振中譯〕「西界是大海和海的沿岸。這是猶大人按家族所得四圍的地界。」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交界」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西界就是大海和靠近大海之地，這是猶大人按著宗族所得之地四圍的交界」：『大海』指地中海。

〔話中之光〕(一)正如猶大支派拈鬮所得之地(參 1~12 節)，經上的描述非常明確且詳盡。同樣，神所量給我們一生的屬靈產業，也全都在神的計劃和安排中，我們只要憑著信心順服神的帶領，一切都會成為我們的享受。

**【書十五 13】**「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猶大人中的一段地，就是基列亞巴，分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亞巴是亞納族的始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呂振中譯〕「約書亞照永恆主所吩咐他的、將猶大人中一分地業、基列亞巴、分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亞巴是亞納人的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原文字義〕「照」向著，朝著；「基列亞巴(原文三字)」第四(首字)；亞巴之城(次字)；城鎮(末字)；「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亞納」頸；「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猶大人中的一段地，就是基列亞巴，分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基列亞巴』希伯崙的原名，是亞納族始祖亞巴佔據此城時所起的名字，迦勒取得後又改回叫希伯崙。

「亞巴是亞納族的始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三十公里。

**【書十五 14】**「迦勒就從那裡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就是示篩、亞希幔、撻買；」

〔呂振中譯〕「迦勒就從那裏把亞納人的三個兒子、示篩、亞希幔、撻買、趕出；他們是亞納人的後代。」

〔原文字義〕「示篩」貴族；「亞希幔」我兄弟是個禮物；「撻買」犁溝。

〔文意註解〕「迦勒就從那裡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就是示篩、亞希幔、撻買」：本節是書十 37 的補充說明。

【書十五 15】「又從那裡上去，攻擊底璧的居民，這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

〔呂振中譯〕「他又從那裏上去攻擊底璧的居民；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

〔原文字義〕「底璧」聖所；「基列西弗」書本之城。

〔文意註解〕「又從那裡上去，攻擊底璧的居民，這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底璧』不同於第七節的「底璧」，而是書十 38 的「底璧」，位於希伯崙西南方 15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6 公里；『基列西弗』即指底璧的原名(參士一 11)。

【書十五 16】「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呂振中譯〕「迦勒說：『誰能擊破基列西弗，將城攻取，我就把我的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原文字義〕「奪取」捕捉，取得；「押撒」足鏈，腳鐐。

〔文意註解〕「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以愛女懸賞勇士，英雄美女相得益彰。

【書十五 17】「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呂振中譯〕「迦勒的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攻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原文字義〕「基納斯」獵人；「俄陀聶」神的獅子。

〔文意註解〕「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俄陀聶』迦勒的姪兒，後來又帶領以色列人脫離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暴政，成為以色列的第一位士師(參士三 8~11)。

【書十五 18】「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說：“你要什麼？”」

〔呂振中譯〕「押撒過門的時候，慫恿丈夫向她父親求塊田地；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說：『你要甚麼？』」

〔原文字義〕「過門」進入，進去。

〔文意註解〕「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過門』指嫁到夫家；『勸丈夫』七十士希臘譯本作：「丈夫勸她」(參士一 14)。

「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說：你要什麼？」：『下驢』表示尊敬。

【書十五 19】「她說：“求你賜福給我，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給我水泉。”她父親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

〔呂振中譯〕「她說：『請將一件祝福禮給我；你既給我住南地，求你也給我一塊有水的盆地。』她父親就把上盆地和下盆地都給了她。」

〔原文字義〕「賜福」祝福，興旺；「安置」給，置，放。

〔文意註解〕「她說：求你賜福給我，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給我水泉」：『南地』指迦南地境內的南部地區，別是巴以南一片貧瘠乾地。

「她父親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上泉下泉』在底璧附近的一塊田地，高處和低處都有水泉。

〔靈意註解〕「上泉下泉」表徵聖靈是活水的泉源(參約四 14；七 38~39)，一面從上面澆灌，另一面從裡面充滿。

〔話中之光〕(一)天父將我們安置在這乾涸的「南地」，人生在世，基本上無何能滋潤我們乾渴的心靈，唯有轉向天父，求祂賜福給我們，使我們得以時常享受聖靈的供應與滿足。

【書十五 20】「以下是猶大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產業：」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城是猶大人的支派按家族所得的產業。」

〔原文字義〕「猶大(原文雙字)」讚美的(首字)；兒子，孫子(次字)。

〔文意註解〕「以下是猶大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產業」：『宗族』是在支派和家族之間的單位。

【書十五 21】「猶大支派盡南邊的城邑，與以東交界相近的，就是甲薛、以得、雅姑珥、」

〔呂振中譯〕「猶大支派儘南邊的城、和以東交界相近的、是甲薛、以得、雅姑珥、」

〔原文字義〕「盡」末端，盡頭；「甲薛」耶和華積聚；「以得」羊群；「雅姑珥」他旅居。

〔文意註解〕「猶大支派盡南邊的城邑，與以東交界相近的，就是甲薛、以得、雅姑珥」：『甲薛』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33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10 公里；『以得』位於迦薩之東南約 8 公里；『雅姑珥』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35 公里，別是巴東方約 14 公里。

【書十五 22】「基拿、底摩拿、亞大達、」

〔呂振中譯〕「基拿、底摩拿、亞大達、」

〔原文字義〕「基拿」悲嘆；「底摩拿」河床，寂靜；「亞大達」節日，邊界。

〔文意註解〕「基拿、底摩拿、亞大達」：『基拿』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22 公里，別是巴東方約 30 公里；『底摩拿』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44 公里；『亞大達』位於希伯崙東南方約 43 公里，別是巴東南方約 16 公里。

【書十五 23】「基低斯、夏瑣、以提楠、」

〔呂振中譯〕「基低斯、夏瑣、以提楠、」

〔原文字義〕「基低斯」聖所；「夏瑣」城堡；「以提楠」僱用。

〔文意註解〕「基低斯、夏瑣、以提楠」：『基低斯』可能就是加低斯，位於別是巴西南方約 76 公里，迦薩南方約 95 公里；『夏瑣』不同於書十一 1 的「夏瑣」，位於猶大地的儘南邊，確實地點不

詳；『以提楠』位於猶大地的儘南邊，確實地點不詳。

**【書十五 24】**「西弗、提煉、比亞綠、」

〔呂振中譯〕「西弗、提煉、比亞綠、」

〔原文字義〕「西弗」城垛；「提煉」壓迫；「比亞綠」女主人。

〔文意註解〕「西弗、提煉、比亞綠」：『西弗』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62 公里，別是巴東南方偏南約 32 公里；『提煉』位於猶大地的儘南邊，確實地點不詳；『比亞綠』位於別是巴南方約 29 公里。

**【書十五 25】**「夏瑣哈大他、加略希斯崙（加略希斯崙就是夏瑣）、」

〔呂振中譯〕「夏瑣哈大他、加略希斯崙（加略希斯崙就是夏瑣）、」

〔原文字義〕「夏瑣」城堡；「夏瑣哈大他」新夏鎖；「加略」城市；「希斯崙」被牆圍住。

〔文意註解〕「夏瑣哈大他、加略希斯崙（加略希斯崙就是夏瑣）」：『夏瑣哈大他』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38 公里，別是巴東方約 33 公里；『加略希斯崙』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21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0 公里，又名夏瑣，但不同於 23 節和書十一 1 的「夏瑣」。

**【書十五 26】**「亞曼、示瑪、摩拉大、」

〔呂振中譯〕「亞曼、示瑪、摩拉大、」

〔原文字義〕「亞曼」他們的母親；「示瑪」聽；「摩拉大」出生，賽跑。

〔文意註解〕「亞曼、示瑪、摩拉大」：『亞曼』位於猶大地的儘南邊，確實地點不詳；『示瑪』位於別是巴西方約 29 公里，迦薩南方約 31 公里；『摩拉大』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35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7 公里。

**【書十五 27】**「哈薩迦大、黑實門、伯帕列、」

〔呂振中譯〕「哈薩迦大、黑實門、伯帕列、」

〔原文字義〕「哈薩迦大」好運村；「黑實門」沃土；「伯帕列」逃脫之地。

〔文意註解〕「哈薩迦大、黑實門、伯帕列」：『哈薩迦大』位於猶大地的儘南邊，確實地點不詳；『黑實門』位於猶大地的儘南邊，確實地點不詳；『伯帕列』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32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8 公里。

**【書十五 28】**「哈薩書亞、別是巴、比斯約他、」

〔呂振中譯〕「哈薩書亞、別是巴、和屬別是巴的廂鎮〔傳統：比斯約他〕、」

〔原文字義〕「哈薩書亞」豺狼村；「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比斯約他」耶和華的藐視。

〔文意註解〕「哈薩書亞、別是巴、比斯約他」：『哈薩書亞』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2 公里，鹽谷的南岸；『別是巴』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40 公里，迦薩之東南東方約 45 公里；『比斯約他』位於別是巴南方約 29 公里，和 24 節的「比亞綠」可能是姊妹城。



**【書十五 29】**「巴拉、以因、以森、」

〔呂振中譯〕「巴拉、以因、以森、」

〔原文字義〕「巴拉」女主人；「以因」毀滅；「以森」骨頭。

〔文意註解〕「巴拉、以因、以森」：『巴拉』不同於 9 節的「巴拉」，位於希伯崙南南西方約 42 公里，別是巴東南方約 11 公里；『以因』位於猶大地的儘南邊，確實地點不詳；『以森』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18 公里。

**【書十五 30】**「伊勒多臘、基失、何珥瑪、」

〔呂振中譯〕「伊勒多臘、基失、何珥瑪、」

〔原文字義〕「伊勒多臘」神的世代；「基失」愚蠢的；「何珥瑪」庇護所。

〔文意註解〕「伊勒多臘、基失、何珥瑪」：『伊勒多臘』位於以森的西北西方約 5 公里；『基失』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32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10 公里；『何珥瑪』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38 公里，別是巴東方約 11 公里。

**【書十五 31】**「洗革拉、麥瑪拿、三撒拿、」

〔呂振中譯〕「洗革拉、麥瑪拿、三撒拿、」

〔原文字義〕「洗革拉」迴繞；「麥瑪拿」堆肥；「三撒拿」棕櫚樹枝。

〔文意註解〕「洗革拉、麥瑪拿、三撒拿」：『洗革拉』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22 公里，迦薩東南方約 24 公里；『麥瑪拿』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26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14 公里；『三撒拿』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29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12 公里。

**【書十五 32】**「利巴勿、實忻、亞因、臨門，共二十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利巴勿、實忻、亞因臨門：共二十九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利巴勿」目擊者；「實忻」噴泉；「亞因」泉水；「臨門」石榴樹。

〔文意註解〕「利巴勿、實忻、亞因、臨門，共二十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利巴勿』位於南地，確實地點不詳，可能在「伯利巴勿」（參書十九 6）附近，後來劃歸西緬轄地；『亞因』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6 公里，迦薩東南方約 40 公里；『臨門』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31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16 公里。

**【書十五 33】**「在高原有以實陶、瑣拉、亞實拿、」

〔呂振中譯〕「在低原有以實陶、瑣拉、亞實拿、」

〔原文字義〕「高原」低地；「以實陶」懇求；「瑣拉」大黃蜂；「亞實拿」我將引起改變。

〔文意註解〕「在高原有以實陶、瑣拉、亞實拿」：『高原』原文是低原；『以實陶』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22 公里，基遍西南方約 19 公里；『瑣拉』大概是在毗斯加山附近，確實地點不詳；『亞實拿』

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21 公里，伯示麥東北方約 5 公里。

**【書十五 34】**「撒挪亞、隱干寧、他普亞、以楠、」

〔呂振中譯〕「撒挪亞、隱干寧、他普亞、以楠、」

〔原文字義〕「撒挪亞」丟開；「隱干寧」花園噴泉；「他普亞」蘋果城市；「以楠」雙泉。

〔文意註解〕「撒挪亞、隱干寧、他普亞、以楠」：『撒挪亞』位於耶路撒冷西南西方約 23 公里，希伯崙西北方約 23 公里；『隱干寧』伯示麥附近低原的一個村莊，確實地點不詳；『他普亞』可能在隱干寧附近，確實地點不詳；『以楠』可能位於亞杜蘭和亭拿之間，確實地點不詳。

**【書十五 35】**「耶末、亞杜蘭、梭哥、亞西加、」

〔呂振中譯〕「耶末、亞杜蘭、梭哥、亞西加、」

〔原文字義〕「耶末」高地；「亞杜蘭」人的正義；「梭哥」茂密的；「亞西加」被挖。

〔文意註解〕「耶末、亞杜蘭、梭哥、亞西加」：『耶末』位於伯利恆西方約 22 公里，希伯崙西北方約 23 公里；『亞杜蘭』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16 公里，伯示麥南方約 11 公里；『梭哥』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22 公里，伯利恆西方約 24 公里；『亞西加』位於耶末西方約 3 公里，梭哥西北方約 2 公里。

**【書十五 36】**「沙拉音、亞底他音，基底拉、基底羅他音，共十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沙拉音、亞底他音、基底拉、基底羅他音：十四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沙拉音」雙閘；「亞底他音」雙重裝飾；「基底拉」牆壁；「基底羅他音」兩面牆。

〔文意註解〕「沙拉音、亞底他音，基底拉、基底羅他音，共十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沙拉音』位於伯示麥南方約 4 公里，梭哥西北方約 4 公里；『亞底他音』位於下伯和崙約 6 公里，亞雅崙北方約 4 公里；『基底拉』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27 公里，亞雅崙谷南方；『基底羅他音』位於基底拉附近，確實地點不詳。

**【書十五 37】**「又有洗楠、哈大沙、麥大迦得、」

〔呂振中譯〕「又有洗楠、哈大沙、麥大迦得、」

〔原文字義〕「洗楠」指；「哈大沙」新的；「麥大迦得」迦得之塔。

〔文意註解〕「又有洗楠、哈大沙、麥大迦得」：『洗楠』猶大低原城鎮之一，確實地點不詳，可能就是撒南(彌一 11)；『哈大沙』位於迦薩東北方約 26 公里，亞實突東南方約 20 公里；『麥大迦得』位於希伯崙東方約 19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38 公里。

**【書十五 38】**「底連、米斯巴、約帖、」

〔呂振中譯〕「底連、米斯巴、約帖、」

〔原文字義〕「底連」葫蘆；「米斯巴」守望台；「約帖」神的賜福。

〔文意註解〕「底連、米斯巴、約帖」：『底連』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30 公里，迦薩東方約 27 公里；『米斯巴』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19 公里，伯示麥南方約 16 公里；『約帖』猶大低原城鎮之一，確實地點不詳。

【書十五 39】「拉吉、波斯加、伊磯倫、」

〔呂振中譯〕「拉吉、波斯加、伊磯倫、」

〔原文字義〕「拉吉」難以攻克的；「波斯加」岩石高處；「伊磯倫」似小牛。

〔文意註解〕「拉吉、波斯加、伊磯倫」：『拉吉』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24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36 公里；『波斯加』位於希伯崙東方約 18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34 公里；『伊磯倫』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36 公里，別是巴西北方約 35 公里。

【書十五 40】「迦本、拉幔、基提利、」

〔呂振中譯〕「迦本、拉瑪斯〔有古卷：拉幔〕、基提利、」

〔原文字義〕「迦本」建築者；「拉幔」供應；「基提利」人的牆。

〔文意註解〕「迦本、拉幔、基提利」：『迦本』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20 公里，迦薩東方約 41 公里；『拉幔』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21 公里，別是巴西北方約 37 公里；『基提利』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29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30 公里。

【書十五 41】「基低羅、伯大袞、拿瑪、瑪基大，共十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基低羅、伯大袞、拿瑪、瑪基大：十六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基低羅」眾牆；「伯大袞」大袞的住所；「拿瑪」可愛；「瑪基大」牧人之地。

〔文意註解〕「基低羅、伯大袞、拿瑪、瑪基大，共十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基低羅』大概非利士地的接壤，確實地點不詳；『伯大袞』位於約帕東南方約 8 公里，基色西北方約 18 公里；『拿瑪』猶大低原城鎮之一，確實地點不詳；『瑪基大』位於伯利恆西方約 24 公里，亞實突東方約 26 公里。

【書十五 42】「又有立拿、以帖、亞珊、」

〔呂振中譯〕「又有立拿、以帖、亞珊、」

〔原文字義〕「立拿」鋪過的道路；「以帖」豐富的；「亞珊」煙。

〔文意註解〕「又有立拿、以帖、亞珊」：『立拿』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25 公里，亞西加的西面約 6 公里；『以帖』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25 公里，亞實突東南方約 26 公里；『亞珊』大概在「立拿」附近，確實地點不詳。

【書十五 43】「益弗他、亞實拿、尼悉、」

〔呂振中譯〕「益弗他、亞實拿、尼悉、」

〔原文字義〕「益弗他」他開路；「亞實拿」我將引起改變；「尼悉」要塞，柱子。

〔文意註解〕「益弗他、亞實拿、尼悉」：『益弗他』位於希伯崙西北方 10 公里，伯示麥南方約 20 公里；『亞實拿』不同於 33 節的「亞實拿」，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13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37 公里；『尼悉』位於希伯崙西北方 12 公里，伯利恆西南方約 25 公里。

【書十五 44】「基伊拉、亞革悉、瑪利沙，共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基伊拉、亞革悉、瑪利沙：共九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基伊拉」要塞；「亞革悉」欺騙；「瑪利沙」山頂。

〔文意註解〕「基伊拉、亞革悉、瑪利沙，共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基伊拉』位於希伯崙西北方 13 公里，伯示麥南方約 16 公里；『亞革悉』位於希伯崙西北方 18 公里，伯利恆西南方約 24 公里；『瑪利沙』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21 公里，亞實突東南方約 28 公里。

【書十五 45】「又有以革倫和屬以革倫的鎮市村莊。」

〔呂振中譯〕「又有以革倫、和屬以革倫的廂鎮和村莊；」

〔原文字義〕「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

〔文意註解〕「又有以革倫和屬以革倫的鎮市村莊」：『以革倫』非利士人的五大城區之一，位於基色西南方約 11 公里，梭烈谷南方約 4 公里(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

【書十五 46】「從以革倫直到海，一切靠近亞實突之地，並屬其地的村莊。」

〔呂振中譯〕「從以革倫與海之間、所有靠近亞實突的地、跟那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靠近」手，邊；「亞實突」強而有力的。

〔文意註解〕「從以革倫直到海，一切靠近亞實突之地，並屬其地的村莊」：『海』指地中海；『亞實突』非利士人的五大城區之一，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54 公里，希伯崙西北方約 48 公里。

【書十五 47】「亞實突和屬亞實突的鎮市村莊，迦薩和屬迦薩的鎮市村莊，直到埃及小河，並大海和靠近大海之地。」

〔呂振中譯〕「亞實突、和屬亞實突的廂鎮村莊；迦薩、和屬迦薩的廂鎮村莊；直到埃及小河、跟大海、與海的沿岸。」

〔原文字義〕「迦薩」強壯。

〔文意註解〕「亞實突和屬亞實突的鎮市村莊，迦薩和屬迦薩的鎮市村莊」：『迦薩』非利士人的五大城區之一，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61 公里，別是巴西北方約 45 公里。

「直到埃及小河，並大海和靠近大海之地」：『埃及小河』以色列領土的最南界，位於迦薩西南方約 74 公里，是一條流入地中海的小河，支流遍布西乃半島；『大海』指地中海。

**【書十五 48】**「在山地有沙密、雅提珥、梭哥、」

〔呂振中譯〕「在山地有沙密、雅提珥、梭哥、」

〔原文字義〕「沙密」尖點，刺；「雅提珥」充裕的；「梭哥」茂密的。

〔文意註解〕「在山地有沙密、雅提珥、梭哥」：『沙密』位於希伯崙西南西方約 20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22 公里；『雅提珥』位於希伯崙南南西方約 21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1 公里；『梭哥』不同於 35 節的「梭哥」，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18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3 公里。

**【書十五 49】**「大拿、基列薩拿（基列薩拿就是底璧）、」

〔呂振中譯〕「大拿、基列薩拿、（基列薩拿、就是底璧）、」

〔原文字義〕「大拿」神已審判；「基列薩拿」書本之城；「底璧」聖所。

〔文意註解〕「大拿、基列薩拿（基列薩拿就是底璧）」：『大拿』位於希伯崙西南方 16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5 公里；『基列薩拿』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15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6 公里；『底璧』就是 15 節的「底璧」，請參閱 15 節註解。

**【書十五 50】**「亞拿伯、以實提莫、亞念、」

〔呂振中譯〕「亞拿伯、以實提莫、亞念、」

〔原文字義〕「亞拿伯」果實；「以實提莫」我會出人頭地；「亞念」泉。

〔文意註解〕「亞拿伯、以實提莫、亞念」：『亞拿伯』位於希伯崙西南方 19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2 公里；『以實提莫』位於希伯崙南方 16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9 公里；『亞念』位於希伯崙南方 21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1 公里。

**【書十五 51】**「歌珊、何倫、基羅，共十一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歌珊、何倫、基羅：十一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歌珊」拉近；「何倫」多沙的；「基羅」放逐。

〔文意註解〕「歌珊、何倫、基羅，共十一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歌珊』不是指埃及的歌珊，而是指死海東面，山地南面的一塊地區(參書十 41)，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18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3 公里；『何倫』位於希伯崙西北方 15 公里，伯利恆西南方約 17 公里；『基羅』位於希伯崙北方 10 公里，伯利恆西南方約 16 公里。

**【書十五 52】**「又有亞拉、度瑪、以珊、」

〔呂振中譯〕「又有亞拉、度瑪、以珊、」

〔原文字義〕「亞拉」埋伏；「度瑪」沉默；「以珊」支援。

〔文意註解〕「又有亞拉、度瑪、以珊」：『亞拉』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13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7 公里；『度瑪』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15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5 公里；『以珊』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18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5 公里。

**【書十五 53】**「雅農、伯他普亞、亞非加、」

〔呂振中譯〕「雅農、伯他普亞、亞非加、」

〔原文字義〕「雅農」睡著；「伯他普亞」蘋果地；「亞非加」圍繞。

〔文意註解〕「雅農、伯他普亞、亞非加」：『雅農』大概位於希伯崙東方，確實地點不詳；『伯他普亞』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5 公里，伯利恆西南方約 24 公里；『亞非加』位於希伯崙西南約 3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7 公里。

**【書十五 54】**「宏他、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洗珥，共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宏他、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洗珥：九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宏他」蜥蜴所在處；「基列亞巴」亞巴之城；「希伯崙」聯合；「洗珥」小。

〔文意註解〕「宏他、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洗珥，共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宏他』大概是在希伯崙附近，確實地點不詳；『基列亞巴』希伯崙的原名，是亞納族始祖亞巴佔據此城時所起的名字，迦勒取得後又改回叫希伯崙(參 13 節)；『洗珥』位於希伯崙東北方約 6 公里，伯利恆南方約 15 公里。

**【書十五 55】**「又有瑪雲、迦密、西弗、淤他、」

〔呂振中譯〕「又有瑪雲、迦密、西邊弗、淤他、」

〔原文字義〕「瑪雲」住所；「迦密」花園地；「西弗」城垛；「淤他」向外伸展。

〔文意註解〕「又有瑪雲、迦密、西弗、淤他」：『瑪雲』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14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4 公里；『迦密』位於希伯崙南南東方約 13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4 公里；『西弗』不同於 14 節的「西弗」，位於希伯崙東南方約 7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7 公里；『淤他』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10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2 公里。

**【書十五 56】**「耶斯列、約甸、撒挪亞、」

〔呂振中譯〕「耶斯列、約甸、撒挪亞、」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栽種；「約甸」百姓的燃燒；「撒挪亞」丟開。

〔文意註解〕「耶斯列、約甸、撒挪亞」：『耶斯列』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9 公里，別是巴北北東方約 32 公里；『約甸』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7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5 公里；『撒挪亞』不同於 34 節的「撒挪亞」，位於希伯崙西南南方約 11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30 公里。

**【書十五 57】**「該隱、基比亞、亭納，共十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該隱、基比亞、亭納：十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該隱」擁有；「基比亞」擁有；「亭納」一部分。

〔文意註解〕「該隱、基比亞、亭納，共十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該隱』位於希伯崙東南方

約 6 公里，隱基底西方約 23 公里；『亭納』不同於 10 節的「亭納」，位於希伯崙北方約 19 公里，伯利恆西方 15 公里。

**【書十五 58】**「又有哈忽、伯夙、基突、」

〔呂振中譯〕「又有哈忽、伯夙、基突、」

〔原文字義〕「哈忽」顫慄；「伯夙」岩石之屋；「基突」牆。

〔文意註解〕「又有哈忽、伯夙、基突」：『哈忽』位於希伯崙北方約 4 公里，伯利恆西南方約 18 公里；『伯夙』位於希伯崙北方約 6 公里，耶路撒冷西南方約 24 公里；『基突』位於希伯崙北方約 12 公里，伯利恆西南方約 13 公里。

**【書十五 59】**「瑪臘、伯亞諾、伊勒提君，共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瑪臘、伯亞諾、伊勒提君：六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瑪臘」貧瘠；「伯亞諾」回應之屋，不幸之所；「伊勒提君」神是正直的。

〔文意註解〕「瑪臘、伯亞諾、伊勒提君，共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瑪臘』位於希伯崙北方約 9 公里，伯利恆西南方約 14 公里；『伯亞諾』位於希伯崙北東方約 4 公里，伯利恆東南方約 18 公里；『伊勒提君』位於希伯崙北方約 17 公里，伯利恆西方約 10 公里。

**【書十五 60】**「又有基列巴力（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拉巴，共兩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又有基列巴力（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拉巴：兩座城，還有屬這兩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基列巴力」巴力的城；「基列耶琳」森林之城；「拉巴」偉大。

〔文意註解〕「又有基列巴力（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拉巴，共兩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基列巴力』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15 公里，基遍西南方約 9 公里，又名基列耶琳(參 9 節)；『拉巴』不同於書十三 25 的「拉巴」，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11 公里，基遍西南方約 10 公里。

**【書十五 61】**「在曠野有伯亞拉巴、密丁、西迦迦、」

〔呂振中譯〕「在曠野有伯亞拉巴、密丁、西迦迦、」

〔原文字義〕「伯亞拉巴」沙漠地的房屋，凹地之處；「密丁」測量；「西迦迦」叢林。

〔文意註解〕「在曠野有伯亞拉巴、密丁、西迦迦」：『伯亞拉巴』位於耶利哥東南方約 6 公里，耶路撒冷東方約 26 公里；『密丁』位於耶路撒冷東方約 15 公里，伯利恆東方約 17 公里；『西迦迦』位於耶路撒冷東南方約 16 公里，伯利恆東方約 18 公里。

**【書十五 62】**「匿珊、鹽城、隱基底，共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匿珊、鹽城、隱基底：六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匿珊」鬆軟土壤；「隱基底」小羊的泉源。

〔文意註解〕「匿珊、鹽城、隱基底，共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匿珊』位於伯利恆東方約

16 公里，耶利哥南方約 21 公里；『鹽城』位於耶路撒冷東方約 24 公里，耶利哥南方約 16 公里；『隱基底』位於希伯崙東南東方約 28 公里，西弗東方約 25 公里。

**【書十五 63】**「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卻不能把他們趕出；耶布斯人就和猶大人同住在耶路撒冷、直到今日。」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

〔文意註解〕「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

「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

〔話中之光〕(一)「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他們能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參 14 節)，卻不能趕出耶布斯人。問題不在耶布斯人比亞納族更強，問題乃在猶大人信心與順服的情況有了改變。甚麼時候，我們屬靈的情況跟不上神的要求，甚麼時候就會失敗。

## 叁、靈訓要義

### 【分配地業(三)】

一、猶大支派地業的疆界(1~12 節)：

1. 「猶大支派按著宗族拈鬮所得之地是在盡南邊，到以東的交界，向南直到尋的曠野。…通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為止。這就是他們的南界」(1~4 節)：南界。

2. 「東界是從鹽海南邊到約但河口」(5 節)：東界。

3. 「北界，是從約但河口的海汊起，…上到欣嫩子谷，貼近耶布斯的南界。…直通到海為止」(5~11 節)：北界。

4. 「西界就是大海和靠近大海之地」(12 節)：西界。

二、迦勒攻取地業的簡略過程(13~19 節)：

1. 「將猶大人中的一段地，就是基列亞巴，分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迦勒就從那裡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13~14 節)：迦勒分得基列亞巴，趕出亞納族三族長。

2. 「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15~17 節)：迦勒的侄兒俄陀聶攻取基列西弗，得迦勒女兒押撒為妻。

3. 「押撒過門的時候，…向她父親求…水泉。她父親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18~19 節)：迦勒女兒押撒向她父親求得上泉下泉。

三、猶大支派地業內的城邑清單(20~63 節)：

1. 「猶大支派盡南邊的城邑，…共二十九座城」(20~32 節)。

2. 「在高原有…共十四座城。…又有…共十六座城…又有…共九座城」(33~47 節)：合計三十九



座城。

3. 「在山地有…共十一座城…共九座城…又有…共十座城…又有…共六座城…又有…共兩座城」(48~60節)：合計三十八座城。

4. 「在曠野有…共六座城」(61~62節)。

5. 「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63節)：未能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

## 約書亞記第十六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約瑟子孫分得之地(一)】

- 一、瑪拿西和以法蓮一個半支派地業的境界(1~4節)
- 二、以法蓮支派分得地業的境界(5~9節)
- 三、以法蓮支派沒能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10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六 1】「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但河起，以耶利哥東邊的水為界，從耶利哥上去，通過山地的曠野，到伯特利。」

〔呂振中譯〕「給約瑟子孫拈鬮抓出的地、其南界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但河、在耶利哥東邊的水那裏出發；接着是曠野，這曠野是從耶利哥上去，通過伯特利山地的；」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耶利哥」它的月亮；「約但」下降；「伯特利」神的家。

〔文意註解〕「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但河起」：『約瑟的子孫』根據以色列人祖宗雅各的祝福，流便的長子名份被剝奪(參創四十九 4)，轉分給猶大和約瑟，猶大得著君王的福分(參創四十九 8~12)，約瑟得著雙倍產業的福分(參創四十八 22)。因此，約瑟的子孫有兩個支派：以法連支派和瑪拿西支派，而瑪拿西半個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岸分得產業之地，剩下的一個半支派就是本章和書十七章所記載的，他們繼猶大支派取得優先拈鬮的資格；『靠近耶利哥的約但河』即指以約但河為東界，以耶利哥為南界，向西並向北劃分地業給他們。

「以耶利哥東邊的水為界，從耶利哥上去，通過山地的曠野，到伯特利」：『耶利哥東邊的水』即指約但河；『上去』指上山地去；『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6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5 公里。

【書十六 2】「又從伯特利到路斯，接連到亞基人的境界，至亞他綠。」

〔呂振中譯〕「界線又從伯特利路斯伸出，過到亞基人的境界亞他綠，」

〔原文字義〕「路斯」杏樹；「亞基」冗長；「亞他綠」王冠。

〔文意註解〕「又從伯特利到路斯，接連到亞基人的境界，至亞他綠」：『路斯』是伯特利的原名(參書十八 13；士一 23；創二十八 19)，但此處顯然有分別，可能兩地相鄰，後來劃歸伯特利範圍內；『亞基人的境界』確實地點不詳，有人認為就是亞他綠亞達(參 5 節)；『亞他綠』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2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4 公里，其實際位置與亞他綠亞達相同，故有人認為三地(亞基人的境界、亞他綠、亞他綠亞達)同指一地，稱作亞基亞他綠 Archiataroth 或亞他綠亞達 Atarothaddar。

【書十六 3】「又往西下到押利提人的境界，到下伯和崙的境界，直到基色，通到海為止。」

〔呂振中譯〕「又往西下到押利提人的境界，直到下伯和崙的境界，而到基色；它的終點是海。」

〔原文字義〕「押利提」讓他逃脫；「伯和崙」空虛之家；「基色」部分。

〔文意註解〕「又往西下到押利提人的境界，到下伯和崙的境界，直到基色，通到海為止」：『押利提人的境界』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下伯和崙西北方某處；『下伯和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20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5 公里，海拔約 400 公尺；『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約帕東南方約 27 公里；『海』就是地中海。

【書十六 4】「約瑟的兒子瑪拿西、以法蓮就得了他們的地業。」

〔呂振中譯〕「約瑟的兒子瑪拿西以法蓮是這樣得了他們的產業。」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以法蓮」我將或雙倍果子，兩堆灰燼。

〔文意註解〕「約瑟的兒子瑪拿西、以法蓮就得了他們的地業」：『瑪拿西』指瑪拿西半個支派(參閱 1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約瑟和猶大兩人都不是長子，卻分得了長子的名份：猶大得到君王的福分，疆域最大(參書十五章)，而此處約瑟得著雙份的地業。在神預先的安排下，竟為數百年後的南北兩國分治奠定了根基。全知的神早已預先定下我們的界線，我們只管憑信領受、靠信心行走前程。

【書十六 5】「以法蓮子孫的境界，按著宗族所得的，記在下面：他們地業的東界，是亞他綠亞達到上伯和崙；」

〔呂振中譯〕「以法蓮人的境界、按家族所得的是以下這些地方：他們產業的東界是亞他綠亞達、到上伯和崙；」

〔原文字義〕「亞他綠亞」榮耀之冠；「上」高的，上方的。

〔文意註解〕「以法蓮子孫的境界，按著宗族所得的，記在下面：他們地業的東界，是亞他綠亞達到上伯和崙」：『亞他綠亞達』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2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4 公里；『上伯和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16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2 公里，海拔約 600 公尺。

【書十六 6】「往西通到北邊的密米他，又向東繞到他納示羅，又接連到雅挪哈的東邊，」

〔呂振中譯〕「界線往西伸出，北邊是密米他，又向東繞他納示羅，過到雅挪哈的東邊；」

〔原文字義〕「密米他」藏身處；「他納示羅」接近示羅(和平之意)；「雅挪哈」他休憩。

〔文意註解〕「往西通到北邊的密米他，又向東繞到他納示羅，又接連到雅挪哈的東邊」：『密米他』位於示劍南方約 5 公里，示羅北方約 12 公里；『他納示羅』位於示劍東南方約 11 公里，示羅東北方約 16 公里；『雅挪哈』位於示劍東南方約 9 公里，示羅東北方約 13 公里。

【書十六 7】「從雅挪哈下到亞他綠，又到拿拉，達到耶利哥，通到約但河為止。」

〔呂振中譯〕「從雅挪哈下到亞他綠，又到拿拉，和耶利哥接觸，而出約但河；」

〔原文字義〕「拿拉」少女。

〔文意註解〕「從雅挪哈下到亞他綠，又到拿拉，達到耶利哥，通到約但河為止」：『亞他綠』不同於 2 節的「亞他綠」，位於示劍東南方約 20 公里，示羅東北方約 20 公里；『拿拉』位於耶路撒冷東北方約 22 公里，示羅東南方約 21 公里；『耶利哥』位於拿拉東方約 3 公里，耶路撒冷東北方約 23 公里，伯特利東方約 21 公里；『約但河』位於耶利哥東方約 10 公里。

【書十六 8】「從他普亞往西，到加拿河，直通到海為止。這就是以法蓮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

〔呂振中譯〕「界線又從他普亞往西走，到加拿河，它的終點是海：這就是以法蓮人的支派、按家族所得的產業。」

〔原文字義〕「他普亞」蘋果城市；「加拿」蘆葦。

〔文意註解〕「從他普亞往西，到加拿河，直通到海為止。這就是以法蓮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他普亞』位於示劍南方約 15 公里，示羅西北方約 8 公里；『加拿河』是一條經常乾涸的旱溪，發源於示劍和示羅之間高約 800 公尺的山嶺，從東向西流往地中海，在距離海岸約 10 公里處與雅孔河會合，全長約 46 公里。

【書十六 9】「另外在瑪拿西人地業中，得了些城邑和屬城的村莊，這都是分給以法蓮子孫的。」

〔呂振中譯〕「另外在瑪拿西人的產業中還有些城是分別出來的地方，這一切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都是分給以法蓮人的。」

〔原文字義〕「另外」分開的地方。

〔文意註解〕「另外在瑪拿西人地業中，得了些城邑和屬城的村莊，這都是分給以法蓮子孫的」：『瑪拿西人地業』詳載於書十七章。

【書十六 10】「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成為作苦工的僕人，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但是他們沒有把住基色的迦南人趕出；於是迦南人住在以法蓮人中間、直到今日；他們成為作苦工的奴隸。」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剝奪；「迦南」生意人，商人，熱心的；「苦工」奴工。

〔文意註解〕「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約帕東南方約 27 公里；『迦南人』迦南七族的總稱或其中之一，有時用來與住山地的亞摩利人區別，指住在沿海和平原的迦南人。

「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成為作苦工的僕人，直到今日」：『成為作苦工的僕人』即指作以色列人的奴僕。

〔話中之光〕(一)「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成為作苦工的僕人。」以法蓮人只求偏安一時，甚至可能著眼當前經濟上的好處——擁有「作苦工的僕人」，但結果卻為日後埋下敬拜偶像假神的根源。這種屬靈的近視，更是現代基督徒的敗因：許多信徒只顧眼前的好處，不顧將來如何面對基督台前的審判。

(二)正如神自己的評語：「以法蓮親近偶像，任憑他吧」(何四 17)！神任憑以法蓮和其他支派與迦南人妥協，以致最終敗壞，「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林後六 14)？

## 叁、靈訓要義

### 【分配地業(四)】

一、約瑟的子孫地業總論(1~4 節)：

1. 「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但河起，以耶利哥東邊的水為界」(1 節)：東界。

2. 「從耶利哥上去，通過山地的曠野，…通到海為止」(1~3 節)：南界。

3. 「約瑟的兒子瑪拿西、以法蓮就得了他們的地業」(4 節)：一個半支派。

二、以法蓮支派地業的境界(5~9 節)：

1. 「他們地業的東界，是亞他綠亞達到上伯和崙；…達到耶利哥，通到約但河為止」(5~7 節)：東界和南界。

2. 「從他普亞往西，到加拿河，直通到海為止」(8 節)：北界和西界。

3. 「另外在瑪拿西人地業中，得了些城邑和屬城的村莊」(9 節)：兩支派混居。

4. 「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10 節)：與基色的迦南人雜居。

## 約書亞記第十七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約瑟子孫分得之地(二)】

### 四、瑪拿西支派分得之地業概略(1~6節)

1. 半支派得河東基列地和巴珊地(1, 6節)
2. 另半個支派得河西十份地(2, 5節)
3. 西羅非哈的女兒們也分得產業(3~4, 6節)

### 五、瑪拿西另半個支派河西的境界(7~10節)

### 六、瑪拿西另得一些城鎮，卻未能趕出迦南人(11~13節)

### 七、約書亞囑約瑟子孫上去攻取山地(14~18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七 1】「瑪拿西是約瑟的長子，他的支派拈鬮所得之地，記在下面。至於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父”或作“主”）瑪吉，因為是勇士，就得了基列和巴珊。」

〔呂振中譯〕「拈鬮歸瑪拿西的產業是以下這些地方，因為他是約瑟的長子；至於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或譯：主〕瑪吉，因為是戰士、就得了基列和巴珊。」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約瑟」耶和華已增添；「基列」多岩之地；「父」父親，祖先，首領；「瑪吉」賣出；「勇士(原文雙字)」戰爭(首字)；人(次字)；「巴珊」多結果實的。

〔文意註解〕「瑪拿西是約瑟的長子，他的支派拈鬮所得之地，記在下面」：『瑪拿西是約瑟的長子』指他按照肉身的誕生次序是長子，但他長子的名分卻被雅各改歸以法蓮(參創四十八 17~20)；『他的支派』指他的半個支派(參閱下句)。

「至於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瑪吉，因為是勇士，就得了基列和巴珊」：『瑪吉』是瑪拿西唯一的兒子，瑪吉又僅有一個兒子基列，而基列生了六個兒子，這樣，瑪拿西的子孫共有八個家族，由一個兒子、一個孫子、六個曾孫組成(參民二十六 29~32)，這裡是指瑪吉家族，不同於其他七個家族；『得了基列和巴珊』指基列地的北半部和巴珊全地(參申三 13)。

【書十七 2】「瑪拿西其餘的子孫，按著宗族拈鬮分地，就是亞比以謝子孫、希勒子孫、亞斯列子孫、示劍子孫、希弗子孫，示米大子孫；這些按著宗族，都是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男丁。」

〔呂振中譯〕「瑪拿西其餘的子孫按著宗族拈鬮分地：就是亞比以謝的子孫、希勒的子孫、亞斯列的子孫、示劍的子孫、希弗的子孫、示米大的子孫：按著宗族、都些人都是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男丁。」

〔原文字義〕「亞比以謝」我父是幫助；「希勒」部份；「亞斯列」我將會是神的王子；「示劍」後面，肩膀；「希弗」一口井；「示米」有智慧。

〔文意註解〕「瑪拿西其餘的子孫，按著宗族拈鬮分地，就是亞比以謝子孫、希勒子孫、亞斯列子孫、示劍子孫、希弗子孫，示米大子孫」：這六個宗族都是瑪拿西六個曾孫的後裔(參閱 1 節註解)；

民二十六 29~32)。

「這些按著宗族，都是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男丁」：『男丁』通常分配產業之地的對象僅限男子。

**【書十七 3】**「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呂振中譯〕「瑪拿西的元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

〔原文字義〕「西羅非哈」頭生的；「瑪拉」疾病；「挪阿」動作；「曷拉」鷓鴣；「密迦」皇后；「得撒」討人喜歡。

〔文意註解〕「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依希伯來法律，父親的財產只可以分給兒子，女兒通常不可繼承，但可得一筆嫁妝，包括女奴、陪嫁田地(參創二十九 24, 29；王上九 16)。摩西死前，因西羅非哈的女兒提出抗辯，確立了有條件的女子繼承權，因西羅非哈無子，而眾女兒也同意只嫁給本族人(參民二十七 6；三十六 10)。

**【書十七 4】**「她們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眾首領面前，說：“耶和華曾吩咐摩西在我們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於是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她們伯叔中，把產業分給她們。」

〔呂振中譯〕「他們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跟眾首領面前，說：『永恆主曾吩咐摩西、在我們族弟兄中將產業分給我們。』於是約書亞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把產業分給她們。」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摩西」被拉的；「伯叔」(原文與「弟兄」同字)。

〔文意註解〕「她們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眾首領面前，說：耶和華曾吩咐摩西在我們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此事詳載於民二十七 1~7。

「於是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她們伯叔中，把產業分給她們」：此處所記為他的五個女兒根據摩西的決定，要求取得產業，如願以償。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弟兄姊妹雖然功用不同，但地位和權益卻是平等的。任何合理的要求，不可用「事無先例」來拒絕，而應當敞開心胸，仰望尋求神的旨意。

**【書十七 5】**「除了約但河東的基列和巴珊地之外，還有十份地歸瑪拿西，」

〔呂振中譯〕「除了約但河東邊基列地和巴珊地之外、還有十分地落歸瑪拿西；」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份」疆域，地皮，片段。

〔文意註解〕「除了約但河東的基列和巴珊地之外，還有十份地歸瑪拿西」：『十份地』瑪拿西的半個支派共有六個宗族(參 2 節)，其中希弗宗族的一份，因沒有男丁，故分給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

這樣，合計共有十份，但大小並不相等，因分地的原則，除了拈鬮之外，還根據宗族人數的多寡(參民二十六 53~55)。

**【書十七 6】**「因為瑪拿西的孫女們在瑪拿西的孫子中得了產業。基列地是屬瑪拿西其餘的子孫。」

〔呂振中譯〕「因為瑪拿西的女子孫們在瑪拿西的子孫中也得了產業；基列地是屬瑪拿西其餘的子孫的。」

〔原文字義〕「孫女」女兒，孫女。

〔文意註解〕「因為瑪拿西的孫女們在瑪拿西的孫子中得了產業」：這是因為她們沒有兄弟，才破例分得了產業。

「基列地是屬瑪拿西其餘的子孫」：『基列地』指基列地的北半部和巴珊全地(參申三 13)；『其餘的子孫』指另一半支派。

**【書十七 7】**「瑪拿西的境界：從亞設起，到示劍前的密米他，往北到隱他普亞居民之地。」

〔呂振中譯〕「瑪拿西的境界是從亞設、示劍東面的密米西起；那界線向右邊走、到隱他普亞的居民那裏。」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密米他」藏身處；「隱他普亞」蘋果城的水泉。

〔文意註解〕「瑪拿西的境界：從亞設起，到示劍前的密米他，往北到隱他普亞居民之地」：『亞設』不是指一個城邑，而是指亞設支派所分得產業之地的境界，它位於瑪拿西地界的西北方，地中海沿岸地帶；『示劍』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 公里，撒瑪利亞東南方約 9 公里；『密米他』位於示劍南方約 5 公里，示羅北方約 12 公里；『隱他普亞』位於示劍西北方約 7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4 公里。

**【書十七 8】**「他普亞地歸瑪拿西，只是瑪拿西境界上的他普亞城歸以法蓮子孫。」

〔呂振中譯〕「他普亞地歸瑪拿西；至於瑪拿西邊界上的他普亞城卻歸以法蓮子孫。」

〔原文字義〕「他普亞」蘋果城市；「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

〔文意註解〕「他普亞地歸瑪拿西，只是瑪拿西境界上的他普亞城歸以法蓮子孫」：『他普亞地』指他普亞城的鄰接地；『他普亞城』位於示劍南方約 15 公里，示羅西北方約 8 公里。

**【書十七 9】**「其界下到加拿河的南邊，在瑪拿西城邑中的這些城邑都歸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界，是在河北直通到海為止。」

〔呂振中譯〕「那界線下到加拿河的南邊；在瑪拿西的眾城中、有這些城歸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界是從河北起，其終點是海。」

〔原文字義〕「加拿」蘆葦；「地界」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其界下到加拿河的南邊，在瑪拿西城邑中的這些城邑都歸以法蓮」：『加拿河』是一條經常乾涸的旱溪，發源於示劍和示羅之間高約 800 公尺的山嶺，從東向西流往地中海，在距離

海岸約 10 公里處與雅孔河會合，全長約 46 公里(參書十六 8)。

「瑪拿西的地界，是在河北直通到海為止」：即指加拿河的北邊歸瑪拿西，南邊歸以法蓮(參 10 節)。

**【書十七 10】**「南歸以法蓮，北歸瑪拿西，以海為界。北邊到亞設，東邊到以薩迦。」

〔呂振中譯〕「南歸以法蓮，北歸瑪拿西，以海為界；北邊和亞設接觸，東邊和以薩迦接觸；」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

〔文意註解〕「南歸以法蓮，北歸瑪拿西，以海為界。北邊到亞設，東邊到以薩迦」：『以海為界』指以地中海為西界；『北邊』指瑪拿西的西北面是亞設，東北面是以薩迦。

**【書十七 11】**「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有伯善和屬伯善的鎮市，以伯蓮和屬以伯蓮的鎮市，多珥的居民和屬多珥的鎮市。又有三處山岡，就是隱多珥和屬隱多珥的鎮市，他納的居民和屬他納的鎮市，米吉多的居民和屬米吉多的鎮市。」

〔呂振中譯〕「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有伯善和屬伯善的廂鎮，以伯蓮和屬以伯蓮的廂鎮，有多珥和屬多珥鎮的居民，又有隱多珥和屬隱多珥廂鎮的居民，有他納和屬他納的廂鎮的居民，有米吉多和屬米吉多廂鎮的居民；第三個城是拿法。」

〔原文字義〕「伯善」安靜之地；「以伯蓮」吞噬人民；「多珥」世代；「隱多珥」多珥之泉；「他納」多沙的；「米吉多」群眾之處。

〔文意註解〕「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有伯善和屬伯善的鎮市」：『以薩迦和亞設境內』指以薩迦和亞設與瑪拿西相鄰的境內城邑如下述；『伯善』位於耶斯列東南方約 17 公里，他納東方約 26 公里。

「以伯蓮和屬以伯蓮的鎮市，多珥的居民和屬多珥的鎮市」：『以伯蓮』位於伯善西南西約 21 公里，米吉多東南南方約 18 公里；『多珥』位於米吉多西方約 25 公里，迦密山西麓的海邊。

「又有三處山岡，就是隱多珥和屬隱多珥的鎮市」：『三處山岡』指隱多珥、他納、米吉多等三個城邑，它們都坐落在山崗上；『隱多珥』位於伯善西北方約 20 公里，摩利山的北麓。

「他納的居民和屬他納的鎮市，米吉多的居民和屬米吉多的鎮市」：『他納』位於米吉多東南方約 8 公里，以伯蓮西北方約 11 公里；『米吉多』位於他納西北方約 8 公里，約念東南方約 12 公里，米吉多平原的西緣。

**【書十七 12】**「只是瑪拿西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迦南人偏要住在那地。」

〔呂振中譯〕「但是瑪拿西的子孫不能把這些城的居民趕出；這些迦南人執意住在那地。」

〔原文字義〕「迦南」生意人，商人，熱心的；「偏要」(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只是瑪拿西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迦南人偏要住在那地」：這種情況應當歸咎於瑪拿西子孫未能堅決執行神的命令(參申七 1~2)，採取偏安一時的態度，造成他們自己日後的網羅與災難(參書二十三 13)。



**【書十七 13】**「及至以色列人強盛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

〔呂振中譯〕「趕到以色列人強大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沒有把他們全都趕出。」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全然趕出(原文雙同字)」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及至以色列人強盛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以色列人』表示與迦南人共存的問題，不僅止於瑪拿西支派，並且也是各支派普遍的現象；『作苦工』原文是「進貢」，表示以色列人容許迦南人共存的動機，是貪圖眼前的好處，沒有顧及日後長遠的禍患。

**【書十七 14】**「約瑟的子孫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到如今既然賜福與我們，我們也族大人多，你為什麼但將一鬮一段之地分給我們為業呢？”」

〔呂振中譯〕「約瑟的子孫告訴約書亞說：『永恆主既然這樣賜福與我們，我們族民又多，你為甚麼只把一鬮一分之地分給我們為產業呢？』」

〔原文字義〕「族大人多(原文雙字)」大量，許多(首字)；人民(次字)。

〔文意註解〕「約瑟的子孫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到如今既然賜福與我們，我們也族大人多，你為什麼但將一鬮一段之地分給我們為業呢？」：『約瑟的子孫』指以法蓮和瑪拿西一個半支派；『一鬮一段之地』指拈鬮時是將以法蓮和瑪拿西一個半支派視為一個整體，然後才將拈鬮所得之地分開，以法蓮支派在南，瑪拿西半個支派在北。

**【書十七 15】**「約書亞說：“你們如果族大人多，嫌以法蓮山地窄小，就可以上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之地，在樹林中砍伐樹木。”」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他們說：『如果你們族民多，嫌以法蓮山地窄小，就可以上森林裏、在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之地那裏自己砍樹木。』」

〔原文字義〕「窄小」窄小，受困；「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利乏音」巨人。

〔文意註解〕「約書亞說：你們如果族大人多，嫌以法蓮山地窄小」：『以法蓮山地』即指迦南地中部地區，東面從約但河，西面至地中海，南面從伯特利，北面至米吉多平原的通稱。

「就可以上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之地，在樹林中砍伐樹木」：『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山地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利乏音人』不屬迦南七族，居住在約但河兩岸山地(巴珊、以法蓮山地等)，身軀高大。

**【書十七 16】**「約瑟的子孫說：“那山地容不下我們，並且住平原的迦南人，就是住伯善和屬伯善的鎮市，並住耶斯列平原的人，都有鐵車。”」

〔呂振中譯〕「約瑟的子孫說：『那山地容不下我們，並且住山谷之地所有的迦南人、就是住伯善和屬伯善廂鎮的人、以及住耶斯列山谷的人、都有鐵車。』」

〔原文字義〕「容」足夠的，充足的；「耶斯列」神栽種；「車」戰車，馬車。

〔文意註解〕「約瑟的子孫說：那山地容不下我們，並且住平原的迦南人」：『住平原的迦南人』

迦南人多散居在沿海一帶平原。

「就是住伯善和屬伯善的鎮市，並住耶斯列平原的人，都有鐵車」：『耶斯列平原』米吉多以東的一片平原，略呈三角形，三邊各約 30 公里，約念、他泊山和以伯蓮分別在三角的頂端；『鐵車』大概是木製的戰車，只有車軸是用鐵做成的。

**【書十七 17】**「約書亞對約瑟家，就是以法蓮和瑪拿西人，說：“你是族大人多，並且強盛，不可僅有一鬮之地。”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約瑟家、以法蓮和瑪拿西人、說：『你們族民多，並且大有勢力，不可只有一鬮之地；』

〔原文字義〕「強盛(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力量，能力(次字)。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約瑟家，就是以法蓮和瑪拿西人，說：你是族大人多，並且強盛，不可僅有一鬮之地」：請參閱 14 節註解。

**【書十七 18】**「山地也要歸你，雖是樹林你也可以砍伐，靠近之地必歸你。迦南人雖有鐵車，雖是強盛，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

〔呂振中譯〕「山地也要歸你們；雖是森林，你們也可以砍下來；它的邊界也可以歸於你們；迦南人雖有鐵車，雖然強大，你們也能把他們趕出。』

〔原文字義〕「強盛」強壯的，強大的。

〔文意註解〕「山地也要歸你，雖是樹林你也可以砍伐，靠近之地必歸你」：約書亞提供兩個解決的辦法，其一是：開墾林地。

「迦南人雖有鐵車，雖是強盛，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其二是：驅逐原住民。

〔話中之光〕(一)山地有樹林，代表天然的難處；平地有鐵車，代表人為的難處。信徒在世，不能貪求安逸，而應排除萬難，上山伐木，下山驅敵。

## 叁、靈訓要義

### 【分配地業(五)】

一、瑪拿西支派分得之地業概略(1~6 節)：

1. 「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瑪吉，因為是勇士，就得了基列和巴珊」(1 節)：半支派得河東基列地和巴珊地。

2. 「瑪拿西其餘的子孫，按著宗族拈鬮分地，就是亞比以謝子孫、希勒子孫、亞斯列子孫、示劍子孫、希弗子孫，示米大子孫；…有十份地歸瑪拿西」(2, 5 節)：另半個支派得河西十份地。

3. 「瑪拿西的玄孫…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她們伯叔中，把產業分給她們」(3~4 節)：西羅非哈的女兒們也分得產業。

二、瑪拿西另半個支派河西的境界(7~10 節)：

1. 「瑪拿西的境界：從亞設起…以薩迦」(7, 11 節)：北界(亞設和以薩迦為鄰)和東界(約但河)。

2. 「其界下到加拿河…瑪拿西的地界，是在河北直通到海為止。南歸以法蓮，北歸瑪拿西，以海為界」(9~10 節)：南界(加拿河)和西界(地中海)。

三、瑪拿西未能趕出迦南人(11~13 節)：

1. 「只是瑪拿西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迦南人偏要住在那地」(12 節)：迦南人堅持住在一些北邊的城鎮。

2. 「及至以色列人強盛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13 節)：強盛時使迦南人作苦工。

四、約書亞囑約瑟子孫上去攻取山地(14~18 節)：

1. 「約書亞說：你們如果族大人多，嫌以法蓮山地窄小，就可以上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之地，在樹林中砍伐樹木」(15 節)：上山驅敵伐林。

2. 「山地也要歸你，…靠近之地必歸你」(17~18 節)：自力開拓領地。

## 約書亞記第十八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其餘七支派分得之地(一)】

一、分地的原則：將所餘之地按地勢繪成七分後拈鬮(1~10節)

二、便雅憫支派按拈鬮所得的地業境界(11~20節)

三、便雅憫支派地業內的城邑共有二十六座(21~28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八 1】「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設立在那裡，那地已經被他們制伏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棚立在那裏；那地在他們面前被征服了。」

〔原文字義〕「示羅」安歇之地；「會幕(原文雙字)」聚會(首字)；帳幕(次字)；「制伏」支配，使受奴役。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設立在那裡，那地已經被他們制伏了」：『示羅』位於示劍南方約 18 公里，伯特利北方約 15 公里；『會幕』又稱「神的殿」(撒上三 3)，是敬拜神的地方；『制伏』就是征服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會幕」是神與人會面的地方，是人敬拜神之處。「示羅」是迦南地的中心地點，爭戰得地之後最重要的行動，就是在示羅設立會幕。屬靈爭戰的中心目標，就是在地上建造教會，

將團體的基督完滿地彰顯出來。

**【書十八 2】**「以色列人中其餘的七個支派，還沒有分給他們地業。」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中還留下七個族派、沒有分得產業。」

〔原文字義〕「其餘」剩下，留下；「分給」分配，指定分享。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中其餘的七個支派，還沒有分給他們地業」：『其餘的七個支派』指便雅憫(11 節)、西緬(書十九 1)、西布倫(書十九 10)、以薩迦(書十九 17)、亞設(書十九 24)、拿弗他利(書十九 32)、但(書十九 40)等支派。

**【書十八 3】**「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永恆主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懈怠不進去取得它、要到幾時呢？』」

〔原文字義〕「耽延」放鬆，閒懶；「得」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耽延不去得』指他們安於現狀，不肯遵照神的命令去驅逐其餘地區的原住民，擴展領土，其原因可能如下：(1)過去所得的戰利品足夠供他們眼前的安逸生活；(2)他們過慣了游牧生活，不願過定居下來的農耕生活；(3)他們缺乏遠見，又疲於征戰，因此不再願意去開疆拓土。

〔話中之光〕(一)「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約書亞表徵基督。現今主也常常責備我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許多時候，我們等候神是應當的；但是許多時候，我們的等候只是一個藉口，不肯付諸行動。但願聖徒在等候神之時，也能聽見主在裡面催促的聲音，起來與神同工吧！

(二)人的惰性，使他容易苟且偷安，不知進取。因此，貪戀溫暖安全的雛鷹，需要「鷹攪動巢窩」(申三十二 11)，才肯展翅飛騰。有時，神藉著環境的改變，患難逼迫臨到，為的使祂的子民起飛。有時，聖靈感動屬靈的領袖，像在埃及地的摩西，像在約但河西的約書亞，激動百姓的心，叫人知道不要坐而不動，要起來前去得地，進展到新的境界。

**【書十八 4】**「你們每支派當選舉三個人，我要打發他們去，他們就要起身走遍那地，按著各支派應得的地業寫明（或作“畫圖”），就回到我這裡來。」

〔呂振中譯〕「你們每族派要自備三個人，我要打發他們去；他們要起身，走遍那地，按著各族派應得的產業繪畫下來，然後回到我這裏來。」

〔原文字義〕「選舉」給予，提供；「打發」送走；「寫明」書寫，記錄，畫圖。

〔文意註解〕「你們每支派當選舉三個人，我要打發他們去」：『三個人』很可能是指其餘七個支派(參 2 節)，故總共 21 人。

「他們就要起身走遍那地，按著各支派應得的地業寫明，就回到我這裡來」：『走遍那地』指

神所命定的迦南地四境(參民三十四 1~12)。

**【書十八 5】**「他們要將地分作七份。猶大仍在南方，住在他的境內；約瑟家仍在北方，住在他的境內。」

〔呂振中譯〕「他們要將地分做七分，猶大仍然在南方住他的境界；約瑟家仍然在北方住他的境界。」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約瑟」耶和華已增添。

〔文意註解〕「他們要將地分作七份」：『分作七份』預備分配給其餘七個支派(參 2 節)。

「猶大仍在南方，住在他的境內；約瑟家仍在北方，住在他的境內」：『猶大仍在南方』他們的境界詳載於書十五 1~12；『約瑟家仍在北方』以法蓮支派分得地業的境界詳載於書十六 5~9，瑪拿西半個支派在河西的境界詳載於書十七 7~10。

**【書十八 6】**「你們要將地分作七份，寫明了拿到我這裡來。我要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為你們拈鬮。」

〔呂振中譯〕「你們要將地繪畫成七分，把圖拿到我這裏來；我要在這裏、永恆主我們的神面前、給你們拈鬮。」

〔原文字義〕「寫明」書寫，記錄，畫圖；「拈鬮(原文雙字)」投，擲(首字)；鬮，小卵石(次字)。

〔文意註解〕「你們要將地分作七份，寫明了拿到我這裡來」：由 21 人共同按照土地的利用價值，而不是土地的面積，平均分成七份，作出書面的評估和建議。

「我要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為你們拈鬮」：即指由神決定各支派的所在位置，至於確實的地界可能在拈鬮之後稍作調整。

**【書十八 7】**「利未人在你們中間沒有份，因為供耶和華祭司的職任，就是他們的產業。迦得支派、流便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得了地業，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所給他們的。」

〔呂振中譯〕「利未人在你們中間沒有業分，因為供永恆主的祭司職任就是他們的產業。迦得和流便、及瑪拿西半個族派、已經在約但河東邊得了產業，就是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所給他們的。」

〔原文字義〕「祭司的職任」盡祭司的職分；「迦得」軍隊；「流便」看哪一個兒子；「瑪拿西」導致遺忘；「約但」下降。

〔文意註解〕「利未人在你們中間沒有份，因為供耶和華祭司的職任，就是他們的產業」：『祭司的職任，就是他們的產業』意指事奉神並從神領受生活的供應。

「迦得支派、流便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得了地業，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所給他們的」：請參閱民三十二 28~42。

**【書十八 8】**「劃地勢的人起身去的時候，約書亞囑咐他們說：“你們去走遍那地，劃明地勢，就回到我這裡來，我要在示羅這裡，耶和華面前，為你們拈鬮。”

〔呂振中譯〕「那些人就起身而去；當時約書亞吩咐那些去繪畫地勢的人說：『你們去走遍那地，

繪畫地勢，然後回到我這裏來；我要在示羅這裏、永恆主面前、給你們抓鬮。」

〔原文字義〕「劃」書寫，繪製；「地勢」土地；「起身」起來，起立；「劃明」（原文與「劃」同字）。

〔文意註解〕「劃地勢的人起身去的時候，約書亞囑咐他們說：你們去走遍那地」：『劃地勢的人』就是每支派所選舉的三個人(參 4 節)。

「劃明地勢，就回到我這裡來，我要在示羅這裡，耶和華面前，為你們拈鬮」：『劃明地勢』指劃一地圖，註明城、鄉、山、谷等位置，以及土地的肥沃或貧瘠，做為參考資料。

〔話中之光〕(一)「走遍那地，劃明地勢。」神所賞賜給我們的屬靈產業實在豐富浩瀚，需要我們窮畢生的時間和精力去「走遍」與「劃明」，諸如：有形的聖經，無形的聖靈，以及包羅萬有的基督，都需要我們下工夫去實際經歷和了解的。

【書十八 9】「他們就去了，走遍那地，按著城邑分作七份，寫在冊子上，回到示羅營中見約書亞。」

〔呂振中譯〕「那些人就去，遍行那地，繪畫地勢，在冊子上按城市畫為七分，然後回到示羅營中來見約書亞。」

〔原文字義〕「走遍」經過，穿越；「冊子」書冊，文件。

〔文意註解〕「他們就去了，走遍那地，按著城邑分作七份，寫在冊子上，回到示羅營中見約書亞」：『冊子』當時尚無紙張，是寫在「羊皮卷」上。

【書十八 10】「約書亞就在示羅耶和華面前，為他們拈鬮。約書亞在那裡按著以色列人的支派，將地分給他們。」

〔呂振中譯〕「約書亞就在示羅永恆主面前給他們抓鬮；約書亞在那裏照分配辦法將地分給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

〔文意註解〕「約書亞就在示羅耶和華面前，為他們拈鬮。約書亞在那裡按著以色列人的支派，將地分給他們」：本節敘述約書亞的兩個任務：(1)在神面前拈鬮得出神的旨意；(2)分地給七個支派取得眾民的共識。

【書十八 11】「便雅憫支派，按著宗族拈鬮所得之地，是在猶大、約瑟子孫中間。」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支派的鬮按家族拈上了；他們拈鬮所得的地、其境界是出於猶大子孫與約瑟子孫之間。」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

〔文意註解〕「便雅憫支派，按著宗族拈鬮所得之地，是在猶大、約瑟子孫中間」：『便雅憫』雅各的小兒子，與約瑟同母拉結所生的弟弟(參創三十五 24)；『在猶大、約瑟子孫中間』即指猶大地的北方，以法蓮地的南方。

【書十八 12】「他們的北界是從約但河起，往上貼近耶利哥的北邊，又往西通過山地，直到伯亞

文的曠野。」

〔呂振中譯〕「他們的境界、北邊是從約但河起，那界線上到耶利哥阪坡北面，又往西上去，通過山地，其終點是伯亞文曠野。」

〔原文字義〕「貼近」(原文無此字)；「伯亞文」虛華之家，罪孽之家。

〔文意註解〕「他們的北界是從約但河起，往上貼近耶利哥的北邊，又往西通過山地，直到伯亞文的曠野」：『從約但河起』指從約但河入死海口往北約距 15 公里處，即為以法蓮地和便雅憫地的交界點；『耶利哥』位於約但河西方約 10 公里，耶路撒冷東北方約 23 公里，伯特利東方約 21 公里；『山地』指迦南地中部的以法蓮山地；『伯亞文的曠野』其確實地點不詳，應是伯特利東北方的一個曠野。

【書十八 13】「從那裡往南接連到路斯，貼近路斯（路斯就是伯特利），又下到亞他綠亞達，靠近下伯和崙南邊的山。」

〔呂振中譯〕「界線從那裏往南過路斯，到路斯阪坡（路斯就是伯特利），又下亞他綠亞達，靠近下伯和崙南邊的山；」

〔原文字義〕「接連」經過，穿越；「路斯」杏樹；「伯特利」神的家；「亞他綠亞達」榮耀之冠；「下伯和崙(原文雙字)」較低的(首字)；空虛之家(次字)。

〔文意註解〕「從那裡往南接連到路斯，貼近路斯（路斯就是伯特利）」：『路斯』是伯特利的原來名字，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6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5 公里。

「又下到亞他綠亞達，靠近下伯和崙南邊的山」：『亞他綠亞達』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2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4 公里；『下伯和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20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5 公里，海拔約 400 公尺

【書十八 14】「從那裡往西，又轉向南，從伯和崙南對面的山，直達到猶大人的城基列巴力（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這是西界。」

〔呂振中譯〕「從界線又延長，繞西邊往南，從伯和崙南邊東面的山走，其終點是猶大子孫的城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這是西邊的界。」

〔原文字義〕「轉向」轉動，旋轉；「對面」面，臉；「基列巴力」巴力(偶像假神)的城；「基列耶琳」森林之城。

〔文意註解〕「從那裡往西，又轉向南，從伯和崙南對面的山」：『伯和崙南』指下伯和崙(參 13 節)的南邊。

「直達到猶大人的城基列巴力（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這是西界」：『基列巴力』是基列耶琳的另一名稱，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15 公里，基遍西南方約 9 公里。

【書十八 15】「南界，是從基列耶琳的盡邊起，往西達到尼弗多亞的水源。」

〔呂振中譯〕「南邊的界是從基列耶琳的盡邊起，界線又向死海而出，出到尼弗多亞的水源；」

〔原文字義〕「盡邊」末端，盡頭；「尼弗多亞」開口；「水源(原文雙字)」水，眾水(首字)；泉水(次字)。

〔文意註解〕「南界，是從基列耶琳的盡邊起，往西達到尼弗多亞的水源」：『基列耶琳』又名「基列巴力」(參 14 節)；『尼弗多亞』位於耶路撒冷西方西約 4 公里，基遍南方約 6 公里的一個水泉。

【書十八 16】「又下到欣嫩子谷對面山的盡邊，就是利乏音谷北邊的山。又下到欣嫩谷，貼近耶布斯的南邊，又下到隱羅結。」

〔呂振中譯〕「又下到欣嫩子平谷東面之山的盡邊，就是利乏音山谷北邊的山；又下欣嫩平谷、到耶布斯人的阪坡南邊，再下隱羅結；」

〔原文字義〕「欣嫩」悲嘆；「子」兒子；「盡邊」末端，盡頭；「利乏音」巨人；「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隱羅結」票洗者的泉源。

〔文意註解〕「又下到欣嫩子谷對面山的盡邊，就是利乏音谷北邊的山」：『欣嫩子谷』耶路撒冷西南側長約兩公里的山谷；『利乏音谷』始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 5 公里，向西南延伸到伯利恆的西北方約 4 公里處的一條廣闊山谷。

「又下到欣嫩谷，貼近耶布斯的南邊，又下到隱羅結」：『欣嫩谷』即「欣嫩子谷」；『耶布斯』耶路撒冷的古城區，南北長約 460 公尺，東西寬約 160 公尺；『隱羅結』位於耶路撒冷東南角，欣嫩子谷和汲淪溪的匯合處。

【書十八 17】「又往北通到隱示麥，達到亞都冥坡對面的基利綠。又下到流便之子波罕的磐石。」

〔呂振中譯〕「又折往北，出隱示麥，出到亞都冥坡對面的基利綠，又下如便兒子波罕的石頭；」

〔原文字義〕「隱示麥」太陽之泉；「亞都冥」紅潤的人，安靜的人；「基利綠」圓圈；「波罕」拇指。

〔文意註解〕「又往北通到隱示麥，達到亞都冥坡對面的基利綠」：『隱示麥』位於耶路撒冷東方約 3 公里，橄欖山麓的一條小溪；『基利綠』是一個地標，而非一個城鎮，其確實地點不詳。

「又下到流便之子波罕的磐石」：『波罕的磐石』是猶大支派與便雅憫支派的交界石(參書十五 6)。

【書十八 18】「又接連到亞拉巴對面，往北下到亞拉巴。」

〔呂振中譯〕「又過到亞拉巴的阪坡北邊，而下亞拉巴；」

〔原文字義〕「接連」經過，穿越；「亞拉巴」沙漠曠野，乾草原。

〔文意註解〕「又接連到亞拉巴對面，往北下到亞拉巴」：『亞拉巴』指約但河流域從北邊的加利利海到死海南端以迄阿卡巴灣的河谷地帶，全長約 460 公里。

【書十八 19】「又接連到伯曷拉的北邊，直通到鹽海的北汊，就是約但河的南頭，這是南界。」

〔呂振中譯〕「那界線過到伯曷拉阪坡北邊；界線終點是鹽海的北汊、約但河的盡南邊：這就是



南界。」

〔原文字義〕「伯曷拉」鷓鴣的房屋，鷓鴣之地；「汊」舌頭，海灣。

〔文意註解〕「又接連到伯曷拉的北邊，直通到鹽海的北汊，就是約但河的南頭，這是南界」：『伯曷拉』位於耶路撒冷東方約 26 公里，耶利哥東南方約 10 公里；『鹽海』即死海；『北汊』即指死海的北端，約但河流入死海的河口。

【書十八 20】「東界，是約但河。這是便雅憫人按著宗族，照他們四圍的交界所得的地業。」

〔呂振中譯〕「在東邊、它的界是約但河：這是便雅憫人按家族所得的產業，照它四圍的界記下來的。」

〔原文字義〕「四圍」四方，周圍；「交界」邊界，界線。

〔文意註解〕「東界，是約但河。這是便雅憫人按著宗族，照他們四圍的交界所得的地業」：『約但河』是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以薩迦、拿弗他利等支派的東界。

【書十八 21】「便雅憫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城邑，就是耶利哥、伯曷拉、伊麥基悉、」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支派按家族所得的城是耶利哥、伯曷拉、伊麥基悉、」

〔原文字義〕「耶利哥」它的月亮；「伯曷拉」鷓鴣的房屋，鷓鴣之地；「伊麥基悉(原文雙字)」剪下(首字)；山谷，低地(次字)。

〔文意註解〕「便雅憫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城邑，就是耶利哥、伯曷拉、伊麥基悉」：『耶利哥』位於約但河西方約 10 公里，耶路撒冷北方約 23 公里，伯特利東方約 21 公里；『伯曷拉』位於耶利哥東南方約 10 公里，耶路撒冷東方約 26 公里；『伊麥基悉』位於耶利哥和死海之間，確實地點不詳。

【書十八 22】「伯亞拉巴、洗瑪臉、伯特利、」

〔呂振中譯〕「伯亞拉巴、洗瑪臉、伯特利、」

〔原文字義〕「伯亞拉巴」沙漠谷地的房屋，凹地之處；「洗瑪臉」雙倍羊毛；「伯特利」神的家。

〔文意註解〕「伯亞拉巴、洗瑪臉、伯特利」：『伯亞拉巴』位於耶利哥東南方約 6 公里，耶路撒冷東方約 26 公里；『洗瑪臉』位於伯特利東方約 4 公里，示羅南方約 12 公里；『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6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5 公里。

【書十八 23】「亞文、巴拉、俄弗拉、」

〔呂振中譯〕「亞文、巴拉、俄弗拉、」

〔原文字義〕「亞文」毀滅；「巴拉」母牛鎮；「俄弗拉」幼鹿。

〔文意註解〕「亞文、巴拉、俄弗拉」：『亞文』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5 公里，伯特利東方約 4 公里；『巴拉』不同於書十五 9 的「巴拉」，也不同於書十五 29 的「巴拉」，位於耶路撒冷的東方約 9 公里，基遍東方約 12 公里；『俄弗拉』位於耶路撒冷的北方約 21 公里，伯特利東方約 7 公里，

一條小溪的發源地。

**【書十八 24】**「基法阿摩尼、俄弗尼、迦巴，共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基法阿摩尼、俄弗尼、迦巴：十二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基法阿摩尼」亞摩利(山中居民)人的村莊；「俄弗尼」發霉；「迦巴」山。

〔文意註解〕「基法阿摩尼、俄弗尼、迦巴，共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基法阿摩尼』位於伯特利北方約 5 公里，示羅南方約 10 公里；『俄弗尼』位於伯特利北北西方約 7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4 公里；『迦巴』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9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8 公里。

**【書十八 25】**「又有基遍、拉瑪、比錄、」

〔呂振中譯〕「基遍、拉瑪、比錄、」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拉瑪」小山丘；「比錄」水井。

〔文意註解〕「又有基遍、拉瑪、比錄」：『基遍』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9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0 公里；『拉瑪』不同於書十 7 的「拉瑪」，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9 公里，基遍東方約 4 公里；『比錄』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8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2 公里。

**【書十八 26】**「米斯巴、基非拉、摩撒、」

〔呂振中譯〕「米斯巴、基非拉、摩撒、」

〔原文字義〕「米斯巴」守望台；「基非拉」雌獅；「摩撒」泉源。

〔文意註解〕「米斯巴、基非拉、摩撒」：『米斯巴』不同於書十一 3 的「米斯巴蒂」和書十五 38 的「米斯巴」，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2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6 公里；『基非拉』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14 公里，基遍西南方約 8 公里；『摩撒』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6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5 公里。

**【書十八 27】**「利堅、伊利毘勒、他拉拉、」

〔呂振中譯〕「利堅、伊利毘勒、他拉拉、」

〔原文字義〕「利堅」雜色；「伊利毗勒」神將醫治；「他拉拉」卷軸。

〔文意註解〕「利堅、伊利毗勒、他拉拉」：『利堅』確實地點不詳，應在便雅憫地業的西部地區；『伊利毘勒』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0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8 公里；『他拉拉』位於耶路撒冷古城北方約 8 公里，基比亞北方約 2 公里。

**【書十八 28】**「洗拉、以利弗、耶布斯（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基比亞、基列，共十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這是便雅憫人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

〔呂振中譯〕「洗拉、以利弗、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基比亞、基列：十四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這是便雅憫人按家族所得的產業。」

〔原文字義〕「洗拉」肋骨；「以利弗」無數的；「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基比亞」小山；「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洗拉、以利弗、耶布斯（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基比亞、基列，共十四座城。這是便雅憫人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洗拉』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4 公里，基比亞西南方約 5 公里；『以利弗』確實地點不詳，應在耶路撒冷北方，便雅憫地業的西部地區；『基比亞』不同於書十五 57 的「基比亞」，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5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11 公里；『基列』不同於約但河東的基列(參書十三 25, 31)，確實地點不詳，應在便雅憫地業之內。

## 叁、靈訓要義

### 【分配地業(六)】

一、餘地按地勢繪成七分後拈鬮(1~10 節)：

1. 「以色列人中其餘的七個支派，還沒有分給他們地業」(2 節)：尚於七支派未分配地業。

2. 「每支派當選舉三個人，我要打發他們去…走遍那地，按著各支派應得的地業…劃明地勢」(4, 8 節)：派代表實地觀測並繪製地圖。

3. 「將地分作七份，…我要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為你們拈鬮」(6 節)：分作七份拈鬮分配地業。

二、便雅憫支派按拈鬮所得的地業境界(11~20 節)：

1. 「便雅憫支派，…他們的北界是從約但河起，往上貼近耶利哥的北邊，又往西通過山地，直到伯亞文的曠野」(11~12 節)：北界。

2. 「從伯和崙南對面的山，直達到猶大人的城基列巴力，這是西界」(13~14 節)：西界。

3. 「南界，是從基列耶琳的盡邊起，…貼近耶布斯的南邊，…直通到鹽海的北汊，就是約但河的南頭，這是南界」(15~19 節)：南界。

4. 「東界，是約但河」(20 節)：東界。

三、便雅憫支派地業內的城邑共有二十六座(21~28 節)：

1. 「便雅憫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城邑，就是耶利哥，…共十二座城」(21~24 節)。

2. 「又有基遍，…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基比亞，基列：十四座城」(25~28 節)。

## 約書亞記第十九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其餘七支派分得之地(二)】

四、西緬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1~9節)

- 五、西布倫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10~16節)
- 六、以薩迦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17~23節)
- 七、亞設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24~31節)
- 八、拿弗他利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32~39節)
- 九、但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40~48節)
- 十、分完地業後約書亞得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49~51節)

## 貳、逐節詳解

**【書十九 1】**「為西緬支派的人，按著宗族，拈出第二鬮。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

〔呂振中譯〕「第二鬮是給西緬、給西緬人支派、按家族拈出的；他們的產業是在猶大人的產業中間。」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猶大」讚美的；「中間」當中，在…中間。

〔文意註解〕「為西緬支派的人，按著宗族，拈出第二鬮」：『西緬』西緬支派的特點如下：(1)雅各曾預言他們要散居在以色列人中間(參創四十九 7)；(2)他們在曠野的巴力毗珥事件中，扮演了主要叛逆角色而遭神懲罰，人口減少了大半(參民二十五 14~15；二十六 14)，成為人數最少的支派。

「他們的產業是在猶大人的產業中間」：這是因為：(1)猶大支派所得的地業太大(參 9 節)；(2)出於神的旨意(拈鬮)，成就雅各的預言(參創四十九 7)。

〔話中之光〕(一)西緬支派因為參與拜偶像邪淫，導致人數減至最少。在拈鬮分配地業時，出於神主宰的安排，被安置在猶大支派的地業中間。從士師記的記載中，我們好像看不見西緬支派確實的去攻取他們所分得的份，他們只是短暫的佔有他們的份，後來散居在以色列中，又遷移到東邊的西珥地(參代上四 39~43)。以後到了猶大與以色列分成南北兩國的時候，西緬支派是在北方的十個支派中，他們更失去了在所分到的地上所有的一切。

(二)但是值得留心的，迦南地本身就是應許的恩典。西緬雖是享用不到他們該得的份，但是他們還是活在迦南地，還是分沾著神恩典的豐富。他們雖是在咒詛的形式中經過，但是神沒有把他們拋在恩典以外。這就是神對人的心意。

**【書十九 2】**「他們所得為業之地，就是別是巴（或名示巴）、摩拉大、」

〔呂振中譯〕「他們所得的產業是別是巴、示瑪〔傳統：示巴〕、摩拉大、」

〔原文字義〕「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示巴」七；「摩拉大」出生，賽跑。

〔文意註解〕「他們所得為業之地，就是別是巴（或名示巴）、摩拉大」：『別是巴』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40 公里，迦薩之東南東方約 45 公里；『或名示巴』即指示巴是別是巴的別名；『摩拉大』位於別是巴東北方約 7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35 公里。

**【書十九 3】**「哈薩書亞、巴拉、以森、」

〔呂振中譯〕「哈薩書亞、巴拉、以森、」

〔原文字義〕「哈薩書亞」豺狼村；「巴拉」變老；「以森」骨頭。

〔文意註解〕「哈薩書亞、巴拉、以森」：『哈薩書亞』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2 公里，鹽谷的南岸；『巴拉』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11 公里，希伯崙南南西方約 42 公里；『以森』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18 公里。

【書十九 4】「伊利朶拉、比土力、何珥瑪、」

〔呂振中譯〕「伊利多拉、比土力、何珥瑪、」

〔原文字義〕「伊利朶拉」神的世代；「比土力」神毀壞，屬神的人；「何珥瑪」庇護所。

〔文意註解〕「伊利朶拉、比土力、何珥瑪」：『伊利朶拉』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以森的西北西方約 5 公里；『比土力』位於別是巴北方約 10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32 公里；『何珥瑪』位於別是巴東方約 11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38 公里。

【書十九 5】「洗革拉、伯瑪加博、哈薩蘇撒、」

〔呂振中譯〕「洗革拉、伯瑪加博、哈薩蘇撒、」

〔原文字義〕「洗革拉」迴繞；「伯瑪加博」戰車之家；「哈薩蘇撒」馬村。

〔文意註解〕「洗革拉、伯瑪加博、哈薩蘇撒」：『洗革拉』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22 公里，迦薩東南方約 24 公里；『伯瑪加博』位於別是巴東北北方約 14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26 公里；『哈薩蘇撒』位於別是巴北方約 12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29 公里。

【書十九 6】「伯利巴勿、沙魯險，共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伯利巴勿、沙魯險：十三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伯利巴勿」母獅之家；「沙魯險」恩典的避難所。

〔文意註解〕「伯利巴勿、沙魯險，共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伯利巴勿』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南地某處；『沙魯險』位於別是巴西方約 35 公里，迦薩之南方約 23 公里。

【書十九 7】「又有亞因、利門、以帖、亞珊，共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又有亞因、利門、以帖、亞珊：四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亞因」泉水；「利門」石榴樹；「以帖」豐富的；「亞珊」煙。

〔文意註解〕「又有亞因、利門、以帖、亞珊，共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亞因』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6 公里，迦薩東南方約 40 公里；『利門』位於別是巴北方約 16 公里，希伯崙東南方約 31 公里；『以帖』不同於書十五 42 的「以帖」，確實地點不詳；『亞珊』不同於書十五 42 的「亞珊」，確實地點不詳。

【書十九 8】「並有這些城邑四圍一切的村莊，直到巴拉比珥，就是南地的拉瑪。這是西緬支派按

著宗族所得的地業。」

〔呂振中譯〕「以及這些城四圍所有的村莊，直到巴拉比珥、南地的拉瑪：這是西緬人支派按家族所得的產業。」

〔原文字義〕「巴拉比珥」井的女主人；「拉瑪」小山丘。

〔文意註解〕「並有這些城邑四圍一切的村莊，直到巴拉比珥，就是南地的拉瑪」：『巴拉比珥』位於別是巴南方約 29 公里，他瑪西南方約 39 公里；『南地的拉瑪』就是巴拉比珥的別名。

「這是西緬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西緬支派的地業沒有明確的界線。

【書十九 9】「西緬人的地業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因為猶大人的份過多，所以西緬人在他們的地業中得了地業。」

〔呂振中譯〕「西緬人的產業是從猶大人分得的地得來的；因為猶大人的業分過多，西緬人在猶大人的產業中便得了產業。」

〔原文字義〕「份」一份，一片土地；「過多」許多，大量，多於。

〔文意註解〕「西緬人的地業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因為猶大人的份過多，所以西緬人在他們的地業中得了地業」：意指西緬支派的地業，被猶大支派的地業所包圍。

【書十九 10】「為西布倫人，按著宗族，拈出第三鬮。他們地業的境界是到撒立。」

〔呂振中譯〕「第三鬮是給西布倫人按家族拈上的；他們的產業的境界是到撒立；」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撒立」生還者。

〔文意註解〕「為西布倫人，按著宗族，拈出第三鬮。他們地業的境界是到撒立」：『撒立』位於約念東方約 12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10 公里。

【書十九 11】「往西上到瑪拉拉，達到大巴設，又達到約念前的河。」

〔呂振中譯〕「他們的界線往西而上、到瑪拉拉，和大巴設接觸，又和約念東面的河接觸；」

〔原文字義〕「瑪拉拉」顫抖；「大巴設」一個山丘地；「約念」人們哀慟；「前」面，臉。

〔文意註解〕「往西上到瑪拉拉，達到大巴設，又達到約念前的河」：『瑪拉拉』位於約念東方約 6 公里，米吉多北方約 8 公里；『大巴設』位於約念東方約 3 公里，米吉多溪北方約 11 公里；『約念』位於基順河的南岸，多珥的東北面約 20 公里，米吉多的西北約 11 公里；『約念前的河』即指基順河。

【書十九 12】「又從撒立往東轉向日出之地，到吉斯綠他泊的境界，又通到大比拉，上到雅非亞。」

〔呂振中譯〕「又從撒立往東轉、對着日出的方向，到吉斯綠他泊的境界，又出到他比拉，上雅非亞；」

〔原文字義〕「撒立」生還者；「吉斯綠他泊」他泊(石墩)的側腹；「大比拉」話語；「雅非亞」照耀。

〔文意註解〕「又從撒立往東轉向日出之地，到吉斯綠他泊的境界，又通到大比拉，上到雅非亞」：『撒立』位於約念東方約 12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10 公里；『日出之地』即指東方；『吉斯綠他泊』位於約念東方約 20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19 公里；『大比拉』位於書念北方約 11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23 公里；『雅非亞』位於約念東方約 15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15 公里。

【書十九 13】「從那裡往東，接連到迦特希弗，至以特加汛，通到臨門，臨門延到尼亞。」

〔呂振中譯〕「又從那裏往東、日出的方向，經過迦特希弗、以特加汛，出臨門，折向尼亞；」

〔原文字義〕「迦特希弗」礦區的榨酒機；「以特加汛」審判時期；「臨門」石榴樹；「尼亞」震動。

〔文意註解〕「從那裡往東，接連到迦特希弗，至以特加汛，通到臨門，臨門延到尼亞」：『迦特希弗』位於米吉多東北方約 22 公里，亞柯西南方約 31 公里；『以特加汛』確實地點不詳，應該在西布倫地界內，靠近拿弗他利地的邊境；『臨門』不同於書十五 32 的「臨門」，位於亞柯東南方約 25 公里，約念東北方約 23 公里；『尼亞』確實地點不詳，可能在臨門北方某處。

【書十九 14】「又繞過尼亞的北邊，轉到哈拿頓，通到伊弗他伊勒谷。」

〔呂振中譯〕「那界線又在北邊繞過尼亞、轉到哈拿頓，其終點是伊弗他伊勒平谷：」

〔原文字義〕「哈拿頓」恩慈的；「伊弗他伊勒」神打開。

〔文意註解〕「又繞過尼亞的北邊，轉到哈拿頓，通到伊弗他伊勒谷」：『哈拿頓』位於米吉多北方約 24 公里，亞柯東南方約 22 公里；『伊弗他伊勒谷』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哈拿頓和臨門北方，自東向西，長約 15 公里的谷地。

【書十九 15】「還有加他、拿哈拉、伸崙、以大拉、伯利恆。共有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還有加他、拿哈拉、伸崙、以大拉、伯利恆：十二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加他」小；「拿哈拉」草場；「伸崙」守望高處；「以大拉」神紀念；「伯利恆」糧食之家。

〔文意註解〕「還有加他、拿哈拉、伸崙、以大拉、伯利恆。共有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加他』確實地點不詳；『拿哈拉』位於約念北方約 16 公里，亞柯南方約 13 公里，基順河北岸的一座小城；『伸崙』位於約念東北方約 9 公里，米吉多北方約 13 公里；『以大拉』確實地點不詳；『伯利恆』不同於耶穌誕生的猶大地「伯利恆」(彌五 2)，位於約念北方 9 公里，米吉多北方約 17 公里；『共有十二座城』這裡僅列五座城，可能是邊界城，且不一定屬於西布倫的地業。

【書十九 16】「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西布倫人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

〔呂振中譯〕「這些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是西布倫人、按家族所得的產業。」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

〔文意註解〕「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西布倫人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指 10~15 節所列的諸城，但有些邊界城可能屬於其他支派的地業。

**【書十九 17】**「為以薩迦人，按著宗族，拈出第四鬮。」

〔呂振中譯〕「第四鬮是給以薩迦人按家族拈出的。」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

〔文意註解〕「為以薩迦人，按著宗族，拈出第四鬮」：以薩迦支派的地業位於瑪拿西的北面，西布倫的東面，拿弗他利的南面。

**【書十九 18】**「他們的境界是到耶斯列、基蘇律、書念、」

〔呂振中譯〕「他們的地界有耶斯列、基蘇律、書念、」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栽種；「基蘇律」側翼；「書念」倍覺安息之地。

〔文意註解〕「他們的境界是到耶斯列、基蘇律、書念」：『耶斯列』不同於書十五 59 的「耶斯列」，位於米吉多東南東方約 14 公里，他納東北方 12 公里；『基蘇律』位於約念東方約 20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19 公里；『書念』位於米吉多東方約 14 公里，耶斯列北方約 4 公里。

**【書十九 19】**「哈弗連、示按、亞拿哈拉、」

〔呂振中譯〕「哈弗連、示按、亞拿哈拉、」

〔原文字義〕「哈弗連」雙洞；「示按」毀壞；「亞拿哈拉」恐懼的呻吟。

〔文意註解〕「哈弗連、示按、亞拿哈拉」：『哈弗連』位於耶斯列東北方約 12 公里，伯善西北方約 13 公里；『示按』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拿撒路東方約 5 公里；『亞拿哈拉』位於伯善西北方約 16 公里，基尼烈城西南方約 31 公里。

**【書十九 20】**「拉璧、基善、亞別、」

〔呂振中譯〕「拉璧、基善、亞別、」

〔原文字義〕「拉璧」多數；「基善」堅硬的；「亞別」我要弄白。

〔文意註解〕「拉璧、基善、亞別」：『拉璧』位於書念北方約 11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23 公里；『基善』位於伯善西北方約 20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22 公里；『亞別』確實地點不詳，應在以斯得倫平原之內。

**【書十九 21】**「利篋、隱干寧、隱哈大、伯帕薛；」

〔呂振中譯〕「利篋、隱干寧、隱哈大、伯帕薛；」

〔原文字義〕「利篋」高度；「隱干寧」花園噴泉；「隱哈大」瞬間水泉；「伯帕薛」散佈之家。

〔文意註解〕「利篋、隱干寧、隱哈大、伯帕薛」：『利篋』位於伯善北方約 10 公里，耶斯列東方約 18 公里；『隱干寧』位於耶斯列南方約 12 公里，他納東南方約 10 公里；『隱哈大』位於雅比聶南南西方約 3 公里，伯珊北方約 21 公里；『伯帕薛』確實地點不詳，似應在隱哈大與他泊之間。



**【書十九 22】**「又達到他泊、沙哈洗瑪、伯示麥，直通到約但河為止，共十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界線又和他泊、沙哈洗瑪、伯示麥接觸；其終點是到約但河：以上有十六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他泊」石墩；「沙哈洗瑪」面向高地；「伯示麥」太陽之家。

〔文意註解〕「又達到他泊、沙哈洗瑪、伯示麥，直通到約但河為止，共十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他泊』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他泊山附近；『沙哈洗瑪』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他泊山之東，約但河之西；『伯示麥』不同於書十五 10 的「伯示麥」，位於伯善北方約 20 公里，耶斯列東南方約 22 公里；『共十六座城』指 16~22 節合計。

**【書十九 23】**「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以薩迦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

〔呂振中譯〕「這些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是以薩迦人支派、按家族所得的產業。」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

〔文意註解〕「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以薩迦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請參閱 17 節註解。

**【書十九 24】**「為亞設支派，按著宗族，拈出第五鬮。」

〔呂振中譯〕「第五鬮乃是給亞設人支派、按家族拈出的。」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

〔文意註解〕「為亞設支派，按著宗族，拈出第五鬮」：亞設支派的地業位於瑪拿西的北面，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西面，其西界為地中海。

**【書十九 25】**「他們的境界是黑甲、哈利、比田、押煞、」

〔呂振中譯〕「他們的地界是黑甲、哈利、比田、押煞、」

〔原文字義〕「黑甲」光滑；「哈利」項鍊；「比田」肚腹；「押煞」我將被迷惑。

〔文意註解〕「他們的境界是黑甲、哈利、比田、押煞」：『黑甲』位於亞柯南方約 26 公里，約念北方約 3 公里；『哈利』位於亞柯東南方約 17 公里，米吉多西北方約 22 公里；『比田』位於亞柯南方約 18 公里，約念北方約 13 公里；『押煞』位於亞柯南方約 18 公里，米吉多西北方約 22 公里。

**【書十九 26】**「亞拉米勒、亞末、米沙勒，往西達到迦密，又到希曷立納，」

〔呂振中譯〕「亞拉米勒、亞末、米沙勒；那界線往西和迦密接觸，又和希曷立納接觸；」

〔原文字義〕「亞拉米勒」王的橡樹；「亞末」耐久的；「米沙勒」懇求；「迦密」花園地；「希曷立納」白中之黑。

〔文意註解〕「亞拉米勒、亞末、米沙勒，往西達到迦密，又到希曷立納」：『亞拉米勒』確實地點不詳，似應在押煞和亞末之間；『亞末』確實地點不詳，似應在亞亞柯平原內，亞拉米勒和米沙勒之間；『米沙勒』位於亞柯東南方約 8 公里，約念北方約 19 公里；『迦密』從亞柯灣南岸起，向

東南方延伸的一條山脈，全長約 40 公里，最寬處約 20 公里，其主峰迦密山位於約念西北方約 11 公里；『希曷立納』發源於迦密山西麓的一條小河，向西流入地中海，全長約 25 公里。

**【書十九 27】**「轉向日出之地，到伯大袞，達到細步綸，往北到伊弗他伊勒谷，到伯以墨和尼業，也通到迦步勒的左邊。」

〔呂振中譯〕「又對着日出的方向轉到伯大袞，和細步綸接觸，往北又和伊弗他伊勒接觸，就在伯以墨和尼業那裏，左邊又出到迦步勒，」

〔原文字義〕「伯大袞」大袞的住所；「細步綸」高貴的；「伊弗他伊勒」神打開；「伯以墨」山谷之家；「尼業」被神移動；「迦步勒」結合。

〔文意註解〕「轉向日出之地，到伯大袞，達到細步綸」：『伯大袞』不同於書十五 41 的「伯大袞」，確實地點不詳，似應在細步綸附近；『細步綸』確實地點不詳，似應在伊弗他伊勒谷的南端。

「往北到伊弗他伊勒谷，到伯以墨和尼業，也通到迦步勒的左邊」：『伊弗他伊勒谷』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哈拿頓和臨門北方，自東向西，長約 15 公里的谷地；『伯以墨』位於亞柯東北方約 6 公里，距離地中海約 7 公里；『尼業』位於亞柯東方約 13 公里，基尼烈城西方約 31 公里；『迦步勒』位於亞柯東南方約 12 公里，基尼烈城西方約 31 公里。

**【書十九 28】**「又到義伯崙、利合、哈們、加拿，直到西頓大城，」

〔呂振中譯〕「和義伯崙、利合、哈們、加拿，直到大西頓；」

〔原文字義〕「義伯崙」左邊，左手；「利合」寬闊的地方；「哈們」溫水泉；「加拿」蘆葦；「西頓」打獵。

〔文意註解〕「又到義伯崙、利合、哈們、加拿，直到西頓大城」：『義伯崙』位於亞柯北北東方約 16 公里，推羅南方約 26 公里；『利合』位於亞革悉東北方約 18 公里，推羅東南方約 18 公里；『哈們』位於亞革悉北方約 10 公里，推羅南方約 10 公里；『加拿』位於推羅東南方約 13 公里，距離地中海約 9 公里；『西頓』位於推羅北方約 34 公里的地中海港口。

**【書十九 29】**「轉到拉瑪和堅固城推羅，又轉到何薩，靠近亞革悉一帶地方，直通到海；」

〔呂振中譯〕「界線又轉到拉瑪，又到堡壘城推羅；再轉到何薩、其終點是海。有瑪黑拉亞革悉、」

〔原文字義〕「拉瑪」小山丘；「堅固」有防禦工事；「推羅」巖石；「何薩」庇護；「亞革悉」欺騙。

〔文意註解〕「轉到拉瑪和堅固城推羅，又轉到何薩，靠近亞革悉一帶地方，直通到海」：『拉瑪』位於推羅東南方約 21 公里，亞革悉東北方約 22 公里；『推羅』位於亞柯北方約 41 公里，西頓南方約 34 公里；『何薩』位於推羅東南南方約 2 公里半，可能屬於推羅大城的一區；『亞革悉』不同於書十五 44 的「亞革悉」，位於亞柯北方約 13 公里，推羅南方約 27 公里。

**【書十九 30】**「又有烏瑪、亞弗、利合，共二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亞柯、亞弗、利合、二十二座城，還有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烏瑪」聯合；「亞弗」圍住；「利合」寬闊的地方。

〔文意註解〕「又有烏瑪、亞弗、利合，共二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烏瑪』確實地點不詳，可能在亞柯灣某處；『亞弗』不同於書十二 18 和十三 4「亞弗」，位於位於亞柯東南南方約 8 公里，約念北方約 20 公里；『利合』不同於 28 節的「利合」，位於亞柯東南方約 7 公里，米吉多北方約 35 公里。

【書十九 31】「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亞設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

〔呂振中譯〕「這些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是亞設人支派、按家族所得的產業。」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

〔文意註解〕「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亞設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請參閱 24 節註解。

【書十九 32】「為拿弗他利人，按著宗族，拈出第六鬮。」

〔呂振中譯〕「給拿弗他利人拈出了第六鬮，乃是給拿弗他利人、按家族拈的。」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

〔文意註解〕「為拿弗他利人，按著宗族，拈出第六鬮」：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位於西布倫和以薩迦的北面，亞設的東面，約但河的西面。

【書十九 33】「他們的境界是從希利弗、從撒拿音的橡樹，從亞大米尼吉和雅比聶，直到拉共，通到約但河。」

〔呂振中譯〕「他們的境界是從希利弗、從撒拿音的篤耨香樹那裏、和亞大米尼吉、和雅比聶、直到拉共；其終點是約但河。」

〔原文字義〕「希利弗」交換；「撒拿音」移動；「亞大米尼吉」可耕之田，高地洞穴；「雅比聶」神導致建造；「拉共」設防。

〔文意註解〕「他們的境界是從希利弗、從撒拿音的橡樹，從亞大米尼吉和雅比聶，直到拉共，通到約但河」：『希利弗』位於耶斯列東北方約 19 公里，基尼烈城西南方約 20 公里；『撒拿音』位於伯善北方約 33 公里，基尼烈城西南方約 11 公里；『撒拿音的橡樹』確實地點不詳，應在撒拿音附近；『亞大米尼吉』位於基尼烈城西南南方約 15 公里，隱多珥東北方約 14 公里；『雅比聶』不同於書十五 11 的「雅比聶」，位於伯善北方約 22 公里，基尼烈城南方約 19 公里；『拉共』位於雅比聶東方約 4 公里，耶斯列北方約 12 公里。

【書十九 34】「又轉向西到亞斯納他泊，從那裡通到戶割，南邊到西布倫，西邊到亞設，又向日出之地，達到約但河那裡的猶大。」

〔呂振中譯〕「那界線又向西轉到亞斯納他泊，從那裏出到戶割，南邊和西布倫接觸，西邊和亞設接觸，日出的方向、則和約但河猶大接觸。」

〔**原文字義**〕「亞斯納他泊」他泊(石墩)山頂；「戶割」指定的。

〔**文意註解**〕「又轉向西到亞斯納他泊，從那裡通到戶割」：『亞斯納他泊』位於西丁約念東北方約 25 公里；『戶割』位於亞柯東方約 20 公里，基尼烈城西方約 26 公里

「南邊到西布倫，西邊到亞設，又向日出之地，達到約但河那裡的猶大」：『達到約但河那裡的猶大』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並未與猶大相鄰，本句意指約但河向南流直到死海，猶大地就在死海的西面；另有聖經學者認為猶大是靠近約但河岸的一個城鎮名，但無跡可尋。

【**書十九 35**】「堅固的城，就是西丁、側耳、哈末、拉甲、基尼烈、」

〔**呂振中譯**〕「堡壘城有西丁、側耳、哈末、拉甲、基尼烈、」

〔**原文字義**〕「西丁」下坡地；「側耳」燧石；「哈末」溫泉；「拉甲」岸；「基尼烈」豎琴。

〔**文意註解**〕「堅固的城，就是西丁、側耳、哈末、拉甲、基尼烈」：『西丁』位於伯善北方約 24 公里，基尼烈城南方約 17 公里；『側耳』確實地點不詳，似應在加利利海西面，位於西丁和哈末之間；『哈末』位於伯善北方約 30 公里，基尼烈城南方約 11 公里；『拉甲』位於伯善北方約 34 公里，基尼烈城南方約 6 公里；『基尼烈』位於伯善北方約 41 公里，夏瑣南方約 17 公里。

【**書十九 36**】「亞大瑪、拉瑪、夏瑣、」

〔**呂振中譯**〕「亞大瑪、拉瑪、夏瑣、」

〔**原文字義**〕「亞大瑪」地土；「拉瑪」小山丘；「夏瑣」城堡。

〔**文意註解**〕「亞大瑪、拉瑪、夏瑣」：『亞大瑪』位於基尼烈城西北方約 14 公里，夏瑣西南方約 19 公里；『拉瑪』不同於 8 節和 29 節的「拉瑪」，位於基尼烈城西北方約 17 公里，夏瑣西南方約 16 公里；『夏瑣』位於基尼烈城北方約 17 公里，亞柯東北方約 45 公里。

【**書十九 37**】「基低斯、以得來、隱夏瑣、」

〔**呂振中譯**〕「基低斯、以得來、隱夏瑣、」

〔**原文字義**〕「基低斯」聖所；「以得來」好的牧草地；「隱夏瑣」夏瑣(城堡)之泉。

〔**文意註解**〕「基低斯、以得來、隱夏瑣」：『基低斯』位於夏瑣北方約 11 公里，但城西南方約 18 公里；『以得來』不同於書十三 31 的「以得來」，確實地點不詳，似應在加利利地的北部，隱夏瑣附近；『隱夏瑣』位於夏瑣北方約 22 公里，基低斯西方約 16 公里。

【**書十九 38**】「以利穩、密大伊勒、和璉、伯亞納、伯示麥，共十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呂振中譯**〕「以利穩、密大伊勒、和璉、伯亞納、伯示麥：十九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

〔**原文字義**〕「以利穩」害怕的；「密大伊勒」神的高塔；「和璉」神聖的；「伯亞納」回應的處所，痛苦的地方；「伯示麥」太陽之家。

〔**文意註解**〕「以利穩、密大伊勒、和璉、伯亞納、伯示麥，共十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以利穩』位於夏瑣北方約 16 公里，基低斯西南方約 13 公里；『密大伊勒』確實地點不詳，似應在以

利穩與和璉之間；『和璉』位於夏瑣西北西方約 18 公里，亞革悉東方約 25 公里；『伯亞納』位於夏瑣西南方約 23 公里，但城西南西方約 21 公里；『伯示麥』不同於 22 節和書十五 10 的「伯示麥」，位於夏瑣西方約 20 公里，亞革悉東方約 22 公里；『共十九座城』 33~38 節所列城鎮合計。

**【書十九 39】**「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拿弗他利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

〔呂振中譯〕「這些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是拿弗他利人支派、按家族所得的產業。」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

〔文意註解〕「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拿弗他利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請參閱 32 節註解。

**【書十九 40】**「為但支派，按著宗族，拈出第七鬮。」

〔呂振中譯〕「給但人的支派、按家族拈出了第七鬮。」

〔原文字義〕「但」審判。

〔文意註解〕「為但支派，按著宗族，拈出第七鬮」：但支派的地業位於便雅憫的西面直到地中海，南北夾在猶大和以法蓮之間，相較於其他支派，顯得很小。

**【書十九 41】**「他們地業的境界是瑣拉、以實陶、伊珥示麥、」

〔呂振中譯〕「他們產業的地界乃是瑣拉、以實陶、伊珥示麥、」

〔原文字義〕「瑣拉」大黃蜂；「以實陶」懇求；「伊珥示麥」太陽神之城。

〔文意註解〕「他們地業的境界是瑣拉、以實陶、伊珥示麥」：『瑣拉』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23 公里，梭烈谷中段北岸；『以實陶』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22 公里，基遍西南方約 19 公里；『伊珥示麥』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24 公里，希伯崙西北方約 27 公里。

**【書十九 42】**「沙拉賓、亞雅崙、伊提拉、」

〔呂振中譯〕「沙拉賓、亞雅崙、伊提拉、」

〔原文字義〕「沙拉賓」狐狸的住所；「亞雅崙」鹿原；「伊提拉」他懸掛。

〔文意註解〕「沙拉賓、亞雅崙、伊提拉」：『沙拉賓』位於伯特利西南方約 24 公里，瑣拉北方約 11 公里；『亞雅崙』位於基遍西方約 15 公里，伯示麥北方約 11 公里；『伊提拉』可能位於亞雅崙東方約 5 公里，確實地點不詳。

**【書十九 43】**「以倫、亭拿他、以革倫、」

〔呂振中譯〕「以倫、亭拿他、以革倫、」

〔原文字義〕「以倫」松節油，強大的；「亭拿他」一部分；「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

〔文意註解〕「以倫、亭拿他、以革倫」：『以倫』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19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21 公里；『亭拿他』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31 公里，伯示麥西北方約 7 公里；『以革倫』位於基色

西南方約 11 公里，亞實突東方約 18 公里。

**【書十九 44】**「伊利提基、基比頓、巴拉、」

〔呂振中譯〕「伊利提基、基比頓、巴拉、」

〔原文字義〕「伊利提基」讓神將你吐出；「基比頓」土墩；「巴拉」女主人。

〔文意註解〕「伊利提基、基比頓、巴拉」：『伊利提基』位於約帕南方約 16 公里，亞實突北方約 18 公里；『基比頓』位於亞實突東北方約 22 公里，基遍西方約 31 公里；『巴拉』不同於 3 節的「巴拉」，位於亞實突東北方約 13 公里，以革倫西北方約 8 公里。

**【書十九 45】**「伊胡得、比尼比拉、迦特臨門、」

〔呂振中譯〕「伊胡得、比尼比拉、迦特臨門、」

〔原文字義〕「伊胡得」美麗；「比尼比拉」閃電之子；「迦特臨門」石榴的酒醉。

〔文意註解〕「伊胡得、比尼比拉、迦特臨門」：『伊胡得』位於約帕東方約 13 公里，示羅西方約 37 公里；『比尼比拉』位於約帕西南方約 8 公里的海邊；『迦特臨門』位於約帕東北方約 7 公里半，亞弗西方約 12 公里。

**【書十九 46】**「美耶昆、拉昆，並約帕對面的地界。」

〔呂振中譯〕「美耶昆、拉昆，同約帕對面的地界。」

〔原文字義〕「美耶昆」黃潮；「拉昆」神殿；「約帕」美麗的；「對面」對面，前面。

〔文意註解〕「美耶昆、拉昆，並約帕對面的地界」：『美耶昆』確實地點不詳，可能是加拿河支流美耶昆河的某處河案；『拉昆』確實地點不詳，可能是約帕北方 10 公里處一處廢墟；『約帕』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55 公里，加薩北方 79 公里的海岸港口。

**【書十九 47】**「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

〔呂振中譯〕「但人的地界太小、容不下他們，但人上去攻利善〔或譯：拉億〕，攻取那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人，取得那城，住在城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字、將利善〔或譯：拉億〕改稱為但：」

〔原文字義〕「但」審判；「越過」離開，前去；「利善」寶石。

〔文意註解〕「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越過原得的地界』指不在相鄰的地方擴充地業，而是到以色列人尚未征服的土地去取得；『利善』是但城的原名，位於加利利海北方約 40 公里，夏瑣北北東方約 27 公里。

「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本節是約書亞死後所發生的事，故是後人的補遺。

〔話中之光〕(一)但支派後來沒有順服神的安排去攻取分給他們的沿海平原，卻避難就易，「越過原得的地界」，到北方的黑門山下攻取了神沒有給他們的「利善」。但支派不服神的權柄，叫雅

各在預言中不能不「等候神的救恩」(創四十九 18)。大災難中十二支派的名單用利未代替了但的名字(參啟七 4~8)，可能因為「假基督」就是從但支派出來的。然而先知以西結看到將來國度顯現的時候，但支派還是在國度中有分(參結四十八 1)，雖然人總是不停地悖逆，但神仍然用信實和憐憫紀念祂所選召的亞伯拉罕的後裔。

(二)但支派的人覺得所分的地業有些地方不易攻取，所以避難就易，攻取利善，他們知道在那裡較易取勝。在事情容易時，人人皆會信靠神，但在環境看似不利時，就是對我們的信心與勇氣的考驗了。要信靠神，祂的大能足可解決最困難的情勢。

**【書十九 48】**「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但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

〔呂振中譯〕「這些城和屬這些城的村莊、是但人支派、按家族所得的產業。」

〔原文字義〕「但」 審判。

〔文意註解〕「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但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請參閱 40 節註解。

**【書十九 49】**「以色列人按著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地按界線分為產業、分完了，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了嫩的兒子約書亞為產業。」

〔原文字義〕「地業(原文雙字)」土地(首字)；財產，產業(次字)；「中間」中間，當中；「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按著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約書亞的家族一直到以色列人分配完產業之地，仍未有確定的地方可供他們定居下來，這種大公無私的心態，是後世信徒領袖的好榜樣。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是最後分得土地的。從這個程式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位領袖人格的高尚。他沒有利用職務的便利以權謀私。他抵制了領袖們經常遭遇的試探，即犧牲弱勢群體來中飽私囊。約書亞雖然在百姓中德高望重，卻把自己的事放在最後。他把民族的利益放在個人的私利之上。約書亞為一切擔任國家或教會公職的人樹立了榜樣。

(二)聖經還提到約書亞未經百姓的同意，絕不將土地占為己有。聖經說以色列人把地給了約書亞。他們愛戴自己的領袖。怪不得在約書亞和與他同工的長老有生之年，以色列人都專心侍奉耶和華(參書二十四 31；士二 7)。這種無私的服務會引發愛心，反過來會激勵人順從。沒有學會無私服務的人無權擔任領導職位。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 3)的基督，乃是無私服務的偉大榜樣。

(三)「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約書亞預表基督，他將地業置於弟兄中間。主耶穌說：「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祂是一切聯合的中心。我們來自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想法與觀念，彼此沒有什麼特別的關係。但是經祂的觸摸，我們都連結起來。我們相交的中心不是講章或主餐甚至禮拜的形式，而是基督本身。讓祂成為你家庭生活的中心，職業生活的中心，甚至在任何的情況之下。

**【書十九 50】**「是照耶和華的吩咐，將約書亞所求的城，就是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給了他。他就修那城，住在其中。」

〔呂振中譯〕「他們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將約書亞所要求的城，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給了他，他就修造那城，住在城中。」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亭拿西拉」太陽的一部分，豐盛的一部分。

〔文意註解〕「是照耶和華的吩咐，將約書亞所求的城，就是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給了他」：『約書亞所求的城』注意他不是求好的城，而是求別的家庭沒有看中的城；『亭拿西拉』位於伯特利西北方約 15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9 公里。

「他就修那城，住在其中」：暗示那城當時的情況相當荒廢，所以同宗族中尚未有要求該城。

**【書十九 51】**「這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在示羅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拈鬮所分的地業。這樣，他們把地分完了。」

〔呂振中譯〕「這些地段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跟以色列人各支派父系家屬的首領、在示羅會棚出入處、永恆主面前、憑拈鬮所分的產業。這樣，他們就把分地的事作完了。」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示羅」安歇之地。

〔文意註解〕「這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各支派的族長』指九支派半的首領，加上以利亞撒和約書亞，共有十二個人。

「在示羅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拈鬮所分的地業。這樣，他們把地分完了」：分配地業的事宜是在示羅進行的(參書十八 1)。

〔話中之光〕(一)有權柄分配資源的領袖，若最後才分得剩下的資源，這樣的制度才有可能公平。但世上的各種領袖都是為了個人或集團的私利，唯有神所設立的領袖才是為著服事人，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6~28)。

## 叁、靈訓要義

### 【分配地業(七)】

一、西緬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1~9 節)：

1. 「為西緬支派的人，按著宗族，拈出第二鬮。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因為猶大人的份過多」(1, 9 節)：西緬支派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

2. 「就是別是巴…何珥瑪…共十三座城，…共四座城，…直到巴拉比珥，就是南地的拉瑪」(2~8 節)：共十七座城。

二、西布倫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10~16 節)：

1. 「為西布倫人，按著宗族，拈出第三鬮。他們地業的境界是到撒立。…達到約念前的河。…又從撒立往東轉向日出之地，…通到伊弗他伊勒谷」(11~14 節)：西布倫支派的地業是被以薩迦、



亞設、拿弗他利三支派包圍。

2. 「共有十二座城」(15~16 節)：共有十二座城。

三、以薩迦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17~23 節)：

1. 「為以薩迦人，按著宗族，拈出第四鬮。他們的境界是到耶斯列…書念…拉璧、基善」(17~21 節)：以薩迦支派的地業是被瑪拿西、拿弗他利、西布倫三支派包圍。

2. 「直通到約但河為止，共十六座城」(22~23 節)：共有十六座城。

四、亞設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24~31 節)：

1. 「為亞設支派，按著宗族，拈出第五鬮。「他們的境界是黑甲…往西達到迦密…轉向日出之地…直到西頓大城」(24~28 節)：亞設支派的地業是在瑪拿西支派的北面，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兩支派的西面。

2. 「直通到海…共二十二座城」(29~31 節)：以地中海為西界，共有二十二座城。

五、拿弗他利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32~39 節)：

1. 「為拿弗他利人，按著宗族，拈出第六鬮。他們的境界是從希利弗…其終點是約但河…南邊到西布倫，西邊到亞設」(32~34 節)：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是在以薩迦支派的北面，西布倫和亞設兩支派的東面，以約但河為東界。

2. 「堅固的城，就是…基尼烈…拉瑪、夏瑣…伯示麥，共十九座城」(35~39 節)：共有十九座城。

六、但支派地業的境界和城邑(40~48 節)：

1. 「為但支派，按著宗族，拈出第七鬮。他們地業的境界是瑣拉、以實陶…以革倫…並約帕對面的地界」(40~46 節)：但支派的地業是在猶大支派的北面，便雅憫和以法蓮的西面，瑪拿西支派的南面，以地中海為西界。

2.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將利善改名為但」(47~48 節)：但支派另外攻取拿弗他利支派地業東北方的利善(拉億)。

七、約書亞得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49~51 節)：

1. 「以色列人…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是照耶和華的吩咐，將約書亞所求的城，就是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給了他」(49~50 節)：約書亞得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為業。

2. 「這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在示羅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拈鬮所分的地業」(51 節)：以利亞撒和約書亞在示羅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拈鬮分配地業。

## 約書亞記第二十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設立逃城】

- 一、出於神的命令(1~2節)
- 二、使無心誤殺人者可以躲避索命(3~6節)
- 三、約但河西和河東各三座(7~9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二十 1】「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約書亞說：」

〔原文字義〕「曉諭」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在分配完地業之後，神接著命令約書亞設立逃城。

【書二十 2】「“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為自己設立逃城。”」

〔呂振中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我由摩西經手所告訴你們的為自己設立逃罪城，」

〔原文字義〕「設立」給，置，放；「逃」避難所，收容所。

〔文意註解〕「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為自己設立逃城」：『藉摩西所曉諭』請參閱民三十五 1，6；『逃城』指在未判定刑責之前，為逃避仇家追殺，而向以色列各支派提供暫時庇護的城邑(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神的性情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但又「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出三十四 7)。「逃城」正是神性情的表明，也是救恩的預表：一面顯明了神的公義、聖潔，不允許罪在百姓中存留；一面又顯明了神的憐憫、恩典和慈愛，使願意認罪悔改的人得著盼望。

【書二十 3】「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

〔呂振中譯〕「讓殺人的、就是無意中〔或譯：錯誤〕不知不覺擊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這些城要給你們做逃罪城、讓人逃避報血仇的人的手。」

〔原文字義〕「心」知識，理解；「誤」疏忽，粗心的過失；「逃到」逃離，逃跑。

〔文意註解〕「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無心而誤殺人』即非蓄意殺害，不是當事人所能事先防範的人命事故。

「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報血仇人』指本著以命償命的原則，為死者報仇的至近親屬。

【書二十 4】「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站在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

〔呂振中譯〕「那殺人的要逃到一座這樣的城，站在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明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把他收進城、到他們那裏去，給他地方，讓他住在他們中間。」

〔原文字義〕「收進」收納，接進。

〔文意註解〕「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站在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城門口』通常有審判官或長老坐在城門口處理案件(參得四 1；撒下十五 2)。

「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收進城裡』暫時得到安全的保護，等候進一步公正的審判。

【書二十 5】「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裡，因為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

〔呂振中譯〕「若是報血仇的追趕了來，長老不可將那殺人的送交報血仇者手裏，因為他是不知不覺擊殺了鄰舍的，他素來跟他並沒有仇恨。」

〔原文字義〕「追(原文雙字)」追趕(首字)；在…之後(次字)；「素(原文雙字)」早先，最近(首字)；前天，三天前(次字)；「仇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裡」：意指在他未被判定有罪之前，應當視同無罪，不可任意將他交給報血仇的人。

「因為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指雙方原本無冤無仇，只因一時沒有注意，而意外發生的傷人致死事故(參民三十五 22~23)。

【書二十 6】「他要住在那城裡，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

〔呂振中譯〕「他要住在那城裏，等到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等到當時的大祭司死了，然後那殺人的纔可以回到他本城本家、他所逃出的城。」

〔原文字義〕「審判」判決，正義，律例。

〔文意註解〕「他要住在那城裡，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會眾』指陪審的公眾(參民三十五 24)；『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指誤殺者住在逃城中沒有一定的期限，必須等到當任大祭司死時，才得蒙特赦算為無罪，因大祭司之死乃預表基督救贖之死(參民三十五 25)。

「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指誤殺者從此獲得自由，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參民三十五 28)。

〔話中之光〕(一)誤殺人的「要住在那城裡」，就是限制在恩典裡，並且接受神話語的教導；正如人只有藏在基督裡，才能不再被律法定罪。只有等到神使「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才能離開逃城得自由；正如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贖罪祭，才能使人從罪中得釋放，回到天家。今天許多高舉人道主義的國家廢除了死刑，但如果沒有神的話語和基督的代贖，結果只是把愛心變成縱容，把尊重生命變成允許肆無忌憚地犯罪，最終還是不能改變人死亡的結局。

**【書二十七】**「於是，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在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把在加利利的基低斯分別出來，在以法蓮山把示劍分別出來，在猶大山地把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分別出來。」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加利利」一帶，行政區；「基低斯」聖潔，聖所；「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示劍」肩膀，力量；「猶大」讚美的；「基列亞巴」四之城；「希伯崙」聯合，朋友，交通。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加利利的基低斯』位於夏瑣北方約 11 公里，但城西南方約 18 公里，屬於拿弗他利境界之內(參書十九 37)。

「在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示劍』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 公里，撒瑪利亞東南方約 9 公里，屬於瑪拿西境界之內(參書十七 7)；『基列亞巴』希伯崙的原名，是亞納族始祖亞巴佔據此城時所起的名字，迦勒取得後又改回叫希伯崙(參書十五 13)，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三十公里，屬於猶大境界之內。

**〔話中之光〕**(一)這些逃城平均地分散在以色列人中間，河東(參 8 節)河西各三座，並且要修好道路、寫清路標，讓任何一個地方的人都可以在一天之內逃到附近的逃城。每個信徒也要這樣分散在世界中，為罪人修直道路、活出見證，讓罪人能容易地「逃往避難所」(來六 18)基督裡。

(二)這些逃城預表基督，祂就是我們在一切禍患中的避難所。這六個用希伯來話命名的城市都各有其意義：「基低斯」意即神聖。如果我們逃進這城，即可以成聖；因為基督是無罪的，以致於我們在祂裏面得以完全。「示劍」意即肩膀，象徵強大的能力。罪不是由我們自己承擔，而由基督來承擔；當我們軟弱時，我們必須在「示劍」得著能力。「希伯崙」意即結合，如果逃入這城，我們就得以結合於基督，與祂同為後嗣。

(三)六個逃城，是表明主作我們的避難所。第一個逃城名叫基低斯，是聖潔的意思，表明主耶穌成為我們的聖潔。第二個逃城叫示劍，是肩頭的意思，表明主耶穌當我們一切的軟弱。英文有一句話：” You have a very broad shoulder” 表示責任多，主有一個闊大的肩頭，每一個屬祂的人的軟弱都在祂的肩頭上。第三個逃城叫希伯倫，是朋友的意思，表明主耶穌是我們在患難中的朋友。

**【書二十八】**「又在約但河外耶利哥東，從流便支派中，在曠野的平原，設立比悉；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

**〔呂振中譯〕**「又在約但河外東邊耶利哥對面、從如便支派中在曠野在平原設立比悉；從迦得支派中在基列設立拉末；從瑪拿西支派中在巴珊設立哥蘭。」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外」對面，彼方；「耶利哥」它的月亮；「流便」看哪一個兒子；「比悉」金礦，遠方的營寨；「迦得」軍隊；「基列」多岩之地；「拉末」高度，高原；「瑪拿西」導致遺忘；「巴珊」多結果實的；「哥蘭」他們的喜悅，他們的囚禁。

**〔文意註解〕**「又在約但河外耶利哥東，從流便支派中，在曠野的平原，設立比悉」：『比悉』位於希實本東方約 8 公里，米底巴東北方約 13 公里，屬於流便境界之內(參申四 43)。

「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拉末』位於以得來西南方約 11 公里，伯珊東方約 51 公里，屬於迦得境界之內(參申四 43)；『哥蘭』位於以得來西北方約 25 公里，亞斯他錄西方約 7 公里，屬於瑪拿西境界之內(參申四 43)。

〔話中之光〕(一)「比悉」意即要塞，若願意從世界逃入這城，你將得到保障。「拉末」意即高處，「哥蘭」意即流浪。我們雖在世上流浪，卻能在天上(高處)定居。

(二)六個逃城，是表明主作我們的避難所。第四個逃城叫比悉，是堅固堡壘的意思，表明主耶穌作我們的避難所。第五個逃城叫拉末，是高台的意思，表明主是我們的高台。第六個逃城叫哥蘭，是喜樂的意思，主耶穌作了我們永遠的喜樂，除去我們一切的眼淚。

【書二十 9】「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城邑，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

〔呂振中譯〕「這些城都是給以色列眾人、給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僑所指定的城，叫凡無意〔或譯：錯誤〕擊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不至於死在報血仇的人手中，等到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的時候為止。」

〔原文字義〕「分定的」指定的。

〔文意註解〕「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城邑」：『寄居的外人』表示寄居的外邦人也同樣可以獲得逃城的豁免權。

「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表示必須經過公正的審判，被判定無罪之後，才可以獲得逃城的庇護，但若被判定是故意殺人的，就要被治死(參民三十五 31)。

〔話中之光〕(一)逃城之建立，象徵了神把罪惡和錯誤分開的。儘管我們是活在應許地上，但是我們仍可能做著很多根本不知道是錯的事來，按著神嚴格的公義來說，我們仍算是有罪。所幸在基督的寶血裡，我們有一「逃城」，可以得著饒恕。所有的錯誤、偏差、無知之罪、無心之失等等，在基督的救贖裡都可以得到赦免「基督自己就是我們的逃城」，我們抓緊祂，就可得保護和潔淨，以至我們屬靈的生活不會中斷。

(二)在應許之地，對寄居的外人有十分妥善的安排，甚至在逃城也能容納他們。對誤殺的人不論是希伯來人或是外邦人，都可在那裡求庇護。「無論誰」，並沒有絲毫排外的觀念。城中的長老給予他們居住的地方，不僅安全，而且有真正的平安。這就預表神使外邦人蒙恩的真理，信心的門為他們洞開。猶太人與外邦人沒有分別，主是眾人的主，凡求告祂的，得豐盛的恩典。

## 叁、靈訓要義

### 【設立逃城】

一、逃城的起源(1~2 節)：

1.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1~2 節)：出於神的命令，記載於

律法。

2. 「你吩咐以色列人…為自己設立逃城」(2 節)：為神子民自己的需要。

二、逃城的目的(3~6 節)：

1.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3 節)：使誤殺人者罪得赦免。

2. 「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3 節)：在基督裡免受罪刑。

3. 「城內的長老們…把他收進城裡」(4~5 節)：得到安全的保障。

4. 「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6 節)：大祭司之死預表基督救贖之死(參民三十五 25)。

三、逃城的意義(7~9 節)——救恩的豐盛：

1. 「基低斯」(7 節)：字義聖潔；因信稱義，成為聖潔(帖後二 13)。

2. 「示劍」(7 節)：字義力量；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彼前一 5)。

3. 「希伯崙」(7 節)：字義聯合；與主聯合，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4. 「比悉」(8 節)：字義堡壘；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

5. 「拉末」(8 節)：字義高舉；叫卑賤的升高，有君尊的身分(路一 52；彼前二 9)。

6. 「哥蘭」(8 節)：字義喜樂；因信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

## 約書亞記第二十一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利未人分得的城邑】

一、原則：從以色列人地業中拈鬮分給利未人(1~8節)

二、哥轄族亞倫子孫從猶大、西緬和便雅憫支派得十三座城(9~19節)

三、哥轄族其餘子孫從以法蓮、但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得十座城(20~26節)

四、革順族從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和瑪拿西半個支派得十三座城(27~33節)

五、米拉利族從流便、迦得和西布倫得十二座城(34~40節)

六、結論：使神應許賜福的話得著成就(41~45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二十一 1】「那時，利未人的眾族長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面前。」

〔呂振中譯〕「那時利未人父系家屬的首領近前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子兒約書亞、跟以色

列人支派父系家屬的首領面前，」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以利亞撒」神已幫助；「嫩」魚，後裔；「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那時，利未人的眾族長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面前」：『利未人』迦南地沒有分配產業之地給利未支派，因為神自己就是他們的產業(參民十八 20)，他們可以分享以色列人奉獻給神的祭物，但是他們的居住之地卻還沒有解決。

【書二十一 2】「在迦南地的示羅對他們說：“從前耶和華藉著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我們的牲畜。”」

〔呂振中譯〕「在迦南地在示羅告訴他們說：『永恆主曾由摩西經手吩咐給我們城市居住，給我們城外牧場、以應我們牲口的需要。』」

〔原文字義〕「迦南」低地，商人，生意人；「示羅」安歇之地；「摩西」被拉的。

〔文意註解〕「在迦南地的示羅對他們說」：『示羅』是當時會幕的所在地(參書十八 1)，也是拈鬮分配產業之地的地方(參書十八 10)。

「從前耶和華藉著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我們的牲畜」：摩西的吩咐記載在民三十五 2)。

【書二十一 3】「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自己的地業中，將以下所記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人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從自己的產業中、將以下這些城、和城外牧場、給了利未人。」

〔原文字義〕「地業」財產，產業；「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自己的地業中，將以下所記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每個支派都按照自己土地的大小和價值把城邑給了利未人，因為神曾指示(參民三十五 8)，城邑多的支派多給，少的支派少給。

【書二十一 4】「為哥轄族拈鬮，利未人的祭司亞倫的子孫，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

〔呂振中譯〕「為哥轄家族拈出鬮來：利未人中祭司亞倫的子孫、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和便雅憫支派、憑拈鬮得了十三座城。」

〔原文字義〕「哥轄」集會；「亞倫」帶來光的人；「猶大」讚美的；「西緬」聽；「便雅憫」右手之子。

〔文意註解〕「為哥轄族拈鬮，利未人的祭司亞倫的子孫」：『哥轄族…亞倫的子孫』利未人共有三個宗族，其中哥轄族可分兩大分支，亞倫的子孫是祭司家族(參民三 10)，其餘的子孫則負責扛抬會幕的器具。這樣，利未人分成四組。

「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以色列十二支派也分

成四組，每一組各負責利未人中的一組，按拈鬮方式提供城邑。第一組是猶大、西緬、便雅憫等三個支派，提供十三座城給亞倫的子孫。

**【書二十一 5】**「哥轄其餘的子孫，從以法蓮支派、但支派、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座城。」

〔呂振中譯〕「哥轄其餘的子孫、從以法蓮支派家族、和但支派、跟瑪拿西半個支派、憑拈鬮得了十座城。」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但」審判；「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哥轄其餘的子孫，從以法蓮支派、但支派、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座城」：第二組是以法蓮、但、瑪拿西等兩個半支派，提供十座城給哥轄其餘的子孫。

**【書二十一 6】**「革順的子孫，從以薩迦支派、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

〔呂振中譯〕「革順的子孫、從以薩迦支派家族、和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跟巴珊中的瑪拿西半個支派、憑拈鬮得了十三座城。」

〔原文字義〕「革順」流亡；「以薩迦」有價值；「亞設」快樂的；「拿弗他利」摔角；「巴珊」多結果實的。

〔文意註解〕「革順的子孫，從以薩迦支派、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第三組是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住巴珊的瑪拿西等三個半支派，提供十三座城給革順的子孫。

**【書二十一 7】**「米拉利的子孫，按著宗族，從流便支派、迦得支派、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二座城。」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子孫、按家族、從如便支派、迦得支派、和西布倫支派、拈得了十二座城。」

〔原文字義〕「米拉利」苦味；「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西布倫」高貴的。

〔文意註解〕「米拉利的子孫，按著宗族，從流便支派、迦得支派、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二座城」：第四組是流便、迦得、西布倫等三個支派提供給米拉利的子孫。

**【書二十一 8】**「以色列人照著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將這些城邑和城邑的郊野，按鬮分給利未人。」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憑拈鬮得以下這些城和城外牧場、分給利未人，照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照著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將這些城邑和城邑的郊野，按鬮分給利未人」：本節是 9~40 節的序言，說明各支派所提供的城邑和其郊野是根據拈鬮而得的，也就是說，下



面的城邑都是出於神的旨意。

**【書二十一 9-10】**「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的地業中，將以下所記的城給了利未支派哥轄宗族亞倫的子孫，因為給他們拈出頭一鬮，」

〔呂振中譯〕「他們從猶大人支派、和西緬人支派、將以下這些記名的城分給利未人中哥轄家族的亞倫子孫；頭一鬮是給他們的。」

〔原文字義〕「頭一(原文雙同字)」第一的，首要的，先前的。

〔文意註解〕「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的地業中，將以下所記的城給了利未支派哥轄宗族亞倫的子孫，因為給他們拈出頭一鬮」：意指 11~16 節所列舉的城邑是從猶大和西緬兩個支派按照拈鬮得出的。

**【書二十一 11】**「將猶大山地的基列亞巴和四圍的郊野給了他們。亞巴是亞衲族的始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猶大山地的基列亞巴、和它四圍的牧場給了他們：亞巴是亞衲人的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

〔原文字義〕「基列亞巴」第四；「亞衲」頸；「始祖」祖先，創始者；「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將猶大山地的基列亞巴和四圍的郊野給了他們。亞巴是亞衲族的始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基列亞巴』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三十公里，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13)。

**【書二十一 12】**「惟將屬城的田地和村莊，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業。」

〔呂振中譯〕「至於這城的田地、和屬這城的村莊、他們是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業產的。」

〔原文字義〕「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

〔文意註解〕「惟將屬城的田地和村莊」：指距離城牆三千肘以外的田地和村莊(參民三十五 4~5)。

「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業」：此事記載在書十五 13。

**【書二十一 13】**「以色列人將希伯崙，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祭司亞倫的子孫。又給他們立拿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接受誤殺人者的逃罪城希伯崙、和屬希伯崙的牧場、以及立拿、和屬立拿的牧場、給了祭司亞倫的子孫，」

〔原文字義〕「立拿」鋪過的道路。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將希伯崙，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此事記載在書二十 7。

「給了祭司亞倫的子孫。又給他們立拿和屬城的郊野」：『立拿』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25 公里，亞西加的西面約 6 公里，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42)。

**【書二十一 14】**「雅提珥和屬城的郊野、以實提莫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又給了他們雅提珥和屬雅提珥的牧場，以實提莫和屬以實提莫的牧場，」

〔原文字義〕「雅提珥」充裕的；「以實提莫」我會出人頭地。

〔文意註解〕「雅提珥和屬城的郊野、以實提莫和屬城的郊野」：『雅提珥』位於希伯崙南南西方約 21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1 公里，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48)；『以實提莫』位於希伯崙南方 16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9 公里，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50)。

【書二十一 15】「何崙和屬城的郊野、底璧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何崙和屬何崙的牧場，底璧和屬底璧的牧場，」

〔原文字義〕「何崙」多沙的；「底璧」聖所。

〔文意註解〕「何崙和屬城的郊野、底璧和屬城的郊野」：『何崙』位於希伯崙西北方 15 公里，伯利恆西南方約 17 公里，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51)；『底璧』位於希伯崙西南方 15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6 公里，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15)。

【書二十一 16】「亞因和屬城的郊野、淤他和屬城的郊野、伯示麥和屬城的郊野，共九座城，都是從這二支派中分出來的。」

〔呂振中譯〕「亞因〔或譯：亞珊〕和屬亞因的牧場，淤他和屬淤他的牧場，伯示麥和屬伯示麥的牧場：九座城，都是由這兩族派給了亞倫子孫的。」

〔原文字義〕「亞因」泉水；「淤他」向外伸展；「伯示麥」太陽之家。

〔文意註解〕「亞因和屬城的郊野、淤他和屬城的郊野、伯示麥和屬城的郊野」：『亞因』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6 公里，迦薩東南方約 40 公里，原屬西緬支派(參書十九 7)；『伯示麥』不同於書十五 10 的「伯示麥」，位於伯善北方約 20 公里，耶斯列東南方約 22 公里，原屬西緬支派(參書十九 22)。

「共九座城，都是從這二支派中分出來的」：『九座城』七座原屬猶大支派，兩座原屬西緬支派(參 11~16 節)。

【書二十一 17】「又從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基遍和屬城的郊野、迦巴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便雅憫支派的產業中給了他們基遍和屬基遍的牧場，迦巴和屬迦巴的牧場，」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迦巴」山。

〔文意註解〕「又從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基遍和屬城的郊野、迦巴和屬城的郊野」：『基遍』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9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0 公里，原屬便雅憫支派(參書十八 25)；『迦巴』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9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8 公里，原屬便雅憫支派(參書十八 24)。

【書二十一 18】「亞拿突和屬城的郊野、亞勒們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呂振中譯〕「亞拿突和屬亞拿突的牧場，亞勒們和屬亞勒們的牧場：四座城。」

〔原文字義〕「亞拿突」禱告蒙應允；「亞勒們」隱蔽。

〔文意註解〕「亞拿突和屬城的郊野、亞勒們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亞拿突』位於耶路撒冷東北方約 4 公里，基比亞東南方約 3 公里，原屬便雅憫支派；『亞勒們』位於耶路撒冷北給東方約 6 公里，基比亞東方約 4 公里，原屬便雅憫支派；『共四座城』這四座城都原屬便雅憫支派。

【書二十一 19】「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共有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亞倫子孫做祭司的所有的城、共十三座，還有屬這些城的牧場。」

〔文意註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共有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十三座城』即猶大支派七座，西緬支派兩座，便雅憫支派四座。

【書二十一 20】「利未支派中哥轄的宗族，就是哥轄其餘的子孫，拈鬮所得的城有從以法蓮支派中分出來的。」

〔呂振中譯〕「利未人、哥轄子孫的家族、就是哥轄其餘的子孫、他們拈鬮所得的城、是從以法蓮支派中分別出來的。」

〔文意註解〕「利未支派中哥轄的宗族，就是哥轄其餘的子孫，拈鬮所得的城有從以法蓮支派中分出來的」：『哥轄其餘的子孫』負責扛抬會幕的器具，他們所得的城邑詳載於 21~26 節。

【書二十一 21】「以色列人將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基色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接受誤殺人者的逃罪城、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和屬示劍的牧場、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基色和屬基色的牧場，」

〔原文字義〕「示劍」肩膀，能力；「基色」部分。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將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基色和屬城的郊野」：『示劍』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 公里，撒瑪利亞東南方約 9 公里，原屬以法蓮支派(參書二十 7)；『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約帕東南方約 27 公里，原屬以法蓮支派(參書十六 10)。

【書二十一 22】「基伯先和屬城的郊野、伯和崙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呂振中譯〕「基伯先和屬基伯先的牧場，伯和崙和屬伯和崙的牧場：四座城。」

〔原文字義〕「基伯先」兩個集會；「伯和崙」空虛之家。

〔文意註解〕「基伯先和屬城的郊野、伯和崙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基伯先』位於示劍東南方約 21 公里，示羅東北方約 20 公里，原屬以法蓮支派；『伯和崙』分上下伯和崙兩城，究竟是上伯和崙或是下伯和崙未能確定(參書十六 3，5)。

【書二十一 23】「又從但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伊利提基和屬城的郊野、基比頓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又從但支派的產業中給了他們伊利提基和屬伊利提基的牧場，基比頓和屬基比頓的牧場，」

〔原文字義〕「伊利提基」讓神將你吐出；「基比頓」土墩。

〔文意註解〕「又從但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伊利提基和屬城的郊野、基比頓和屬城的郊野」：『伊利提基』位於約帕南方約 16 公里，亞實突北方約 18 公里，原屬但支派(參書十九 44)；『基比頓』位於亞實突東北方約 22 公里，基遍西方約 31 公里，原屬但支派(參書十九 44)。

【書二十一 24】「亞雅崙和屬城的郊野、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呂振中譯〕「亞雅崙和屬亞雅崙的牧場，迦特臨門和屬迦特臨門的牧場：四座城。」

〔原文字義〕「亞雅崙」鹿原；「迦特臨門」石榴的酒醉。

〔文意註解〕「亞雅崙和屬城的郊野、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亞雅崙』位於基遍西方約 15 公里，伯示麥北方約 11 公里，原屬但支派(參書十九 42)；『迦特臨門』位於約帕東北方約 7 公里半，亞弗西方約 12 公里，原屬但支派(參書十九 45)。

【書二十一 25】「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他納和屬城的郊野、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共兩座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瑪拿西半個支派的產業中給了他們他納和屬他納的牧場，迦特臨門〔或譯：以比他〕和屬迦特臨門的牧場；兩座城。」

〔文意註解〕「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他納和屬城的郊野、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共兩座城」：『他納』位於米吉多東南方約 8 公里，以伯蓮西北方約 11 公里，原屬瑪拿西河西半個支派(參書十七 11)；『迦特臨門』不同於 24 節的「迦特臨門」，位於米吉多東南南方約 18 公里，伯善西南西方約 21 公里，原屬瑪拿西河西半個支派。

【書二十一 26】「哥轄其餘的子孫共有十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哥轄子孫其餘的家族所有的城共十座，還有屬這些城的牧場。」

〔文意註解〕「哥轄其餘的子孫共有十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十座城』即以法蓮支派四座、但支派四座、瑪拿西河西半個支派兩座。

【書二十一 27】「以色列人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將巴珊的哥蘭，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利未支派革順的子孫，又給他們比施提拉和屬城的郊野，共兩座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瑪拿西半個支派的產業中將接受誤殺者的逃罪城、巴珊中的哥蘭、和屬哥蘭的牧場、給了利未人的家族、革順的子孫，又給了他們比施提拉、和屬比施提拉的牧場：共兩座城。」

〔原文字義〕「哥蘭」他們的囚禁，他們的喜悅；「比施提拉」增加。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將巴珊的哥蘭，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

郊野」：『巴珊的哥蘭』位於以得來西北方約 25 公里，亞斯他錄西方約 7 公里，原屬於瑪拿西河東半個支派(參申四 43)。

「給了利未支派革順的子孫，又給他們比施提拉和屬城的郊野，共兩座城」：『革順的子孫』他們的職分是看守和搬運帳幕和罩棚，並罩棚的蓋與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並一切使用的繩子(參民三 25~26)；『比施提拉』位於以得來北北西方約 23 公里，基列拉末北方約 31 公里，原屬於瑪拿西河東半個支派(參代上六 71)。

**【書二十一 28】**「又從以薩迦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基善和屬城的郊野、大比拉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以薩迦支派的產業中給了他們基善和屬基善的牧場，大比拉和屬大比拉的牧場，」

〔原文字義〕「基善」堅硬的；「大比拉」話語。

〔文意註解〕「又從以薩迦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基善和屬城的郊野、大比拉和屬城的郊野」：『基善』位於伯善西北方約 20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22 公里，原屬以薩迦支派(參書十九 20)；『大比拉』位於書念北方約 11 公里，米吉多東北方約 23 公里，原屬以薩迦支派(參書十九 12)。

**【書二十一 29】**「耶末和屬城的郊野、隱干寧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呂振中譯〕「耶末和屬耶末的牧場，隱干寧和屬隱干寧的牧場：四座城。」

〔原文字義〕「耶末」高地；「隱干寧」花園噴泉。

〔文意註解〕「耶末和屬城的郊野、隱干寧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耶末』位於伯利恆西方約 22 公里，希伯崙西北方約 23 公里，原屬以薩迦支派(參書十五 35)；『隱干寧』伯示麥附近低原的一個村莊，確實地點不詳，原屬以薩迦支派(參書十五 34)。

**【書二十一 30】**「又從亞設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米沙勒和屬城的郊野、押頓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亞設支派的產業中給了他們米沙勒和屬米沙勒的牧場，押頓和屬押頓的牧場，」

〔原文字義〕「米沙勒」懇求；「押頓」屈從的。

〔文意註解〕「又從亞設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米沙勒和屬城的郊野、押頓和屬城的郊野」：『米沙勒』位於亞柯東南方約 8 公里，約念北方約 19 公里，原屬亞設支派(參書十九 26)；『押頓』位於推羅南方約 26 公里，亞柯北北東方約 16 公里，原屬亞設支派(參代上六 74)。

**【書二十一 31】**「黑甲和屬城的郊野、利合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呂振中譯〕「黑甲和屬黑甲的牧場，利合和屬利合的牧場：四座城。」

〔原文字義〕「黑甲」光滑；「利合」寬闊的地方。

〔文意註解〕「黑甲和屬城的郊野、利合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黑甲』位於亞柯南方約 26 公里，約念北方約 3 公里，原屬亞設支派(參書十九 25)；『利合』位於亞柯東南方約 7 公里，米吉

多北方約 35 公里，原屬亞設支派(參書十九 30)。

**【書二十一 32】**「又從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中將加利利的基低斯，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哈末多珥和屬城的郊野、加珥坦和屬城的郊野，共三座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拿弗他利支派的產業中、將將接受誤殺者的逃罪城、加利利的基低斯、和屬基低斯的牧場、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哈末多珥〔或譯：哈門〕和屬哈末多珥的牧場，加珥坦和屬加珥坦的牧場：三座城。」

〔原文字義〕「加利利」一帶，行政區；「基低斯」聖所；「哈末多珥」多珥(世代)的溫泉；「加珥坦」雙城。

〔文意註解〕「又從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中將加利利的基低斯，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加利利的基低斯』位於夏瑣北方約 11 公里，但城西南方約 18 公里，原屬拿弗他利支派(參書二十七)。

「又給他們哈末多珥和屬城的郊野、加珥坦和屬城的郊野，共三座城」：『哈末多珥』位於伯善北方約 30 公里，基尼烈城南方約 11 公里，原屬拿弗他利支派(參代上六 76)；『加珥坦』位於加利利的基低斯西方約 13 公里，夏瑣西北方約 19 公里，原屬拿弗他利支派(參代上六 76 的「基列亭」)。

**【書二十一 33】**「革順人按著宗族所得的城，共十三座，還有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革順人所有的城按他們的家族所分得的共十三座，還有屬這些城的牧場。」

〔文意註解〕「革順人按著宗族所得的城，共十三座，還有屬城的郊野」：『共十三座』即瑪拿西河東半個支派兩座、以薩迦支派四座、亞設支派四座、拿弗他利支派三座。

**【書二十一 34】**「其餘利未支派米拉利子孫，從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所得的，就是約念和屬城的郊野、加珥他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其餘的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家族從西布倫支派的產業中所分得的、是約念和屬約念的牧場，加珥他和屬加珥他的牧場，」

〔原文字義〕「約念」人們哀慟；「加珥他」城市。

〔文意註解〕「其餘利未支派米拉利子孫，從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所得的」：『米拉利子孫』他們的職分是看守和搬運帳幕的板、門、柱子、帶卯的座，和帳幕一切所使用的器具，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橛子，和繩子(參民三 36~37)。

「就是約念和屬城的郊野、加珥他和屬城的郊野」：『約念』位於基順河的南岸，多珥的東北面約 20 公里，米吉多的西北約 11 公里，原屬西布倫支派(參書十九 11)；『加珥他』確實地點不詳，原屬西布倫支派。

**【書二十一 35】**「丁拿和屬城的郊野、拿哈拉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呂振中譯〕「丁拿和屬丁拿的牧場，拿哈拉和屬拿哈拉的牧場：四座城。」

〔原文字義〕「丁拿」堆肥；「拿哈拉」草場。

〔文意註解〕「丁拿和屬城的郊野、拿哈拉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丁拿』位於亞柯東南方約 25 公里，約念東北方約 23 公里，原屬西布倫支派(參代上六 77)；『拿哈拉』位於約念北方約 16 公里，亞柯南方約 13 公里，基順河北岸的一座小城，原屬西布倫支派(參書十九 15)。

【書二十一 36】「又從流便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比悉和屬城的郊野、雅雜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如便支派的產業中給了他們比悉和屬比悉的牧場，又給他們雅雜和屬雅雜的牧場，」

〔原文字義〕「比悉」金礦，遠方的營寨；「雅雜」被踩下。

〔文意註解〕「又從流便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比悉和屬城的郊野、雅雜和屬城的郊野」：『比悉』位於希實本東方約 8 公里，米底巴東北方約 13 公里，原屬流便支派(參書二十 8)；『雅雜』位於希實本之東南約 26 公里，底本之東北約 16 公里，原屬流便支派(參書十三 18)。

【書二十一 37】「基底莫和屬城的郊野、米法押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呂振中譯〕「基底莫和屬基底莫的牧場，米法押和屬米法押的牧場：四座城。」

〔原文字義〕「基底莫」東方的；「米法押」光彩，高度。

〔文意註解〕「基底莫和屬城的郊野、米法押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基底莫』位於希實本之南約 30 公里，底本之東北約 9 公里，原屬流便支派(參書十三 18)；『米法押』位於希實本東方約 14 公里，拉巴南方約 10 公里，原屬流便支派(參書十三 18)。

【書二十一 38】「又從迦得支派的地業中，將基列的拉末，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瑪哈念和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迦得支派的產業中將接受誤殺者的逃罪城、基列的拉末、和屬拉末的牧場、給了他們，又給他們瑪哈念和屬瑪哈念的牧場，」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拉末」崇高；「瑪哈念」雙營地。

〔文意註解〕「又從迦得支派的地業中，將基列的拉末，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基列的拉末』位於以得來西南方約 11 公里，伯珊東方約 51 公里，原屬迦得支派(參書二十 8)。

「又給他們瑪哈念和屬城的郊野」：『瑪哈念』眾說紛紜，確實地點不能確定，較有可能的是位於雅博河的北岸，昆努伊勒的東方約 11 公里，原屬迦得支派(參書十三 26)。

【書二十一 39】「希實本和屬城的郊野、雅謝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呂振中譯〕「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牧場，雅謝和屬雅謝的牧場：共四座城。」

〔原文字義〕「希實本」堡壘；「雅謝」受幫助的。

〔文意註解〕「希實本和屬城的郊野、雅謝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希實本』位於約但河流

入死海的河口東北東方 24 公里處，原屬迦得支派(參書十三 17)；『雅謝』位於希實本北北西方約 25 公里，拉巴西北西方約 20 公里，原屬迦得支派(參民二十一 32)。

**【書二十一 40】**「其餘利未支派的人，就是米拉利的子孫，按著宗族拈鬮所得的，共十二座城。」

〔呂振中譯〕「其餘利未人的家族、米拉利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所分得的一切城市：他們拈鬮所得的有十二座城。」

〔文意註解〕「其餘利未支派的人，就是米拉利的子孫，按著宗族拈鬮所得的，共十二座城」：『共十二座城』即西布倫支派四座、流便支派四座、迦得支派四座。

**【書二十一 41】**「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城，共四十八座，並有屬城的郊野。」

〔呂振中譯〕「在以色列人的產業中、利未人所有的城共四十八座，還有屬這些城的牧場。」

〔文意註解〕「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城，共四十八座，並有屬城的郊野」：『共四十八座』即亞倫的子孫十三座(參 4 節)、哥轄其餘的子孫十座(參 5 節)、革順的子孫十三座(參 6 節)、米拉利的子孫(參 7 節)。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的各支派，在他們自己的地業中，分出城邑和郊野來，給他們的弟兄利未人居住。神叫利未人，分散在各支派中，不是要管轄他們，而是要服事，教導各支派，在敬拜神的事上幫助他們。愛的實際，是在於肯給。以色列各支派的人民，因為敬畏神，也對事奉神的利未人相當尊敬。他們顯然知道實行神的旨意，使在壇前事奉的人，得加倍的敬奉，不是對宗教人另眼看待，以為是些脫離生產的寄生蟲。

(二)利未人有一個特別的任務，就是把神的律法教導百姓，使雅各家不忘記他的審判，使以色列不背棄他的律法，也提醒他們焚香及獻祭。他們教導百姓分辨潔與不潔之物，遇有糾紛時為他們作判斷，他們就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參申卅三 10)。散居之利未人就像防腐劑一樣，為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信仰得以延續下去，他們一定要藏著神的道在蒙福之地持守信仰，沒有了信心，也就失去了祝福，信心的糧食是神的道，因此，沒有神的話，信心就要失去，這是不變的法則。

**【書二十一 42】**「這些城四圍都有屬城的郊野，城城都是如此。」

〔呂振中譯〕「這些城四圍都有自己的牧場；城城都是這樣。」

〔原文字義〕「城城(原文複數型雙同字)」城市。

〔文意註解〕「這些城四圍都有屬城的郊野，城城都是如此」：『屬城的郊野』指從城根起，四圍往外量三千肘(參民三十五 4~5)。

**【書二十一 43】**「這樣，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為業，住在其中。」

〔呂振中譯〕「這樣，永恆主便將他從前起誓應許給他們列祖的地全都給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既取得了它，就住在那裏。」



〔文意註解〕「這樣，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指神向亞伯拉罕應許要將迦南全地賜給他的後裔(參創十七 8)。

「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為業，住在其中」：以色列人當時雖尚未完全征服迦南全地，但神已經事先明告，他們將逐漸佔據(參申七 22)，直到以色列人人口增多，向著神全然順從，才能得到完全的應驗。

【書二十一 44】「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他們四圍得享平靜，照他們向他們列祖所起誓的一切話；他們所有的仇敵中、沒有一個人能在他們面前站得住的；永恆主把他們所有的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

〔原文字義〕「四境」四方，周圍；「平安」休息，靜止，保持現狀。

〔文意註解〕「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四境平安』指以色列人所控制的地域，沒有發生重大的戰事。

「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一切仇敵』指迦南地原住民；『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指膽敢挑釁者無不遭受挫敗。

【書二十一 45】「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以色列家所說到的福氣、沒有一句落空；全都應驗了。」

〔原文字義〕「落空」倒下，失敗；「應驗」收成，進入。

〔文意註解〕「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一句也沒有落空』意指神所應許的話，不僅全般概略地應驗，並且每一細節也都照著神所說的話正確地應驗了。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應許賜福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神成全了祂對以色列人的全部應許，證明了祂的信實。有些應許的成全經過好多年的時間，不過神應許的一切「都應驗了」。祂的諸應許要按祂自己所定的日期，而不是按我們所想的時間來成就，但我們知道祂的話是可靠的。

(二)我們越相信神會實現祂的應許，並且還要不斷成就，我們就越容易盼望其他的應許成真。也許我們有時會不耐煩，希望神按照我們所定的方式，即時採取行動。其實我們應當忠心，做我們知道神要我們做的事，然後把前途交託給祂。

## 叁、靈訓要義

### 【利未人所得城邑】

一、利未人得地原則(1~8 節)：

1. 「從前耶和華藉著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我們的牲畜」(2 節)：城邑供居住，郊野供放牧。

2. 「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自己的地業中，…按鬮分給利未人」(3, 8 節)：以色

列人按鬪將地業分給利未人。

二、哥轄族中亞倫子孫所得城邑共有十三座(9~19 節)：

1. 「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的地業中…希伯崙…立拿…雅提珥…以實提莫…何崙…底璧…亞因…淤他…伯示麥…共九座城」(9~16 節)。
2. 「又從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給了…基遍…迦巴…亞拿突…亞勒們…共四座城」(17~18 節)。
3.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共有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19 節)。

三、哥轄族中其餘子孫所得城邑共有十座(20~26 節)：

1. 「哥轄其餘的子孫，拈鬪所得的城有從以法蓮支派中分出來的…示劍…基色…基伯先…伯和崙…共四座城」(20~22 節)。
2. 「又從但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伊利提基…基比頓…亞雅崙…迦特臨門…共四座城」(23~24 節)。
3. 「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他納…迦特臨門…共兩座城。哥轄其餘的子孫共有十座城」(25~26 節)。

四、革順族所得城邑共有十三座(27~33 節)：

1. 「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將巴珊的哥蘭給了利未支派革順的子孫，」…比施提拉…共兩座城」(27 節)。
2. 「又從以薩迦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基善…大比拉…耶末…隱干寧…共四座城」(28~29 節)。
3. 「又從亞設支派的地業中給了…米沙勒…押頓…黑甲…利合…共四座城」(30~31 節)。
4. 「又從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中將加利利的基低斯…哈末多珥…加珥坦…共三座城」(32 節)。
5. 「革順人接著宗族所得的城，共十三座」(33 節)。

五、米拉利族所得城邑共有十二座(34~40 節)：

1. 「利未支派米拉利子孫，從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所得的，…約念…加珥他…丁拿…拿哈拉…共四座城」(34~35 節)。
2. 「又從流便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比悉…雅雜…基底莫…米法押…共四座城」(36~37 節)。
3. 「又從迦得支派的地業中，將基列的拉末…瑪哈念…希實本…雅謝…共四座城」(38~39 節)。
4. 「米拉利的子孫，接著宗族拈鬪所得的，共十二座城」(40 節)。

六、分地結論(41~45 節)：

1.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城，共四十八座，並有屬城的郊野」(41 節)。
2. 「這樣，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為業，住在其中」(43 節)。
3. 「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44 節)。
4. 「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45 節)。

## 約書亞記第二十二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二支派半轉回約但河東】

- 一、二支派半完成使命後轉回約但河東(1~9節)
- 二、歸途在約但河西邊築一燔祭壇(10~11節)
- 三、河西以色列人派祭司非尼哈帶十首領前往問罪(12~20節)
- 四、河東二支派半解釋築壇的目的(21~29節)
- 五、築壇所引起的疑慮圓滿解決(30~34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二十二 1】「當時，約書亞召了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來，」

〔呂振中譯〕「那時候約書亞把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召了來，」

〔原文字義〕「當時」(原文無此字)；召了」召喚，宣告。

〔文意註解〕「當時，約書亞召了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來」：指約但河東二支派半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參 2 節)，遵守對約書亞的諾言(參 2 節)，派了四萬人過河(參書四 13)，經過多年南征北伐，如今尚存活的人。

【書二十二 2】「對他們說：“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也都聽從了。”」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在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事上、你們都聽了我的話。』」

〔原文字義〕「遵守」保守，看守；「聽從」留心聽，尊重。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參閱民三十二 20~22。

「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也都聽從了」：參閱書一 16~18。

【書二十二 3】「你們這許多日子，總沒有撇離你們的弟兄，直到今日，並守了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當守的。」

〔呂振中譯〕「你們這許多日子總沒有撇離你們的族弟兄、直到今日；永恆主你們的神所吩咐守的、你們也遵守了。」

〔原文字義〕「撇離」離去，棄絕；「當守的」守衛，保管。

〔文意註解〕「你們這許多日子，總沒有撇離你們的弟兄，直到今日」：指他們一直與其他九個半

支派的人並肩作戰，沒有擅自離開。

「並守了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當守的」：意指他們遵從摩西和約書亞奉神的命令所吩咐的話，也就是遵守神的吩咐。

**【書二十二 4】**「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著祂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現在可以轉回你們的帳棚，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你們為業之地。」

〔呂振中譯〕「如今永恆主你們的神已照他所應許過你們的、把你們的族弟兄安頓好了，如今你們可以回你們家〔原文：帳棚〕去，到你們自己擁為產業之地那裏，就是永恆主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邊所賜給你們的。」

〔原文字義〕「轉回」轉向，轉離。

〔文意註解〕「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著祂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意指其他九個半支派都已得到安居樂業之地。

「現在可以轉回你們的帳棚，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但河東所賜你們為業之地」：意指現在是你們功成身退的時候了。

**【書二十二 5】**「只要切切地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律法，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守祂的誡命，專靠祂，盡心盡性事奉祂。」

〔呂振中譯〕「你們只要格外謹慎遵行永恆主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律法，愛永恆主你們的神，也行他一切的道路，遵守他的誡命，緊依附着他，全心全意地事奉他。」

〔原文字義〕「切切地」極度地，非常地；「謹慎」留心注意。防備；「遵行」做，製作，完成；「道」道路；「專靠」附著，黏住，緊靠。

〔文意註解〕「只要切切地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律法」：『切切地』含有盡力、深思熟慮的意思；『謹慎』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誡命』重在原則；『律法』重在細則。

「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守祂的誡命，專靠祂，盡心盡性事奉祂」：『專靠祂』意指緊緊地依附祂，絲毫不分離；『盡心盡性』意指全心全魂。

〔話中之光〕(一)這兩個半支派雖然忠心履行了爭戰的責任，但在臨別之前，約書亞也提醒他們屬靈的責任：還要「切切地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律法」。因為人很容易在事奉上盡力，但卻用事奉代替了愛神的心。神的心意不但要我們「盡心盡性事奉祂」，而且要「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守祂的誡命，專靠祂」。

(二)以色列民雖然完成了軍事任務，約書亞卻提醒他們，還要盡上屬靈的責任。我們有時只想到自己要做的事，忽略了思想自己應當成為怎樣的人。我們若看見自己是神的兒女，就會愛祂，歡歡喜喜地事奉祂；不過不要讓日常的事奉取代你愛神的心。

**【書二十二 6】**「於是約書亞為他們祝福，打發他們去，他們就回自己的帳棚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給他們祝福，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回家〔原文：帳棚〕去了。」

〔原文字義〕「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為他們祝福，打發他們去，他們就回自己的帳棚去了」：『回自己的帳棚』意指回到他們的營房，收拾隨身用品和戰利品(參 8 節)，準備返回河東的地業。

【書二十二 7】「瑪拿西那半支派，摩西早已在巴珊分給他們地業。這半支派，約書亞在約但河西，在他們弟兄中，分給他們地業。約書亞打發他們回帳棚的時候為他們祝福，」

〔呂振中譯〕「對瑪拿西那半族派、摩西早已在巴珊將地分給他們了，至於這半族派、約書亞就在約但河西邊將地分給他們、讓他們族弟兄一齊地受地；約書亞回家〔原文：帳棚〕去的時候，給他們祝福，」

〔原文字義〕「巴珊」多結果實的。

〔文意註解〕「瑪拿西那半支派，摩西早已在巴珊分給他們地業」：『那半支派』指得到河東巴珊地的半個支派。

「這半支派，約書亞在約但河西，在他們弟兄中，分給他們地業」：『這半支派』指得到河西中部、以法蓮地北面的半個支派。

「約書亞打發他們回帳棚的時候為他們祝福」：『為他們祝福』並非單為瑪拿西分配在河東巴珊地的那個半支派，而是為將要回河東地的二支派半祝福(參 6~9 節)。

【書二十二 8】「對他們說：“你們帶許多財物，許多牲畜和金、銀、銅、鐵，並許多衣服，回你們的帳棚去，要將你們從仇敵奪來的物，與你們眾弟兄同分。”」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你們帶着許多貨財，很多牲畜、和金、銀、銅、鐵，並很多衣裳、回家〔原文：帳棚〕，要將你們從仇敵掠得之物、和你們的族弟兄同分。』」

〔原文字義〕「奪來的物」戰利品，掠奪物；「同分」分享。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你們帶許多財物，許多牲畜和金、銀、銅、鐵，並許多衣服」：『他們』同樣指將要回河東地的二支派半；『許多牲畜…』這些都是戰利品。

「回你們的帳棚去，要將你們從仇敵奪來的物，與你們眾弟兄同分」：『與你們眾弟兄同分』指各別宗族留守在河東地的眾弟兄；摩西曾定下條例，凡擄獲物前線與後方均分(參民三十一 21~27)。

〔話中之光〕(一)與弟兄同分戰利品對以色列而言是一個原則(參民三十一 25~47)。戰事後論功行賞的對象不僅是在第一線奮戰的軍兵，還包括在後方支援他們的人，藉此來確認作為神的選民，以色列整個民族心繫共同的命運。每個基督徒作為信仰共同體的一員，要彼此補足，以此經歷基督豐盛的恩典。

(二)過約旦河的人與留在河東的人平分戰利品，「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民三十一 27)，這在人看是不公平的。但神的百姓與世人不同，因為替百姓爭戰的乃是神自己(參申 32)，戰利品乃是神白白的恩典。百姓若知道自己都是不配的，就不敢提「多勞多得」，而是「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撒三十 24)。

(三)同樣，教會的事奉也沒有高低貴賤之分，因為事奉的果效只在乎神自己。屬靈的爭戰表面上是人的努力，實際上是神為我們爭戰，又借著爭戰白白賜給我們恩典：「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 8)；這恩典不是讓我們自己獨享的，而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

**【書二十二 9】**「於是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從迦南地的示羅起行，離開以色列人，回往他們得為業的基列地，就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得了為業之地。」

**〔呂振中譯〕**「於是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族派的人、從迦南地的示羅起行，離開以色列人，回他們擁為業產之地的基列地去，就是照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讓他們擁為業產的地方。」

**〔原文字義〕**「示羅」安歇之地；「起行」啟程，出發。

**〔文意註解〕**「於是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從迦南地的示羅起行」：『示羅』位於示劍南方約 18 公里，伯特利北方約 15 公里，當時的會幕所在地(參書十八 1)，也是約書亞拈鬮分配產業之地的地方(參書十八 9~10)。

「離開以色列人，回往他們得為業的基列地，就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得了為業之地」：『基列地』泛指約但河東岸二支派半所分得之地(參民三十二 29)。

**【書二十二 10】**「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到了靠近約但河的一帶迦南地，就在約但河那裡，築了一座壇，那壇看著高大。」

**〔呂振中譯〕**「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族派的人、來到迦南地近約但河一帶地方，就在約但河邊那裏築了一座祭壇，一座巨大而壯觀的祭壇。」

**〔原文字義〕**「看著」外表，眼前看到的；「高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到了靠近約但河的一帶迦南地」：『靠近約但河的一帶迦南地』指約但河西岸的沙丘谷地。

「就在約但河那裡，築了一座壇，那壇看著高大」：『約但河那裡』指約但河西岸；『壇』指形狀似祭壇的紀念壇，但非用來獻祭(參 28 節)；『看著高大』意指從遠處就能望見。

**【書二十二 11】**「以色列人聽說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靠近約但河邊，在迦南地屬以色列人的那邊築了一座壇。」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一聽見了、就說：『看哪，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族派的人、在迦南地邊疆、近約但河一帶地方、屬以色列人一邊、築了一座祭壇呢。』」

**〔原文字義〕**「築了」建造；「壇」祭壇。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聽說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靠近約但河邊，在迦南地屬以色列人的那邊築了一座壇」：『在迦南地屬以色列人的那邊』照和合本譯文，顯然就是指約但河西岸，但有的譯文翻作：「對著以色列人的那邊」，意思隱晦不明。

**【書二十二 12】**「全會眾一聽見，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一聽見了，其全會眾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跟他們打仗。」

〔原文字義〕「攻打」戰爭，出去打仗。

〔文意註解〕「全會眾一聽見，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要上去攻打他們』因為全會眾誤以為河東地二支派半的人，在示羅的祭壇之外另立獻祭的祭壇，這樣，就是違背了神的命令，另立敬拜中心。

**【書二十二 13】**「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打發了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族派的人，」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在發兵攻打之前，先派可以信任的人去查明真相；『非尼哈』是將來大祭司的接班人，曾經兩次親身經歷以色列人因干犯神而被神降罰(參 17, 20 節)。

**【書二十二 14】**「又打發十個首領與非尼哈同去，就是以色列每支派的一個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

〔呂振中譯〕「又打發了十個首領，就是以色列各支派、各父系家屬各派一個首領和他同去；這些人在以色列族系〔同詞：千夫〕中每一個都是他們父系家屬的首領。」

〔原文字義〕「統領」頭，頂，領袖。

〔文意註解〕「又打發十個首領與非尼哈同去」：『十個首領』即從分配在河西迦南地的九個半支派，每支派派一個首領，加上瑪拿西半族派的首領，共十個首領。

「就是以色列每支派的一個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首領』重在指民間的身分是王子；『統領』重在指軍中的身分是指揮官；十位具有威望的首領加上大祭司候任人非尼哈，一面藉此震懾對方，盼能事先消弭戰事，一面也全權委任他們判斷是非。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的領袖們並沒有貿然行事，而是先差派「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13 節)與「十個首領」去瞭解情況。教會的肢體之間若出現了問題，不應該在背後議論、傳話、揣測，而應當憑著愛心和誠實當面交通，正如主耶穌所教導的：「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 15~17)。

**【書二十二 15】**「他們到了基列地，見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對他們說：」

〔呂振中譯〕「他們到了基列地，去見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族派的人，告訴他們說：」

〔文意註解〕「他們到了基列地，見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對他們說」：『基列地』泛指約但河東岸二支派半所分得之地(參 9 節註解)。

【書二十二 16】「“耶和華全會眾這樣說，你們今日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干犯以色列的神，為自己築一座壇，悖逆了耶和華，這犯的是什麼罪呢？”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全會眾這樣說：“你們對以色列的神不忠實，今日轉離了永恆主，為自己築了一座祭壇，背判了永恆主，你們這樣不忠實是多麼大的不忠實阿！”

〔原文字義〕「跟從」在…之後；「干犯」不忠實，背叛；「悖逆」反叛；「犯」行為奸詐。

〔文意註解〕「耶和華全會眾這樣說，你們今日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全會眾』在此指約但河西岸九個半支派的人(參 12 節)；『轉去不跟從耶和華』指不聽從神命令每年三次到神所指定的地方過節獻祭(參申十六 16)。

「干犯以色列的神，為自己築一座壇，悖逆了耶和華，這犯的是什麼罪呢？」：『干犯…悖逆』非尼哈和十個首領誤認為他們：(1)築壇另立敬拜中心；(2)築壇改拜偶像假神。這兩樣都是干犯、悖逆真神，是構成滅族的大罪。

【書二十二 17】「從前拜毗珥的罪孽還算小嗎？雖然瘟疫臨到耶和華的會眾，到今日我們還沒有洗淨這罪。」

〔呂振中譯〕「從前拜巴力昆珥的罪愆、我們還以為是小事麼？雖有疫病襲擊了永恆主的會眾、直到今日我們還未潔淨以脫這罪呢。」

〔原文字義〕「毗珥」裂縫；「罪孽」罪惡，不公的行為；「瘟疫」瘟疫，重擊。

〔文意註解〕「從前拜毗珥的罪孽還算小嗎？」：『拜毗珥的罪孽』指在什亭與摩押女子行淫，吃他們的祭物，跪拜他們的神，與巴力毗珥連合之事(參民二十五 1~3)。

「雖然瘟疫臨到耶和華的會眾，到今日我們還沒有洗淨這罪」：『瘟疫臨到耶和華的會眾』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參民二十五 9)。

【書二十二 18】「你們今日竟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嗎？你們今日既悖逆耶和華，明日祂必向以色列全會眾發怒。」

〔呂振中譯〕「今日你們竟轉離了永恆主呀？今日你們既背判了永恆主，明日他就必震怒以色列全會眾了。」

〔原文字義〕「轉去」返回，轉回；「跟從」在…之後；「悖逆」反叛。

〔文意註解〕「你們今日竟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嗎？你們今日既悖逆耶和華，明日祂必向以色列全會眾發怒」：『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就是『悖逆耶和華』，乃是兩個同義子句；『向以色列全會眾發怒』兩個半支派的人若果真的轉去敬拜偶像假神，則不僅兩個半支派的人會遭受神的懲罰，甚至以色列全會眾也會受到連累。



**【書二十二 19】**「你們所得為業之地，若嫌不潔淨，就可以過到耶和華之地，就是耶和華的帳幕所住之地，在我們中間得地業，只是不可悖逆耶和華，也不可得罪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以外為自己築壇。」

〔呂振中譯〕「不過你們所擁為業產之地如果不潔淨，你們儘可以過來永恆主所擁為業產之地、他帳幕所居的地方，在我們中間取來擁得業產阿；卻不可背判永恆主，也不可背棄我們，而在永恆主我們的神的祭壇以外、為自己築了祭壇阿。」

〔原文字義〕「不潔淨」(禮儀)不潔的；「得罪」(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所得為業之地，若嫌不潔淨，就可以過到耶和華之地」：『耶和華之地』即指約但河西岸迦南地，是神所選定供神與人同住之地。

「就是耶和華的帳幕所住之地，在我們中間得地業」：『耶和華的帳幕所住之地』即指示羅所在的迦南地，示羅位於迦南地的中部。

「只是不可悖逆耶和華，也不可得罪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以外為自己築壇」：『得罪我們』意指叫以色列眾人受到連累；『神的壇』指會幕近門口處的祭壇。

**【書二十二 20】**「從前謝拉的曾孫亞干，豈不是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就有忿怒臨到以色列全會眾嗎？那人在所犯的罪中，不獨一人死亡。」

〔呂振中譯〕「從前謝拉的曾孫亞干豈不是在該被毀滅歸神之物上不忠實，以致有神震怒臨到以色列全會眾麼？那人在他的罪愆中死亡，還不只是他一人而已呢。」

〔原文字義〕「謝拉」升起；「亞干」惹麻煩者。

〔文意註解〕「從前謝拉的曾孫亞干，豈不是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罪」：『亞干』因私自收藏了耶利哥城的當滅之物，以致以色列人首次攻打艾城失敗(參書七 1~5)。

「就有忿怒臨到以色列全會眾嗎？那人在所犯的罪中，不獨一人死亡」：『忿怒』指神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參書七 1)；『不獨一人死亡』除了亞干以外，尚有他的家人，以及首次攻打艾城時被擊殺了三十六人(參書七 5)。

**【書二十二 21】**「於是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回答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說：」

〔呂振中譯〕「於是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族派的人、回答以色列族系〔同詞：千夫〕中的首領說：」

〔原文字義〕「統領」頭，頂，領袖。

〔文意註解〕「於是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回答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說」：面對指責，能夠柔和回答(參箴十五 1)，且清楚解釋，相當不容易。

**【書二十二 22】**「“大能者神耶和華，大能者神耶和華，祂是知道的。以色列人也必知道。我們若有悖逆的意思，或是干犯耶和華(願你今日不保佑我們)」

〔呂振中譯〕「『大能者神永恆主！大能者神永恆主！他是知道：願以色列人也知道；如果有背叛

的意思，如果是對永恆主不忠實，(但願你今日不拯救我們)」

〔原文字義〕「大能者」大有能力的人；「悖逆」造反；「干犯」不忠實的行為；「保佑」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大能者神耶和華，大能者神耶和華，祂是知道的。以色列人也必知道」：『大能者神耶和華』包括三個名字——大能者、神、耶和華——連呼兩次，強調神無所不能。

「我們若有悖逆的意思，或是干犯耶和華（願你今日不保佑我們）」：意指對『悖逆和干犯』的指控，完全不符事實。

【書二十二 23】「為自己築壇，要轉去不跟從耶和華，或是要將燔祭、素祭、平安祭獻在壇上，願耶和華親自討我們的罪。」

〔呂振中譯〕「如果不忠實，而為自己築祭壇，要轉離了永恆主；如果要在祭壇上獻上燔祭和素祭，如果要在祭壇上獻平安祭，但願永恆主親自討罰我們的罪。」

〔原文字義〕「討…罪」要求，尋求。

〔文意註解〕「為自己築壇，要轉去不跟從耶和華」：意指築壇絕不是為敬拜偶像假神。

「或是要將燔祭、素祭、平安祭獻在壇上，願耶和華親自討我們的罪」：也絕不是為易地獻祭。

【書二十二 24】「我們行這事並非無故，是特意作的，說：恐怕日後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何關涉呢？』」

〔呂振中譯〕「不是的，我們這樣行、是有所罣慮、恐怕日後你們的子孫會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和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有甚麼關係呢？”」

〔原文字義〕「無故」(原文無此字)；「特意」焦慮。

〔文意註解〕「我們行這事並非無故，是特意作的，說」：接著解釋築壇的原由。

「恐怕日後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乃是為著預防兩岸後代子孫的誤會。

「你們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何關涉呢？」：誤以為東岸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神無關。

【書二十二 25】「因為耶和華把約但河定為我們和你們這流便人、迦得人的交界，你們與耶和華無份了。」這樣，你們的子孫就使我們的子孫不再敬畏耶和華了。」

〔呂振中譯〕「如便人、迦得人哪，永恆主立約但河在我們與你們之間為界限；你們對於永恆主是沒有分的了」；這樣，你們的子孫就使我們的子孫不再敬畏永恆主了。」

〔原文字義〕「交界」邊界，界線；「份」一份，一份土地；「不再」停止；「敬畏」敬畏，懼怕。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把約但河定為我們和你們這流便人、迦得人的交界，你們與耶和華無份了」：兩岸以色列人因有約但河阻隔，就誤以為東岸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神不相干。

「這樣，你們的子孫就使我們的子孫不再敬畏耶和華了」：意指兩岸以色列人間精神上的差別待遇，會令受歧視的一方對神冷淡。

**【書二十二 26】**「因此我們說：‘不如為自己築一座壇，不是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

〔呂振中譯〕「因此我們說：“我們來築座祭壇吧！不是為了獻燔祭，也不是為了獻別的祭，」

〔原文字義〕「燔祭」燔祭，升起；「別的祭」祭物。

〔文意註解〕「因此我們說：不如為自己築一座壇，不是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意指我們築壇不是為獻祭。

**【書二十二 27】**「乃是為你我中間和你我後人中間作證據，好叫我們也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平安祭，和別的祭事奉祂，免得你們的子孫日後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華無份了。」

〔呂振中譯〕「乃是為了做證據，在我們與你們之間做證據，也在你我以後的世代之間、做證據，好使我們也可以在永恆主面前用我們的燔祭、和別的祭、跟平安祭來事奉永恆主，免得你們的子孫日後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對於永恆主沒有分了。』」

〔原文字義〕「證據」見證，證言；「事奉」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乃是為你我中間和你我後人中間作證據，好叫我們也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平安祭，和別的祭事奉祂，免得你們的子孫日後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華無份了」：意指築壇的目的是做兩岸以色列人之間的證據，好叫東岸的人能繼續事奉真神，不至於被迫離開真神。

〔話中之光〕(一)那兩個半支派的錯誤也是我們教會所重複的。他們要在祭壇建立一個外表的象徵，說明合一的意義。他們以為這樣作，就可贏得以色列其他支派的聯合，而又保持他們的獨立。這種合一是一人為的，其實以色列人真正的合一，表現在於每年三次到示羅的聖所，在神的祭壇邊。

(二)真正的合一是「弟兄相愛」(約十三 34~35)與「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任何外面合一的表象，諸如：教會行政的合一、地方立場的相同等，都好像當日河東二支派半的人所築的「證壇」一樣，用心雖良，但不能持久，乃是捨本逐末的行為。

**【書二十二 28】**「所以我們說：日後你們對我們，或對我們的後人這樣說，我們就可以回答說：你們看我們列祖所築的壇，是耶和華壇的樣式，這並不是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乃是為作你我中間的證據。」

〔呂振中譯〕「因此我們說：日後他們若對我們或我們的後代這樣說，我們就可以說：“你們看我們先祖所造的永恆主祭壇的模型，這並不是為了獻燔祭，也不是為了獻別的祭，乃是為了在我們與你們之間做證據阿。”」

〔原文字義〕「樣式」樣式，模式，結構；「證據」見證，證言。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說：日後你們對我們，或對我們的後人這樣說，我們就可以回答說：你們看我們列祖所築的壇，是耶和華壇的樣式」：意指以所築祭壇的樣式，證明兩岸以色列人所敬拜的真神，乃是一模一樣。

「這並不是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乃是為作你我中間的證據」：而這個祭壇不是用來獻祭，乃是用來做證據，雙方所拜的是同一位神。

**【書二十二 29】**「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帳幕前的壇以外，另築一座壇，為獻燔祭、素祭和別的祭；悖逆耶和華，今日轉去不跟從祂，我們斷沒有這個意思。」

**〔呂振中譯〕**「若說我們今日要背叛永恆主，要轉離了永恆主，纔來在他帳幕前永恆主我們的神的祭壇以外另行築座祭壇、以獻燔祭素祭和別的祭，那我們是絕對沒有這個意思的。」

**〔原文字義〕**「斷沒有這個意思」絕不是那樣。

**〔文意註解〕**「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帳幕前的壇以外，另築一座壇，為獻燔祭、素祭和別的祭；悖逆耶和華，今日轉去不跟從祂，我們斷沒有這個意思」：結論是，我們在河岸所築的壇，不是為獻祭，也不是為敬拜別神。

**【書二十二 30】**「祭司非尼哈與會中的首領，就是與他同來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聽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所說的話，就都以為美。」

**〔呂振中譯〕**「祭司非尼哈和會眾的首領、跟以色列族系中〔同詞：千夫〕的領袖、就是和他們同來的、聽見了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人所說的話，都很滿意。」

**〔原文字義〕**「以為美(原文雙字)」美好，令人滿意(首字)；眼目(次字)。

**〔文意註解〕**「祭司非尼哈與會中的首領，就是與他同來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聽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所說的話，就都以為美」：『都以為美』意指都滿意河東以色列人的解釋。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主內弟兄姊妹，不會對肢體的過錯幸災樂禍、百般挑剔，因為我們知道，「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林前十二 18)，「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

(二)神是兄弟之間情誼的真正紐帶。如果我們是真正的弟兄，那麼弟兄的恥辱和痛苦就是我們的恥辱和痛苦。我們會真心希望還他們以清白。如果約旦河西的支派懷著自私的動機，他們就會對弟兄的過錯幸災樂禍，千方百計挑剔別人。基督徒有時過於自恃，極力想壓倒想像中的對手，而不是主持正義。人越親近神，就越願意承認了自己過錯，而不是強辭奪理。

**【書二十二 31】**「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對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說：“今日我們知道耶和華在我們中間，因為你們沒有向祂犯了這罪，現在你們救以色列人脫離耶和華的手了。”」

**〔呂振中譯〕**「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對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說：『今天我們纔知道永恆主究竟在我們中間，因為你們對永恆主並沒有這樣不忠實；現在你們簡直是援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永恆主的手了。』」

**〔原文字義〕**「救」解救，奪取。

**〔文意註解〕**「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對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說」：非尼哈代表十個首領下達判斷。

「今日我們知道耶和華在我們中間，因為你們沒有向祂犯了這罪」：首先，東岸以色列人並沒有做錯事。

「現在你們救以色列人脫離耶和華的手了」：其次，西岸以色列人並沒有受你們的連累。

**【書二十二 32】**「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與眾首領離了流便人、迦得人，從基列地回往迦南地，到了以色列人那裡，便將這事回報他們。」

〔呂振中譯〕「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和首領們、離開了如便人和迦得人，從基列地回迦南地，到了以色列人那裏，向他們報告，」

〔原文字義〕「回往」返回，轉回；「回報」(原文是「回往」的雙同字)。

〔文意註解〕「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與眾首領離了流便人、迦得人，從基列地回往迦南地，到了以色列人那裡，便將這事回報他們」：帶著好消息回到示羅，向約書亞和以色列全會眾報告。

**【書二十二 33】**「以色列人以這事為美，就稱頌神，不再提上去攻打流便人、迦得人、毀壞他們所住的地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對這事都很滿意，就祝頌神，不再說要上去跟他們打仗了，不再說要毀壞如便人和迦得人所住的地了。」

〔原文字義〕「為美(原文雙字)」美好，令人滿意(首字)；眼目(次字)；「提」講說。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以這事為美，就稱頌神，不再提上去攻打流便人、迦得人、毀壞他們所住的地了」：『以這事為美』表示以色列全會眾都同意他們的看法。

**【書二十二 34】**「流便人、迦得人給壇起名叫證壇。意思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

〔呂振中譯〕「如便人和迦得人把那祭壇叫作證壇，意思是說：『這壇在我們之間做證據、證實永恆主乃是神。』」

〔原文字義〕「證壇」見證，證言。

〔文意註解〕「流便人、迦得人給壇起名叫證壇。意思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證壇』以壇作證，證明耶和華是他們所敬拜的神。

〔話中之光〕(一)河東兩個半支派用心良苦地用「證壇」來「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其實是多餘的行為。因為神已經吩咐「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出二十三 13)，也安排了利未人分散在河東的支派中，以維持神的百姓與神、與人的合一。「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詩十九 7)，人若覺得神的安排還不夠，想在神的話語之外再加添什麼，即使是出於好意，也是無知而危險的。因為人所加添的，必然會越走越偏；正如中世紀的教會想用畫像、聖物來紀念基督和聖徒，結果卻陷入了偶像崇拜。

(二)神與人的關係並不能倚靠人所建的「證壇」來維持，只能倚靠祂自己的話語。人若裡面沒有神的話語，外面的「證壇」再高大，也不能讓人生髮愛神的心；人若不肯付代價好好讀聖經，即使把兒女送去主日學、教會學校，也不能帶領兒女跟從神。事實上，河東兩個半支派的子孫後來還是得罪神，隨從偶像，以致被亞述擄去(代上五 25~26)，成了最早被擄的支派。

(三)本章的事件有著一些重要的教訓：第一，再好的動機有時也會引起誤會和懷疑，所以要盡力避免呈現不良的形象。第二，出於虔誠之心關注弟兄，要比漠不關心他們的得救好得多。第三，

當我們受到誤會時，先要鎮定地傾聽，再謙卑地進行辯護。正直的人始終能保持冷靜，並為他人著想。

## 叁、靈訓要義

### 【證壇風波】

一、二支派半男丁回歸約但河東(1~9 節)：

1. 「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也都聽從了。…並守了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當守的」(1~3 節)：二支派半的人完成使命。

2. 「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著祂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現在可以轉回…在約但河東所賜你們為業之地」(4 節)：可以轉回約但河東之地。

3. 「只要切切地謹慎遵行…誡命律法，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守祂的誡命，專靠祂，盡心盡性事奉祂」(5 節)：今後要愛神並遵行祂的誡命。

4. 「要將你們從仇敵奪來的物，與你們眾弟兄同分。於是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從迦南地的示羅起行」(8~9 節)：要與眾弟兄分享擄物。

二、歸途在約但河西邊築一燔祭壇，引起河西以色列人派代表問罪(10~20 節)：

1. 「到了靠近約但河的一帶迦南地，就在約但河那裡，築了一座壇」(10 節)：在約但河築一座祭壇。

2. 「全會眾一聽見，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12 節)：引起以色列會眾的誤會。

3. 「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又打發十個首領與非尼哈同去，就是以色列每支派的一個首領」(13~14 節)：打發祭司非尼哈和十個首領。

4. 「你們今日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干犯以色列的神，為自己築一座壇，悖逆了耶和華」(16 節)：詢問為何築一座祭壇。

三、河東二支派半解釋築壇的目的，疑慮圓滿解決(21~34 節)：

1. 「我們若有悖逆的意思，或是干犯耶和華，…為自己築壇，要轉去不跟從耶和華，或是要…獻(祭)在壇上，願耶和華親自討我們的罪」(21~23 節)：說明築壇並非為獻祭。

2. 「我們行這事並非無故，是特意作的，說：恐怕日後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何關涉呢？」(24 節)：乃為怕日後彼此的子孫視同外人。

3. 「築一座壇，不是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乃是為你我中間和你我後人中間作證據」(26~27 節)：築壇為作證據。

4. 「祭司非尼哈與會中的首領，就是與他同來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聽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所說的話，就都以為美」(30 節)：非尼哈與首領都以為美。

5. 「到了以色列人那裡，便將這事回報他們。以色列人以這事為美，就稱頌神」(32~33 節)：

回報會眾也都以這事為美。

6. 「給壇起名叫證壇。意思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34節)：給壇起名叫證壇。

## 約書亞記第二十三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約書亞臨終遺言(一)】

- 一、約書亞召集官長述說神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1~5節)
- 二、警告今後禍福全在於是否遵行神律法(6~11節)
- 三、若有違背必招致禍患(12~16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二十三 1】「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約書亞年紀老邁，」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以色列人得享平靜、沒有受四圍任何仇敵的騷擾。過了許多年日，約書亞也老邁，上了年紀；」

〔原文字義〕「安靜」休息，安頓下來；「老邁」變老，顯出年齡。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安靜』意指不再為爭戰而奔波；『四圍的一切仇敵』指在迦南地境內分散各處的殘餘原住民；『多日』可能長達十年以上。

「約書亞年紀老邁」：可能已經一百一十歲了(參書二十四 29)。

〔話中之光〕(一)一直以來引領以色列在迦南之戰中獲勝的是神，使以色列完全征服尚殘留之仇敵的也是神(參書二 9~11；四 23~24；十 14，42)。這正應驗神的話：「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

(二)以色列人定居迦南以後，表面上已經「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但所面臨的危險卻更大了。因為當神使我們「安靜」的時候，安逸的生活中就會出現更多的人、事、物來吸引我們的心，使我們的心轉離神。

【書二十三 2】「就把以色列眾人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都召了來，對他們說：“我年紀已經老邁。”」

〔呂振中譯〕「約書亞就把以色列眾人、他們的長老、首領、審判官、和官吏、都召了來，對他們說：『我已經老邁，上了年紀。』」

〔原文字義〕「召了來」召喚。

〔文意註解〕「就把以色列眾人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都召了來，對他們說：我年紀已經老邁」：『長老』年長且老練，被選作全民的代表，摩西時代是七十長老(參出二十四 1)；『族長』指支派、宗族、家族的各級首領；『審判官』可能以數城或區域為單位，主持審理案件並下達判決的首領；『官長』輔佐審判官並執行其斷案的下級首領。以上四類名銜，是當時在民政上治理以色列百姓各級官長。

【書二十三 3】「耶和華你們的神，因你們的緣故，向那些國所行的一切事，你們親眼看見了，因那為你們爭戰的，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們的神因你們的緣故向這些列國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因為是永恆主你們的神、他為着你們爭戰。」

〔原文字義〕「爭戰」戰鬥，作戰。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們的神，因你們的緣故，向那些國所行的一切事」：『那些國』指河東二王，河西三十一王(參書十二章)所統治的大小國。

「你們親眼看見了，因那為你們爭戰的，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約書亞將征服迦南地歸功於神，神的同在是以色列人爭戰得勝的原因。

〔話中之光〕(一)人是健忘的，即使「親眼看見了」(3節)，若不經常數算神的作為，也會很容易淡忘；一個愛慕神的人，一定是經常數算神作為的人。當人看清了神的作為，就能看見自己的不配，明白一切都是神白白的恩典；離開了神，人就一事無成。當人看清了神的作為，也會明白神在人身上的計畫，祂不只是要叫人在今生蒙恩，更要人承受永生、做祂榮耀的見證；祂不只是要得著一些個人來榮耀祂，更要得著一個團體來成就祂的旨意，就是舊約的以色列和新約的教會。當人明白了神的恩典和計畫，認識了神的所是和所作，就不能不愛慕祂、跟隨祂。

【書二十三 4】「我所剪除和所剩下的各國，從約但河起，到日落之處的大海，我已經拈鬮分給你們各支派為業。」

〔呂振中譯〕「你看，所剩下的這些國我都已經拈下鬮來分給你們各族派為產業了；連我所剪滅了的列國，從約但河起，到日落方向的大海，也都照樣地分。」

〔原文字義〕「剪除」砍掉，砍下；「剩下」遺留，留下。

〔文意註解〕「我所剪除和所剩下的各國，從約但河起，到日落之處的大海」：『所剪除』指所殺滅的；『所剩下』指尚未進取的；『日落之處的大海』指西面的地中海。

「我已經拈鬮分給你們各支派為業」：『拈鬮』類似抽籤的方式，用來求得神的旨意(參書十四 2)。

【書二十三 5】「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使他們離開你們，你們就必得他們的地為業，正如耶和華你們的神所應許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們的神、他必把他們從你們面前攆出，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掉，你們就可以取得他們的地以為業，照永恆主你們的神對你們所說過的。」

〔原文字義〕「趕出去」驅走，趕走；「使…離開」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使他們離開你們」：『他們』指所剩下的各國各民(參 4 節)。

「你們就必得他們的地為業，正如耶和華你們的神所應許的」：『他們的地』包括非利士人的地、亞摩利人的山地等。

【書二十三 6】「所以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

〔呂振中譯〕「所以你們要格外剛強，謹慎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於右、或偏於左。」

〔原文字義〕「大大」極度地，非常地；「壯膽」勇敢，強壯，加強；「偏離」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不可偏離左右』意指完全正直地照所教導的道路去行，不可偏向自己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大大壯膽，」膽量來自體力和靈力。基督徒的生活需要勇氣。在嘲笑面前用言語和行動承認基督需要勇氣。在敵對的世界中行義需要勇氣。戰勝自私需要勇氣。承認錯誤需要勇氣。神藉著約書亞對我們說：「你們要大大壯膽」遵行律法。

(二)約書亞繼續囑咐百姓要謹守遵行律法，不可敬拜餘剩的迦南人的偶像，反而應當堅定仰望依靠神(6~8 節)。一個不容置辯的原因是，那些依靠偶像肆無忌憚作惡的迦南人已經被神基本上趕出迦南地，沒有一個人能夠在以色列人面前站立得住(9 節)。而如果堅定的依靠神，必定會以少勝多，所向披靡，戰無不勝，因為神必定照著他所應許的為他們爭戰(10 節)。因此，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他們的神(11 節)。

【書二十三 7】「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他們的神，你們不可提它的名，不可指著它起誓，也不可侍奉、叩拜；」

〔呂振中譯〕「不可和你們中間剩下的這些國的人攙雜通婚；他們的神的名、你們不可提；不可指着來起誓；不可事奉他們，不可跪拜他們，」

〔原文字義〕「攙雜」進出，來往；「提」提及，記得；「侍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意指不可跟迦南七族的人雜居並通婚。

「他們的神，你們不可提它的名，不可指著它起誓，也不可侍奉、叩拜」：『他們的神』指他們所敬拜的偶像假神，對待它共有三不可：(1)不可提它的名；(2)不可指著它起誓；(3)不可侍奉、叩拜它。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雖然住在這些民族中間，但不可與他們攙雜。任何交往，不論表面上多麼無邪，都會導致更加親密的關係，最終引誘以色列人離開神。這條命令依然有效。《新約》的

教訓是：「你們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 14)。青年人如果無視這條命令，與不信的人建立婚姻關係，其結果往往是很不幸的。他們在家中找不到真正的和諧，對宗教越來越不感興趣，遲早會與神完全隔絕。「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 3)？

**【書二十三 8】**「只要照著你們到今日所行的，專靠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只要緊附着永恆主你們的神，照你們到今日所行的。」

〔原文字義〕「專靠」緊靠，黏住。

〔文意註解〕「只要照著你們到今日所行的，專靠耶和華你們的神」：『專靠』意指緊緊地依附祂，絲毫不分離。

〔話中之光〕(一)「身教重於言教。」約書亞在臨死以前招了以色列的首領來，給他們臨別的鼓舞與囑咐。他的全部信息，可以歸結為「專靠耶和華你們的神」。他自己就是這句話活生生的見證和榜樣，而他想把這個榜樣留給他們。你希望別人因何事來紀念你呢？你希望能傳留些甚麼給兒女及親友？勸別人專心信靠神，讓別人紀念你就是這樣行的人，如此你就為後人留下了最好的遺產。

**【書二十三 9】**「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又大又強的國民從你們面前趕出，直到今日，沒有一人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

〔呂振中譯〕「永恆主已經把又大又強盛的國的人從你們面前趕出；至於你們呢，直到今日、就沒有一個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強」強大的。

〔文意註解〕「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又大又強的國民從你們面前趕出」：『又大又強』意指身材高大、力量強大。

「直到今日，沒有一人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意指戰無不勝，攻無不克。

**【書二十三 10】**「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因耶和華你們的神照祂所應許的，為你們爭戰。」

〔呂振中譯〕「你們一人就可以追趕千人，因為是永恆主你們的神、他為着你們爭戰，照他所告訴你們的。」

〔原文字義〕「強」追逐，逼迫。

〔文意註解〕「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因耶和華你們的神照祂所應許的，為你們爭戰」：『一人必追趕千人』形容勢如破竹，銳不可當。

**【書二十三 11】**「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你們對自己要格外謹慎，愛永恆主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分外」極度地，非常地；「謹慎」看守，保守。

〔文意註解〕「你們要分外謹慎」：因驕兵必敗，恐怕稍一不慎，失去神的同在，必會重蹈艾城的覆轍。

「愛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參箴十 12)；愛神，才不會去追求神以外的一切人事物。

〔話中之光〕(一)追根究底，信心之敵是肉眼所不能見的邪靈(弗二 2)。因此，若不睜開屬靈的慧眼，常常保持屬靈的警醒，罪惡勢力將逐漸佔據我們的心靈(弗一 18)。故此使徒彼得勸勉我們「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二)新舊約聖經都強調愛的極端重要性。權力給人以快感。智慧和美貌讓人舒服，財富給人體面和安全感。但生命不在這一切中。愛是超乎萬物的。順從要求人「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 3)。愛則回應說：「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八 1)。順從要求人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而愛則宣稱：「我們心裡所羨慕的是你的名，就是你那可紀念的名」(賽二十六 8)。「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三)愛是人性之冠，有光華的容美，將這世界系在一起，愛也使我們更像神，因為神就是愛。我們愛神是多方面的，盡心：情感的全部；盡意：意志的全部；盡力：力量的全部；盡性：思想的全部。這些是互為關連的，都成為門戶，開向神的愛，使愛得以進入。你無論從哪個門進入，都可通達，進入神的城。

【書二十三 12】「你們若稍微轉去，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彼此結親，互相往來，」

〔呂振中譯〕「你們若稍微轉離，去緊附着這些在你們中間剩下來的餘留之國的人，而和他們彼此結親，攙雜通婚，」

〔原文字義〕「稍微轉去(原文雙同字)」返回，轉回；「聯絡」緊靠，黏住。

〔文意註解〕「你們若稍微轉去，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彼此結親，互相往來」：『所剩下的這些國民』即指迦南七族的殘餘原住民；『彼此結親，互相往來』恐會被他們迷惑，轉去敬拜偶像假神。

【書二十三 13】「你們要確實知道，耶和華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

〔呂振中譯〕「那麼你們就要確實知道：永恆主你們的神必不再將這些國的人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卻要成為陷害你們的機檻和誘餌，成為你們肋下的鞭、眼中的荊棘，直到你們從永恆主你們的神所賜給你們這美好土地上滅亡掉為止。」

〔原文字義〕「確實知道(原文雙同字)」認識，體認；「網羅」陷阱；「機檻」誘餌。

〔文意註解〕「你們要確實知道，耶和華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這是因為以色列人若與迦南七族結親，便會墮落下去，神就不必再為他們爭戰。

「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網羅、機檻』指誘捕器；『肋上的鞭、眼中的刺』指驅之不去的悲慘遭遇，受害無窮。

「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結局是自取滅亡。

〔話中之光〕(一)罪惡總是善於偽裝的，外表常常是滿有誘惑力「網羅、機檻」，一旦我們上當，

「肋上的鞭、眼中的刺」就隨之而來，最後導致的是滅亡。今天，我們尤其要遠離那些以「憐憫、博愛、包容」的名義設置的「網羅、機檻」。「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林後十六 14)？不要「公義、光明」的「憐憫、博愛、包容」，最後都會成為我們「肋上的鞭、眼中的刺」。

(二)最危險的罪惡總是偽裝起來不易被人發現的。腐敗的社會在外表上往往很有誘惑力。先佈置好網羅和陷阱。受害者上當以後，鞭和刺就隨之而來了。敗壞的人常常用偽裝來引誘純潔的人。他們出於本能地掩蓋自己的邪惡，展示自己的好處，以欺騙受害者。純潔之人的美德有時也會被利用為毀滅的工作服務。他們以為沒有害處。他們受到誘惑評價引誘者說：「他們是受冤枉的。他們實際上要比所傳的要好。」

(三)以色列人學了一千年的功課，才學會不拜偶像，但不久又轉向另一個極端，變成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我們並不比以色列人高明，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若不是倚靠聖靈，沒有人能遵行神的旨意，但許多信徒卻把新約的教導看作「新約的律法」來苦苦遵守，「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三 3)？

**【書二十三 14】**「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你們是一心一意地知道，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在你們身上了。」

**〔呂振中譯〕**「看吧，我今日要走全地上人必走的路了。你們全心全意地知道永恆主你們的神所應許關於你們的事，就是一切賜福的事，是沒有一件落了空；全都應驗在你們身上，沒有一件落空的。」

**〔原文字義〕**「心」心思，理解力；「意」心智，渴望；「落空」掉下，失敗。

**〔文意註解〕**「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意指即將面臨死亡。

「你們是一心一意地知道，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在你們身上了」：『一心一意』指全心全魂，亦即肯定的意思；『所應許賜福』意指如果順服的話，就必蒙福。

**【書二十三 15】**「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怎樣臨到你們身上，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禍患臨到你們身上，直到把你們從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除滅。」

**〔呂振中譯〕**「將來永恆主你們的神所曾應許關於你們的各樣福氣會怎樣臨到你們身上，永恆主也必怎樣使各樣禍患臨到你們身上，直到把你們從永恆主你們的神所賜給你們這美好土地上消滅掉為止。」

**〔原文字義〕**「一切福氣(原文雙字)」好的，令人愉悅的(首字)；話語，應許(次字)；「各樣禍患(原文雙字)」壞的，惡的(首字)；話語，應許(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怎樣臨到你們身上」：指到目前為止，神已經賞賜給以色列人所應許的福氣。

「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禍患臨到你們身上，直到把你們從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除

滅」：指以色列人將來如果悖逆了神，神也必照樣使各樣的禍患臨到他們，直到滅亡為止。

〔話中之光〕(一)賜「福氣」的是神，降「禍患」的也是神。神絕不會喜怒無常，賜福是根據祂的應許(參申二十八 1~14)，降禍也是根據祂的咒詛(參申二十八 15~68)。神既是信實的，人守約的「福氣」和違約的「禍患」都必「沒有一句落空」(14 節)。

【書二十三 16】「你們若違背耶和華你們神吩咐你們所守的約，去侍奉別神，叩拜它，耶和華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使你們在祂所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

〔呂振中譯〕「這就是說、倘若你們越犯了永恆主你們的神的約、他所吩咐你們守的約，去事奉別的神、而跪拜他們，那麼永恆主就必向你們發怒，使你們從他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迅速地滅亡。」

〔原文字義〕「違背」疏離，廢除；「發作」發作，怒火中燒。

〔文意註解〕「你們若違背耶和華你們神吩咐你們所守的約，去侍奉別神，叩拜它」：神所最在意的是，以色列人若是離棄真神，去敬拜事奉偶像假神的話。

「耶和華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使你們在祂所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神就必大發列怒，收回福氣，使他們失去地業。

## 叁、靈訓要義

### 【約書亞臨終勸勉】

一、神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1~5 節)：

1.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1 節)：使以色列人平安無事。

2. 「那為你們爭戰的，是耶和華你們的神」(3 節)：為以色列人爭戰。

3. 「從約但河起，到日落之處的大海，我已經拈鬮分給你們各支派為業」(4 節)：分配地業給各支派。

二、應當遵行律法，專心事奉神(6~11 節)：

1. 「所以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6 節)：謹守遵行律法。

2. 「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7 節)：不可與迦南人攙雜。

3. 「他們的神，你們不可提它的名，不可指著它起誓，也不可侍奉、叩拜」(7 節)：不可事奉叩拜別神。

4. 「專靠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8，11 節)：靠神、愛神。

三、警告勿背道，以免招致禍患(12~16 節)：

1. 「你們若…與…這些國民聯絡，彼此結親，互相往來，…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12~13 節)：倘若與迦南人結親必會受害。

2. 「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怎樣臨到你們身上，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禍患臨到你

們身上」(15節)：神必使各樣禍患臨到。

3. 「你們若違背耶和華你們神吩咐你們所守的約，去侍奉別神，叩拜它，耶和華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使你們在祂所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16節)：最終必要滅亡。

## 約書亞記第二十四章註解

### 壹、內容綱要

#### 【約書亞臨終遺言(二)】

四、約書亞召集眾民宣告臨終遺言(1~15節)

五、約書亞在示劍與百姓立約(16~28節)

六、約書亞和大祭司以利亞撒相繼去世(29~33節)

### 貳、逐節詳解

【書二十四 1】「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召了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他們就站在神面前。」

〔呂振中譯〕「約書亞將以色列眾族派聚集在示劍，把以色列的長老、跟首領、審判官，和官吏、都召了來；他們就來、站在神面前。」

〔原文字義〕「聚集」被招聚；「示劍」肩膀，力量。

〔文意註解〕「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示劍』位於迦南地的中部，是南北大道與東西大道的交叉口。亞伯拉罕進入迦南地之後，首先在示劍為神築壇，神在這裡第一次與亞伯拉罕立約(參創十二 6~7)；雅各全家從亞蘭回到迦南，首先在示劍為神築壇、清除偶像(參創三十三 18~20；三十五 4)；而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也首先在示劍築壇，並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上宣告祝福和咒詛，立志順服聖約(參書八 30~35)。因此，約書亞將百姓召集到示劍，正是為了在這個特殊的地方從頭數算神的恩典(參 2 節)，激勵百姓堅定與神所立的約。

「召了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他們就站在神面前」：『長老』年長且老練，被選作全民的代​​表，摩西時代是七十長老(參出二十四 1)；『族長』指支派、宗族、家族的各級首領；『審判官』可能以數城或區域為單位，主持審理案件並下達判決的首領；『官長』輔佐審判官並執行其斷案的下級首領。以上四類名銜，是當時在民政上治理以色列百姓各級官長；『站在神面前』指站在約櫃面前。約櫃已經被從示羅運到這裡，見證百姓與神立約。

【書二十四 2】「約書亞對眾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

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眾民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這麼說：古時你們的先祖、亞伯拉罕的父親、也就是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他們事奉別的神。』」

〔原文字義〕「眾民」百姓，人民；「亞伯拉罕」眾人的父；「拿鶴」哼氣；「他拉」駐紮地；「那邊」對面；「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眾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耶和華』指神的名；『以色列的神』用來與一般偶像假神有所區別。

「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拿鶴』是亞伯蘭(後改名亞伯拉罕)的兄弟(參創十一 26)；『大河』指幼發拉底河；『大河那邊』即指迦勒底的吾珥(參創十一 28)；『別神』即偶像假神。

【書二十四 3】「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又使他的子孫眾多，把以撒賜給他；」

〔呂振中譯〕「我將你們的先祖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我使他的後裔眾多，把以撒賜給他；」

〔原文字義〕「帶來」拿來，帶走；「領…走」行走；「迦南」低地，商人，生意人；「眾多」許多，增多；「以撒」他笑。

〔文意註解〕「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走遍迦南全地』指神曾叫亞伯拉罕「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創十三 17)。

「又使他的子孫眾多，把以撒賜給他」：『他的子孫』在此特指經由他妻子撒拉所生的子孫(參創十七 18~19)。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第一段選召列祖的歷史(參 3~4 節)，啟示祂的百姓：(1)不是亞伯拉罕有信心、有智慧、有勇氣脫離偶像，而是神主動揀選他、呼召他。不但是神拯救亞伯拉罕脫離偶像，也是神一路用恩典把他「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又使他的子孫眾多，把以撒賜給他」，並且負責他的後裔以撒、雅各都行在神的路上，甚至包括下埃及、成為奴隸。(2)因此，神是選召人的神，祂也是負責用恩典和大能成就選召的神。神百姓的身上沒有偶然，所有的經歷都在神的管理之中，為要成就祂美善的旨意。

【書二十四 4】「又把雅各和以掃賜給以撒，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後來雅各和他的子孫下到埃及去了。」

〔呂振中譯〕「又把雅各和以掃賜給以撒，將西珥山賜給以掃去取為基業；而雅各和他子孫則下了埃及去。」

〔原文字義〕「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以掃」多毛的；「西珥」長滿粗毛的；「埃及」兩個海峽。

〔文意註解〕「又把雅各和以掃賜給以撒，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雅各和以掃』是以撒所生

的孿生兄弟；『西珥山』指死海南邊的多山丘陵地帶；『賜給以掃為業』指供他們居住生活(參申二5)。

「後來雅各和他的子孫下到埃及去了」：因飢荒而去投靠當時做埃及首相的約瑟(參創四十六5-6；出一1)。

**【書二十四 5】**「我差遣摩西、亞倫，並照我在埃及中所行的降災與埃及，然後把你們領出來。」

〔呂振中譯〕「我差遣摩西亞倫；我用疫病擊打埃及，就是我在埃及中所行的，然後把你們領出來。」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摩西」被拉的；「亞倫」帶來光的人；「降災」打擊。

〔文意註解〕「我差遣摩西、亞倫，並照我在埃及中所行的降災與埃及，然後把你們領出來」：『降災與埃及』原文意指神對埃及的十大打擊(參出七至十一章)。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第二段出埃及的歷史(參 5~7 節)，啟示祂的百姓：(1)不但是神拯救列祖脫離偶像，也是神拯救百姓脫離世界。(2)人沒有辦法靠著自己的努力脫離世界，只有神能救贖我們。人也沒有辦法靠著自己的勇氣進入迦南，若不是神不離不棄地用恩典來激發以色列人的信心，他們永遠也過不了曠野。

**【書二十四 6】**「我領你們列祖出埃及，他們就到了紅海，埃及人帶領車輛馬兵追趕你們列祖到紅海。」

〔呂振中譯〕「我領你們的列祖出埃及；他們到了海邊，埃及人帶着車輛馬兵、追趕你們的列祖到蘆葦海。」

〔原文字義〕「領…出」前往，出來；「紅海」海；「追趕」追逐，逼迫。

〔文意註解〕「我領你們列祖出埃及，他們就到了紅海，埃及人帶領車輛馬兵追趕你們列祖到紅海」：『車輛馬兵』包括六百輛特選的車(參出十四 7)和馬匹、馬兵(參出十四 10)，代表埃及的精銳軍力。

**【書二十四 7】**「你們列祖哀求耶和華，祂就使你們和埃及人中間黑暗了，又使海水淹沒埃及人。我在埃及所行的事，你們親眼見過；你們在曠野也住了許多年日。」

〔呂振中譯〕「你們的列祖向永恆主哀呼，他就將墨般的黑暗佈在你們與埃及人之間；使海水臨到、來淹沒他們；我在埃及所行的事、你們親眼見過；你們在曠野也住了許多年日。」

〔原文字義〕「哀求」哭求，喊叫；「淹沒」遮蓋，披上。

〔文意註解〕「你們列祖哀求耶和華，祂就使你們和埃及人中間黑暗了，又使海水淹沒埃及人」：『中間黑暗』使埃及追兵不能迫近以色列人；『淹沒埃及人』一舉毀滅了埃及的精銳部隊，使埃及無法再危害以色列人。

「我在埃及所行的事，你們親眼見過；你們在曠野也住了許多年日」：『許多年日』共達四十年之久(參書五 6)。



**【書二十四 8】**「我領你們到約但河東亞摩利人所住之地。他們與你們爭戰，我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你們便得了他們的地為業，我也在你們面前將他們滅絕。」

〔呂振中譯〕「我領你們到亞摩利人之地，就是住在約但河東那邊的；他們跟你們交戰，我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你們便取得了他們的地以為業；我也將他們從你們面前消滅掉。」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居者；「滅絕」毀滅，根絕。

〔文意註解〕「我領你們到約但河東亞摩利人所住之地。他們與你們爭戰，我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你們便得了他們的地為業，我也在你們面前將他們滅絕」：『亞摩利人所住之地』指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的領地。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第三段河東得勝的歷史(參 8~10 節)，啟示祂的百姓：(1)不但是神拯救百姓脫離世界的勢力——埃及的軍隊，也是神拯救百姓脫離靈界的勢力——巴蘭的咒詛。(2)神不但領百姓過紅海，也領百姓勝過河東二王，用得勝來預備百姓跟隨祂進迦南的信心。(3)神不但領百姓得勝，也把百姓從失敗中扶起來，救他們脫離「與巴力毗珥連合」(民二十五 3)的罪。

**【書二十四 9】**「那時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打發人召了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

〔呂振中譯〕「那時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起來對以色列人爭戰；他打發人將比珥的兒子巴蘭召了來咒詛你們。」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西撥」麻雀；「巴勒」破壞者；「比珥」焚燒；「巴蘭」非我民。

〔文意註解〕「那時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打發人召了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巴勒和巴蘭的故事，記在民數記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論及有關巴蘭的事(參閱 9~10 節)，這是值得注意的。因為此事件(參民 22~24 章)從以下兩個方面，給予我們很大的教訓：(1)任何人都不能阻擋神的作為(羅巴 35~39)：巴蘭的嘴唇不僅沒有向以色列發出咒詛，反而為其祝福，充分體現了神的絕對主權(參民 24 章)；(3)要戒備那迷惑之人(彼後二 15)：雖然巴蘭為耶和華的權能所震攝而未敢咒詛以色列，但他貪婪成性，違背真理，想藉著假預言來迷惑百姓。因此約書亞警戒那些迷惑者。

**【書二十四 10】**「我不肯聽巴蘭的話，所以他倒為你們連連祝福。這樣，我便救你們脫離巴勒的手。」

〔呂振中譯〕「我不情願聽巴蘭；他倒連連給你們祝起福來；這樣，我便援救了你們脫離巴勒的手。」

〔原文字義〕「肯」樂意，同意；「連連祝福(原文雙同字)」祝福，屈膝；「救…脫離」解救，奪取。

〔文意註解〕「我不肯聽巴蘭的話，所以他倒為你們連連祝福。這樣，我便救你們脫離巴勒的手」：『連連祝福』前後共有四次轉變咒詛為祝福(參民二十三 1~二十四 19)。

**【書二十四 11】**「你們過了約但河，到了耶利哥；耶利哥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迦南人、赫人、革迦撒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與你們爭戰，我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裡。」

**〔呂振中譯〕**「你們過了約但河，來到耶利哥；耶利哥公民和你們交戰，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迦南人、赫人、革迦撒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也攻擊你們；我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裏。」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耶利哥」它的月亮；「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赫」恐懼；「革迦撒」外邦人行近；「希未」村民；「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

**〔文意註解〕**「你們過了約但河，到了耶利哥；耶利哥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迦南人、赫人、革迦撒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與你們爭戰，我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裡」：『耶利哥』位於約但河西岸，迦南地的中部，地處東西南北大道的交匯點，自古即為兵家必爭之地；『亞摩利人』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多居住在地(原文字義)；『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迦南人』以含的兒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參創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帶；『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 節)；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參書一 4)；『革迦撒人』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6，15~16)；『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7)；『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

**〔話中之光〕**(一)神藉著第四段進迦南的歷史(參 11~13 節)，啟示祂的百姓：(1)人若跟隨神，仇敵必來「與你們爭戰」，但神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因此，爭戰並不可怕；只要我們專心跟從神，爭戰就是我們支取神的得勝(12 節)、享用神的供應(13 節)的途徑。(2)從得救到得勝，一切都是神自己的工作(5~7 節；12 節)。因此，「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8~10)。

**【書二十四 12】**「我打發黃蜂飛在你們前面，將亞摩利人的二王從你們面前攆出，並不是用你的刀，也不是用你的弓。」

**〔呂振中譯〕**「我打發了大黃蜂在你們前面，將亞摩利人的兩〔或譯：十二〕個王從你們面前趕出，並不是用你的刀，也不是用你的弓。」

**〔原文字義〕**「攆出」趕走，驅逐。

**〔文意註解〕**「我打發黃蜂飛在你們前面，將亞摩利人的二王從你們面前攆出，並不是用你的刀，也不是用你的弓」：『黃蜂』乃寓意，表明從神來的驚恐，使敵人不戰而敗。

**【書二十四 13】**「我賜給你們地土，非你們所修治的；我賜給你們城邑，非你們所建造的；你們就住在其中，又得吃非你們所栽種的葡萄園、橄欖園的果子。」

**〔呂振中譯〕**「我賜給你們地土、不是你們勞碌開墾過的；我賜給你們城市、不是你們所建造、而你們得以居住於其中的；我賜給你們葡萄園橄欖園、不是你們所栽種、而你們得以喫其果子的。」

**〔原文字義〕**「修治」辛勞，勞動；「建造」建立，修造；「栽種」種植。

〔文意註解〕「我賜給你們地土，非你們所修治的；我賜給你們城邑，非你們所建造的」：『修治』指人工的開墾和整治；『建造』指人工的興建和修造。

「你們就住在其中，又得吃非你們所栽種的葡萄園、橄欖園的果子」：『栽種』指人工的耕耘和修理。

【書二十四 14】「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事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敬畏永恆主，以純全和忠信事奉他，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來事奉永恆主。」

〔原文字義〕「誠心」完全的，健全的；「實意」忠實，可靠。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事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誠心實意』指正直的存心和忠實的意念；『事奉』在 14~15 節裡共提到這詞七次，表示委身的服事；『大河那邊』指幼發拉底河那邊，即指迦勒底的吾珥(參創十一 28)。

〔話中之光〕(一)事奉耶和華就意味著否定其他的一切神靈。因此，當承認外邦神皆為虛妄，惟有耶和華是真神(參林前八 4)。基督教是一神論(Monothelism)，並不是單神論(Monolatry，不否認他神存在)。耶和華並不是在眾神之中最有能力的神，乃是永活的真神，除耶和華之外並不存在別神(參詩八十六 10)。

【書二十四 15】「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呂振中譯〕「倘若你們以事奉永恆主為不好，那麼你們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到底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還是你們住於其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的家呢、我們是必定事奉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決定；「必定」(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亞摩利人的神』泛指迦南七族所敬拜的偶像假神。

「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這是聖經名句，真正對神的忠心，應當能夠影響自己的妻兒、子孫全家(參徒十六 1，15，34)。

〔話中之光〕(一)今天，許多人不願意信主，是因為不想被神約束。實際上，世界上並沒有絕對的自由，離開神的結果不是得自由，而是「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來二 15)，「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羅六 19)。人不是事奉神，就是事奉偶像，並沒有第三條道路，只能在事奉神和事奉偶像之間做一個選擇：「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

六 16)。

(二)在埃及為奴的人，並沒有「選擇所要事奉的」神的自由；只有被神領出埃及的百姓，才有自由和權力來「選擇所要事奉的」神。同樣，今天自由意志還在罪的捆綁之中的人，並沒有選擇事奉神的能力；只有那些自由意志已經得著聖靈釋放的人，才有自由和能力來選擇事奉神。

(三)神是宇宙萬有的主，是創造救贖我們的神，應當事奉祂，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是祂的子民，是祂的受造之物，是屬祂的。而且只有事奉祂才能蒙恩得福，那些不事奉真神而事奉別神，敬拜偶像的人都要滅亡，是有禍了。若事奉神，討神的喜悅，會有許多超人意外，奇妙的事發生，真是一生一世有神的恩惠慈愛隨著他們(參詩二十三 5~6)，一樣好處都不缺(參詩三十四 8~10)。

(四)約書亞自己事奉神，也不願意讓家中的兒女們，以及僕婢，財物，歸給偶像假神使用。因為必須先齊家，才可以治國。使徒保羅也告訴教會：作監督的，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提前三 4~5)？

**【書二十四 16】**「百姓回答說：“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

〔呂振中譯〕「人民回答說：『我們絕對不離棄永恆主、去事奉別的神；」

〔原文字義〕「斷不敢」絕不是那樣；「離棄」離去，棄絕。

〔文意註解〕「百姓回答說：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本節是信仰的告白：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

〔話中之光〕(一)這一代百姓親身經歷了神的救贖、保護和得勝(參 17~18 節)，知道神是自己唯一能倚靠的神(18 節)，所以「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16 節)。但由於他們與迦南人妥協(參士二 2~3)，導致後代很快就「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士二 12)。

(二)今天，有些基督徒的兒女也是從小上主日學，長大以後卻遠離教會、遠離了父母的神。我們應當反省自己，是否重蹈了以色列人的覆轍：(1)有沒有在真理原則上與罪妥協；(2)有沒有幫助兒女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讓他們能親身經歷神，承認父母的神也是他們自己的神。

**【書二十四 17】**「因耶和華我們的神曾將我們和我們列祖從埃及地的為奴之家領出來，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在我們所行的道上，所經過的諸國，都保護了我們。」

〔呂振中譯〕「因為是永恆主我們的神、他把我們列祖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上來的，是他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的，是他在我們所行的一切路上、又在我們所經過的別族之民中保護了我們的；」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道」道路；「保護」保守，看守。

〔文意註解〕「因耶和華我們的神曾將我們和我們列祖從埃及地的為奴之家領出來，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在我們所行的道上，所經過的諸國，都保護了我們」：從已過的經歷，認識了神的大能和大愛。

**【書二十四 18】**「耶和華又把住此地的亞摩利人都從我們面前趕出去。所以，我們必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我們的神。」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把別族之民、住這地的亞摩利人、都從我們面前趕出；所以我們、也必定事奉永恆主，因為他纔是我們的神。』」

〔原文字義〕「住」居住，留下。

〔文意註解〕「耶和華又把住此地的亞摩利人都從我們面前趕出去」：請參閱 17 節註解。

「所以，我們必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我們的神」：本句是結論，既然從經歷驗證祂是真神，就當事奉祂。

**【書二十四 19】**「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人民說：『你們不能事奉永恆主；因為他是聖別的神；他是忌邪的神；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

〔原文字義〕「能」有能力；「聖潔的」神聖的，聖潔的；「忌邪的」嫉妒的。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然而，信仰的告白(參 16 節)和經歷上的認識神(參 17~18 節上)是一回事，能做到討神喜悅的事奉(參 18 節下)又是另一回事。要做到這個地步，就必須對付罪惡，特別是在神之外另有所愛慕和追求的罪，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以為可以一面事奉神，一面繼續追求名利、地位、事業和成功的偶像。但約書亞清楚地宣告：選擇事奉神是要付代價的，因為神的性情是「聖潔的、忌邪的」，祂只接受人「專心歸向」(23 節)祂。一個已經蒙神恩典的人，如果心裡還藏著各種偶像，不但「不能事奉耶和華」的，而且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祂「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與你們」(20 節)。

(二)「你們不能侍奉耶和華」，可能是指人意志薄弱，無法依靠自己順從神的命令。約書亞不只是說：「你們不能帶著別神來侍奉耶和華。」他也是強調「你們無法靠自己的力量侍奉耶和華。」約書亞在使徒保羅一千多年以前就在這句話中提出了因信稱義的偉大原則。要得到這種義，神和人需要配合。如果沒有我們的同意與合作，神就不能為我們做什麼。同樣，如果沒有神的幫助，我們什麼也做不了。信心和行為就像一條船上的兩把槳，必須配合使用。

**【書二十四 20】**「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耶和華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與你們，把你們滅絕。」

〔呂振中譯〕「倘若你們離棄了永恆主，去事奉外族人的神，那麼永恆主在使你們得福之後，就一定轉而降禍與你們、把你們都滅盡。』」

〔原文字義〕「福」美好，令人滿意；「禍」邪惡的，令人討厭的。

〔文意註解〕「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耶和華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與你們，把你們滅絕」：是福是禍，端在自己的抉擇。

〔話中之光〕(一)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事奉偶像就是離棄神，「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你們想經上所說是徒然的嗎？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雅四 4~5)？

【書二十四 21】「百姓回答約書亞說：“不然，我們定要事奉耶和華。”」

〔呂振中譯〕「人民對約書亞說：『不；我們總要事奉永恆主。』」

〔原文字義〕「不然…定要」(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百姓回答約書亞說：不然，我們定要事奉耶和華」：以色列人在目前這個階段，定意選擇事奉耶和華。

【書二十四 22】「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選定耶和華，要事奉祂，你們自己作見證吧！”他們說：“我們願意作見證。”」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人民說：『你們為自己選擇了永恆主、要事奉他：你們對自己作見證吧。』他們說：『我們願意作證。』」

〔原文字義〕「選定」挑選，決定；「作見證」證人，證據，證言。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選定耶和華，要事奉祂，你們自己作見證吧！他們說：我們願意作見證」：以色列人願意以他們的『選定』作為證詞，他日若轉向別神，就成為他們無可推卸的『見證』，定他們有罪。

【書二十四 23】「約書亞說：“你們現在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專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呂振中譯〕「約書亞說：那麼『現在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外族人的神，傾心歸向永恆主以色列的神。』」

〔原文字義〕「除掉」轉變方向，出發；「歸向」轉向，傾斜於。

〔文意註解〕「約書亞說：你們現在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專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除掉』按照前後文來看，重在指從心裡除掉偶像假神的影響力；『專心歸向』指心意的轉向，清心向著真神。

【書二十四 24】「百姓回答約書亞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祂的話。”」

〔呂振中譯〕「人民對約書亞說：『永恆主我們的神、我們要事奉；他的聲音、我們要聽從。』」

〔原文字義〕「聽從」尊重，聽見。

〔文意註解〕「百姓回答約書亞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祂的話」：『我們必事奉耶和華』這是第三次肯定的回話(參 18, 21 節)，堅立了定要事奉耶和華的宣言。

【書二十四 25】「當日，約書亞就與百姓立約，在示劍為他們立定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那一天、約書亞就和人民立約，在示劍為他們立定了律例典章。」

〔原文字義〕「立定」設立；「律例」法令，法規，條例；「典章」判決，判例。

〔文意註解〕「當日，約書亞就與百姓立約，在示劍為他們立定律例典章」：『立約』約書亞代表神和以色列人立約，表示雙方誓願受「約」的約束；『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書二十四 26】「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旁邊。」

〔呂振中譯〕「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聖橡樹下永恆主的聖所旁邊。」

〔原文字義〕「立在」使直立。

〔文意註解〕「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這些話』指約書亞與百姓立約的話和律例典章(參閱 25 節)；『神的律法書』指摩西所寫、放在約櫃旁的律法書(參申三十一 26)。

「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旁邊」：『一塊大石頭』指立石為證，留供後世作永遠的紀念(參書四 6)；『橡樹下』亞伯拉罕曾在示劍的橡樹下築壇敬拜神(參創十二 6~7)，極可能指的是同一棵樹；『耶和華的聖所』大概指的是亞伯拉罕所築的祭壇。

【書二十四 27】「約書亞對百姓說：“看哪，這石頭可以向我們作見證，因為是聽見了耶和華所吩咐我們的一切話，倘或你們背棄你們的神，這石頭就可以向你們作見證（“倘或云云”或作“所以要向你們作見證，免得你們背棄耶和華你們的神”）。”」

〔呂振中譯〕「約書亞對眾民說：『看哪，這塊石頭可以對我們作證，因為它聽見了永恆主同我們所說的一切話；所以這塊石頭要對你們作證，免得你們否認你們的神。』」

〔原文字義〕「背棄」欺騙，行事虛偽。

〔文意註解〕「約書亞對百姓說：看哪，這石頭可以向我們作見證」：這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第七次立石作見證(參書四 20；七 26；八 29，32；十 27；二十二 27)。

「因為是聽見了耶和華所吩咐我們的一切話，倘或你們背棄你們的神，這石頭就可以向你們作見證」：『聽見了耶和華』這是擬人式筆法，彷彿石頭也在場聽見神對人所說的話。

【書二十四 28】「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

〔呂振中譯〕「於是約書亞打發了人民各歸自己的地業去。」

〔原文字義〕「打發」遣散，送走。

〔文意註解〕「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百姓』指代表眾支派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參 1 節)。

【書二十四 29】「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永恆主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死了，那時他是一百一十歲。」

〔原文字義〕「嫩」魚，後裔。

〔文意註解〕「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耶和華的僕人』指轉達並監督遵行神命令的人，這個頭銜和摩西一樣(參書一 1)。

29~33 節是別人追記的本書跋文。

【書二十四 30】「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在迦實山的北邊。」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他埋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迦實山北邊。」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亭拿西拉」豐盛的一部分；「迦實」震動。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在迦實山的北邊」：『亭拿西拉』位於伯特利西北方約 15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9 公里，約書亞分配完各支派的地業之後，以色列人分給他的地業(參書十九 49~50)；『迦實山』確實地點不詳，大概在亭拿西拉境內的南邊。

【書二十四 31】「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

〔呂振中譯〕「儘約書亞在世的日子、又儘那些知道永恆主為以色列人所行一切之事的長老、儘那些比約書亞後死的長老在世的日子、以色列人都是始終事奉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所行諸事』指 5~12 節所敘述的全部或一部分神蹟奇事；『長老還在的時候』他們的年齡比約書亞相差最少在二十或二十五歲以上(參閱書十三 1 註解)，故在約書亞死時，他們的年齡應當在九十歲以下。

【書二十四 32】「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就是在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所買的那塊地裡，這就作了約瑟子孫的產業。」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埃及帶上來的約瑟骸骨、他們給埋葬在示劍，在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錠從示劍的祖哈抹的子孫買得的那份田地；這就作了約瑟子孫的產業。」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哈抹」公驢。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約瑟的骸骨』約瑟死前曾留下遺言，務必將他的骸骨搬到迦南地(參創五十 25)，後來以色列人在出埃及時，遵著約瑟的心願，將他的骸骨一同帶走(參出十三 19)。

「就是在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所買的那塊地裡，這就作了約瑟子孫的產業」：『示劍』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 公里，撒瑪利亞東南方約 9 公里，分地時劃歸瑪拿西



半個支派(參書十七 7)，故本節稱「約瑟子孫的產業」。

【書二十四 33】「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死了，就把他葬在他兒子非尼哈、以法蓮山地所得的小山上。」

〔呂振中譯〕「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死了；人把他埋葬在基比亞、他兒子非尼哈的小山上，就是非尼哈在以法蓮山地所得的業。」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小山」(原文「基比亞」)，山丘。

〔文意注解〕「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死了，就把他葬在他兒子非尼哈、以法蓮山地所得的小山上」：『以利亞撒』當時的大祭司，死後大祭司的職任由他兒子非尼哈繼承；『非尼哈…所得的小山』由於分配給祭司的城邑是在猶大、便雅憫和西緬支派的境內(參書二十一 4)，而這裡所說的以法蓮山地是屬於以法蓮支派或瑪拿西半個支派，故「非尼哈所得的小山」可能是哥轄其餘的子孫自願將他們分得之地(參書二十一 20~26)，再分一小塊給候任大祭司非尼哈居住(同是哥轄的子孫)，確實地點不詳。

## 叁、靈訓要義

### 【約書亞臨終記事】

一、數算神的恩典(1~13 節)：

1. 「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他們就站在神面前」(1 節)：召集眾民於示劍。
2.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2~3 節)：神帶領祖宗亞伯拉罕走遍迦南全地。
3. 「我差遣摩西、亞倫，並照我在埃及中所行的降災與埃及，然後把你們領出來」(5 節)：神差遣摩西帶領眾民出埃及。
4. 「你們在曠野也住了許多年日。我領你們到約但河東亞摩利人所住之地」(7~8 節)：經曠野奪了約但河東之地。
5. 「你們過了約但河，…我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裡。…你們就住在其中」(11~13 節)：又奪了約但河西之地住在其中。

二、與民立約定意事奉神(14~28 節)：

1. 「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事奉祂」(14 節)：既蒙神厚恩就當事奉祂。
2. 「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15 節)：我和我家必定事奉神，百姓可自由選擇。
3. 「百姓回答說：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16 節)：百姓回答定意事奉神。
4. 「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選定耶和華，要事奉祂，你們自己作見證吧」(22 節)：當在神前見證事奉祂。
5. 「當日，約書亞就與百姓立約，在示劍為他們立定律例典章。…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

耶和華的聖所旁邊。…看哪，這石頭可以向我們作見證」(25~27 節)：與百姓立約、立定律例典章、立石為證。

三、三位偉人的死葬(29~33 節)：

1. 「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葬在他地業的境內」(29~30 節)：約書亞壽終離世。
2. 「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31 節)：知道神恩的長老還在世時事奉耶和華。
3. 「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32 節)：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
4. 「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死了，就把他葬在他兒子非尼哈、以法蓮山地所得的小山上」(33 節)：大祭司以利亞撒也死了。

## **約書亞記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 **【約書亞記書中的基督】**

一、約書亞(一 1)預表基督：

1. 約書亞繼摩西之後(一 1~2)：摩西預表律法和先知，約書亞預表救主基督，帶著恩典和真理(約一 14)。
2.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三至四章)：預表信徒藉著受浸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羅六 3~5)。
3.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戰勝迦南七族(六至十二章)：預表信徒靠著基督勝過邪靈(弗六 12~18)。
4. 約書亞分配迦南地的產業給以色列人(十三至二十一章)：預表信徒在基督裡享用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

二、迦南地的出產(五 12)：預表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西一 12；二 6~7；弗三 8)，能滿足神子民一切的需要(腓四 19)

三、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五 14~15)：預表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子神基督，祂在創世之前就已存在，有權統管萬有(來一 2~3)。

四、逃城(二十 2)：預表釘十字架的基督(二十 6)是信徒的避難所，在祂裡面得以享受救恩的豐盛(西二 9~10)：

1. 「基低斯」(二十 7)：字義聖潔；因信稱義，成為聖潔(帖後二 13)。
2. 「示劍」(二十 7)：字義力量；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彼前一 5)。
3. 「希伯崙」(二十 7)：字義聯合；與主聯合，成為一靈(林前六 17)。
4. 「比悉」(二十 8)：字義堡壘；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
5. 「拉末」(二十 8)：字義高舉；叫卑賤的升高，有君尊的身分(路一 52；彼前二 9)。
6. 「哥蘭」(二十 8)：字義喜樂；因信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

### 【約書亞記書中的屬靈領袖素質】

#### 一、約書亞：

1. 信靠並遵行神的話(三至四章)。
2. 謙卑並順服神的權柄(五 13~15)。
3. 忠實信守立約的諾言(九 16~27)。
4. 勇敢身先士卒(十 6~10)。
5. 禱告仰望神的大能(七 6~9；十 12~13)。
6. 公而忘私最後領受地業(十九 49~51)。
7. 率領全家忠心事奉神(二十四 15)。

#### 二、迦勒：

1. 專心跟從神(十四 8)。
2. 因信靠神的應許而得存活(十四 10)。
3. 經歷神保守的大能(十四 11)。
4. 自動請纓前去討伐強敵(十四 12)。
5. 將希伯崙城轉讓利未人，自己住到村莊(十四 13~14；二十一 11~12)。
6. 將自己女兒和上下水泉賜給得勝者(十五 16~19)。

#### 三、非尼哈和十個首領：

1. 前去瞭解二支派辦築壇情況，關心他們與神的關係(二十二 13~14)。
2. 客觀判斷實情，且都以為美(二十二 30)。
3. 完成任務、回報眾百姓，止息干戈(二十二 33)。

### 【約書亞記書中的屬靈教訓】

一、喇合(二 18~ 21)：預表信徒因信得救。她藉著得救的住紅線繩子，預表基督拯救罪人脫離死亡的寶血(羅十 9，13；雅二 25 ~26；利十四 4，6；來九 19~22)。

二、過約但河(三至四章)：預表信徒受浸，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羅六 6~11；弗二 5~ 6；西三 1~3)。

三、吉甲(五 2~9)：受割禮，滾去肉體。

四、耶利哥(六 2~ 3)：神使以色列人受試驗繞城七天預表信徒在靈程中所遇到的難處，經歷試驗而得信心之增長(雅一 2~3)。

五、亞干和亞割谷(七 11，25~ 26)：他的罪連累了以色列人全民，預表教會中一個信徒犯罪，如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以致所有屬基督的兒女都受了虧損(代上二 7；林前五 6~ 7)。

六、約但河東二支派半：預表屬世的信徒，一面愛世界，一面享受恩典的生活。

### 【約書亞記書中的利未人】

一、約但河中抬約櫃的利未人(三章)：屬天道路的先鋒。

- 二、以耶和華為產業的利未人(十四章)：蒙召事奉神的僕人。
- 三、得四十八座城邑的利未人(二十一章)：分散在神子民中間的教師。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約書亞記書注解》

## 《約書亞記注解》參考書目

- 王國顯《你當剛強壯膽——約書亞記讀經笈記》
- 包樂《呼喊的時刻——約書亞記靈訓》
- 李世崢《約書亞記讀經笈記》
- 李慕聖《作剛強壯膽的見證人》
- 何守瑛《信徒靈程》
- 趙典仁《心路鐫痕——約書亞記》
- 黃原素《約書亞記的要訓》
- 賓路易師母《征服迦南》
- 劉銳光《約書亞記講義》
- 劉承業《屬靈的戰爭》
- 劉承業《穩操勝券——約書亞記》
- 蔣繼書《約書亞記讀經記錄》
- 邁爾《聖經人物——約書亞》
- 蘇穎智《約書亞記》
- 《丁道爾聖經註釋》
-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 《新舊約輔讀》
- 《雷氏聖經研讀本》
- 《聖經姊妹版註釋》
- 《靈修版聖經註釋》
-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